* [因果不虚03-邪淫](#header-n3417)
  + [1 定义](#X23ecf9703131b366b1cad39c014531327ec238e)
    - [基 - 造业所针对的事物](#基-造业所针对的事物 )
    - [发心](#header-n3436)
    - [加行](#header-n3449)
    - [究竟](#header-n3465)
  + [2 果报](#X1544061d28df95edd00093b45e787cf8c1dbf0f)
    - [异熟果](#header-n3472)
    - [等流果](#header-n3491)
      * [同行等流果](#header-n3493)
      * [感受等流果](#header-n3500)
    - [增上果](#header-n3515)
    - [士用果](#header-n3524)
  + [3 公案](#X1dd832b7a458a4a33cb7a0eafd678bddcce31de)
    - [因果明镜论](#header-n3580)
* [观修思路](#header-n3598)
  + [前提条件](#header-n3600)
  + [三个思维方式](#header-n3606)
    - [第一阶段](#header-n3608)
    - [第二阶段 - 思考邪淫的果报](#第二阶段-思考邪淫的果报 )
    - [第三阶段](#header-n3615)
  + [两个观修结果](#header-n3622)
    - [净障修法文](#header-n3629)
    - [因果的奥秘--同行等流果](#因果的奥秘-同行等流果 )
* [参考资料](#header-n3644)
* [大圆满前行](#header-n3646)
* [前行广释](#header-n3648)
* [前行广释第62节课](#header-n3650)
  + [己三、邪淫](#己三-邪淫 )
* [前行广释第65节课](#header-n3692)
  + [己一、异熟果](#己一-异熟果 )
  +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
  + [庚一、同行等流果](#庚一-同行等流果 )
* [前行广释第66课](#header-n3751)
  + [庚二、感受等流果](#庚二-感受等流果 )
* [前行广释第67课](#header-n3766)
  + [己三、增上果](#己三-增上果 )
  + [己四、士用果](#己四-士用果 )
* [前行广释生西法师辅导](#header-n3795)
  + [《前行广释》第62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2课辅导资料 )
    - [己三、邪淫](#己三-邪淫-1 )
  + [《前行广释》第65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5课辅导资料 )
    - [己一、异熟果](#己一-异熟果-1 )
    -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1 )
      * [庚一、同行等流果](#庚一-同行等流果-1 )
      * [庚二、感受等流果](#庚二-感受等流果-1 )
  + [《前行广释》第66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6课辅导资料 )
  + [《前行广释》第67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7课辅导资料 )
    - [己三、增上果](#己三-增上果-1 )
    - [己四、士用果](#己四-士用果-1 )
* [前行系列3讲记-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3911)
  + [（3）欲邪行 分二：1）僧俗二众淫戒差别；2）邪淫业相](#X2b3710076725b92181ca1ababf355c712091905)
    - [1）僧俗二众淫戒差别](#X02ac518de640393a750fba06a3cbb830dc644ec)
    - [2）邪淫业相 分二：①业重之相；②业差别相](#X4f1533d288fa10a41111ab6985f7c5bec73fffd)
  + [（二）果相 分二：1、略说；2、广说](#二果相-分二1-略说2-广说 )
  + [（1）异熟果](#Xc3fa9b2464baee8686cb4ec4e8c85dd66e04b04)
  + [（2）等流果 分二：1）总说；2）别说](#X0835775f5a3dc7f73a7611e766c2a1ab8fede8e)
    - [①造作等流 分二：A先发生总体认识；B由此确认众生习性的业报相](#Xf9f9fb34be3203c439a9b3ebf180a1ebdcfa183)
    - [②领受等流 分十：A杀生；B不与取；C欲邪行；D妄语；E离间语；F粗恶语；G绮语；H贪心；I害心；J邪见](#Xa12db964428326d6746324efe9a3d919312f778)
      * [C欲邪行 分二：a认识；b运用](#c欲邪行-分二a认识b运用 )
  + [（3）增上果 分二：1）总体认识；2）分别认识](#X47427674378b6e8d918ae5c72355aac2c769d9e)
    - [1）总体认识](#X2255fa63fdb6ca119316ecd54633e2b5444b517)
    - [2）分别认识 分十：①杀生；②不与取；③欲邪行；④妄语；⑤离间语；⑥粗恶语；⑦绮语；⑧贪欲；⑨害心；⑩邪见](#Xe0cd91ab698a8f9675ec235f036bd0ebb6fe9bd)
      * [③欲邪行](#Xeb5b49de94b84efec3894dca7c54409c8ac0f37)
  + [（4）士用果](#X0b080faadeeef573421e560800d62747ed2d387)
* [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header-n4128)
* [因果的奥秘-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4156)
  + [庚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庚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
  + [等流果](#等流果-1 )
    - [庚二、造作等流果](#庚二-造作等流果 )
  + [己三、增上果](#己三-增上果-2 )
* [因果明镜论-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4443) - [三 邪淫](#三-邪淫 )
  + [第三章 世间果报](#第三章-世间果报 )
    - [第一节 异熟果](#第一节-异熟果 )
    - [第二节 等流果](#第二节-等流果 )
      * [一 同行等流果](#一-同行等流果 )
      * [二 感受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
    - [第三节 增上果](#第三节-增上果 )
    - [第四节 分说十恶业的果报](#第四节-分说十恶业的果报 )
      * [三 邪淫](#三-邪淫-1 )
* [净障修法文](#净障修法文-1 )
  + [(六)忏悔邪淫罪](#六忏悔邪淫罪 )
* [正法念处经讲记-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4555) - [云何邪淫](#header-n4557) - [邪淫果报](#header-n4569) - [邪淫之因](#header-n4576)
* [百业经](#header-n4588)
* [贤愚经](#header-n4590)
* [【讲记62】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讲记-索达吉堪布](#讲记62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讲记-索达吉堪布 )
  + [邪淫的果报](#header-n4595)
* [藏传净土法](#header-n4601)
* [第五十一课](#header-n4603)
* [楞严经四种清净明诲 - 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楞严经四种清净明诲-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 )
* [寿康宝鉴](#header-n4674)
* [**寿康宝鉴现代全译**](#寿康宝鉴现代全译 )
* [第一章．《寿康宝鉴》序言汇集](#第一章寿康宝鉴序言汇集 )
  + [绪言](#header-n4980)
  + [第一节．前言](#第一节前言 )
  + [第二节．寿康宝鉴——序](#第二节寿康宝鉴序 )
  + [第三节．重刻《“不可”录》序](#第三节重刻不可录序 )
  + [第四节．《不可录》敦伦理——序](#第四节不可录敦伦理序 )
  + [第五节．欲海回狂普劝受持流通序](#第五节欲海回狂普劝受持流通序 )
* [第二章．《寿康宝鉴》训示与格言](#第二章寿康宝鉴训示与格言 )
  + [第一节．“学人、士子”戒淫训示文](#第一节学人-士子戒淫训示文 )
  + [第二节．戒淫圣训](#第二节戒淫圣训 )
  + [第三节．戒淫文](#第三节戒淫文 )
  + [第四节．戒淫格言](#第四节戒淫格言 )
* [第三章．戒淫事与理](#第三章戒淫事与理 )
  + [第一节．邪淫十二害](#第一节邪淫十二害 )
  + [第二节．四觉观](#第二节四觉观 )
  + [第三节．九想观](#第三节九想观 )
  + [第四节．劝戒十则](#第四节劝戒十则 )
  + [第五节．《戒之在色》赋](#第五节戒之在色赋 )
  + [第六节．戒淫止色《福善案》集锦](#第六节戒淫止色福善案集锦 )
  + [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 )
    - [案例1.◎李登，年岁十八，即考中“解元”。直到五十岁时，他所参加的历届科举考试，都以“名落孙山”而告终](#Xb88bda40a34b3f1feff23e554c7122bf27c8ef3)
    - [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 )
    - [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 )
    - [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 )
    - [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 )
  + [第八节．《悔过案》集锦](#第八节悔过案集锦 )
  + [第九节．《同善养生案》集锦](#第九节同善养生案集锦 )
  + [第十节．发誓持戒](#第十节发誓持戒 )
  + [第十一节．保身立命“戒期”及“天地人忌”](#第十一节保身立命戒期及天地人忌 )
  + [第十二节．保身广嗣“要义”](#第十二节保身广嗣要义 )
  + [第十三节．辟《自由结婚邪说》文](#第十三节辟自由结婚邪说文 )
  + [第十四节．《不可录》纪验](#第十四节不可录纪验 )
  + [第十五．惜字近证](#第十五惜字近证 )
  + [第十六．结束语](#第十六结束语 )
* [感应篇汇编](#header-n7019)
  + [见他色美，起心私之](#见他色美起心私之 )
  + [淫欲过度](#header-n7039)

# 因果不虚03-邪淫

## 1 定义

### 基 - 造业所针对的事物

* 所不应行
* 所不应行，指除自己合法的配偶以外的一切男、女、 ⻩⻔等均不应与淫。在钦·文殊友和噶玛巴不动金刚各自所作的《俱舍论释》中尤其强调不能与自己的父母、儿女及七世宗亲行淫。
* 非支
* 指即便是合法夫妻，除正常支、道外的其余处(如口、大便道、手、股间、大小腿间等等)
* 非处
* 指夫妻也不能行淫的地方，如上师附近、塔、庙、他人面前等处所。《俱舍论 释》中指出不能在有光明的地方行不净行。特别应注意的是不能在夫妻的卧室中供养佛像、经书，否则每次行淫均属犯根本罪。另外，身上所佩带的系解脱、佛像、加持品等，虽在一般情况下不能随便取下，但在行不净行时应当放下，放在卧室以外的房间中，否则也属于犯根本罪。
* 非时
* 即夫妻间也不能行不净行的时间。如白天、月经期间、妊娠期间、产前产后、哺乳期、斋期、病中、苦恼忧郁之时。

### 发心

(一)想，于基无误想，所指的基即上述四种情况。

(二)发起心，乐欲行不净行。

* 动机
  + 贪心：大多数邪淫是贪心引起。比如贪着美色。
  + 嗔心：比如对怨敌的女人行淫，或者为了侮辱某人而对其行淫
  + 痴心：如有些外道论典中说，女人如鲜花、流水、道路、桥梁，任何人都可以享用； 在佛教界，有些人因为愚痴，也以密宗为借口作不净行。

### 加行

* 加行，生起淫意，口说欲词，身体行淫。
* 分类
  + 自作
  + 教他作
  + 共作
  + 随喜他作

### 究竟

* 以我所执而与境合（身体发生不净行），过限、受乐。过限即超过界限。

## 2 果报

### 异熟果

所谓“异熟果”，就是指不同的因最后成熟的一种果报。（前行广释第65课） 概而言之，十不善业的异熟果，就是指造三毒恶业会堕入三恶趣（前行广释第65课）

无论是十不善业中的任意一种，如果是以嗔心所导致的，就会堕入地狱；如果是以贪心的驱使而造成的，就会投生为饿鬼；如果是在痴心的状态中进行的，就会转为旁生。万一堕落到那些恶趣中，就必然要感受各自的痛苦。或者说，按照烦恼的程度以及动机的大小而分为上中下三品。所谓上品恶业是指贪嗔痴极其粗重，并且长期积累，以这样的滔天罪恶就会下堕地狱；造中品恶业的人会投身饿鬼；积累下品恶业的人则转为旁生。（大圆满前行）

* 嗔心或者依烦恼程度，动机大小，次数多少，时间长短等--上品
  + 堕地狱。投身于地狱中的“剑树地狱”，或卧燃烧铁床、抱燃烧铁柱感受无尽的炮烙之刑。
* 贪心或者依烦恼程度，动机大小，次数多少，时间长短等--中品
  + 投生饿鬼
* 愚痴或者依烦恼程度，动机大小，次数多少，时间长短等--下品
  + 转生旁生。投身为畜生道的飞禽鸟雀鸳鸯，淤泥粪池中蛆虫、人类腹中的寄生虫等等

### 等流果

#### 同行等流果

* 自幼贪恋男女之色，喜欢邪淫，甚至从事色情行业为生
* 生生世世对女人贪得无厌，喜欢邪淫，或转生为鸡等贪心强烈的旁生。（净障修法文）

#### 感受等流果

邪淫的感受等流果：丈夫或妻子相貌丑陋、懈怠懒惰，双方犹如势不两立的仇人一样。现在大多数夫妻之间整天无休止地吵吵闹闹，甚至大打出手，进而怀恨在心，他们往往都认为造成夫妻不合的原因就在于对方性格恶劣，其实这完全是由各自前世邪淫的等流果所导致的。因此，夫妻之间不要心生嗔恨，大动肝火，理当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造恶业的果报，尽可能忍气吞声。正如单巴仁波切所说：“夫妻无常犹如集市客，切莫恶言争吵当热瓦。”

* 十不善业中的每一种，都有两种感受等流果
  + 丈夫或妻子相貌丑陋互不称心，懈怠懒惰相互猜疑，彼此不忠言
  + 配偶为人所夺。
* 设得人身，也将感受妻子遭人强抢，或者妻子不称心意、妻子行偷盗、性情恶劣，夫妻如仇敌相遇一般的果报。许多家庭不美满，夫妻整天吵闹不休，最后不得不离婚、分居等，这是往昔邪淫的等流果报。（净障修法文）
* 《谛者品》和《十地经》则更具体地对每一黑业都宣说了两种等流果。
* 三、以欲邪行业感召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眷属不调”，即夫妻之间出现矛盾、互相怨恨；“非可信妻”，指妻不忠贞；“有匹偶”指有外遇。比如，许多现代家庭没有和睦之气，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不好，家不成家，都是造作邪淫业的果报。

### 增上果

* 所居之处就是臭气熏天的粪坑、污秽不堪的淤泥等令人恶心的地点
* 从不善业方面来说，由业力增上，会感得外器世间种种不悦意的果报。（因果的奥秘）
* 【**欲邪行者，谓多便秽，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
* 欲邪行是染污、不自在之业，所以感得受生环境多不洁净，多有粪秽、污泥，发出恶臭，或环境狭窄、压抑，不可爱乐。

### 士用果

* 所谓的士用果，就是指造任何恶业都将与日俱增，世世代代辗转延续漫漫无边的痛苦，恶业越来越向上增长，依此终将漂泊在茫茫无际的轮回之中。

### 

* 现在因婚外情而导致家庭破裂的大有人在。 有些人事业少有成就，经济条件一宽松， 就开始不检点自己的行为，最终因邪淫行为 导致家庭失和，在对很多人造成伤害的同时， 自己也名声扫地，陷入嫉妒混乱不安的烦躁情绪之中 事业也随之一落千丈。其实，这往往也是过去世多行邪淫的恶果。
* 《法苑珠林》云:“佛言邪淫有十罪:
  + 一者常虑彼夫所杀;
  + 二者夫妇不睦;
  + 三者恶增善减;
  + 四者妻子孤寡;
  + 五者财产日耗;
  + 六者恶事常被人疑;
  + 七者亲友诽谤;
  + 八者广结怨家;
  + 九者死入地狱;
  + 十者报尽为男，妻不贞洁，报尽为女，多人共一夫。”

## 3 公案

* [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 )
  + [案例1.◎李登，年岁十八，即考中“解元”。直到五十岁时，他所参加的历届科举考试，都以“名落孙山”而告终](#Xb88bda40a34b3f1feff23e554c7122bf27c8ef3)
  + [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 )
  + [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 )
  + [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 )
  + [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 )
* [感应篇汇编](#header-n7019)
  + [见他色美，起心私之](#见他色美起心私之 )
  + [淫欲过度](#header-n7039)

### 因果明镜论

造邪淫业将会堕入三恶趣中，业重者感生于近边地狱的铁柱山中，或于地狱中感受卧铁床、抱铜柱的燃烧之苦，或者转生于不净淤泥中，或者转生为女人胎中的寄生虫。

在《普贤上师言教》中有邪淫者在地狱受苦情形的描述。因为猛业成熟，变现出地狱铁柱山的业力景象，在业力的牵引下，淫欲众生身不由己地来到铁柱山下，这时听到山上昔日的爱友呼唤自己，于是就向山顶攀登，山上的铁树枝叶纷纷向下刺穿身体。等到达山顶时，又有乌鸦、鹰鹫等飞来啄食他们的眼油。此时，山下传来呼唤声，淫欲众生又如前一样奔下山去，而所有的铁树枝叶又指向上方，从他们的前胸径直刺入穿透后背。到了山脚下，可怖的铁男、铁女拥抱其身，将他们的头吞入口中大嚼，嘴角两边流出白色的脑浆，淫欲众生异常痛苦。

邪淫众生从地狱中出，又要于饿鬼、畜生道中继续感受余业的苦报，最后脱生为人，还要感受相应的等流果。《地持论》说：“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妇不贞洁，二者得不随意眷属。邪淫何故堕入地狱？以其邪淫干犯非分、侵物为苦，所以命终受地狱苦。何故邪淫出为畜生？以其邪淫不顺人理，所以出地狱受畜生身。何故邪淫复为饿鬼？以其邪淫皆因悭爱，悭爱罪故，复为饿鬼。何故邪淫妇不贞洁？缘犯他妻，故所得妇常不贞正。何故邪淫不得随意眷属？以其邪淫夺人爱宠，故其眷属不为随意，所以复为人之所夺。”

邪淫的, 同, 行等流果是生生世世贪恋女色、喜欢邪淫，或转生为鸡等贪欲重的旁生。而行邪淫导致的内心痛苦会象一道无法抹去的阴影，长久地伴随着造业者，无法摆脱直至此业力消尽为止。《杂宝藏经》记载，昔有一鬼对目连说：“我以物暗自蒙头，也常害怕人来杀我，我心常常恐怖畏惧，难以忍受，这到底是何因缘？”目连答道：“你前世曾经淫犯外色，常常害怕见人，或怕其夫来捉缚打杀，或怕官法处决、遭受刑戮，因为常怀恐怖，相续不断，所以会感受这样的心理罪苦。这是恶行华报，之后还要感受地狱的苦报。”

《法苑珠林》云：“佛言邪淫有十罪：一者常虑彼夫所杀；二者夫妇不睦；三者恶增善减；四者妻子孤寡；五者财产日耗；六者恶事常被人疑；七者亲友诽谤；八者广结怨家；九者死入地狱；十者报尽为男，妻不贞洁，报尽为女，多人共一夫。”

邪淫之中，如果对境是至亲尊长、僧尼净众，则所造恶业尤重，死堕无间地狱，屠割烧磨，无有停息，且此界坏后寄生他界，他界复坏，更寄他方。

明晋江许兆馨，戊午举人，一次偶过尼庵，见一少尼，心生邪念，以势威胁，将尼奸污。次日，无故发狂，自咬舌头而死。这是华报，其果当在地狱。

明宜兴节妇陈氏，有姿色，一木商见后心生爱慕，百般引诱，终不能就犯。乃于夜里，将木头投掷于妇家，以盗木之名上告于官，同时又贿赂上下，刁难污辱，欲使妇屈从。妇日夜祷于玄坛，一晚梦神说：“已命黑虎去矣。”没过几日，木商入山，丛柯中突然窜出一只黑虎，越过数人而将木商咬死。

滁阳王勤政，与邻妇通奸，有共同私奔之约。妇因而杀死其夫。勤政得知后心中异常害怕，就只身逃往七十里外的江山县，以为灾祸从此可脱。一日，勤政腹中饥饿入于饭店，店主准备了两人的饭食，勤政问其缘故，店主说：“这个披发随同你的不是人吗？”勤政听后惊惧不已，知是怨鬼相随，即去官府自首，男女俱伏法。

康熙辛亥年冬，南京工某在舟山客居时，与卖面妻私通。其夫察觉后，合家迁往他村回避。不久，工也迁至。一晚，夫从外归来，隐约听到屋里有窃窃私语声，便密自开门，取面刀暗中砍去，正中工某脑部，以为工死，遂将其连被捆上置于床下后，便去邻家取火，归时工某已不知去向。次日，有人来报：某处荻苇中见有死尸，血流满身，外裹一湿棉被，已冰结如胶，细看即是工某。陈尸处离村约一里，中间隔一大河。工某逃生，裹被渡河，因冰水入脑而死。

工某因为最初一念淫心，遭受白刃砍头之痛、冰河彻骨之寒、暴尸荒野之羞，现世即受如此惨剧的报应，可见淫欲如同毒蛇，害人至深。

又淫业方面，虽没有以身口作不净行，但只要心生染污念，也将罪染相续，感召很大的果报。

* 秀才犯淫律托梦投生为狗

明正德年间，四明有一符秀才，死后托梦给儿子说：“我生前犯淫律，明日托生，将投生作南城谢家的狗。请你急行善事，为我忏悔。”说完之后，一鬼牵其颈项，一卒以白皮蒙其头，悲啼踯躅而去。子惊醒后，第二天谢家果生一狗，身体细白，秀才子将其买回，并为它广作善事。五六年后，狗不食而死。又过月余，其家小鬟忽然蹲在座上大声说话，就象秀才的样子。当时家人都被召来，秀才说：“我实未曾犯淫，只因十八岁时，经过嫂房，嫂正在洗妆，指环落地，叫我拾取，我因此动情。后来嫂又时时对我笑语，我当时几乎破义。后来嫂以病而死，我感觉神思愦乱，次年亦死。死后，有鬼将我捆缚至一官府庭下，两手据地，已成狗形。现在因你行善有功，得以忏悔前孽，我将往山东赵家投生为其子，所以来与大家告别。”说完后，小鬟倒地而醒。

符秀才虽然身口未作邪淫，但内在邪心炽燃，所以他所造的是集而未作之业，由此意业不清净而感恶趣的果报。

# 观修思路

## 前提条件

* 前提条件是要坚信因果

## 三个思维方式

### 第一阶段

* 了解什么是邪淫。思考我做了多少这样的事情， 这一年我做过多少次等等，我曾经有没有造过这样的罪， 如果这一世没有的话，往昔夙世有没有犯过邪淫

### 第二阶段 - 思考邪淫的果报

### 第三阶段

* 我将来也要承受这样的果报，因为我已经做了这个因， 那我怎么办，要应该怎么样去做，我也要承受这样的果报， 需要和自己连接提来
* 把过去能想到的罪业都想一遍，下定决心去忏悔， 把自己无始以来所造的罪业全部**忏悔**

## 两个观修结果

* 坚定不移的相信这样子的罪过就会有这样子的果报
* 我今生和过去世一定造过邪淫之业， 因缘成熟时会堕入地狱、畜生，再得人身时也 会转生到恶劣的环境，而且恶业会越来越向上增长， 因此，我必须下定决心努力忏悔，并且永不再犯。

### 净障修法文

* 3、检查罪业: 是否造过以下罪业: 非所应行、非支、非时、非处而行淫; 欲染娼家;婚外恋;见良家美色，起心私之; 观看、传播淫秽书刊、绘画、影视; 鼓吹欲爱;于不清净场所过往观听; 意淫、手淫。以上罪业是否教他作、见作随喜。
* 4、诚心发露
* 5、立誓防护: 心中清晰观想并发愿:今后永离邪淫(出家则断淫)， 对一切异性，不论何种年龄、身份，都持梵行守身如玉。 为坚固誓愿，观想美色当前，即使舍命也不犯淫，下至起心动念都做防护。 而且发愿:称赞梵行功德，引导一切有情远离淫欲，获得清凉。

### 因果的奥秘--同行等流果

* 哪怕只是很小的恶习，不改正它，也会不断地重复、相续下去

人的心念、语言，总会习惯性地按照相似的方式进行。如果不能认识自己的恶习而遮止，往后就总会在这一处造业，它的后果是很可怕的，因为它能相续下去，在百世、千世乃至无量世中重复不断地造作。了知了造作等流的规律之后，就会心生畏惧，因为：哪怕只是很小的恶习，不改正它，也会不断地重复、相续下去，就像不戒除饮酒，天天都会喝酒一样。所以，修行人处处要改习气，要习善行。这样看来，修好造作等流是至关重要的。所谓修行，首先要改掉引生恶趣的造作方式，其次要改掉引生生死的造作方式，再改掉小乘自利的行为方式，由此才能成佛。所以这里有非常深细的检点、修行要做。

# 参考资料

# 大圆满前行

# 前行广释

# 前行广释第62节课

思考题

242、什么样的行为是邪淫？它依靠何种非理作意而产生？应该怎么样对治？

243、邪淫有哪些危害？你是否犯过邪淫？今后打算怎么办？《善生经》的教言对你有何启示？

244、妄语分为哪几种？各自是怎么定义的？你曾说过哪种妄语？它有什么样的过患？

245、当今社会，有许多骗子冒充大成就者，对于这种现象，你怎么看待？假如你周围有人不经观察就依止上师，你将会如何正确劝导他？

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文殊智慧勇识！

顶礼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

下面讲《前行》中身不善业的第三个。

## 己三、邪淫

邪淫，是针对在家人所要禁止的行为。往昔藏王松赞干布在位时，曾规定了十六条人规[[1]](#X520340e00af4339475dc2a55d7e0ae28cccaca2)以护持十善，其中就有明文规定：在家人务必要遵守人伦道德，即以种姓来护持言行，以正法严以律己，禁止邪淫，奉公守法，护持戒律。其实汉地也有这样的传统，尤其在古代，人们特别重视这些。

这样的伦理道德，一种是源于传统文化和民族习俗；一种是源于戒律，像在家人受三皈五戒、出家人受出家戒律，就是以正知正念护持相续。其实，以第二种方式来约束自己，相对而言比较容易。否则，对一个特别放逸的人来说，强制性要求他不抽烟、不喝酒、不吃肉，还要遵循不邪淫、不妄语等一系列戒条，可能不太现实。只有让他懂得今生所执著的对境没有实义，并且会毁坏来世的安乐，那时再让他守持戒律，才不会特别麻烦。就拿戒肉来说，现在人们都关心自己的身体，倘若知道吃肉对健康不利，戒肉便没有任何问题了。

所以一般来讲，凡夫人的贪欲，很难用其他方法遣除，而唯有依靠智慧。《正法念处经》云：“若灭贪火者，以智慧为水，不灭贪心人，解脱不可得。”意思是说，若想灭除强烈的贪心之火，必须依靠无我智慧的清凉水，不然，没有灭除贪火的人，解脱对他来讲遥不可及。

其实一个人之所以邪淫，就是因为有非理作意，颠倒地把别人的身体执为清净、实有、常有。若能忆念善法的功德和力量，这种贪欲便可以遣除。《大智度论》也说：“诸欲难放舍，何以能远之？若能乐善法，此欲自然息。”种种五欲对境难以舍弃，用什么方法才能远离呢？如果你喜欢善法，喜欢诸佛菩萨、高僧大德观察烦恼本体的善妙教言，并依之而修行，欲火自然就会息灭。

世界上有那么多出家人，他们在希求解脱的道路上，不但没有痛苦，反而时刻充满快乐，这是什么原因？就是因为他们彻底认识了轮回的过患，同时也了知解脱的殊胜。所以，若想让世人摆脱欲望的束缚，就要给他们阐明贪欲的过失和解脱的功德。当然，除此之外，还要寻找灭除烦恼的方便，否则只是理论上通达了，却没有方法去对治烦恼，想要控制贪欲等非理作意，还是有一定的困难。

现在有很多年轻人，由于年龄、生理等方面原因，再加上前世恶习的影响，有时候面对悦意的对境时，很难克制自己的贪心。但如果你用佛教中小乘或大乘的方法调心，自然就能压服自己的烦恼。甚至，若能通达密宗“烦恼本体自解脱”的特殊教言，或者认识《六祖坛经》中“烦恼即菩提”的境界，那时自相续不但不会被烦恼染污，而且当生起贪、嗔、痴等时，当下会认识它空性与光明无二无别的觉性，从而现前大彻大悟，了知世间万物的本来面目。

因此，修行最关键的，就是经常观察自心。无论你生起贪心、嗔心等不清净的念头，还是信心、大悲心、出离心等清净的念头，首先应该辨别出，这些在名言中是善是恶。如果是恶，就要以上师的教言、佛菩萨的窍诀加以对治，这样一来，自相续即可清净无垢，并渐渐认识到以烦恼为主的万法之实相。

其实学习佛法，说难也难，有些人学了二十几年，烦恼却好像一天比一天炽盛；说不难吧，也并不是太难，有些人遇到佛法之后，短短的时间中，自相续就有翻天覆地的变化，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我们有些道友即是如此，出了家之后，过去的同事、朋友对他的变化，都感到难以置信。以前他在家时烦恼极为粗重，贪心、嗔心十分强烈，而现在却非常调柔温和。看到他的转变，大家也自然对佛教生起了信心，相信佛教是最好的调心方法，进而纷纷趋入佛门。

回到刚才的内容上来：古代在藏地，人们都遵守人伦道德，在家有在家的规矩，对此每个人都特别重视。其实在佛教的《善生经》中，也宣说了家庭伦理关系，佛陀在里面详尽地阐明了：作为妻子要履行哪些职责，作为丈夫要履行哪些职责。此经现存有几种译本，内容虽略有不同，但都宣说了夫妻的相处之道。

那么，丈夫该怎样对待妻子呢？

一、“怜念妻子”。要体贴和关怀妻子，夫妻双方应互相尊重、相待以礼，不能刚开始如胶似漆，后来却成了不共戴天的怨敌。

二、“不轻慢”。不应轻慢自己的妻子，尤其不能恶言相向。现在世间上很多夫妻，相互间没有一点恭敬，甚至连起码的礼貌都没有，这样不太好。正如帕单巴尊者所说，夫妻聚在一起也是缘分，所以不应该互相轻辱。

三、“为作璎珞严具”。为妻子提供种种方便条件，装饰打扮自己的妻子，以示爱意。

四、“于家中得自在”。充分信任自己的妻子，让她在家有一定的自由权，对其操持家务，不多加干涉。然而，听说现在有些丈夫，完全把妻子当成仆人，除了做家务以外，什么权利都不给，这样长期生活下去，家庭必然不和睦。

五、“念妻亲亲”。常对妻子亲爱信任，不现疏远之情。（也有解释为，应当顾念妻子的亲属，对妻子娘家的人要以礼相待。）

此外，经中还讲了妻子应如何承侍丈夫[[2]](#X6437ca940ff76cf9f39fa8402b3f12a81ea026f)，其中包括十三条。对此，太虚大师也有相关的注解[[3]](#Xcde7911f4b53f46b8b46522509350ecd4b84a37)。

现在社会上，夫妻间常常互不恭敬、互不尊重，这样家庭就不和谐；家庭不和谐的话，单位或团体就不安宁；团体里如果争斗不息，国家与世界也就不会有和平之日。所以，每个人首先应从自我做起，尤其是夫妻之间，遵守伦理道德很重要，否则，若是出现了外遇，定会招致诸多过失。印光大师在《寿康宝鉴》里，就讲了邪淫的十二种危害：害天伦、害人节、害名节、害门风、害性命、害心术、害风俗、害阴骘、害名利、害寿命、害祖父、害妻子。可见，邪淫之人既害了别人，也害了自己，而且世间护法神不会护持。所以，作为在家人，应当守持清净的三皈五戒。

而作为出家人，就必须从根本上杜绝非梵行。《中阿含经》云：“勤修梵行，精勤妙行，清净无秽，离欲断淫。”真正的出家人，应当精勤修持清净梵行，令身心清净无垢，远离对今生来世有无量过患的贪欲，彻底断除一切不清净的行为。

要知道，邪淫的过患特别严重，对毁坏其他戒律，也会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那么，邪淫有哪些分类呢？男人自己出精、与他人的妻子或已付钱的女人作不净行，都属于这个范畴。而且，就算对象是自己的妻子，但若在白天、受斋戒日、生病期间、妊娠期间、忧愁所迫、月经期间、生产未恢复、三宝所依之处等进行交欢，这些也都属于邪淫。另外，邪淫还包括对直系亲属、未成年少女行淫，或者在口、肛门等非处行淫，或者与旁生、尸体等行淫。（现在许多在家居士，口口声声说自己受了三皈五戒，但也许是没有闻思过吧，他们的很多行为都不如法。其实你受了戒以后，先应该了解戒律的内容，这一点相当重要。）

如果能断除邪淫，既不侵犯他人的妻子，也不与自己的妻子非时行淫，并对持戒清净的人布施卧具等，来世即可转生于清净刹土。《大般涅槃经》云：“不犯他妇女，自妻不非时，施持戒卧具，则生不动国。”因此，身为在家人，应当从环境、时间的角度，了解邪淫的不同种类，然后将这些一并断除。

其实在家人当中，也有完全断除淫欲的。如印度的“圣雄”甘地，一生提倡非暴力主义、素食主义，为东西方仁人志士所景仰。他曾于1906年立下夫妻终生“禁欲”的誓言，当时年仅37岁。实践证明，他始终奉行不渝。还有汉地的梁武帝，从50岁起便断绝房事，他在《净业赋》中也提到过：“朕不与嫔妃同处……”

可见，纵然是有地位、有权势的在家人，也可以过非常清净的生活，守持三皈五戒。当然，甘地守持的，不一定是佛教的三皈五戒，但在印度，也有一些与佛教类似的戒条，甚至比佛教的还严格。这样用传统习俗或宗教戒律来约束自己，对今生来世有很大的利益。不过，有些戒律，正如《中观庄严论释》所说，只不过是外道的说法；还有一些民间的禁忌。这些虽算不上是真正的戒律，但如果有可取之处，也不能完全舍弃。

遗憾的是，现在年轻人这方面的理念很差，他们不像古人那样，行住坐卧遵循一定之规。对他们来讲，只要吃得好、穿得好，能满足自己的感官，做什么都无所谓，根本没有“准”和“不准”的概念。因此，我们作为一个人，理应护持世出世间的许多规矩，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有这样的理念非常重要。

以上讲了要断除邪淫。这在《藏传净土法》的十不善业中，讲得比较广，我在此只是作了简单的介绍。

------

[[1]](#Xeb2bdf11a0dd7c6da468d761777cb6191f5b12a) 十六条人规：一、敬信三宝；二、修行正法；三、孝敬父母；四、恭敬有德；五、敬重尊贵耆长；六、对亲友有信义；七、对国人作利益；八、心性正直；九、仰瞻贤哲；十、善用资财；十一、以德报恩；十二、秤斗无欺；十三、不相嫉妒；十四、勿用妇言；十五、婉和善语；十六、心量宽宏。这十六条对当今社会也有借鉴意义。

[[2]](#Xdb012f494882bd833ea7650e4af4d38bac1a960) 《佛说善生经》云：“妻子当以十三事善敬其夫，云何十三？一者、重爱敬夫；二者、重供养夫；三者、善念其夫；四者、摄持作业；五者、善摄眷属；六者、前以瞻侍；七者、后以爱行；八者、言以诚实；九者、不禁制门；十者、见来赞善；十一者、敷设床待；十二者、施设净美丰饶饮食；十三者、供养沙门梵志。妻子以此十三事善敬顺夫。”

[[3]](#Xb51abea7302c61fc18123dc67c0baf0e05994fc) 太虚大师对此经文的注解：“妻子当以十三事敬顺供养于夫，十三事文义可知。总其义，即须专爱无异念，常侍奉饮食起居之事，以诚敬相从，夫唱妇随，治家作业，更能善念夫之眷属，又能供养沙门梵志为全家祈福，如此可谓贤妻矣，福德必有增益而无衰损。”

# 前行广释第65节课

思考题

256、十不善业的异熟果是什么？它有哪两种划分方式？

257、现在许多人肆无忌惮地造恶业，不择手段地赚钱，从而获得了不错的名利，那么这种现象是否有违因果规律？请说明理由。

258、什么是同行等流果？什么是感受等流果？请举例说明二者的差别。

259、杀生、不与取的感受等流果分别是什么？你从自他身上能发现这些规律吗？

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文殊智慧勇识！

顶礼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

戊四（十不善业之果）分四：一、异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

十不善业中的每一种，都有四种果报，即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士用果。下面具体给大家作个介绍。

其实因果的道理非常重要。现在很多人对此一窍不通，做好多事情都违背因果，以至于今生极其苦恼，来世在无量劫中也会感受痛苦。因此，作为一个学佛的人，在所有窍诀中，首先要对“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之理有坚定不移的信心。否则，很多人从小没灌输过这种观念，长大之后对三世因果有严重怀疑，甚至产生颠倒之见，更有甚者还肆意诋毁，这是相当可怕的！

要知道，你诋毁因果只不过是自己见解错误，但古往今来真正能颠覆因果道理的，无论是科学工作者还是修行人，到目前为止一个也没有。有些人虽然不相信，但也仅仅是一种怀疑，根本无法举出颠扑不破的证据来。你们在座的有些人，从小因受环境、教育的影响，对三世因果始终半信半疑，甚至在最关键的时候，对因果并不那么确信，致使所有修行前功尽弃、功亏一篑，这是十分可惜的。作为一个有头脑的人，理应用最深细的观察力进行分析，倘若找不出任何漏洞，你应该对此心服口服，明白只是自己智慧浅薄而已。

前面已经宣讲了十不善业的道理，这对当前社会来讲非常重要。今天我们要阐述的是：十不善业造了以后，将会产生怎样的果？而且这种果势必会出现，愚痴者、邪见者不信的话，最终只能是亲身去感受它的苦报。

下面介绍一下这四种果：

## 己一、异熟果

十不善业中不论是杀生、偷盗、邪淫、妄语、绮语等任何一种，假如是以嗔心所导致，就会堕入地狱；如果是在贪心驱使下造成的，将会生为饿鬼；若是在痴心状态中进行的，则会转为旁生。因此，贪嗔痴这三种烦恼，能令众生分别堕入三恶趣，龙猛菩萨在《中观宝鬘论》中亦云：“由贪转饿鬼，以嗔引地狱，痴多成旁生，相反得人天。”

另外，《本事经》也说过：“具足贪嗔痴，无智见明慧，定不能解脱，生老病死等。”具有贪嗔痴的人，由于没有智慧现见万法真相，故无法摆脱生老病死的痛苦。反过来说，此经又云：“远离贪嗔痴，具智见明慧，决定能解脱，生老病死等。”远离贪嗔痴的人，由于以智慧现见了万法真相，故一定能解脱生老病死的痛苦。

所以，贪嗔痴烦恼严重的话，比如你今天嗔恨心特别猛烈，发作时间也很长，那如果没有忏悔清净，其异熟果必会成熟于三恶趣中。所谓“异熟果”，就是指不同的因最后成熟的一种果报。汉地《宗镜录》也专门讲了，异因成熟一果，如种子不同的苦因产生一种苦果，种子不同的甜因产生一种甜果，这即是异熟果的体性。

其实众生堕入三恶趣，除了三毒牵引之外，还有一种说法是：按照烦恼的粗重程度及动机大小，恶业也可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恶业是指贪嗔痴全部具足、极其粗重，并且长期积累，以这样的滔天罪恶会下堕地狱；造中品恶业的人会投身饿鬼；积累下品恶业的人则转为旁生。

因此，造了什么样的业，就一定会感受它的果报。《大宝积经》中也说：“众生造善恶，如影恒逐形。”众生造的善业也好、恶业也罢，会像影子一样始终跟着自己，果报即便没有马上现前，但到了一定时候，相应的苦乐也定会无欺产生。

然而，现在许多具邪见者不懂这个道理，认为造恶业是获得金钱、快乐的途径，这种想法很不正确。要知道，造恶业的人所感受的快乐，是他以前行善的果报，就像一个农夫现在没有种庄稼，甚至将田地全部毁坏了，可是他上一年所积累的粮食，足够享用一段时间了。表面上看来他虽然丰衣足食、吃穿不愁，可是未来的资粮无法积累，眼前这些享用完了也就没有了。

所以，业果的成熟，如《亲友书》中所说[[1]](#X520340e00af4339475dc2a55d7e0ae28cccaca2)，除了极个别情况以外，一般而言，并非像用刀割身体马上出血一样，今天造了业就今天成熟，而是需要一定的时间。这种因果道理，大家务必要弄明白，同时也应通过各方面来学习，否则，不承认因果的话，就会如《涅槃经》所言：“不见后世，无恶不造。”所作所为会相当可怕。

当然，最细微的因果，不要说我们凡夫人，就连阿罗汉也很难通达。记得《大智度论》中有个公案说：一次，佛陀和舍利子在祇园精舍附近经行，忽见老鹰在追逐一只鸽子，鸽子吓得惊慌飞逃，于是飞到佛陀身边躲藏。佛陀经行的身影覆在鸽子身上时，它顿时变得很安静，身体也不哆嗦了，内心也不恐惧了。佛陀再向前行走，舍利子的身影移到鸽子身上时，鸽子依然战栗不已、怖畏如故。

舍利子见此，就问佛陀：“我和您一样都灭尽了三毒烦恼，为什么您的身影盖覆鸽身时，它便无声无息、不再恐怖，而我的身影覆上鸽子，它却仍然惶恐如初呢？”佛陀回答：“这是因为你三毒已除，但细微的习气还没有断尽。”

佛陀又指着鸽子说：“你看看这鸽子的宿世因缘吧，它失却人身转为鸽身已有几世了？”舍利子即用神通开始观察，结果发现在八万大劫中，这鸽子连续不断地一直转生为鸽子，看不出最早以前到底是什么。然后舍利子又观察它后世会投生为什么，发现在未来八万大劫中，它仍是连续当鸽子，看不出何时才能解脱。

于是他就询问佛陀，佛陀以无碍的智慧告诉他：“这鸽子在恒河沙数的大劫中，会一直转为鸽身。罪业灭尽后才投生为人，经过五百世才能遇到佛法，并逐渐获得解脱……[[2]](#X6437ca940ff76cf9f39fa8402b3f12a81ea026f)”

可见，对于特别深细的因果，阿罗汉都难以一一描述其前因后果，我们凡夫就更不用说了。现在世间上有些人，经常喜欢信口开河：“你现今所感受的一切，是前世什么什么果报。”这种现象，大家应该要谨慎。阿罗汉对因果都无法彻见的话，凡夫的分别念又能推测到什么程度，每个人应该心里有数。

概而言之，十不善业的异熟果，就是指造三毒恶业会堕入三恶趣，这一点大家要清楚。

##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所谓等流果，是指以异熟果的牵引在地狱、饿鬼、旁生中受苦之后，解脱出来获得人身时所感受的报应。

当然，不仅仅是人会感受等流果，包括恶趣众生，也会感受这样的果报。例如，有些旁生前世喜欢杀生的话，以等流果所感，这一世也喜欢杀生；有些旁生前世爱吃草、不害其他众生的话，即生中也会有类似的习气。

其实在藏文中，“等流果”的意思是果相似于因，造了什么样的因，便会产生什么样的果。《入阿毗达磨论》中也说：“果似因故，说名为‘等’。从因生故，复说为‘流’。”因此，果和因非常相似，果是从因出生，像甜种子产生甜果、苦种子产生苦果，这样的因果关系就叫等流果。

但不管是什么样的因果关系，大家都要记住一点：你造了因以后，果肯定会现前，这没有任何怀疑。《百业经》中常会提到：“纵经百千劫，所作业不亡，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福盖正行所集经》[[3]](#Xcde7911f4b53f46b8b46522509350ecd4b84a37)中也有个类似的教证说：“设经无量劫，彼业不能坏，果报成熟时，众生决定受。”所以，众生所造的业无论过多久，都绝对不会耗尽，一旦因缘成熟，果报定会亲自感受。这些道理，我们若用智慧去好好观察，其实对因果也很容易生起定解。

下面接着讲：等流果分为同行等流果、感受等流果两种。

## 庚一、同行等流果

同行等流果，就是指今世与前世所造的业相同，前世你喜欢造什么业，今世在行为上也是如此。

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中讲过[[4]](#Xc7463b5d37d9bca931fec5864cabded241e37ba)，牛主尊者前世常投生为牛，故今世长有两个喉咙，吃饭时像牛一样反刍；有个比丘走路经常蹦蹦跳跳，因为他前世是只猴子；还有个比丘，虽然已得圣者果位，但却经常喜欢照镜子，原因是他前世当过妓女。

可见，众生今生的爱好、习惯，完全是源自过去的习气。如果往昔以杀业为生，即生就会也喜欢杀生；假如前世以不与取为业，那今生也会喜欢偷盗。所以，有些人在孩提时代一见虫蝇便杀害，这也是在感受前世荼毒生灵的等流果。

从幼年时起，人们由于受各自业力所感，就会表现出明显的不同，纵然是一母所生的兄弟姐妹，也是有的喜欢跳舞唱歌，有的喜欢残杀众生，有的喜欢偷鸡摸狗，有的对此毫无兴趣而热衷于行善积福。每个人的习性之所以如此有差异，皆是前世旧习的惯性所致。

比如，藏地的单比尼玛仁波切，8岁就能将《入行论》讲得十分精彩。华智仁波切见后，感慨地说：“直品单比尼玛8岁为人宣讲佛法，看来宁玛巴的教法正值辉煌期，前途无量！”

大家熟悉的歌手邓丽君，也是从小就酷爱唱歌。当时台湾听收音机是一般人的主要娱乐，邓丽君经常跟着学唱歌，再难的歌听几遍就会了，不到10岁，就拿下了黄梅调比赛的冠军。

还有我以前去云南时，当地人特别佩服跳孔雀舞的杨丽萍。听说她从记事起就爱跳舞，平时可以跟一朵白云学，可以观察一只小蚂蚁看它们怎么动，还有蜻蜓点水、孔雀开屏，大自然中的一切，都能激发她的创作灵感。如今她喜欢跳度母舞，我觉得这样非常好，否则，一辈子都模仿孔雀等动物的话，来世会变成什么也很难说。

其实演艺圈中有善根的人，经常会遇到一些给众生种下善根的节目，能结上这样的缘。而没有善根福报、业力深重的人，所编出来的歌舞直接或间接会损害很多人，甚至他已离开人世好久了，其作品仍有这种影响力，人们一看到、一听到，就会不断生起猛火般的贪心、嗔心、痴心。这可能也跟每个人的因缘和发愿有关系。

刚才所讲的这些行为，实际上都是源于前世的习气。有些人从小就喜欢善法，而有些人一干坏事，眼睛便睁得大大的，让他读书、行善就特别苦恼；有些人天生就爱闻思修行，对善法功德一听就生信，而有些人相续中遍满邪见，对善法没有半点意乐……这些不同习性的根源是什么？就是各自的同行等流果。

我家乡那边有个老乡，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在我小时候就常说出家人的过失，每次一说起这个，他的嘴巴能说会道，一个小小的问题也一直放大，让很多人听得津津有味，并且对此信以为真。而一讲起出家人的功德、善法的功德，以前他特别反对，现在虽不敢反对了，但一直三缄其口、默然不语。有时我故意在他面前说出家人多么好，可他听了以后，一点感觉都没有。所以，一个人前世怎么样，从今生中也看得出来。

佛经亦云：“过去生何处，当视今此身；未来生何处，当视今此身。”你过去是好人还是坏人，看看今生就清楚了：如果你今生对善法有信心、对恶法很厌恶，前世肯定是行持善法的人；反之，假如你今生一提起恶法便兴致勃勃，讲起善法就兴趣索然，则说明你前世的“专业”是搞恶业的。所以，你用不着去找有神通的人打卦，问自己的前世是什么，只要看看今生的言行举止，就会明白往昔到底是什么人了。同样，你来世会怎么样，从今生中也看得出来：倘若你天天行持善法、做功德，来世必定越来越光明、越来越快乐，相反，则会不断地感受痛苦。

关于感受同行等流果，包括动物也是如此。比如，鹞鹰、豺狼喜爱杀生，老鼠擅长偷盗，这都是源于往昔的同行等流果。因此，不管是什么众生，今生的行为跟前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比如法王如意宝降生时，刚一落地就口诵文殊心咒，这说明他前世与文殊菩萨有不共的因缘。此外，缅甸有个小女孩，只要看见飞机、听到它的声音，就吓得尖声惊叫，这是因为她前世是个日本军人，后在缅甸被飞机炸死了。

因此，了知这些道理之后，我们应对因果生起坚定的信心。假如你实在生不起信心，则不妨在有智慧的人面前提出疑惑，并举出充分的理由进行驳斥。不过我想，你可能只是不明白的地方比较多而已，若想真正驳倒因果的存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总之，因果的这些基本道理，是特别重要的窍诀，你若对这些关键问题产生邪见，那么所得的法再高、再深、再妙，自己也不一定受益。现在很多人特别喜欢求大法，虽然我对此并不反对，但你的基础如果不稳，连个因果正见都没有，对善恶有报也怀疑，那就算修持的窍诀再殊胜，也不过是冰上建筑，不可能维持很长时间。

所以，我们现在最关键的是什么？就是要打好佛教基础。否则，如果没有因果正见，不懂生死轮回，也不了解宏观、微观的佛教世界，佛教的最深教言肯定无法接受。哪怕你已经得到了这些，但就像狮子乳无法用陶器盛一样，法器不合格的话，里面倒的甘露再美味，恐怕对自他也不会有利。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希望各位要详细观察！

------

[[1]](#Xeb2bdf11a0dd7c6da468d761777cb6191f5b12a) 《亲友书》云：“有者所造诸罪业，纵未即时如刀砍，然死降临头上时，罪业之果必现前。”

[[2]](#Xdb012f494882bd833ea7650e4af4d38bac1a960) 《大智度论》中，佛告舍利弗：“此鸽除诸声闻辟支佛所知齐限。复于恒河沙等大劫中常作鸽身，罪讫得出，轮转五道中后得为人，经五百世中乃得利根。是时有佛度无量阿僧祇众生，然后入无余涅槃，遗法在世是人作五戒优婆塞，从比丘闻赞佛功德，于是初发心愿欲作佛。然后于三阿僧祇劫，行六波罗蜜，十地具足得作佛，度无量众生已而入无余涅槃。”

[[3]](#Xb51abea7302c61fc18123dc67c0baf0e05994fc) 《福盖正行所集经》：十二卷。龙树集，宋代日称等译。收于《大正藏》第三十二册。内容辑录能成就福德覆身之诸正行法。本经以布施、持戒为中心而修行诸德之见解中，未见龙树所说中道之空思想、大乘思想。

[[4]](#Xdb28357a7416e771c4626aa7d498b75e3682c3f) 《萨婆多毘尼毘婆沙》云：“佛习气尽，二乘习气不尽。如牛齝比丘常作牛齝，以世世牛中来故；如一比丘，虽得漏尽而常以镜自照，以世世从淫女中来故；如一比丘常跳棚踯阁，以世世猕猴中来故。”

# 前行广释第66课

## 庚二、感受等流果

十不善业中的每一种，都有两种感受等流果。

**邪淫：**前世邪淫的人，今生将感得丈夫或妻子相貌丑陋、懈怠懒惰，双方犹如仇人一样经常吵架，势不两立。佛陀在《华严经》中云：“邪淫之罪……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妇不贞洁；二者得不随意眷属。”

现在世间上大多数夫妻，还没有结婚之前，一天不见对方，就如隔三秋、相思入骨，好像失去了如意宝般身心不安。但结了婚以后，过不了多久就像不共戴天的怨敌，整天无休止地吵吵闹闹，甚至大打出手，一方只要不在眼前出现，另一方就如释重负，感觉非常轻松舒服。他们认为夫妻不和的原因，往往在于对方性格恶劣，人品不贤善，对自己没有良心，对家庭不负责任……却不知这完全是各自前世邪淫的等流果所致。

尤其是现代人，不像古人一样零散而居，大多数都是住高楼大厦，夫妻间只要半夜三更开始吵架，就会搅得四邻不安，周围的人一直听到哭闹声、喊救命、砸东西，想睡也睡不着。之所以发生这种现象，一方面是如今人们缺乏伦理道德、家庭观念，以至于常以种种原因导致家庭不和，给双方带来极大的痛苦；另一方面，也是他们缺乏佛教的因果观念，总认为凡事都是对方的错，把责任统统推到别人身上，却从来没有考虑过自己。

我认识汉地一个特别出名的明星，她演的很多电影，大家都非常喜欢。她曾告诉我：“通过学习佛法，尤其是看了《前行》后，我心态有了很大转变。过去始终觉得工作中、家庭中发生的好多事，都对自己不公平，现在才明白并不一定都是别人的问题，也应从自己身上找原因。现在，我的生活态度有了一种新的改变。”可见，很多人只是没有学过佛罢了，如果真的学了，佛法会给心灵带来许多有意义的东西。但如果不懂这一点，想完全依赖外在的物质满足自己，或者拼命从他人身上寻找快乐，简直是难如登天。

其实，夫妻之间发生争执，理当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造恶业的果报，尽可能地忍气吞声，不要心生嗔恨、大动肝火。在这个世间上，家庭和合很重要，一个人若能与家人和睦相处，他的心情肯定快乐，所做的事情也会有意义。否则，比如一个学校的校长天天和妻子吵架，那他心情不好的话，跟老师开会、接触时，除了有特殊境界的人以外，通常都会把气撒在老师头上。各个老师的心情受到影响之后，这种情绪也会直接带到教室里，传递给每一个学生……同样，其他团体、部门的人也是如此，即便自己不是领导，只是普普通通一个人，但跟家人吵架心情很差的话，也会直接或间接波及四周的很多人。因此，夫妻之间在相处时，最好能如帕单巴尊者所言：“夫妻无常犹如集市客，切莫恶言争吵当热瓦。[[1]](#X520340e00af4339475dc2a55d7e0ae28cccaca2)”

现在许多男女刚在一起时，喜欢发誓要同生共死、不离不弃，可这种誓言往往只是一时热情，甚至有人今天发誓了，明天就分手了。其实作为在家人，理应珍惜彼此的缘分，不要动不动就吵得面红耳赤，否则，你们两个大吵大闹的话，下面的孩子在哭，上面的老人也在哭，但他们再怎么哭也没用，你的嗔心没有消失之前，别人怎样劝都无济于事。

实际上好多夫妻吵架，只是源于一点区区小事，他们不可能为国家大事而吵，也不可能因为“你发了阿罗汉的心、我发了大乘菩提心”，为了各自发心不一致而吵。对很多在家人来讲，吵架似乎成了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前不久，学院一位法师去我家乡传法时，就问当地老百姓：“谁能保证以后跟家人不吵架的，请举手！”结果只有一人举手，但旁边的人都悄悄议论：“他家天天在吵，不可能的……”后来这位法师实在没办法，只好又问：“你们以后肯定会跟家人吵架的，请举手！”此时，大家都齐刷刷地举起了手。

由此可见，“当热瓦”的教言真正实行起来，确实有一定的困难，但即便如此，了知这些道理也很重要。现在有些人学了《入行论》、《前行》后，不信佛的家人常对我表示感谢，说从此之后两人吵架少了，虽不能做到彻底杜绝，但至少能互相理解、互相包容了。其实这个很重要！作为佛教徒，不一定人人都要离婚出家，故你们在家时，与家人和睦相处相当关键，毕竟家庭是社会的组成单位，只有家庭和谐了，社会才会真正安宁。

对一个学佛的人而言，家人或许是你前世不共戴天的仇人，今生也成为修行的恶缘；或许是你生生世世共同发愿的道友，今生成为修行的善缘。但不管怎么样，你们既然集聚在一起了，就是一种因缘，最好能够彼此理解，这样一来，对自己的修行也会有帮助。然而，如今很多夫妻不懂这个道理，经常只盯着眼前矛盾不放，认为都是对方的错，从来不去观察自己，以至于家中经常硝烟不断、战火纷飞，这是非常遗憾的！

------

[[1]](#Xeb2bdf11a0dd7c6da468d761777cb6191f5b12a) 当热瓦，指当热地区的人。据说帕单巴尊者有一百个“当热瓦”的教言。此颂的意思是，夫妻聚在一起也是无常短暂的，就像集市场上的两个人，偶尔接触一下，很快便各自分开了。

# 前行广释第67课

《大圆满前行》这部论典，内容非常丰富，学起来也是非常大的工程。对我来讲，能圆满传授这部论典，是毕生中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对你们而言，最好也能听受圆满，前面的如果没有听全，希望通过光盘、法本来补上，后面部分只要你有信心、有决心，善始善终应该没有问题。只有这样，对终生修行才会创造一个很好的缘起。

同时，大家在听受的过程中，心必须要专注，最好是以欢喜心、恭敬心认真谛听。假如实在没有这样的心态，行为也一定要如理如法，否则，你听了再多法也没用。佛陀在经中曾言：“不恭敬者勿说法。”可见，听法完全是自由的，有恭敬心、欢喜心就可以听，但如果没有的话，则不应该给他讲法。

我们学院里的道友，因为长年闻思的缘故，听法的习气、行为比较不错，但极个别城市里的人，似乎没有这种概念，他们在看光盘的过程中，经常随便上卫生间、打电话、发信息、吃东西……其实，听法时最多是可以喝点水，除此之外，一切世间行为都应该放下。城市里的人虽然很忙，有很多琐事，但一堂课充其量只有一个小时，这么短的时间你都不能关机，让心静下来的话，那学法就成了一种表面形象。所以，大家以后不管听什么课，都要尽量如理如法，不能只是虚有其表——今天来、明天不来，或者前半节课来、后半节课不来，这都是对因果不重视的态度，今后一定要逐渐改正过来。

当然，如今大多数人还是很不错的。以前我去城市里给人讲课时，一见到下面人的行为，就感到特别悲伤。但这几年来，通过网络、光盘的弘法作用，不少人已对闻法的基本威仪有所了知，许多行为也变得如法了，这是很让人欣慰的。然而还是有极少数人，在闻法时存在一些小问题，他们可能是不了解闻法规律；可能是过去虽然了解，但现在已经忘了；还可能是中间产生一些烦恼所致……不管怎么样，大家在闻法过程中，一定要尽可能地如理如法。

下面继续讲“十不善业之果”。前面讲完了异熟果、等流果，今天是讲增上果。

## 己三、增上果

增上果，是指造业后成熟在外境上的报应。

当然，它的意思并不是说，自己所造的业会成熟在外境的地水火风上，而是指业力对外境所产生的作用。就拿监狱来讲，它可以说是犯法的这群人以罪业形成的环境，但并不是指他们犯法之后，罪业就成熟于外境的监狱上了，自相续不必承受任何果报。《增一阿含经》亦云：“由十恶之本，外物衰耗，何况内法？”由此可见，造了十种不善业后，外在的环境是会受到影响的。

其实，我们现在的器世界，也是以众生共业而形成的。《俱舍论》中讲“先前有情如色界……”时说过，在初劫的时候，人类跟色界众生一样，身体自然发光，根本不需要饮食，但后来由于贪执地味乃至财物，内心慢慢变得越来越坏，外境也随之每况愈下、日益恶劣。所以，内心和外境之间是互相起作用的。一个人的内心若产生极大痛苦，那么在他的眼中，外境也会变得特别丑恶，这是一种自然规律。

此处所讲的增上果，主要是侧重于外境上的报应，亦即业力与外境产生一种相应关系。那么十不善业的增上果，分别是什么样的呢？

**邪淫：**邪淫的人所居之处，是臭气熏天的粪坑、污秽不堪的淤泥等令人恶心的地方。

现在一些繁华城市的附近，常有许多民工住在特别不卫生的环境中，这即是他们昔日邪淫的果报现前。甚至在同一个地方，有些人居住的环境十分舒服，而有些人却偏偏住在厕所旁边，房子里也非常不洁净，这肯定都跟前世业力有一定关系。

以上讲了十不善业的增上果。当然还有许多其他果报，甚至有人听法时对法义不感兴趣，《大集经》[[1]](#X520340e00af4339475dc2a55d7e0ae28cccaca2)中说也是造十不善业所致，如云：“造十不善业，少福无供养，法味不纯厚，行法心亦薄。”意思是，造了十不善业的人没有福报，得不到任何供养。尤其是听闻佛法之后，根本感受不到它的味道，在行持佛法的过程中，心的力量也极其薄弱。

昨前天在考试时，我就想起了这个教证。有些道友背诵的时候，这个论也能背、那个论也能背，而且笔考、讲考都可以参加，讲的时候也不是夸夸其谈，确实是法已融入了自心，完全感受到了佛法的味道。这是什么原因呢？不用问别人，就是自己往昔行持十善的果报。而有些人虽然对此很羡慕，但一会儿生起邪见了，一会儿身体不行了，一会儿心情不好了，然后对这个道友生嗔心、对那个道友生嗔心，这即是前世造过十不善业的缘故。

我原来也讲过吧，差不多在十年前，我去南方某个城市看病，当时有个小护士，天天都板着一张脸，态度极其恶劣。护士长说她不高兴是有原因的，因为某人没给她打电话。但因为别人不给她打电话，她就天天把气撒在我身上，每次给我打针时，使劲地把针扎进去，然后推得特别快，几秒钟就拔出来了，这种行为特别让人难受。现在我一想起她的面孔，还是有点害怕，但也没办法，在她的境界中，整个世界好像都是阴暗的。

所以，一个人的心态对外境会起很大作用。比如你行持十善，心情快乐，环境就会变得优美柔和；但假如你内心十分痛苦，那么即使身处天堂，也会觉得外境很丑陋，这就是一种增上果。

此外，如今世间天灾人祸频频不断，也是人们造十不善业的增上果所致。虽然有些专家认为，现在各种灾难层出不穷，是因为“地球进入了活跃期”，但这是不懂佛理的一种论调。实际上这几年来，一会儿是汶川地震、智利地震、海地地震、玉树地震，一会儿是西南五省大旱，一会儿南方发生洪水，一会儿某地出现矿难……这都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就是人们天天杀盗淫妄造不善业，以此恶业所感，自然会影响外在的环境。

美国前副总统戈尔，曾就全球的环境问题，写过一本书叫《不愿面对的真相》，以此给他带来了“诺贝尔和平奖”的殊荣。他在书中向人类提出忠告：“全球暖化的问题必须解决，我们不能放任一部分人自私自利、畅所欲为地破坏环境。保护地球、拯救地球，不再是科学或政治上的议题，而是道德的议题、心灵环保的议题。”

他认为人类道德对环境保护有一定关系，但这只说到了一部分，并没有真正地深入。要知道，只有全世界的人行持善法，各种灾难才有办法避免、挽救。但遗憾的是，现在人疯狂般地造十不善业，根本不知行善为何物。所以，当前对人们开展十善教育，制止十不善业，这一点相当重要。

有一次，我给一些中学、大学的师生开示时，特别强调了作为知识分子，要懂得十不善业的危害，以及造十善业的功德，否则，连这个都不懂的话，根本谈不上是真正善良的人。其实现在许多学校，若能学习《十善业道经》[[2]](#X6437ca940ff76cf9f39fa8402b3f12a81ea026f)，我觉得是很好的。以前有些法师也强调过这部经典，后来我看了一下，发现内容并不是很多，十善的每一个也不是讲得很详细，主要阐述了离十恶而修十善会有哪些功德。这个道理，各个学校、家庭务必要掌握。前不久，我专门给有些学生和老师一个一个考试，问他们什么叫“十善”。不然，你从学校毕业之后，若连十善都说不明白，那想变成对人类有利益的人是不可能的。因此，大家一定要把这些关键问题搞清楚！

## 己四、士用果

所谓的士用果，《小乘阿毗达磨》和《大乘阿毗达磨》中都讲了，“士”指士夫，“用”指功用，合在一起就是士夫使用工具造作的各类事情，如农夫耕耘而得庄稼，商人经营而获利润，工匠用技艺而成器物。同样，一个人杀生的话，身口意因缘聚合之后，断了众生的命根，成熟了一个果报，这就像陶师做陶器一样，需要一定的功用才能成就，故称为“士用果”。

不过，《前行》对此的解释略有不同。它不仅是指士夫以功用做这件事，而且还强调不管你造的是善业、恶业，如果没有进行中断，增长率会非常高。就如同把钱存在银行里，存的时间越长，利息越高一样，我们造了恶业之后，倘若没以忏悔来尽快对治，那么随着时间流逝，成熟的果报将与日俱增，痛苦会世世代代辗转蔓延。比如《百业经》中有个居士，他嗔骂僧众像跛子一样坐在法座上，天天由自己进行供养，以此恶业而于五百世中生为跛子。可见，造了一刹那恶业的话，最终的果报不可思议，假如没有忏悔清净，恶业就会越来越增长，依此终将漂泊在茫茫轮回中，永无出期。

这以上介绍完了十不善业。希望在座各位首先一定要懂得这些道理，然后对照自己进行观察，一个个与之划清界限。否则，一旦造了这些恶业，就像服毒后迟早会发作一样，苦果早晚都会成熟。

------

[[1]](#Xeb2bdf11a0dd7c6da468d761777cb6191f5b12a) 《大集经》：六十卷，北凉昙无谶等译。全称《大方等大集经》，乃大集部诸经之汇编，今收于《大正藏》第十三册。系佛陀于成道后第十六年，集十方佛刹诸菩萨及天龙鬼神等，为彼宣说十六大悲、三十二业等甚深法藏；以大乘六波罗蜜法与诸法性空为主要内容，兼含密教说法及陀罗尼与梵天等诸天护法之事。除“空”之思想以外，尚富浓厚之密教色彩。

[[2]](#Xdb012f494882bd833ea7650e4af4d38bac1a960) 《十善业道经》：全一卷，唐代实叉难陀译，收于《大正藏》第十五册。系佛在龙宫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内容为有关十善业之功德。本经为《海龙王经》中十德六度品之抄译，北宋施护所译之《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为其同本异译。

# 前行广释生西法师辅导

**本稿仅为方便内部学习所用，非正式文稿，仅供参考！**

## 《前行广释》第62课辅导资料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发了菩提心之后今天我们继续一起来学习《前行引导文》。

学习《前行引导文》之后，可以通过这里面的思想和修行，把我们的心调整到正法的状态和频道上面。如果我们的心不在正法的频道上，就会在其它的方面胡思乱想或造很多轮回的业。

现在学习的轮回的业，有善业、也有恶业。单纯的轮回善业，只能够得到轮回当中的善果，究竟来讲，仍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不可思议的痛苦，而这一切本来是可以调整和改变的。改变的方法是完全了知轮回无实义，产生出离轮回的意乐和思想，依靠这种心态摄持而修善断恶。这种心态牵引下的善业在佛法当中就称之为随解脱分的善根，没有以这种出离心摄持的善根叫随福德分。随福德分只是随顺了轮回当中的福德而已，仍然是有过患的、不圆满的。通过出离心以上的解脱的意乐而摄持的叫随解脱分，随顺了解脱的这一部分。

以小乘作意为主的想法是随解脱分当中的自己解脱。另有一些随解脱分是为了利益众生——大家一起解脱，不是自己一个人解脱。这种随福德分是被菩提心摄持的，心更加地广大清净。大乘行者要生起这种随解脱分的善根。在小乘和大乘思想引领下的出离心和菩提心还不够，如果真实要直接相应于解脱的话，这种善根还必须要被一种叫“无我”的智慧摄持。这个无我的智慧也是一种善心、作意，如果小乘的出离心以无我智慧摄持就可以引领有情获得小乘的见道，乃至于修道、无学道（阿罗汉果）。这就是通过两种主要的思想引领到达小乘的无学道。大乘的修行者通过菩提心的引领，再加上无我空性的见解，就可以获得大乘见道、初地以上乃至于修道、二到十地和无学道佛果。

我们在世间当中发什么心，做什么行为，具足什么因缘，对我们的人生走向（不单是这辈子的人生，还有以后轮回当中的走向）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我们在轮回当中的各种见解、思想、行为受了很多不同教育的影响。一方面是我们内心当中的很多思想，再加上世间当中亲朋好友们怎么说，我们崇拜的明星怎么说，我们崇拜的某个偶像怎么说，他们是怎么行为的，还有我们尊敬的老师怎么说，我们的父母怎么说，社会舆论怎么说等等——我们的思想都会受到这些影响，以此可以改变自己的想法和行为。

在很多应该接受的思想、外力当中，我们还是要更多地随顺已经解脱者或者随顺解脱道的思想。比如说佛陀、寂天菩萨、法王如意宝、大恩上师的思想等等。这些思想会引领和影响我们的心，让我们也对轮回的状态产生一种认知，决定今天重启以后的人生走向，或者在整个轮回当中该怎么样去做。被这些思想影响之后，我们的行为就会跟随这些思想而去。从大乘的角度来讲，就开始发起菩提心，通过菩提心摄持去做布施、持戒等六度四摄的修行。如果有了这种见解和行为，我们自己的心就会被这种非常良好、清净、而且究竟的见解和行为所引领，就会达到觉悟。

首先是产生自利，在这个之后可以产生利他的功德。这样就完完全全地走在了大乘的道路上面。受到这类影响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平时要多接触能够帮助我们解脱的教言、善知识、道友。时间也是要尽量多地花在这上面，来改造我们的思想。因为很多时候我们已经受到很多思想的影响，有些思想比较根深蒂固、比较严重。在修行佛法的时候，总会受到以前思想的影响而制约我们的修行。在这种情况之下，还是需要比较集中、大量、长时间地学习佛法。通过学习才可以慢慢校正以前不对的想法。因为以前的思想是属于造恶业的，随顺烦恼、赞叹轮回的。如果是这样，我们当然没有兴趣、也认识不到轮回的过患，也没有兴趣从中出离，所以我们一定要依止一位正统的或者有自利性的权威的导师，以这样一种法脉引领学修的道路，这个至关重要。

千万不要想着自己一个人去学，好像很自由自在。好的时候可能看起来不错，但是长时间的话是比较困难的。尤其是我们从来没有解脱的经验，我们的经验都来自于轮回。而且轮回当中好的坏的都有，即便遇到了一些佛法，通过自己的经验和接受到的教育思想去解读，往往也是解读错误的。这样去修解脱道，凭着自己一个人去摸爬滚打非常困难。

为什么说呢？因为学习佛法也是应该走捷径的，相对于自己摸索而称为捷径——直接找一个向导带你走就行了。这一片原始山林或沙漠，凭我自己的能力去闯，背够多的水和够多的东西去闯。这时你没有经验，很容易迷路，会有很多困惑、陷阱和歧途，即便能够摸索出来都是很费时间的。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如果真的要很快走出去，就应该直接找一个向导。他走过很多次的，知道哪条路是可以走，哪条路不能走，最快的路是什么，怎么避免危险，哪个地方有山洞可以歇脚，哪个地方有泉水，哪个地方有什么食物。所以我们就信任他，通过他的指引慢慢走。

只是找一个向导是不够的，关键是你要相信他；相信他还不够，关键是要跟着他走，这样就是一个捷径。现在我们依止善知识学习就是这样的，首先要相信他是有经验的向导。他的经验主要是哪方面的呢？是精神之路、解脱之路的向导，这个对我们来讲至关重要。这种导师的份量远远超胜世间任何一个导师的份量。我们在无始轮回中也值遇过很多的导师，但是他们其实没有修行、解脱的经验，所以要依止一位可靠的、佛法上面有经验的导师。

首先我们要像找到向导一样，找到一位善知识、上师。找到之后我们要相信他，否则他引领你走的时候，会觉得“往哪里领？好像前面没有路，很危险的样子，他是不是想要谋财害命啊怎么怎么样……”要相信他。当然首先观察很重要，不能盲目相信，否则有可能真的把你带到歧途上。

相信这个向导还不够，还要跟着他走，脚在你这儿，必须自己走才能出去。找到上师了好像什么都可以了，那不行。找到上师只是找到向导而已，怎么样出去、怎么样走到目的地？自己要配合。自己不走，只找到向导有啥用呢？向导在前面走，你在后面不动弹，那你永远走不出去。他已经带着人走了，很多人跟着上师在修，在闻思修行。上师肯定还会回来，但别人已经走出去了，你还在原地不动，那不行。

所以只是找到了还不够，还要跟着他的指引慢慢去随学、去修行，我们的心才可以改变。找到向导之后，我们跟着他走才行；找到上师之后，我们就需要依止他闻思修，正法必须要听闻、思维和修行，慢慢地通过他的引导，才可以从轮回的迷宫、从轮回的原始森林当中出离，这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只凭自己的能力是不行的，必须要依止有经验的善知识，这就是捷径。千万不要想自我摸索，好像通过自己的努力就能找到成功。世间法上也许可能，因为无始以来我们在世间轮回了很多世，相续中积存了很多种子，有些人不需要世间人引导，也能够找到成功、发财之路，因为相续中有这种习气，以前成功过。走解脱道是全新的，把在世间中成功的经验复制在解脱道上面，是没有办法的。以前在我们自相续当中纯粹是没有的东西，按照世间的经验去复制解脱道的话，往往会失败。所以一定要依止真正的、标准的上师善知识，依靠他的教诲，依着他的法去修行，才可以慢慢从轮回道中出离，这也很关键。

前行是成熟我们心的一种引导，现在学到了共同加行的第四个引导，主要讲因果不虚。业因果不虚自有在共同加行当中的意义。也有以这个为基础然后出离心引导的业果不虚，也有以这个为基础菩提心引导的业果不虚。在讲业果的时候，肯定会以出离心、菩提心的思想来讲，但是它在四加行当中的本意是承接第三个引导的。第三个引导是轮回过患，就是善趣和恶趣的过患。善趣的因就是因果不虚当中的十善业，恶趣的因就是这里讲的十不善业。

这里其实就是讲什么是导致轮回善恶趣的因呢？就是业果。当然它是不究竟的，我们知道它的因，完完全全按照十善业道取舍，就能够得到善趣，但是不究竟。这里前后的因果关系对照很清楚，但是还是要学、要去做。因为虽然它不究竟，但是如果不取舍，十恶业不断，十善业不修，我们甚至于都得不到善趣、得不到人身。如果得不到人身、善趣，得不到基本的安乐，也没办法在这个基础上修正法。人身是暇满人身的基础，首先要得到人身才能提暇满人身。暇满人身是能够修法的人身，不修佛法的人身是一般的人身，首先要得善趣，然后要得善趣当中的人，人当中要得暇满人身。这时才慢慢开始说解脱、出离。从这个侧面来讲，也需要知道业果取舍。

还有一个原因，业果取舍（就是因果不虚）作为以后修行的总基础，是必须要了知的，总基础就是十善业道和十不善业道。后期修学的时候还是要不断地取舍，只不过那时候在取舍时我们有了出离心、菩提心、或者空性的成份，但是因果取舍这个依止是不能断的。不能说我开始有出离心、开始修解脱道了，就不取舍业果了，这是不行的。从这个侧面来讲，也必须要学习。

同样是业果不虚，它本身的意思，在共同加行中它的成份、地位，以及和出离轮回的关系，必须要把这些搞清楚。

业果不虚当中现在学习的是十不善业当中的第三个：邪淫。

### 己三、邪淫

邪淫是一种不善业。十不善业中的邪淫是自性罪（十不善业道都是自性罪）。自性罪的意思就是：不管你受不受佛戒，只要做了就有过失，本性就是罪业。什么叫佛制罪呢？佛制罪就是佛陀制定的戒律，你犯了之后就是罪业。佛陀制定的这些戒律，如果没有受戒，那虽然做了也不会犯戒。比如斋戒当中的过午不食这条戒律是佛制罪，如果受了斋戒，过了中午之后饮食就会犯戒；如果没有受八关斋戒，虽然每天晚上都吃，从中午一直吃到第二天早上，也不会有问题，佛制罪是不会犯的。

有些罪业既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比如杀生既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不管受不受戒，犯了就会有罪业。佛陀制定不能杀生，你也受了戒，它就变成了佛制罪，这个时候你犯戒，就是犯佛制罪。邪淫本身是自性罪，也可以是佛制罪，因为佛陀也制定了。比如居士五戒当中第三条，不能够邪淫这一条，这也是佛制罪，必须要学习。

欲界的根本就是淫欲心，如果没有淫欲心，通过修禅定可以生到色界。虽然色界也是轮回，但必须要断淫欲心才能够生起禅定，才能够生色界。欲界主要是对饮食、男女这些方面的执著、或者爱恋很重。欲界的范围很广，六欲天以下、地狱以上都属于欲界。从四大天王天到三十三天、兜率天、夜摩天、自在天、化乐天、他化自在天都是属于欲界的范围，旁生、饿鬼、地狱也是属于欲界范围。

欲界主要是对欲妙的执著很重，所以称之为欲界。与生俱来的淫欲心在欲界当中是比较明显的，无始以来生欲界很多次，相续当中本身就有淫欲的习气，身体发育到一定年龄之后，这种习气就会成熟。如果身体还没有发育齐全，虽然有种子，但是因素还不成熟。所以一般来说小时候淫欲心不是很明显，随着身体发育成熟之后，这种习气就开始慢慢明显起来，之后内心当中、语言、身体慢慢就会造一些邪淫。因为邪淫是自性罪的缘故，所以造了邪淫之后就是堕恶趣的因，就会感受恶趣的果。

首先我们要学习邪淫的本体和过患，要知道它的果报，然后就要发愿不能造邪淫的罪。否则的话，从修行者的角度来讲，邪淫本身也是一种罪业。从基本上分析，罪业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可以引发痛苦，因为它是罪业。这个痛苦有很多，直接就是异熟果堕恶趣，然后等流果——以后在转为人的时候，它的残余的影响力还会让我们感受很多痛苦。第二个作用，自性罪（比如此处讲的邪淫）是障道的，比如修行时如果经常造这些过失就会障道。本来一心精进地修行，现在一边修行，一边不断地出很多的罪业，这些罪业本身会成为障道因缘。

而善业的果是可以让我们得到安乐，异熟果也可以是安乐。以后变成人之后，还会带来持续性的安乐，这就是善业的作用之一。善业第二个作用是是可以助道的，但前提是要善巧使用，它就会成为助道因缘。

为什么说我们在积累资粮的时候都是讲到做善根？善根就是资粮——资助我们修行的粮食。比如我们要出远门，粮食能够资助我们行路、到达目的地。它有比喻的意思，也有本身的意义和作用在里面，所谓的“资粮”都是善法。

为什么说都是做善法而没有说造恶业会成为资粮呢？善业的本性、缘起就是这样，一方面是获得安乐的因，一方面是助道的因缘，有帮助我们证道的作用。我们在修法的时候，不管是禅修、修空性，还是修其它的法，一定要多修善法，这些善法能够帮助我们达到证悟的果位。

而罪业会障道，我们在修行的时候，虽然它的本性空，但是还是要断除恶业，还是要修善法。恶业本身是障道的，恶业造多了，它就像雾和灰尘一样会蒙蔽我们的心，让善法的力量显不出来，越障越多，不清掉不行。一方面在精进地修，一方面没有断除很多的恶业，这虽然也算可以，但是要是想很迅速地得到果就比较困难。

这方面的道理我们要经常学，经常去思维、观修，然后内心当中就会决定，我们的能力也会增强。以前对治不了的烦恼，制止不了的恶业，当道理知道得比较深的时候，我们就要开始发誓了。以前狠不下心来：“到底我受不受这条戒律啊，到底我能不能断这个恶啊？”总是犹豫。但是当我们不断地闻思、修行、积资净障，当力量比较强的时候，总有一天自己会下定决心：“虽然痛苦，但是我还是要断。”。

很多道友也是在不断的学习当中，慢慢地心就开始坚固下来。所以一定要不断地闻思修，一定要受持清净的戒律，一定要取舍因果。通过不断地学习、上师的引导、道友的帮助等等因缘逐渐就可以确定下来。

我们要学习十不善业当中的第三个就是邪淫：

邪淫是针对在家人所要禁止的戒律。

“邪淫”为什么是针对在家人呢？因为淫欲从业果的角度来讲也分两种，一个叫做正淫，一个叫做邪淫。正淫本身来讲不会有罪业，不会成为十不善业道当中的一种。正淫无论是世间的道德、业果规律或者佛陀都是开许的。另外一种成为罪业的就是邪淫，主要是针对在家人要禁止的戒律。

“戒律”是广义的戒律，此处我们讲的是十不善业道本身也算是一种戒律，如果做了就会有过失，这个叫做它本性上的一种戒律，和真正的五戒当中的“戒律”，从讲十不善业道的侧面来讲，稍微有点差别，但是总的来讲，邪淫是针对在家人的。

往昔西藏法王松赞干布在世期间，制定十善法规中明文规定：

松赞干布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有能力、有悲心和智慧。他在统治臣民的时候，就把世间的道德规范和修行正法的很多内容结合起来制定了十善法规，作为基础来制定道德规范十六条。

在家人也务必要遵守人伦道德，也就是以种姓来护持，以正法严以律己，也就是遵循正法而守护等，禁止邪淫，一定要奉公守法，护持戒律。

道德规范十六条的精神是什么呢？即便是在家人也必须要遵守人伦道德。——虽然没有出家，不是专业的修行者，但是还是要遵守人伦道德。

第一从国家的社稷，从整个社会的秩序来讲，人伦道德不能乱，所以他制定的条文主要从个人的角度要遵守的（也有的规范是整个社会要遵守的，但也是要落实到个人）。在家的每个人都必须要遵守人伦道德。也就是说“以种姓来护持、以正法严以律己”。种姓是从种族、家族方面来讲，或者是从世间的规律来进行护持。有些是“从正法严以律己”，就是从十不善业道、从戒律等等方面来规定。

如果这些人已经修行了，有戒律有正法来护持，比如今天受了斋戒之后就被正法守护了。还有一些没有修行、没有受戒的，是以种姓来护持。“以种姓来护持”，有些人还没有成家的时候，就是小孩子、少男少女等等是受到家庭保护的，监护他们的主要是父母、家庭，所以说他们是被这种种姓——自己的家族，亲朋好友来护持的。从这个方面来讲，还没有成年之前，以种姓护持；成年之后，就可以被正法护持——要么是世间的法规，要么就是出世间的法规等等。不管怎么说要遵循正法而守护等，禁止邪淫。

“遵循正法而守护等，禁止邪淫”，此处主要是从邪淫的侧面来讲，需要遵循正法方面来进行守护。“一定要奉公守法，护持戒律”。当时人的根性和环境也适合，所以就把善业、世间法规和正法合起来，通过这个方式来护持戒律、奉公守法，也是鼓励大家以戒律来守护。这方面从因果观入手是非常好的。

为什么说邪淫是针对在家人的呢？因为在家人有正淫，必须要避免邪淫。如果不避免的话，对整个社会、家庭、个人等等都会有很不好的影响，所以要制止邪淫。那么出家人呢？

作为出家人，那就必须从根本上杜绝非梵行。

出家人不要说是邪淫，就是正淫也不行。已经出家了就必须要单身，没有妻室，所以正淫和邪淫都要杜绝。“非梵行”是指一切的不净行。“梵行”，“梵”是清净的意思，很清净的行为，主要指不做不净行，叫做清净行。还有一种清净行——梵的意思是涅槃，所以做这些行为是靠近涅槃的。

梵还是梵天的意思，就是色界天。刚刚讲了如果断不了淫欲心是生不起禅定的，死后也生不了色界。初禅以上叫梵天，其中有大梵天王、梵辅天、梵众天。在《俱舍论》中，初禅天称为梵天，有三个组成部分，一个是大梵天王，就是天主，也是我们平常叫的“梵天”；一个是梵辅天，比梵王低一个层次，他的善根和成名的力度，使他升为初禅的时候功德也很超胜。他比梵天王要次一等是梵辅天，“辅”相当于大臣，是大梵天王的左膀右臂；还有一个是梵众天，相当于老百姓，可以将就升到初禅天，但因为他的功德做不了大梵天王和梵辅天这些有情，只能做老百姓，所以是梵众天。生在梵天必须要断除淫欲，从这个方面来讲，梵行也是生于色界必须的因素，此外必须要修禅定，再加上修慈心和清净心，就可以升到色界天。

所以梵行是清净行为，也是涅槃行为，也是色界梵天的行为。出家人必须要断除不净行，要守持清净行。

邪淫的过患特别严重

后面讲到业果的时候，还会讲邪淫的异熟果、等流果、士用果、增上果等等。

总之邪淫的过患特别严重。无论在哪里，中国还是外国，从邪淫的侧面来讲，在什么地方都是遮止的。历史上的帝国、皇族如果要崩溃，首先从邪淫开始，慢慢大家生活糜乱，都不守规矩了，所以邪淫过患很严重的。

在中国古代传统思想当中，杀生只是不能杀人，但是对杀鱼、杀牛、杀鸡等没有什么遮止。但是我们看古代的善书，对制止邪淫有很多的文章、编辑很多的故事、举实际的例子，让大家不要邪淫。从儒家、道家和佛家看，从中国传统的思想看，一直以来的道德传统非常遮止邪淫。讲了很多过患，比如读书人本身有做官得功名的命，可如果做邪淫之后，就会消掉福禄和功名。有很多典故说明邪淫过患很多。

从因果的角度来讲，邪淫会堕恶趣,上品最严重的会堕地狱，中品、下品的堕旁生或者饿鬼，所以邪淫的过患是非常严重的。对修行者，邪淫会直接毁坏他的修行和戒律。换个角度来讲，修行者最好要断除邪淫，因为它是严重障道的，也许会毁坏自己的修行。

但是反过来讲，邪淫的人能不能修行？可以。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要真正的修行，最好断邪淫；但是邪淫的人比如妓女、屠夫，能不能修法和修行？也可以。如果一下子断不掉邪淫，他能不能修行？能不能说,“你是邪淫的人，就没有资格修行了”?不能这样讲。他多少发起了修行的心，说明内心中还是有种姓的，暂时断不掉，但是可以其它方面多修善法、慢慢学习。在学习佛法的时候，虽然很多人没有邪淫，但是也没有断掉很多的过患，照样在修。屠夫、邪淫的人能不能学佛？可以。但是千万不要误会是鼓励修行人邪淫，完全不是！

学习佛法的人根基千差万别，情况太复杂，有些人可以慢慢断掉，有些人可能断不掉，断不掉怎么办呢？比如说在五戒当中，可以选择性地受两三条戒律，有的可以暂时不受这条戒律，佛陀也是开许的。所以邪淫的人能不能修法？可以。只不过这个总是拖后腿，没有很快的办法达到一个很清净的目标，但是学比不学要好，虽然拖后腿，但是毕竟在其它方面尽量在做，也会忏悔。这个问题要从两个方面来看。

邪淫的过患很严重，这个方面我们必须要了解。

而且对毁坏其它戒律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如果一个人经常性地邪淫，他也有可能毁坏其它的戒律，比如说杀人、杀生等等。如果淫欲心特别重，有时候为了做邪淫，他就不惜杀人。在佛经的故事中，有一个男子淫欲心很重，经常邪淫，他母亲为了保护他，就守在门口不让他出去，他就说，“你再不放我，我就把你杀了。”母亲说，“你把我杀了，我也不放！”最后他真的把母亲杀了。像这样犯了杀人的戒律不说，还造了五无间罪。所以邪淫的习气很重就有可能违背其它戒律，而且为了邪淫要得到钱财，还可能犯偷盗的罪业，这方面我们一定要详细了知和思维。

再来说说邪淫的分类：包括男人自己出精、

这也属于一种邪淫。当然这个地方所说的邪淫是从十不善业道来讲的,和通常所讲的居士五戒不一样。居士五戒中所说的邪淫是指犯邪淫的根本罪。

“男子自己出精”这种邪淫是没有犯居士的根本戒的，但它是属于邪淫的一种。文中此处不是说居士戒的邪淫破戒的界限是什么，而是说十不善业道当中什么是属于邪淫。

有些男居士如果受过居士五戒，那么是不是已经犯了邪淫根本戒？这个没有犯根本戒。我们一定要知道,在讲十不善业道的时候，这里面有些标准和居士戒当中的戒律标准是不一样的。比如说杀生，居士戒当中的杀生是指杀人才犯根本戒。如果杀一个旁生可能是支分罪业，但不会犯根本戒；偷盗也是一样的，在十不善业当中,偷一根针、一根钱也是偷盗，因为已经不予取了。但是在居士戒当中，是要盗取价值二块五或三块钱以上的东西才犯根本戒的。

邪淫也是一样，十不善业道当中的邪淫和居士戒当中的邪淫破戒标准不一样。文中此处是从整个邪淫的分类来讲，而不是按照居士戒的戒条来讲的。这方面我们也必须要了解。

与他人的妻子或者别人已经付了赏钱的女人作不净行。

与他人的妻子或丈夫作不净行，这是比较标准的邪淫，就是现在的出轨。而且这个是可以犯根本戒的。

“或者别人已经付了赏钱的女人作不净行”，这句话需要分析一下。大恩上师在讲记中没有说“别人付了赏钱”，而是说“付了赏钱的女人”，相当于嫖妓，就是把钱给这个女人然后和她做不净行，也是属于邪淫。

但是原文中这里是说“别人已经付了赏钱的女人”，性质似乎就变了，潜台词似乎是说，如果不是别人付的赏钱，而是你自己付的赏钱应该不算邪淫。如果从这个方面来解读的话，好像两方面解读的不一样。上师在讲记中讲的比较相合于现在的情况，所以比较容易理解。就是与付了赏钱的女人或付了赏钱的男人作不净行就是属于邪淫；但是原文中是说“别人已经付了赏钱的女人”，那么为什么要这样讲呢？因为这种类型的邪淫是否属于罪业，评判的标准有时也要看时代，也许有时也要看地方。当然总的标准是不会变的，但是是否属于罪业的标准会变。比如说，古时候有一妻多妾制，一个男人除了正妻之外可以有很多妾，在这种制度下，它是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的，是合法的。也就是说这个时候虽然不是你的正妻，但与其他的妾作不净行也不会有邪淫的问题。但是现在的社会不允许这样，也没有这样的。除了自己的妻子或丈夫，与其它任何人作不净行就是邪淫。

原文这句话另外一种分析的可能情况（当然这个我不是很肯定），有可能在古代或以前的某一历史阶段中，付钱嫖妓不属于邪淫。所以文中才会说别人已经付了赏钱的女人怎么怎么样。加了一个谁付了赏钱的简别。有可能是这种情况，但是我自己是不敢确定的，只是推算。还有一些地方，比如美国盐湖城那一带有叫摩门教的，也是一夫多妻制；还有些地方一妻多夫制也有。

如果是以上这几种情况的话，也不一定是邪淫。在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地方，邪淫的标准从比较细的地方可能不一样，但是大的方面都差不多。这个可以作为一个思路大家去分析，或去找一找这方面的资料。但找到也好、找不到也好，在我们这个社会中付钱嫖妓肯定是属于邪淫。

就算是有人身自由的女人，

前面是说没有人身自由的女人，这里是有人身自由的女人。为什么这样讲？前面讲别人已经付了赏钱的女人，就相当于这个女人在付了赏钱的这段时间，比如说他付了一天或者一个月的钱，这个女人在这一天或一个月当中是没有自由的，必须要跟着这个付钱的人。“就算是有人身自由”，如果这样接下来的话，那么可能我们前面那样理解有一定道理，大家可以观察一下。有人身自由的女人范围就大了。只要没有付钱的都叫做有人身自由，包括自己的妻子。

有人身自由的女人，做不净行是不是就不会犯邪淫?也不一定，还要看时间、地方，如果是时间、地方不对，那么也有犯邪淫的过失。

但是在白天、受斋戒日、生病期间、妊娠期间、忧愁所迫、月经期间、产妇未恢复以及有三宝所依的地方等进行交欢，以上这些都属于邪淫。另外，也包括对直系亲属、未成年的少女，以及在口和肛门等非处行淫。

即便是自己的妻子或丈夫，但是“在白天”做不净行也属于邪淫。这一点在戒律当中也是一样的标准。有些居士可能觉得自己的戒律守得很好，但是如果没有详细学习戒律，很多细节就不会注意。佛陀在戒律当中明确讲了，在白天做不净行也会犯根本戒，它是从时间上来进行安立的。

“受斋戒日”作不净行也是不行的。受斋戒本来就有戒律在身，那个时候作不净行当然是属于邪淫了。还有就是妻子或丈夫在“生病期间”、“妊娠期间”、“忧愁所迫”（就是很忧愁的时候），还有在“月经期间”、“产妇未恢复”期间。这些都是说时间方面，如果时间不对的话也可能是邪淫。

“以及有三宝所依的地方”，这个是从环境方面安立。如果有三宝所依，比如说佛堂，或者家里有佛像的地方等等作不净行也属于邪淫。

另外，对“直系亲属”作不净行也属于邪淫。和直系的血亲、近亲邪淫就是平时所说的乱伦。还有对“未成年的少女”做不净行也是属于邪淫。“以及在口和肛门等非处行淫”，也是属于邪淫的过失,这些方面必须要好好了解。

另外和尸体、旁生作不净行也属于邪淫。邪淫的范围非常广，当然有些时候不一定犯根本戒，比如这个尸体已经腐烂了。

刚刚我们分析的情况中有些是不善业道也是根本戒。这些方面我们一定要好好学，尤其是受了戒律的或者准备受戒律的，必须要好好地去学。如果观察到已经犯了戒，一定要好好地忏悔。好好忏悔之后，作为居士来讲可以重新受这个戒律，如果是出家人破了就不能再受戒了，对居士来讲是比较宽松一点。如果发现自己以前没有学过，不知道已经犯了邪淫的根本戒，犯了之后怎么办呢？如果真正犯了要很努力地忏悔，忏悔之后就找一个具相的上师再传，也可以重新得到一个清静的戒体，之后就应该好好地护持。

慈诚罗珠堪布也讲过邪淫当中很多必须注意的，还有在《三戒论》中大恩上师也讲过很多。益西彭措堪布曾经讲过《走向解脱（在家篇）》，对这些戒条讲得非常清楚细致，必须要去看，这个在网上也搜索得到。《走向解脱（在家篇）》里面对于居士戒讲了杀生的四个条件，偷盗讲得很广；邪淫也讲得非常清楚、很广；妄语、饮酒，这些全都讲得很清楚。

作为真实的修行人来讲，应该重视这些。不能够说这么麻烦干脆就不受戒了，这是不行的。因为你不受的话虽然看起来不犯戒律，但是不会得到守护戒律而产生的功德，也不会因为守护戒律让自己的心清净。当然如果看了戒律之后觉得实在没准备好，先不受也是一个负责任的态度。如果受了或准备受，首先必须要把戒条、戒律看得很清楚，详详细细地了解之后，在守持的时候才有把握。

这方面简单说了一下邪淫。

身为在家人，应当了解从环境、时间的角度所分的不同邪淫种类，进而一并断除。

身为在家人应当了解哪些是从环境的角度分的邪淫。比如环境，前面讲了三宝所依，还有“等”字当中，讲了凹凸不平的地方等等，这些地方都算。刚刚讲的白天或者斋戒日、生病期间等等，都是从时间的角度而分的不同的邪淫的种类。首先要了解，了解完之后进而一并断除。如果以前犯过，也不用过于地担心。自己知道不对，就生起后悔心、惭愧心，通过念金刚萨埵的方式来忏悔。

我们现在学的前行是“业果不虚”，其实现在这段时间学这个特别好，为什么特别好？因为过段时间就金刚萨埵法会了。这样好好学了之后，发现过失那么重，杀生犯很多、偷盗也犯很多、邪淫可能也犯过很多。后面还要讲十不善当中离间语、妄语、贪欲，各种各样的罪业好像都犯了，就在金刚萨埵法会上好好地忏悔。学了、知道了，忏悔的时候才有力度。如果自我感觉很清净，没有认识问题也就不会去忏悔。既便忏悔了也觉得问题不大，也不会下决心或者很深的力度去忏悔。所以我为什么说现在学这个好，原因就是我们现在学了之后，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确犯了这个问题，但是我不能允许它在自相续当中留存，一定要忏悔。

自己忏悔和共修忏悔相比，和很多僧众、世界各地的佛子一起修忏悔，共修的力量更大，而且专门念四十万遍金刚萨埵来忏悔。一般的十不善业道如果自己诚心发露的话，一次法会就清净完。虽然罪业是重，但是比其它的那些无间罪、舍法罪还是要容易清净得多。过一段时间在金刚萨埵法会的时候（应该是五月十四号开始），要抽时间好好地去念咒语、好好地忏悔。如果没有办法八天都参加，就尽量抽时间早上、晚上都念一些，平时多念一些。如果法会八天念不完四十万遍，就提前一点念，结束时候再念段时间，把它念完。因为这个罪业不能留在我们相续当中。

每天如果不注意都会造罪业，而且以前没学习佛法，还有无始以来在相续当中留存了很多罪业。一天不忏悔，这些东西就像定时炸弹一样，不知道哪天就爆炸了，即使不想受痛苦，这些罪业成熟了就会受痛苦。但是现在还好，我们有自在，在业果没有成熟之前，可以通过金刚萨埵很大的威德力把罪业一次性地忏悔掉。忏悔的时候不要想东想西，不要想那个时候正好有一个什么安排去旅游度假，没必要。旅游、度假安排其它时间去，这个时间就好好地修法。因为这个机会很难得，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就死了，带着罪业就非常不好了，应该好好地抓紧机缘去忏悔。

现在这个社会，不像以前了。也不是说要崇拜古代所有的东西。古代也有很多恶人，有很多恶习，也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是古代的或者以前的风气和现在还是不一样的。古代虽然也有不少邪淫的情况，但是整个环境对邪淫是完全排斥的，而且如果做了邪淫他会感觉抬不起头来，不敢讨论不敢谈。现在有点不一样了，总体来讲还没有大肆地鼓吹大家应该邪淫，但是大家私下在评论的时候没当回事情。出轨、婚外恋非常多，这是环境的影响力。还有这些方面的舆论、整个的言论虽然也不是完全的鼓励，但是至少是有点放纵的感觉，没有管得很紧。

以前整个大的社会趋势就是大家知道这个是非常不好的，偶尔有些人私下里做这些邪淫都是受到谴责的，不敢明目张胆。现在上网一看就有很多，不当回事。而且讲的时候也没有觉得这是个很大的问题。随顺这个不是特别好，但有些时候和世间人认为的杀生基本上是一样的，没有感觉到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如果世间都是这样认为，他自己遇到这个因缘的时候，内心当中也没有非常畏惧，没这个概念和意识，一旦因缘成熟的时候有可能就经常性地犯邪淫。

在现在这个时代，尤其应该多学习、多了解它的过患，多去不断地发誓，每天祈祷上师三宝加持，以前犯过的就一定要忏悔。忏悔要四对治力，以后不再造，这个是很重要的。只有这样的心态才可以真正地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这个问题。发露忏悔之后，遇到习气翻起来或者这样对境的时候，才有力量去阻止，不要让它成为现行。

虽然习气一下断掉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要约束自己的行为、身体和语言，这至少是从很大程度对自己的保护。不单单是对自己的保护，也是对他人的保护，作为修行者来讲也是尤其需要注意这一点。

## 《前行广释》第65课辅导资料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发了菩提心之后今天我们继续一起来学习《前行引导文》。 《前行引导文》分为共同前行、不共前行和往生极乐世界的破瓦法。现在修学佛法次第非常重要，如果是在佛世或者以唐朝为主的古代中国，众生的根基相对比较利，加行或者其它次第的修法不一定那么重要。虽然次第的修法很早就有了，佛陀在经典中、祖师们在其它地方都讲过，但是那个时候对次第的要求不是那么高。 所谓的次第，是指普通有情从凡夫逐步达到较高标准的过程。如果他的根基已经很高，那么次第修行就显得不那么重要。古代禅宗修行者证悟的特别多，密宗修行者证悟的也非常多。越往五浊恶世，众生的根基就越钝，罪障也越深厚。如果没有通过次第修行逐渐把钝根调伏成利根的话，那么我们要相应于这些了义的修法，要很快调伏烦恼是很困难的。 所以,次第的法要对于中根和下根者，尤其是以下根为主的修行者来讲极其关键。先把下面的基础打牢了，再修持上面的法，这样成就起来就有保证。否则，如果根基是中下根，法是上根的法，根基和法之间就没有相应。虽然从法的侧面来讲非常了义、非常殊胜，但是如果修法的相续太恶劣的话，调伏的作用就不明显。 种个善根倒是可以的，法越殊胜,我们种的善根种子也就越好。虽然种子很好,但是如果播种的田是盐碱地、质量太差的话,再好的种子也没办法正常地生根发芽，它的作用体现不出来。只有把田治好了，值遇的法也就是种子很殊胜，就能很顺利地在非常良好肥沃的土地中开花、结果。 因此，田地这个因缘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种子、土地都很好，但是因缘不对，比如说有些种子可能适合在南方的土地或者黄土地里面生长；有些则适合黑土地或者沙地。总之，因缘也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我们的根基要逐渐地从钝根变成利根；第二我们要缘这些殊胜的法要；还有我们自己的法缘到底是怎么样的，这方面也是很重要的。但是主要来讲，还是要把善根培植起来，把罪障逐渐减弱，这样殊胜的法要就可以很快发挥作用。修法会相应、烦恼可以调伏，这些都可以出现。 从共同加行到不共加行的一系列修法，最终可以帮助我们成为一个合格的法器，对于什么样的正法都很容易相应，因此我们现在要学习。 第一部分共同加行分了四个引导。前面已经学了暇满难得、寿命无常、轮回过患，下面要学的是因果不虚的引导。一方面要学，一方面也要修，这就是所谓的学修。学了之后如果不修，这样殊胜的法没办法融入我们的相续，也没办法调伏我们的心。在学的过程中产生定解，然后还要不断地实践、不断地观修。 修行分两部分，一个是座上的，一个是座下的。所谓座上修就是缘着法本，不管是《前行引导文》，还是《三处三善引导文》的原文，我们要在座上观修法义。因为打坐的时候集中思想去观修，比较容易趋入于法义的真相。在起座之后的行住坐卧中，把观修的法义用到工作生活中去，这样就可以把座上座下连起来。再加上积资净障、祈祷上师三宝加持等等，就可以很快地与法相应。这是我们要知道的修行方式。 我们现在讲业果的这个业比较抽象。什么意思呢？行为就叫业。你做什么样的行为，就有什么样的后果。也就是说任何业都会有它的果，好的行为就有好的后果，不好的行为就有不好的后果。身、语、意三业都有它的后果。当我们在做这些行为的时候，要了知它的前因后果，因为将来是一定要为自己所做的事情负责的。比如你今天做了杀生的行为，那么就要准备好为杀生的后果负责，这个叫果报。如果你觉得果报太严重了，负不起这个责任，那么就不要做。所以断除杀生就是不再做，或者说负不起这个责任，如果做了就要忏悔。这些前因后果我们都要了知，就会有所顾忌或者明了取舍。这样就可以在没获得解脱之前，在业果取舍上立于不败之地。业果或者行为也有相应于解脱的。比如出离心、菩提心等摄持的行为，就会引发暂时或者究竟解脱的果，这方面我们也需要了知。 以上两方面是业果不虚的引导。不虚就是指行为和后果之间是不会虚耗、不会错乱的。做什么样的行为，一定会出现相应的后果。是谁在后面操纵呢？没有谁在操纵。这个叫做缘起的自然规律。没有什么机构，也没有什么人在担任法官，都是自作自受。业果规律就是一个最公正的法官。 如果我们相信了业因果并产生定解，会主动地约束自己的行为，以善良的心、以我们能够获得的比如出离心、菩提心，或者可以生起的空性见解等等摄持我们的行为。你的动机或者发心是怎么样的，行为会跟随你的发心而变成那种样子。所带来的果报的走势，也会按照我们所发的心和行为决定的那样去呈现。这点也是非常重要的。 业因果部分，前面讲了十不善业各自的相。从身三、语四到意三的十不善已经学了。今天要学的内容是第四个问题——十不善业之果。前面讲了因果的因，现在讲因果的果。只有同时知道了因和果之间的关系，才可以统一地做辨别，然后做出取舍。如果只说因不说果，那么就会认为“我杀了生又怎么样，偷盗又怎么样”，诸如此类就不会在乎。但是讲了因之后紧接着讲果，把因和果连起来，再辅以事例或者公案的分析，这就更加具有说服力。因和果同时了知之后，我们就会对因果有一个比较全面客观的认知。既不会说这个果无因无缘；也不会认为造了这个行为之后，不用承担任何后果。如果做了好的事情之后，似乎不会有好的后果，那谁还愿意做好事？不好的事情做了之后也不会有不好的后果，那么谁也不会顾忌造恶业。 我们了知之后，一方面，可以理解世间层面的一些因果关系，比如你杀人了，或者做了不好的事情，别人谴责你、给你舆论压力，或者你受到法律的制裁等等；做了好事，别人给你奖励和相应的荣誉，或者你内心觉得很舒适。另一方面，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因果关系，佛法中还有更深层次的、牵扯到前生的因和今生果的关系，今生的因和后世果的关系，这方面一般的世间智慧就没办法，无能为力，他没有能力抉择这么细致，他也不会这样讲。 对我们而言，所谓因果取舍，除了现世中我们可以观察到的，大家能够相信、抉择得到的之外，其实还有更深层次的，牵扯到前生后世的因果关系，这尤其重要。特别是现在我们讲的是相应于轮回过患的这样一种层次，这样观察的时候，就会更加清楚了。 因为十善业、十不善业和前面第三品中的善趣、恶趣关联了，如果我们只是以轮回的心来做事情的话，只能得到轮回的果。我们怎样既取舍因果，又要从轮回中解脱呢？必须要出离心以上的心态摄持，再去做取舍，才成为解脱的因。 下面我们次第来学习果报： 戊四（十不善业之果）分四：一、异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 我们要知道现在的果是以前因的成熟，现在的行为也会在以后成熟果报。如果我们知道现在的苦果是以前的恶因导致的，就会减少怨天尤人、埋怨、迁怒等等，就可以坦然接受内心的痛苦。这个果——痛苦的现象已经没办法避免了，但是可以避免加深它的伤害，这种伤害来自于什么呢？就是没办法了知实际情况的心态，以及通过这个心态加深现在所感受痛苦的程度。我们在知道前因导致的果之后，也许在生病的时候，身体上的痛苦并没有减轻，但是不会叠加，不会本来很苦了，再加上心里面产生怨恨、郁闷等等。 我们知道，这是我以前的业造成的。比如要还别人的钱，本来我现在有一笔钱，但是必须要还给别人，如果自己忘掉了以前借过别人的钱，就觉得凭什么把钱给你，内心当中就会很反抗，而且缘这个会产生很多负面的情绪而导致痛苦。如果想到以前借过别人的钱，承认了这个事实，就不会有这么多痛苦。虽然钱该还的还是要还，但是内心当中完全承认了这种现象的话，就不会再有其它的一些心理问题了。 如果理顺了以前的因和现在的果的关系，我们收获的会是更多的幸福，因为会看破、放下很多，不会再毫无意义地怨天尤人、抱怨社会。如果知道了现在的因和后世的果的关系，我们就会约束自己的行为，该做的和不该做的都会辨别清楚，在行为上去做取舍，这对以后离苦得乐的果报也是很好的引导。 四种果报是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和士用果，后面我们要一一宣讲。 首先是总述： 十不善业中的每一种不善业都有四种果报，也就是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士用果。 十不善业中的每一种，从杀生到邪见都具有四种果报，有主要的还有附带的果报，有些成熟在环境上面，有些是增上的等等，这方面我们都要了知。只有全方位地了知果报之后，我们才会对现在不善的行为有约束，也只有内心真正接受了因缘法则后，才会自觉地去遵守。 所以，假如人人都能这样按照因果的规律去行持（当然这也不可能），这个社会就非常和谐。不会有贪欲、愤怒、害心、邪见，也没有很多偷盗、杀生、邪淫等等，这些导致人心污秽、家庭乃至于社会不和谐的很多因素，都会因为了知了正确的取舍而自然安定。这样的愿望或理想状态，在娑婆世界、五浊恶世，只能是一种希望。但是在他方的净土或一些修法比较发达的地方，这完全是非常和谐的状态。

### 己一、异熟果

异和熟是两层意思，熟就是成熟，比较容易理解，异的意思是什么呢？有几种“异”，第一种是异时而熟——时是时间，异是不同，这种果一定是在其它时间成熟的，不会马上做马上成熟，否则不叫异熟果。异熟果一定是“异时”（不同的时间），是讲后世乃至于再后几世，当然还有上半生做，下半生成熟的，这个不多（后面还要讲），所以异熟果大多是后世的一些主要的果报。平时我们讲的异熟果主要指异时而熟，比如今生造了放生等善业在后世会成熟，今生的杀生、偷盗后世会成熟，这叫异熟果。 第二种异是异类而熟，类是种类，因和果的种类不一样（但肯定不会错乱）。《俱舍论》讲，它的因一定是善恶，不是善业就是恶业，绝对只有这两种（无记业没有异熟果，它的力量太弱了）；它的果是无记，比如你造的因是放生的善业，成熟之后是长寿、安乐、无病，这些果没有善恶，是快乐的本性，是无记的。它的恶也是一样的。比如说痛苦的果报，你造下的因一定是偷盗、杀生等等恶业，是恶的自性、不是无记。成熟之后的痛苦是无记的，痛苦本身并没有什么善恶。总之异类而熟的因一定是善恶，果肯定是无记，不管是快乐还是痛苦，它的果一定是无记法，因和果的种类不一样，所以叫异类。 还有一种异类，比如用口造业，辱骂别人、诽谤佛经和圣者，这些语业会不会直接成熟在语言上面呢？像嘴巴烂掉等等。它不一定对得那么准，有时是等流果。但是语言造的业，可能是整个身体在地狱中去承受果报；或者手造的业，可能在脚上受报，这也叫异类。但肯定是你自己受报，这是毫无疑问、不会错乱的。不会张三造业，成熟在李四身上，或者有情造业，叫石头的“异类”去受报。一定是你自己的相续受报，但是支分上有可能变化，比如语言上的业，身体去受报，这叫异类成熟。 第三种异叫变异成熟，就是从因到果之间有变化。比如种子和果之间的关系，不变化的话永远是因，肯定要变异。种下去一段时间，种子的形象肯定没有了，变成根的样子长出来了，它肯定要变异才能有果。要是不变异，你种下去的是黄豆，收成还是黄豆，挖起来还是黄豆，那根本不是因果了，它没变化。所以，因到果之间真的要成熟的话，必须要变异才有果。我们造下的因——善业，它要变异、增长，最后变成快乐或者痛苦的自性，也是变异而成熟。所以异熟果的异字和熟字，我们要了解，否则就只是大概知道是个果，到底什么意思不清楚。 很多佛经论典中讲了这三类：异时而熟、异类而熟、变异而熟。这样我们就比较清楚了，不会混淆。对异熟果讲得比较细的是《俱舍论》论第二品，讲了很多因和果之间的关系，但是小乘中讲的和大乘有些不一样，因为面对的根基不同，有时大乘会觉得这个说法可能不一定是了义的（是胜义谛中不了义，不是世俗谛中不了义）。 无论是十不善业中的任意一种，如果是以嗔心所导致的，就会堕入地狱；如果是以贪心的驱使而造成的，就会投生为饿鬼；如果是在痴心的状态中进行的，就会转为旁生。 十不善业的异熟果就是三恶趣，是怎么对应的呢？其中一种是以贪嗔痴烦恼的种类来对应的。 嗔心造的业主要是堕地狱。如果我们嗔心很严重，就想想后果，要对自己负责任。如果不控制或者觉得控制自己很难受，干脆就放任它，这时我们应该想想。就像学法律一样，你不控制情绪，如果做了这个事情、违章了，这种情况会判几年、那种情况判几年，你事先学了之后，你想这个代价大不大？你值不值得？能不能承受？一想，不行！这样就会老实点。 每个众生都有烦恼。不能因此就纯粹把它放开。烦恼本身的自性是恶的，放开之后会直接导致不良后果。比如，我们嗔心严重，首先知道自己发脾气、生嗔心的情况；然后知道它的后果，经常这样会怎么样？ 嗔心导致嗔心类的异熟果主要是堕地狱。堕哪一种地狱看你嗔心的程度，有很多种选项---等活地狱、黑绳地狱、无间地狱。很重的嗔心就是无间地狱。我们要了知嗔心严重的人会堕地狱。地狱的痛苦在第三品讲的很清楚，回去马上翻一下。如果嗔心不控制，会在轮回里生活很长时间，没有丝毫的安乐可言。 这里的修法一环扣一环，把第三个引导文，尤其是地狱痛苦观修得很纯熟。再看业因的时候，在观修地狱的痛苦时，马上就会产生一种恐怖心、畏惧心，不敢随心所欲地去造。即便是控制不住发了嗔心，马上要忏悔，或者想我不能这样，一定要控制住嗔恨心。怎么控制？赶快翻佛经论典，哪里讲控制嗔心的，翻到《入行论》中的安忍品。我一定要好好学，学了窍诀之后，控制自己的嗔恨心，不能再随心所欲。 这里观察的时候都是环环相扣的。我们在观修每一个修法时都应该特别的认真。把以前的观好，在观这个的时候马上就有感应，能自动把它连接起来。你以前观得不好，地狱是什么？会很模糊，引发不了那么大的恐怖心，那也就无所谓。也不会想我现在要注意、好好学这些正法。在嗔心没爆发之前要把它调伏，最少要把它压制住。至少有一个对治、反抗，嗔心生起来的时候有所对治了，它的果报、烦恼程度也会轻。这是嗔心类导致堕地狱。 “如果是以贪心的驱使而造成的，就会投生为饿鬼；”贪心类的会投生于饿鬼道，不满足就是饿鬼最明显的痛苦。怎么体现呢？要不就你找不到东西、永远喉咙很细、肚子很大、守财饿鬼永远满足不了等等。饿鬼的心态是不知足少欲，永远处于一种多欲多贪的状态中。贪心的业导致堕饿鬼道，永远不满足。饥饿是不满足的一种表现形式，找不到水等是得不到满足的一种体现。 饿鬼道的主要的痛苦是永远得不到满足。每天从早上（不知道饿鬼睡不睡觉，可能太饿了也睡不着。）起来之后就开始找，特别地饿，又渴又饿，一直在寻找饮食就是找不到。我们肚子很饿找不到饭店、口渴找不到水是什么感觉？很难受。它一直这样没有一个停歇的时候，即便吃一点点，马上就会变化，一方面吃不饱，一方面要着火等等。 前面饿鬼道的痛苦讲了很多。贪欲心重的话要观想贪心的直接后果。我们如果不控制、不调伏自己的贪心，想一想饿鬼的果报。当我们在打坐的时候集中去观想，贪欲心的果报是饿鬼，第三品当中讲了饿鬼是怎么样的。真正放在自己内心去想让我去感受这个果报，绝对是不干。希望不感受，如果在行为上不做调整是不起作用的。没有一个人愿意、希望受苦，但是他的果报成熟，你不愿意也要受。因为这是你自己做的一些事情，你自己要承担后果，负责任。而且这不是通过受贿赂可以减轻的。必须自己做改变，要不别做，做了之后，在果报成熟之前修善法来忏悔，这样可以避免的。 再再地忏悔，忏悔法在我们功课当中，不管早课、晚课或者我们每天都念的功课都要有所体现。因为我们造的业太多了不忏悔是不行的。有些专门的忏悔法要安排进去。或者其他的修法也可以。其实我们所修、所听的这些，如果以忏悔的心加进去也一样有忏罪的功能。诵《金刚经》、《心经》也好，如果有想要忏悔罪业的心，也可以清净自己的罪业，忏悔的心态很重要，它是一种对治，一定要有种对治的心态。 “如果是在痴心的状态中进行的，就会转为旁生。”旁生一般来讲都是比较呆笨的，心智比较愚昧、愚钝。经常性的痴心很严重，不知道取舍，睡眠很多等等。如果痴心过盛，没有清净的话，就会转旁生。这我们要好好观察、了知。 万一堕落到那些恶趣中，就必然要感受各自的痛苦。 还好我们现在是以人的身份，来学习可能会出现的后果，提前给你打预防针的机会。病情蔓延之前告诉你，如果你现在这种状态不去治疗，医生指着图片看，你以后就是这样的情况。看了之后那不得赶快去治疗。 这个时候大德就把以后我们要承受的一些后果，以图片方式----六道轮回图，或文字、动漫、影视的方式，体现因的果就是如此，让我们直观地了解因和果之间的关系，对于我们的心，就有一种准备改变的思想。准备改变之后就要去约束。虽然我们再再讲过要约束自己的不良行为不是那么容易的，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不约束更痛苦是肯定的。痛苦是必须的，我们在轮回时间这么长，已经染上了病。有了病要治好又不想吃药、打针，什么痛苦都不要受，每天在享受当中病就好了，那肯定是不行的。希望是很好的，实际情况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不想感受非常严重的痛苦，但对治烦恼过程当中也要受一些小苦，不管怎样都会有一些痛苦、挣扎的过程。 因为外因没有清净，（我们在观修第二个引导的时候，也观修到了死亡，每个都息息相关的。）不知道死亡什么时候来。第一、必定要死，第二、不知道死亡什么时候来。谁知道等一会下课之后、晚上睡或者明天早上起不来了，还是下个月谁都不知道。我们在观修引导的时候已经让你好好的观了。的确是没有任何根据一定还可以再活几十年。希望我再活五百岁，在咱们这个世间当中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肯定会死并且绝对死因不定的。假如我明天就死，死的时候带了很多的业。就有三个选项，肯定是按照你自己所造的比较重的业，就自动选到哪一个道投生。万一堕落到恶趣，必然就感受到第三品当中的种种痛苦。 现在我们的暇满难得就要体现出来了。暇满它是可以修行、调伏的。我们不是鱼、旁生、一个普通人，根本不知道忏悔。所以四个修法自然而然可以联系起来，都是一环扣一环的，每个修法内部都是相连的。当我们修的时候，知道了第四和第三品相连，这里和第二寿命无常相连。现在暇满人身就可以做这些忏悔、调伏的事情，充分显示暇满人身的价值。否则，你能过得很舒服的人生，普通人也能做得到。 哈巴狗可以过得很舒服，不用操心了，挣钱是主人的事情。他只需要穿好衣服、吃好东西，然后固定出去散步。从这个侧面来讲，它的福报可能比你还要大，但是这有啥用呢？它又不知道要忏悔、修法，体现不了什么修法的价值。我们虽然苦点，可以体现修法价值及暇满人生最大利益的珍贵难得。 现在我们必然要感受各自的痛苦，认认真真地去思维，一旦相应了，四个修法自动连在一起，连成一串的时候，自然而然我们的出离心就会生起，内心当中可以很好确定。 三恶趣的另外一种算法，或者前面通过贪嗔痴的种类，分别对应三恶趣。下面就是通过烦恼的程度、动机的大小。 或者说，按照烦恼的程度以及动机的大小而分为上中下三品。所谓上品恶业是指贪嗔痴极其粗重，并且长期积累，以这样的滔天罪恶就会下堕地狱。 上品的恶业是什么？前面说贪心是堕饿鬼的，但是最强烈的贪心、嗔、愚痴，是讲烦恼的粗重度，会让我们堕地狱的。非常粗重贪心可以让我们堕地狱。只要有了贪嗔痴三毒之后（就像毒药一样），不管哪一种毒药，都可以让我们的身体逐渐失坏。所以相续中如果有三毒而不调伏，结果肯定就是恶趣。 极其粗重且长期积累的恶业就会堕地狱。第一是特别粗重的，贪心或嗔心生起的时候很强大，是一种粗重度；还有一种虽然不是那么强大，但是持续地、长期地串习，自然而然力量就变大了。比如你每天锻炼，虽然强度不大，没有练上八小时，但是每天都坚持半个或一个小时的健身，如果长期这样健身的话，慢慢地身体也会特别好。所以要是长期积累的话，也容易从轻业变成重业。 我们在学《亲友书》、《俱舍论》时，也学到怎么样才能轻业变成重业（有很多道友学过《亲友书》）。第一，田，也就是对境，可以缘它成为重业。比如缘佛菩萨或正法去诽谤，或者缘父母、恩人造业，这些都是由于对境比较特殊，不管是好的坏的业，都容易成为重业。第二，贪欲或烦恼很重的业，容易成为重业。第三，串习的时间长，也能够成为重业。第四，没有对治力（造了罪以后有后悔心、惭愧心，业就不会变得很重），就自然而然变成重业。 这里就有前面说的长期积累变重业的意思，所以每天都要对治。对治和忏悔是让业减轻的方法。 “以这样的滔天罪恶就会下堕地狱；造中品恶业的人会投身饿鬼；”如果烦恼的程度是中品，会投生饿鬼。 积累下品恶业的人则转为旁生。 通过轻度的烦恼而造的业，诸如杀生、偷盗、邪淫等等，就会转为旁生。我们造恶业的话，都没有安乐，因为现在讲的是十不善，都是会堕三恶趣的，这个叫异熟果。 这种果报对我们来讲是很难承受的，所以在观修的时候就要身临其境。不要只是观想成文字，要观想成画面，想象着自己在地狱当中承受痛苦，以身临其境的方式去观想，比较容易引起内心的震动，内心容易相应，慢慢地我们就可以约束自己的行为。 下面学习第二个：等流果。是指在恶趣当中受了异熟果（受了比较粗重的业报），重业清净后的残余业引发的。等流果中，“等”是平等或相似的意思，即因和果之间是相似的，不会有很大的跳跃。“流”指果报一定是由前面的因流现、延续下来，就像河流一样。或者说是平等、相似而趋入，“流”是指这个果一定是从这种因而有的，这叫等流，这种果叫等流果。

###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所谓的等流果，是指从异熟果所牵引沦落的恶趣中解脱出来以后获得人身时所感受的报应。 这是一种主流的说法，平常讲等流果的时候，都是指从恶趣出来转为人时剩余的果报，即主要的业已经在恶趣中消尽了。 消业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被动地消，就是通过感受痛苦来消，受一分苦消一分业；还有一种就是主动地通过忏悔、修善法来消。不需要感受痛苦，而是通过善行来消业。这由我们自己选，你可以选被动的，现在不用忏悔，但这个业肯定是要消的。怎么消？就是堕地狱！在地狱中上刀山、下火海，或者被阎罗狱卒折磨、殴打等等，在里面待很长时间，业消完了或者消得差不多了，就会自动出来，这也是种消业。 第二种就是主动的，现在了知这种情况之后，遵循佛菩萨告诉我们的忏悔法、修善业对治等等。这样可以抢在恶业成熟为痛苦之前，把它清净掉或者压伏住，以争取修行时间。 “从恶趣当中解脱出来以后”，也就是业的程度已不用在恶趣待了，虽然以前造过罪，但是主要的业已经清净掉。就好像你身上背了很多东西，掉进河里就沉在水底了，是这些东西让你沉在水底，一段时间之后，重的东西一个个掉了，剩下的东西没办法让你再继续沉在水底，自然就浮了起来。类似于这样，你本来在水底，现在可能是从水底到了水面。堕恶趣是很重的业，当你在恶趣中把大部分业通过感受痛苦的方式受尽之后，就不会再在恶趣中呆了，自动转生到其它地方。剩余的业怎么办？是不是就清零了？不会清零的，再换个环境、换个身份，继续把剩余的业清掉。可怕的是什么呢？就是当我们在消以前的业的时候，还在造新的业，这个就叫无明愚痴。不是受完之后就拉倒了，关键是在受报的时候还在创造新的业。给我们的感觉就是似乎你的业还没有受够，地狱呆的时间还不够长，还想再回去，所以拼命地在造业，这是很恐怖的事情。不学习绝对不会知道，就是不断地这样出来再进去......有时候刚刚出来就又进去了，就是由于完全不知道忏悔、取舍，就会反复地来，最恐怖的事情就在这个地方。 观修的时候，要把以上观进去，这样就会彻底地对轮回失去兴趣——我不愿在轮回中待了，也不再造转生轮回的业了，一定要修持清净的解脱法！随着观修的深入，这种感觉慢慢就从内心中浮现出来，越来越清晰。然后就可以把以前放不下、扔不掉的这些东西慢慢丢了，一心一意地修正法。因为从内心深处、从骨髓里面知道没有意义，就不会再捡起来，而是一心一意地修持最为殊胜的正法，一定会这样的。 这些来自于法对内心的改变。如果没有改变的话，我们还是想两头抓——轮回、解脱两不误。一方面要解脱，一方面轮回的事情也抓得很紧。这样解脱是不可能的事情，绝对不可能。这两方面是互相牵制的，轮回的安乐过不好，解脱道也没办法获得。因为我们无始以来业惑深重的缘故，最后失败的一定是出世间法，而胜利的一定是世间法。所以我们一定要认真地观，内心中生起感应的时候，就不会再对轮回的事情有任何兴趣了。 “从异熟果所牵引沦落的恶趣中解脱出来以后获得人身”，剩余的这些业还会在你的人身上面体现，就是感受到报应。这是人身上面的等流果，但是恶趣有没有等流果？也同样有。 当然，在恶趣中也有许多等同与各自业因的各种痛苦。 比如从地狱中出来之后有可能就堕旁生，在旁生之后又继续转为旁生。已经从最苦的状态中出来了，但是因为你曾经造的恶业，比如说以前杀生很厉害，然后堕地狱把业受得差不多了，会从地狱中出来，剩余的业还要在旁生身份上继续成熟。 所以恶趣中也有等流果，也有等同于各自业因的痛苦。难道这些狗、猫就没有短命的？也有短命的。没有多病的？也有多病的。难道没有贫穷的狗？也有野狗、流浪狗等贫穷的狗。有没有富裕的狗？当然也有。因此，在恶趣的身份上，面对等流也会有一些体现，从这个方面看，恶趣中也有等同于各自业因的痛苦。 等流果分为同行等流果、感受等流果两种。 等流果我们要知道有两种，一个是同行等流，一个是感受等流。首先学习第一个，同行等流果。

#### 庚一、同行等流果

所谓同行，“行”就是行为，今生还会延续前世的行为，即前世所做的行为还会遗传到现在的某种身份上面，这个叫同行等流。“等流”已经知道了，“同行”的意思就这样理解。 所谓的同行等流果就是说今世与前世所造的业相同。 业就是行为。转为人的时候，还是喜欢做以前的行为，仍然有习气在，类似于恶性循环。放在恶业的等流果中，属于恶性循环；放在善业中，就可能成为良性循环。良性循环是指如果每一世善的习气很深的话，会一直有这个习气。恶业中也会恶性循环，是不是就代表永远处于这个模式且不会打破了？也不一定，必定内心中还是有些善业的，某种恶业受报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以前的善业也会成熟，那个时候恶性循环可能也会暂时终止一段时间。但暂时终止不能消尽这种习气，以后还会延续。 所以说业果非常复杂，业网非常广大，我们自己相续中的各种业交织在一起：上一世的和今世的各种行为，今世的和再以前的很多交织在一起，凡夫人的智慧根本看不到也梳理不了。通过学习佛的教言，能对大的方面做取舍和观修，生起出离心，这是很重要的。 今世和前世所造的业的行为是相似的。 如果前世是以杀业为生的人现世也喜欢杀生，如果前世是以不与取为业的人现世也喜欢偷盗等。 以前喜欢杀生堕恶趣了，从恶趣中出来转为人还喜欢杀生，杀生的习气仍然还在。如果以前以不予取为生，为此堕了恶趣，从恶趣中出来还是喜欢偷东西。有些富翁根本不缺钱，但就是喜欢偷。你说他是不是真的没有钱呢？也不是，他就是觉得偷窃很舒服，控制不住这种行为。这是一种业余爱好，其实这就是他的习气。但他也有成富翁的业，成富翁的业夹杂很多以前偷盗的习气，混在一起就成熟了很矛盾的杂业。我们看到抓住的小偷是富翁，问不缺钱为什么去偷呢？他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喜欢偷，这种情况是有的。以前喜欢偷东西的人他现在肯定也喜欢。看我们现在喜欢做什么，也许从某个层次反映出以前我们喜欢或曾经做过什么。 如果现在喜欢一些不好的东西，我们就要控制，一方面这可能是以前的业带来的，可能不太容易改，这是一个信息。第二个信息，也许所喜欢的东西引导我们去做一些不好的事情，它又会成为再下一世的等流习气。所以说它是环环相扣的，你不把它斩断、不把这个缘起链解开，还是很困难的。 所以，有些人在孩提时代，只要见到虫蝇等便杀害它们，喜欢杀生的这些人就是在感受前世荼毒生灵的等流果。 有些小孩子看到虫子（它也没有招惹你），就是喜欢把它们杀死，这其实是以前喜欢杀生的很危险的等流。很危险的意思是从业果的角度来讲，从取舍因果的角度来讲是比较危险的思想和行为。从世间的角度看不一定危险，杀死个虫子没什么危险。只要没有放炸弹之类的就不算是危险分子。但是从解脱、从我们观修业果的关系来看，还是比较危险的。喜欢杀生的人就是在感受以前曾经杀害生灵的等流果。 我们自己要多学习爱护生命、尊重生命的教授，要去学习、观修因果，对别人、对小孩等也要在这方面进行教诲，引导他们尊重其它的生命，爱护其它的有情。尽量从小就开始教导他们，这是很重要的。 有些时候如果他的习气很重，你讲了也不一定要听。但不管怎么说，小时候还是比较容易受影响的，所以尽量让他们去多看、多学、多思维这方面的内容，这对他以后的性格—--善心、恶心的形成起很大作用。 从幼年时起，人们由于各自前世业力所感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同，有些人喜欢残杀众生，有些人喜欢偷鸡摸狗，有些人对此毫无兴趣而热衷于行善修福，这都是前世作业旧习的惯性或者是等流果所致。 从幼年的时候就可以看得出来，有些人很小的时候因为前世的业力就喜欢杀害众生，从小就很残暴，有些人从小就喜欢偷东西。还有些小孩子对恶业没有兴趣，很喜欢行善、修福，很小就很善良，善根很深厚，而有些人对于放生等特别喜欢。有些圣者转世，这方面很明显。有些前世是修行者，在今生小时候会有这方面的体现：从小对三宝自然很欢喜，对帮助众生或者对修行佛法方面也会有很大的兴趣，这是禀赋了他前世的善根、善资粮而来的。 这些都是前世作业旧习的惯性或者说是等流果。这个惯性等流在这里可以很好的解释，同行等流就是一种惯性，以前曾经喜欢做的行为还没有完全刹住车，还有惯性。这就是一种习气、等流、惯性。 如经云：“过去生何处，当视今此身，未来生何处，当视今此身。” 我们过去曾经投生到什么地方就看现在的身体喜欢做什么、想什么，可以由果推因。由果推因就知道以前我们曾经、大概做过什么事情。 我们很喜欢打卦，很喜欢请上师、有神通的人观察我前世是什么。其实从某个角度讲你前世是什么和你有啥关系？即便前世是李世民又怎么样呢？现在还是一个没有钱的人，仍然是个很可怜的众生，前世是什么其实并不重要。即使前世是一头猪一条狗，但现在对正法很有兴趣，那也是很好的。一方面来讲没什么必要，一方面来讲大概也可以分析我们现在怎么样，可能以前曾经在这方面串习过。虽然不能百分之百确定细节的问题，但是大的方面还是可以确定的。今生喜欢做什么可以大概推之以前，不一定就是上一世，有可能曾经某一世这样做过。 “未来生何处，当视今此生”有时候我们喜欢问瑜伽士、空行母以后会在哪投生？也许为了安慰你，说你会转生到善趣或怎样，以后会很好。有些时候看不到，有些是他看到了可能也不能说，或者怕说了之后对你以后的修行有不良影响不给你讲真实的，而是引导你去做一些改变，这样也有的。 未来我们会转生为何处，就看现在我们的身体在做什么。以后能不能往生极乐世界，关键看现在你对极乐世界往生的意愿有多强、信心有多强、修了多少往生极乐世界的因。如果现在正在修这些，那以后可以往生，如果现在没怎么修，以后想往生极乐世界很困难的。所以来世要成菩萨或者今生要成佛，要看今生你正在做什么。如果没有做今生成佛的因那也很困难，如果没有做后世往生的因，后世往生也很困难，如果现在我们正在做杀生、偷盗、邪淫等恶业，不用问谁，自己都可以给自己授记，肯定会堕入恶趣。 从修法上还有其他的情况，现在做恶业的一定要堕恶趣？也不一定。但是这个不一定对我们有多大的利益呢？今生有些做恶的人，他是不是决定下一世一定要堕恶趣呢？是不是百分之百确定？这个不确定的。因为他后世会不会堕恶趣、堕地狱，要看他现在残余的业到底多强大，还能不能再支持他在人间转几次。如果这个业还能支持他转几世，他下一世不一定马上堕恶趣的。 如果我们在观修的时候思维不一定堕，那就麻烦大了，不一定堕就改变我们的思想了。既然不一定堕，那我就可以舒服一点吗？就不用那么严格取舍吗？修行的时候“也许不堕”这方面我们连想都不能想，观修的时候一定要把它弱化。 真正对我们修心起作用的，把它强化来修。我现在如果不好好修行一定会堕恶趣的。我们在观的时候、在思维的时候，如果按照那种观点来思维，我们肯定知道这是不一定的，绝对不是说你造了恶，你后世一定会堕恶趣，这个是不会决定的。但是我们在观的时候不能这样观。因为观的时候我们的思想一放松，很多懈怠就出来了，侥幸的心、懈怠的心、给自己找一个可以放纵的理由等等都出来了。 就像我们在观无常的时候，明天到底死不死？就是百分之五十死，百分之五十不死。有可能死有可能不死两个选项，如果你选可能不死，那就好了，反正我明年不会死，这时你的心自然就放松了，那你还要修什么呢？但是如果你把那百分之五十拿来观，肯定会死，你的心一下就会绷紧了，这对你的修心是有好处的。 虽然是百分之五十的选项，你的方向一转效果马上就不同了。可能你修到了明天你没有死，“你看，我昨天说不会死，今天真的没死。”如果你修的时候带着这种思想去修，今天这样想，明天那样想，那就永远不会修法了，你就会把“不会死”的心一直拖到真正死亡到来的那一天。头一天你还会想明天不会死，结果明天就死了，什么都没有修到，就在这种状态中死了。 如果就想明天会死，每天都会想到要死，但是每天都没有死，带着这种心态其实累积了大量的善法。哪一天突然真的死了，你的善根已经修成了，已经具有了能够把你送到善趣、送到极乐世界的所有的资粮，这就很好。 修行的时候也许我们喜欢去观察：不可能吧？不一定吧？不周遍吧？这不是因明中周不周遍的问题，可能他下世不一定堕落，但观修时一定不能这样观。可能就是心的因缘吧，心怎么想，就会朝这方面去发展。只要给心一个懈怠的理由马上就懈怠了，所以不能让它懈怠，方法就是朝严格的方面去观。如果是百分之五十就一定要选严格的那个，这样就能让我们的心安住在善法中，去做很多集资净障。 不仅仅是人，动物也是如此，比如，鹞鹰或豺狼等喜爱杀生，老鼠喜欢偷盗，这些都是各自前世所造恶业的同行等流果。 还有的同行等流果就是鹞鹰或者豺狼等喜欢杀生，或者说不杀生不享用这些血肉就无法生存。老鼠喜欢偷东西，这也是它们前世的同行等流果，即便是从地狱中出来转成了老鼠，还是喜欢偷东西，转生成了豺狼它仍然喜欢杀生。这叫做同行等流，所以轮回很可怕，我们不能做短期的取舍，一定要做长远的安排。 做长远安排就是现在一定不要造恶业，一定要修善法。通过修善法一定会得到善趣，但是这不是真正的解决之道，关键是你还在轮回中，那就永远不可靠，永远都没办法买一个保险，哪有保险可买？轮回中是没有保险买的，只有一个保险那就是出世间道，只有真正的出世间才保险。否则在轮回中暂时修善法获得一个善趣的身份，暂时在几十个劫中不堕恶趣，或者到善趣中享受安乐，对于整个轮回大河来讲，这几十个劫投进去什么都看不到，泡都不冒一个就没有了。几十个劫看起来很长，但是只要把轮回一拉长之后，就像一刹那一样很快就没有了。 所以这方面还是要观想，要修出离心不能只把眼睛盯在当前这一段取舍上，这是不行的。一定要盯着整个轮回，只有出轮回才能解决这些问题，才能永远不会感受异熟果、同行等流果、感受等流果和下面的增上果等等这一切的轮回过患。只有解脱才能完全远离，不解脱永远远离不了，这方面一定要很清楚。

#### 庚二、感受等流果

十不善中每一种不善业都有两种感受等流果。

## 《前行广释》第66课辅导资料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发了菩提心之后今天我们继续一起学习《前行引导文》。 《前行引导文》首先是通过学习，让我们知道佛法的基础知识，消化一些概念。在消化了概念之后，内心中要有一种理念。修行佛法到底是什么样的原理？这方面在《前行引导文》学习之后也可以了解。之后需要对于修行产生定解。其中最重要的是按照定解提示的法义观修并调伏自己的心。 调伏内心来自于观修，观修的前提来自于闻思。真实的调心，单凭闻思是做不到的，但是没有闻思，后面的调伏也是做不到的。佛陀在《般若摄颂》当中通过油灯的比喻讲了，油灯把油烧完不是第一滴油也不是最后一滴油。如果没有第一滴油，最后一滴油不可能烧尽；如果没有最后一滴油烧尽的话，前面这些也没有什么用处。 修行佛法是这样，学习《前行》也是这样。我们在学习前行的时候，应该知道有次第和过程。在学习佛法的过程当中，刚开始学习时找不到感觉非常正常。因为现在我们还是消化概念的阶段，更不要说产生定解了。现在还在学习很多术语、名词、概念，这些是以前完全不知道的；还在逐渐消化字句，这时谈不上真正调伏，也谈不上真正地受用。 但是我们通过不断地学习，把该消化的概念消化了，该知道的知道了，慢慢定解就可以产生。有了定解之后再去观修，就可以让心和法义完全融合。所以不能说，这个论典我已经学完了，很懂了，就觉得已经完成任务了，这是不行的。可能只是懂了一些意义，接下来还要观修，然后产生一种觉受。 学的时候也不能没有找到什么感觉，就觉得这个法没有用，这也是必须要去掉的一种想法。只有知道不同的阶段和过程，我们在学习《前行》乃至于学习一切佛法的过程中，才可以有一种比较正常的心态。这种正常的心态可以引领我们在学法的过程中，尽量避免心和行为跑偏，才能够坚持不断闻思修行。 前行引导现在学的是共同前行，主要是引导我们看破对今生和后世的执著，发起出离轮回之心。因为轮回无外乎就是今生和后世的显现。但后世并不是后一世，不是说这世完了之后只有一世叫后世。后世时间很长，乃至于我们没有调伏自心之前，后世会一世接一世地出现。基本上这一世就是在为后世的出现做很多准备，只不过我们有意或无意地在做准备。 有些人不知道、也不懂，但是他也在为后世做准备。比如世间很多不学习佛法的人的所思所想、种种行为肯定在为后世做准备。他在创造后世流转到六道中任意一道的因缘。有些可能是有意在做准备，比如我们为了以后生生世世获得善趣、值遇上师、发菩提心、利益众生，那么我们要刻意地为后世做很多比较好的准备。乃至于我们的因缘没有断绝之前，后世肯定会再再出现，所以后世的时间是非常长的。 我们对今生的执著，无外乎就是现在的名声、财富等我们耽著的东西，后世也一样耽著。现在我们是人道，后一世到底转生于哪一道呢？六道都有可能，就看我们内心中给后世创造了什么样的业。这是我们现在正在做的，或者有些人在不知情中正在准备着的。 我们现在可以做选择，选择权仍然在我们手上。错过了最佳选择权的时间节点的话，当我们临死或者已经定型的时候，再做选择就来不及了。临终的时候要选净土，或者想要生到一个好地方，但今生中业太重的话，一方面可能想也想不起来，或者即便要选也不一定马上可以通过自己的意愿而转移。 现在就是最佳选择的时候，很多教言、传承上师，还有道友们都告诉我们，现在我们自由自在的时候，应该为了今生和后世做一个最佳的选择，必须要按照选择的去创造条件和因缘。讲“业果不虚”引导的时候，很多都和这些内容息息相关，所有修行的核心就是业因果。 不管是世间的业果还是出世间的业果，无垢光尊者在《心性休息大车疏》的颂词中讲过，不管修什么，即便修空性，从某个侧面来讲仍然是一种因果。因为修空性是因，通过修空性有一种证悟空性的果。或者为了证悟空性积资净障，也是一种因果关系。 对我们而言，通过学习因果（业果不虚）的教授，告诉我们现在是最好的选择时间，不要错过填志愿的时间。现在可以填、可以选择，一旦错过就来不及了。另外我们学的业和果是一套的，学习业果是为了避免以后后悔——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有时我们总是会说，到那时你再后悔也没有后悔药吃。那么可以吃后悔药的就是现在提前吃。 我们首先观想、学习，造的业和行为有可能导致我们投生在这种状态当中，这个问题在学习第三品的时候已经介绍过。现在学到业果当中的果的时候，再做一次提醒。用思想把我们放在以后有可能投生到的状态当中，观想我们会堕入恶趣，或者怎么样，有异熟果、等流果。 首先我们先学习，学习完之后要想，如果现在不抉择的话，以后就会感受非常难忍的轮回的痛苦。当我们从这种观想的状态当中回到现在，相当于我们穿越到未来，观想一下我们即将会感受到的种种痛苦，然后我们再回到现实中。我们就会知道如果不取舍因果的话，以后的果报是可怕的，是自己不愿意承受的。 所以现在应该认认真真地做选择，然后实践。该断的一定要断，不能黏黏糊糊，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该做的一定要做，该做的善行绝对要义无反顾地去做，有十分的力量就必须要用十分力量来做。只有这样才可以斩断对轮回当中很多的牵挂，所以业因果学得好，一定会非常勤奋。业因果理解得透彻，一定会斩断没有意义的事情，尤其是耽著、追求轮回的所有的业果不会去做。这是学习因果不虚的必要性，或者说是帮助我们最终去掉恶业,带来安乐之处，又或者说是真实的修行之道。这个非常重要和关键。 在讲果报时，前面十不善业道的异熟果已经学完了。现在学的是等流果中的感受等流。杀生和偷盗的感受等流已经学习完了，今天我们从邪淫的感受等流果开始学习。 学习后我们就会知道有哪些不好的后果。好像在世间中要提前学习很多法律知识一样；开车首先要学很多交通法规，如果违背了要扣多少钱、记多少分，某种情况下可能会被判刑。首先我们要学，学完之后就知道不能做，做了明文规定肯定会受到惩罚。我们相当于在世间学这些知识一样提前学习，只不过业果知识比较深奥，一般人看不到、也说不出来。遍智佛陀通过智慧和慈悲观察并宣讲之后，我们就知道了这种行为会导致这种果。因和果之间完全是丝毫不爽，一点不错乱的。 提前学习对我们大有好处，因为现在一般凡夫人的烦恼非常深重，也造了很多罪业。如果我们不提前知道烦恼产生罪业的后果的话，就会肆无忌惮地做很多罪业。罪业一旦成熟，肯定会像佛经中讲的一样：高高兴兴地造业，哭哭啼啼地受报。真的受报时没有一个是高高兴兴的。 现在我们也在感受很多果报。比如身体不好、心情不好、或者很贫穷、很不如意等等。我们在感受这些的时候，有哪一个是高高兴兴的呢？基本上没有高高兴兴的。当这些痛苦出来之后，包括修行者也是不悦意的。只不过修行者内心中有修行的见解摄持，可以把不悦意转变为修道之用而已。而其他的人受就受了，并在受的过程中，可能进一步又造了以后受苦的罪业，就是这样环环相扣。 因此要提前认真地学这些可能会出现在我们身上的果报，或者说这些果报在无始轮回中，早就在我们身上出现过。现在不纠正，以后还会出现。如果不解脱的话，它会一而再、再而三、反反复复地在我们身上出现。感受的时候当然只有自己受。虽然未来的果在我们身上还没有出现，但是还没有在我们身上出现的痛苦，终究会出现的。 这就是它的力量，谁都没办法改变的力量。除非自己在这个过程当中认识到了、然后去规避它，或者该做忏悔的就忏悔，去主动出击。现在不主动出击的话，以后受报的时候，没人愿意去感受这种果报。像这样我们就知道现在的大环境、还有很多人们的思想、包括我们自己的行为等等，都处在烦恼和罪业当中，如果不学习的话，更加没办法得到控制。 有的时候即便是学了之后，我们非常注意地去控制都不一定能控制得住。更何况我们根本不学、不观修、不反复去想它的后果的话，当烦恼起来了而去造罪的时候，凭什么去阻止呢？如果不阻止的话，果报会是怎么样呢？这些都是一系列的问题，它并不是当前很小的一件事情，就引发一个很小的果而已。业果关系我们再再地讲：它是一个连锁的化学反应。 它看起来不起眼，但是连带关系特别强，后续的反应时间特别长，基本上就是一环扣一环。如果顺着它的因缘发展下去的话，我们基本上没有解脱的希望。在我们正朝着后世的轮回突飞猛进的时候，必须要有一种力量、决心和勇气，该斩断的一定要斩断。 不管在断除烦恼和业的时候，有多么痛苦和不愿意，一旦想到果报的话，基本上都能够止息（就是都能够制止住）。所以，在轮回的因和果方面，必须要再再地观。不能说我观了一次（今天早上打坐打了一个小时，做完了）等于这个修法都修完了，不能这样。只有把它的果反复地观想之后，这种状态才能够深深地烙在心上。平时当我们在面对事情、或面对不同的人时，这种可能会导致不良后果的记忆，就会很自然地浮现出来，我们就会想：我愿意去承受那种后果吗？不愿意。既然不愿意，那么现在就不能那样做。 好就好在业和果是放在一起讲的。不是只讲了业不讲果、或者讲了果不讲原因，这样对我们的取舍帮助并不大。但是把业和果放在一起讲，这个业会导致那种果，自然而然就会知道关系。尤其是现在的这种果报，是由以前类似的因产生的；现在我造这个因以后也会感受这种果报。这就是佛陀的智慧。 在其他教言中，比如宗喀巴大师在《道次第广论》中讲过、很多噶当派的大德也讲过：现在很多人特别喜欢打卦。问打卦的人：以后会不会有灾难？我今天能不能出门？有什么灾难吗？等打卦的人跟他讲完，就会特别小心。打卦的人给我讲了，尽量要注意，不能做这个、不能做那个；让他戴个护身符，马上就买一个戴身上。 对于打卦人的语言特别相信，但是对佛陀的语言就没有这么重视。佛陀告诉你这样做的话后果很可怕。佛陀的金刚语远比分别念的打卦要准得多。我们对于佛陀说的：你如果这样做，就会导致这样的后果。很多人（不修行的人和修行的人）基本上看是看到了，但是并不重视，感觉没那么恐怖。 然而，对于一个一般的打卦人的语言非常相信，或者对于医生的话特别相信。医生说你不能吃这个、不能吃那个、你要吃这个药等等，就会特别按照医生的嘱咐去做。但是佛陀告诉我们应该做这个、不能做那个、像这样它的后果是怎么怎么样。我们福德欠缺的缘故，对于佛陀的金刚语，以及对我们有深远影响的上师教言的重视程度，真正反观内心还是远远不够的。这些我们要知道，适时地做调整。只有这样，才能够对我们的今生和后世处在安乐或者利益中很重要。 今天我们学习的是： 邪淫的感受等流果：丈夫或妻子相貌丑陋、懈怠懒惰，双方犹如势不两立的仇人一样。 这是讲邪淫的等流果。等流果有两种，第一种是“丈夫或妻子的相貌丑陋、懈怠懒惰”。就是说，自己的丈夫特别丑、或者妻子特别丑。这是一种感受等流，为什么呢？从因来讲的话，邪淫本身属于不净行，它的发心和行为都是不净的。既然是不净的、又是邪的，所以通过这样一种等流（因如何、果如是），它的果报就会感受到“妻子或丈夫相貌丑陋”。是在不清净的因中产生并感召了丑陋的妻子或者丈夫。 还有一种是“懈怠懒惰，双方犹如势不两立的仇人”。就是说，夫妻之间很容易吵架，碰到之后不吵的几乎没有。这个情况基本上就是邪淫的感受等流果。下面做分析，这里面有两个，一个是“相貌丑陋”；第二个是“誓不两立，犹如仇人一样”。 现在大多数夫妻之间整天无休止地吵吵闹闹，甚至大打出手，进而怀恨在心，他们往往都认为造成夫妻不合的原因就在于对方性格恶劣，其实这完全是由各自前世邪淫的等流果所导致的。 共业相吸引，就是说相同的业会走在一起。如果说夫妻都造过邪淫的业的话，对方的相貌都不好、或经常进行吵闹等。 “现在大多数”，大多数是指很多的意思。并不是华智仁波切通过民意调查，或每人发一份问卷后统计出来的，现在百分之九十的夫妻之间都在吵吵闹闹。 很多的夫妻之间，整天都是无休止地吵闹。从很小的事情、中等的、到大的事情都会有吵闹，甚至于大打出手。当然吵闹的原因不外乎是饮食、习惯的问题、还有两个人的性格等等。有些人喜欢这样做，另外一个人就看不惯，非要按照自己的性格来讲，应该那样做。很多事情看起来都是小事情，就是这些琐事引发的。但是深层次的原因还是属于淫邪的等流果。 “吵吵闹闹甚至于经常打架，进而怀恨在心”。他们的内心当中往往认为造成不和的原因，主要是对方没有随顺自己、对方太差劲了、对方性格太恶劣了等等。在遇到事情的时候，直接就归咎于对方，自己都是对的，对方有问题，都是这样的。没有认识到，这是属于“各自前世邪淫的等流果导致的”，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自己以前造过邪淫的等流果。 当然，从无始轮回以来，基本上众生都造过邪淫的罪业。但是，这个等流果什么时候成熟呢？这就不知道了。反正一旦成熟之后，就会有这样一种情况，它的异熟果可能是在恶趣；它的等流果在人间当中也会如是地出现。 因此，夫妻之间不要心生嗔恨，大动肝火，理当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造恶业的果报，尽可能忍气吞声。 华智仁波切给出了一些建议或者教言：夫妻之间互相要宽容、忍让，不要心生嗔恨。尤其是学了佛法之后，要知道这是自己以前造过的罪业，如果在罪业成熟后还去做一些不良的反应——吵吵闹闹、大打出手、怀恨在心，或者把过错归咎到对方等等，这是在给以后的痛苦又埋下了伏笔。 众生就是这样的愚痴，不知道取舍，认为自己所思所想以及这些行为都是非常正确的，所以还会轮回。众生之所以成为众生，圣者成为圣者都不是无因无缘的。如果我们想要成为圣者，就必须要调伏烦恼，众生的一些习惯必须要扭转过来，按照成为圣者的学修之道学修，才可以成为圣者，才能从凡夫轮回的心态中走出来。 如果知道了之后仍不愿意改正，种种的思想行为仍然按照以前的习惯去反应，那还是只能成为众生。华智仁波切说夫妻之间首先不要嗔恨，应该知道这是自己的问题，是自己以前造罪业的果报，要尽可能地忍气吞声、修安忍。的确是自己以前造过的罪业现在来受报，如果知道后修安忍，不单单可以很快地清净罪业，而且还可以积累巨大的福报善根。安忍的确可以消化嗔恨心，这需要很大的勇气和苦行，获得的功德和福德也很大。 正如单巴仁波切所说：“夫妻无常犹如集市客，切莫恶言争吵当热瓦。” 《修心百颂》、《弟子教言》中也讲得很深、很殊胜。“夫妻无常犹如集市客”，成为夫妻也是两个人前世有一些共同的因缘聚合而走在一起，这个也是无常的。为什么呢？因为有聚就有散，既然是因缘积聚之后成为夫妻，因缘一散之后，夫妻就散了，所以也是无常的。 不是生离，就是死别，“夫妻无常犹如集市客”，就好像在集市上赶集的客人一样。因缘聚会，比如十点钟的大集，大家都过去在那儿碰面了，打个招呼然后买东西等等，一个市场中大家都在做共同的事情，但是集市一散就各回各的家。就这么短短的因缘，没必要去造很多的不愉快。 夫妻也是无常犹如集市客，由于前世的因缘，今生短暂的时间在一起。几十年的时间就会分开，在这个短短的时间中，是要选择在争吵、嗔恨、打斗中度过，给后世埋下很多痛苦伏笔吗？还是知道既然是无常的，双方就应该互相宽容，或都应该安忍，生起一种欢喜心？后者在轮回中是一个很好的显相，至少没有造更多的恶业。如果是修行者就会知道，这些都是前世的因缘暂时的聚合而已，这个“集市客”就非常形象。你去菜市场买东西，和买菜、卖菜的人或者其他人碰面、寒暄等等，很短暂一下子就分开了，都有自己的事情，不可能在市场中待很长时间。 夫妻之间或一家人也是由于短暂的因缘而集聚在一起，然后各有各自的事情。这是什么意思呢？各有各的业，菜市场的这些人都有自己的家庭，都会回到各自的家，这就是一种力量让他们分开的。成为夫妻后，是什么力量分开呢？就是各自的业力。我们每个人相续中还有很多套因缘需要成熟，这只是其中的一套成熟了。很短暂的成熟之后，又会分开。这是业力牵引各自分开，所以在这种短暂的聚会中，切莫恶言争吵，否则双方都会不愉快。如果有小孩的话，也会给孩子心里带来很多不良的影响。家庭和谐孩子的心理也会健康，否则孩子也会受到伤害。主要的因缘还是因为小孩有这个业，投生到这个家庭中，但是外缘的影响还是存在的。 一方面大家都不愿意争吵，此外恶言争吵是发乎于烦恼心，如嗔恨心、我慢、贪欲等等。为什么贪欲？喜欢这样做事情、喜欢吃那个东西……有愚痴和贪欲。由嗔恨、烦恼而引发的吵架、打斗，是由于恶业因缘成熟了，当我们投生到轮回中再碰到时，就成了怨敌。或许下世碰到还会成为一家人，但还是受苦、没有安乐的时候。 “切莫恶言争吵”，好像单巴仁波切只是在告诉世俗人怎么过日子，其实这是个很深的窍诀，切莫恶言争吵主要的原因就是“夫妻无常犹如集市客’，何必为了这么短暂的时间搞得大家不愉快，种下以后见面都互相敌对的心态呢？没有必要。 就像我们在短暂的集市中碰到的人，没有必要去结仇怨，以后总担心他会伤害我。短暂的时间中尽量让大家愉悦一点，种下善良的种子，播下善能量、互相之间饶益的因，这对大家都有好处。轮回那么长，不知道哪一世就会碰面，因为以前造的善因的缘故，碰面之后也是互相帮助，不会有痛苦和恐怖。 不单单是夫妻，道友、同事、同学的关系也都是无常的。看起来几十年、一辈子时间很长，放到轮回当中根本就不值一提。现在我们已经是这样了，但是轮回的时间还很长，如果我们今生能有意识地处理好夫妻、母子、同事、同学乃至于和其他人的关系，把这个习气带到下世去，我们也会这样去处理。 如果能够把这个问题处理好的话，在你修行的时候，他会提供很多的顺缘；如果你成就了去帮助他，他也很愿意听你的教化，这都来自于好因缘。如果结的缘不好，你在修行时他会想方设法拆台、制造障碍，如果你成就了要度化他，他根本不听、没办法很顺利地度化。 这是一个处理事情的方法，也是修行的方法。真正有智慧的人，永远不是看现在，而是看得很远，是大人的心态。我们不要盯眼前夫妻之间的一些问题：我有我的性格，我不让步，打架就打、骂就骂、分就分，怎么样都不在乎。这是很短视的，对于一点点眼前的小事放不下，会招致以后很多不好的连锁反应，这就是典型的小孩子的心态。大人的心态刚刚讲了，当前吃点亏不要紧，一定是着眼未来。我们要试着培养这种视野，让自己的格局大一些，这对修行也很有帮助。

## 《前行广释》第67课辅导资料

### 己三、增上果

增上果是指成熟在外境上的报应。 全知无垢光尊者在《大圆满心性休息》的颂词中也是这么讲，成熟外境增上果。在外境上成熟的叫做增上果。我们可能会想，《百业经》不是说了么，造了业永远不会在外境上成熟，只会在五蕴上成熟。这里为什么说增上果会成熟在外境呢？因为一切的外境都是造的，造了什么业，就会转生在这个业所感召的外境中去承受，仍然是五蕴去感受喜悦或者不喜悦。谁在这种外境生活，谁就会随机感受这种外境带来的痛苦或者安乐。 所以虽然外境成熟增上果，但还是和自己的五蕴息息相关。不会说成熟外境，是外境受苦，还是和自己的感受有关。但是它的侧重点主要是，我们会转生到十不善业感召的外境中去成熟痛苦。这里面所讲的都是痛苦的自性，下面我们就来学习。 学习这个有很大的必要，我们要知道它的果报，当然有些果报对我们而言已经成熟了，有些果报可能没有成熟但将会成熟。已经成熟的我们也需要忏悔，有可能我们在已经成熟的这个过程中忏悔的话，这种增上果会有改变。等流果、增上果也会改变。忏悔后可能就会从这个环境中换到另外一个好的环境，这个情况也是有的。虽然有些果现在已经成熟，还是要通过忏悔的方式，努力去改正。还有为了避免以后将会投生到不悦意的环境中，现在我们就要做忏悔。 尤其现在金刚萨埵法会期间我们共修，一边念咒的同时，把业因果中的十不善道等等再翻出来看一下，杀生、偷盗、邪淫、妄语等以前都造过，果报是什么呢？一个一个对照来看，最厉害的是异熟果，会生恶趣，还有感受等流果、作者等流果、增上果等。如果十不善业中这个果报成熟了，会在什么样的环境中投生？如果投生这样的环境，我会高兴吗？当然不高兴。那么怎么办呢？现在还有机会，要赶快忏悔。想到这些罪业后，一个个忏悔，因为有了恐怖心，忏悔起来才会有力量。 如果是无所谓的话，虽然在念，但是没有想到把这些恶业一个个清理掉。没有这种动机的话，虽然念了四十万遍或者十万遍，但是不一定有效果。虽然时间也花了、咒也念了，但是效果没有达到，对我们来讲就很遗憾。如果时间也花了、咒也念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或者达到了清净或者压制罪业的效果，那就非常好。 以前益西上师也编过一个《净障修法文》，里面一条条列出来我们以前所造罪业的果报，我们可以一边对照一边忏悔，这也是很好的方法。因为有时候念着念着就忘掉自己在做什么了，会胡思乱想或者怎么样，所以这个时候，如果有个法本放在前面（金刚萨埵心咒念起来可能不像百字明这样很长的咒语，不注意就忘掉了，这个咒语不会忘掉）。 看书的时候会不会分心呢？分心分两种，一种是在胡思乱想其它事情，从这个方面看你的心不在这个上面。第二你在念咒语，虽然没有把注意力放在“嗡班匝儿萨埵吽”上面，但是放在了对治罪业、厌患对治上面，所以不算是分心。 看起来好像没有专注在咒音上面，但是专注在四对治力中的某一种，它是善所缘，仍然是缘着善法，因为我们想要高质量的对治。如果在忏悔的时候对于“罪性本空”有点模糊，你就把讲空性的这部分教言（一切万法因缘显现是空性的缘故）翻出来，对照自相续中的罪业，就明白“这个罪业也是缘起和合的缘故，它也是无自性的，罪性本空。”或者把金刚萨埵的佛像放在前面等等，这些方面都可以。在念咒过程中，把我们的心专注在四对治力有关的法义上，做个提醒，非常好。否则你觉得闭着眼睛在念，但念念最后就不知道、开始胡思乱想了，这样反而质量不一定很好。 增上果我们要知道、次第地了解。

邪淫之人，所居之处就是臭气熏天的粪坑、污秽不堪的淤泥等令人恶心的地点； 如果造了邪淫，除了前面的异熟果和等流果之外，增上果投生的地方在“臭气熏天的粪坑”旁边，或是“污秽不堪的淤泥”等旁边。就是特别臭的地方，靠近厕所或其它很臭的地方。因为邪淫是不净行，它的果也不清净，总是会居住在让人很不舒服、很不悦意的地方。 我们在外面走的时候也看得到这种情况。记得前几年去印度时，在火车上看到旁边很大一片特别脏的贫民区。棚子非常差，环境特别脏。就想他造的业，一方面这么穷的地方可能和偷盗的业有关，另一方面这么臭的地方也和邪淫的业有关。看到这些地方的时候就在想，“这么贫穷的地方，怎么他不搬走呢？”但的确很奇怪，虽然这么差但是他就是不想搬走，觉得这个地方就是他的家。外面机会再多他都不愿意离开，这就是典型的业力所牵引。业力把他牢牢地吸在这个地方，他虽然出去走一圈，但还是觉得家乡好，就又回去了。这个就是业，没办法。 有些业会改变，上半生在很不好的地方，下半生到好的地方去，这个也有。众生相续中的业非常复杂，到底什么时候成熟，怎么成熟？这个方面我们都不知道，真正来讲的话，只有遍智佛陀才知道，十地菩萨都不清楚众生的业到底如何成熟，因为业太复杂了。所以我们只能够从表面大概分析一下这些情况。 外境污秽不堪的情况是有的。有些时候感觉很穷的地方，它的环境相对来讲也很不好，有些业夹杂在一起，但有些也不一定。有些地方很穷，但是环境很好、很干净，水也干净，也有这方面的情况；有些地方又穷，环境又不好；有的时候可能环境不好，但是比较有钱，这个也有。 很多的杂业，在有情相续中夹杂在一起。没智慧的人谁能够知道业是怎么成熟的？没办法的。我们现在也在造很多交杂的业，可能十不善业中的这些业基本全造了，一个一个全部都对得上这里面的果。有些可能我们能对得上几条，就说明和这里面的业有关系。所以最好不造十不善，如果造了就努力忏悔，精进修行正法，这样非常好。但是这些也不保险，讲业因果的时候再再提到，不管你怎么样去改善，最好的改善就是出离轮回，不要在轮回待了。否则虽然阶段性改变了，在几世、几十世当中可能转到天界或很优美的地方，但是这个也不保险。业一旦穷尽，加上内心中本来就没有消除的无明，还有这些烦恼和业，又会转回来、从零开始，这就没有必要。所以想到这些就厌离了。恐怖、厌离这个，不是说现在这个环境怎么样让我们厌离，而是说整个轮回出不去是让我们恐怖的地方。 考虑到这些之后，一方面我们要忏悔，但是在忏悔的同时，我们要想怎么样才能够彻底摆脱这种情况。不能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想办法让这个病彻底不生才对。不能说杀生的环境我怎样想个办法摆脱，以后不要生在威胁生命的地方，为此我必须要断除杀生，就开始守持一些不杀生的誓言。这样受了之后在没有出离心的引导之下，若干世之后你又回来了。 看到偷盗，想偷盗的这个环境不能生。转生这种环境是什么原因引起的，一看是偷盗引起的，那不能偷盗了。然后就开始对治它，但是没有长远的心来对治，或者没有一个真正彻底的解决方案。虽然暂时对治了，但是后面你又会回来。 忏悔很重要，一定要忏悔。但最好以更深的见解——更长远的出离心、菩提心、空正见引发的见解去忏悔，那就非常好。忏悔是因为造了一个罪业很不好，所以要念“嗡班匝儿萨埵吽”来忏悔，这个也是对的。但还可以加入更多的忏悔内容进去，把更多的要素加进去忏悔。虽然还是在八天当中忏悔，但是八天当中加进去的内容更丰富。把更多的善法、善业的心，如出离心、菩提心、空性、等净无二的见解等都加进去修。那不单单是清净罪业了，不单单是阶段性让我不投生，而且有可能把它的种子都摧毁了。如果空性见解更深的话，习气都有可能摧毁。 这不单单是忏罪，而且是和本尊相应的本尊法，是让本性显露的方法。同样一个忏悔，用什么见解关系到产生什么效果。如果用等净无二的见解修金刚萨埵，把罪业清净的同时也可以显露本性、把种子彻底摧毁。如果以菩提心忏悔，不单单是自己的罪业，而且一切众生成为成佛的因了，这样做效果完全不一样。 我们学了这么多干什么？这么多教义该用的时候到了。平时练兵那么多，现在上战场该用了，把平时学到的都用上。你就想想我学了什么，我学了菩提心，正好用菩提心放在金刚萨埵的忏悔中；我学的空性，把空性的见解加进来；我学的大幻化网，把大幻化网等净无二的见解加进来。这些全都可以。有时学了但是念的时候就忘了，忏罪的四对治力是什么都想不起来。这不行，要学以致用！如果懂得运用的话，道友同样都在道场里面修八天，有些修完之后可能就证悟了，有些修完之后罪业减少一点点，或者一边忏悔一边还在造罪业也不好说。 我们再再讲的就是见解越深修行越好、越高。用很深的见解摄持修法、忏罪完全不相同。以前学过什么就用什么，学过密法就用密法的见解，学过菩提心就用菩提心，学过空性就用空性，学过唯识就用唯识，学过出离心就用出离心。见解在平时闻思得越扎实，这个时候收获的差距就越大，优势就会显发出来。如果没学你都不懂，那你咋用呢？虽然说空性，到底空性是怎么回事不知道。但这样想一下总比不想好，肯定还是有一定的利益，但是质量就没办法体现出来，这就是要让我们训练。如果这样训练的话，你会发现修一座下来想不完，哪里有时间胡思乱想，这些法义见解一遍一遍地观都不一定够用。所以，应该以这样的见解摄持修这些法。这些方面就是邪淫的增上果。

### 己四、士用果

士就是士夫，有些地方讲士夫就是一个有强力的人，比如大力士叫士夫，普通人不叫士夫。一个有力量的人的功用很大，一般人搬不动的东西大力士可以搬得起来，所以士用是能力很大的意思（可以用强大的力量把一个重东西从这挪到那，很轻松、随意）。一个有强壮身体、力量的人起的功用叫士用，放在果中就叫士用果。 所谓的士用果，就是指造任何恶业都将与日俱增，世世代代辗转延续漫漫无边的痛苦，恶业越来越向上增长，依此终将漂泊在茫茫无际的轮回之中。 恶业增长起来很强劲，不单单是你现在感受这些果报，而且恶业会与日俱增，世世代代都会辗转延续漫漫无边的痛苦。在没有受到其它因素干扰之前，通过自然的方式很强劲地延续下去。如果恶业越来越增长，痛苦的果也会绵绵不断地产生。而且这样的种子也会导致更多的烦恼、业生起来。它有一种利用，所以叫“士用果”。主要是说恶业会强劲，会与日俱增的意思。 如果增长，“依此终将漂泊在茫茫无际的轮回当中”没办法止息。这种士用果没有遇到其它因素干扰之前，会一直这样延续下去。到底什么东西可以干扰它？我们想要对治它的忏悔心、菩提心、空性，这些善业的因素都可以干扰它。所以不要让我们的恶业太纯了，一定要干扰它。怎么干扰呢？就是加进去很多物质：忏悔的四对治力、菩提心、空性等等。 我们的相续就像一条河，从前一刹那延续到现在，再延续到下一个刹那。一定要加入新的因素，如果不加就一直会轮回。加什么进去呢？加很多强有力的见解和行为，一定要通过四对治力、菩提心等强劲有力的善法，改变它的走势。道友们经常提的问题是，业果不虚和忏悔清净是不是矛盾的？这是不矛盾的。如果忏悔了，因果就虚耗了吗？这也是因果不虚，因为忏悔的力量加进去之后，相当于把另外一种因加进以前的业中，这种加进去的力量让恶业的力量越来越弱，这也是做什么因得什么果，也是因果不虚的一种体现。 “纵使百千劫，所造业不亡”意思是比较自然的状态下，没有加其它因素，一定会即便经过一百个劫，以前所造的罪业还是会在相续中承受的。“因缘聚合时，果报还自受”虽然你在一百劫中换了无数个身体，你一直在逃，怎么逃？换身体。这一世换了，下一世再换成另外一个身体，换完无数个身体之后，最后这个业还是追到了你，仍然在你的身上去承受，最终还是跑不掉的。如果是自然发展，一定不会虚耗。但是假如加入新的因素，还是会改变的。如果对罪业开始忏悔，其实已经给因缘了。如果给了因缘还不转变，它就是自性常有了，这不符合业的本性。业本身就是因缘和合产生的，会随着因缘的改变而改变，这是决定的。我们给它四对治力就是让它改变，给什么因缘它就朝什么因缘改变，你给四对治力、菩提心，罪业慢慢没力量了。 罪业形成是怎么回事呢？罪业主要是心。第一，心识是一个因缘。造业应该就有烦恼，或者贪欲、嗔恨，这是第二个因缘。看到一个对境后产生非理作意，这是第三个因缘，再做加行这是一个因缘，最后就成熟形成这个业了。 这么多因缘合一个杀生的罪业，而杀生的罪业也不是实有的。杀生的罪业以前是没有的，比如前一刹那杀生的罪业对我来讲是不存在的，为什么突然就出现了呢？第一，相续，我们的心肯定会有，（这个杯子是不可能去造业的），肯定是我自己去造业。首先心识是主体，再看肉身、色身，然后相续中的烦恼、当时的时间节点、因缘会合，还有对境比如扇耳光等，最后产生了非理作意、烦恼（现在这个烦恼是现形的烦恼，刚刚的烦恼是种子），烦恼现形之后开始打骂，行为也有了，最后你把他杀死了。这说明杀生本身也是众缘和合的。前一分钟是没有的，后一分钟为什么杀生的罪业出现呢？具足了众多因缘形成杀生，也是众缘和合，所以罪业没有自性。 如果罪业形成之后再给其它因缘，（给杀生的罪业其它因缘，罪业也会改变）也会从有到无。以前是因缘和合从无到有，现在给了消散的因缘就会消散掉。就好像一个有能力的人说，大家快过来集中了，于是很多人就集中了。以前这个地方没有人，但是喊一声之后，因缘和合很多人就到了，说解散也就解散了。以前这个地方是没有人从无到有，因为到了之后从有到无。你给什么因缘，它就会怎么样去转变。你给杀生的因缘，以前的烦恼等念就形成了杀生的罪业。当你给了消散的因缘就会消散，什么消散因缘呢？就是四对治力、菩提心。因缘能力够了一定会消散。就像这个大哥的能力够了，说解散马上会解散的。罪业本空，我们给它因缘，它就会转变。但是要看因缘够不够力量，比如来了一号首长说大家集合，之后来一个排长说大家解散，没有人听他的，官的力量不够，你说了同样的话，但是别人却不敢动弹，因为不是下命令的人说的。我们虽然给罪业因缘，但因缘很弱，忏悔的力量不够，不会马上消散的。要有强劲的力量（四对治力、信心、金刚萨埵），相信金刚萨埵的力量，念金刚萨埵心咒，还有菩提心、空性的力量，这些力量越强劲，消散的速度就越快。要知道这和我们也是有关系的。 有些人认为，念了这么多心咒，为什么罪业还没有消尽呢？这是不是业果虚耗了？华智仁波切说这恰恰是因果不虚的显现。因为业的力量不够，果（让罪业清净这个果）就显现不出来。你没有造这个业，这个果怎么会出现呢？还是业果不虚。第一，不能认为忏悔了，业果就虚耗了，这违背了业果不虚的道理。第二，也不能认为自己已经忏悔，念了好几届法会共修的四十万了，为什么还是这样呢？我们的力量太弱了，所以还是没办法，而且在平时我们没有注意守护身语意，一边在忏一边在做，这可能就慢了。想很快地达到佛菩萨传记中所写的效果，时间还要等的再长一点，因为你的力量达不到传记中祖师们修法的那种精进见解的效果，所以我们要在忏罪的同时，尽量地不要再造新的罪业，第二要有强劲的力量罪业才会消散。

# 前行系列3讲记-益西彭措堪布

### （3）欲邪行 分二：1）僧俗二众淫戒差别；2）邪淫业相

#### 1）僧俗二众淫戒差别

**第三、邪淫者，是在家律仪的所戒处。这事就如同往昔松赞干布法王住世期间制定十善戒时，对在家凡以种姓守护、法守护等的情况，遮止在家者欲行那样，因此，虽是在家人，也需要具足戒行。而诸出家人，则需要从根断除非梵行。**

淫欲是生死的根本，因此，无论何种学法者都须戒除，只不过有从根断绝和先禁邪淫逐渐过渡两种情况。总之，四众弟子在家律仪要戒除邪淫，因此说是在家律仪所戒之处，而出家众要根断淫行。

这个淫戒，是与往昔松赞干布法王制定十善戒时，所讲的在家众禁止邪淫行为一致的，以这个原因，在家人一定要具足这一分戒。这一段要明确两点：首先，这是说明，正法国土必依佛制而有这条在家者的律仪；其次要认识，在家法众需要具备这样的戒。也就是，它不同于现在性开放邪说所说的那些，以及所做的各种淫行的泛滥。

首先，正法国土必依佛制。三世诸佛所说的世间正道即是十善业道。如同《海龙王请问经》等中所说，因为它是五乘共基，无论是要得到人天的善趣之身，以及由此升华而得到出世间的三菩提果位，都是以十善业道为基。以此不变的法则就可以看到，从此世界远古转轮王的法统就是制定十善法规，引导人民普行十善，其中在家者需要戒除邪淫。而释迦如来出世的时候，宣说世间正法，譬如在《阿含经》等中也都说十善业道。在汉地，佛法东来之前，儒道两家奠定了世间正法基础，同样也要遵循正淫的礼法或者需要清心寡欲。那么西藏作为佛国，在往昔松赞干布法王住世期间，就是以制十善戒来规定在家者的律仪。当时将人群分成三类：一、持戒出家僧；二、白衣瑜伽士；三、在家男女众。前二者具足福德智慧，成为圣教的主干，以此力量大兴正法。第三者是圣教的外护，对于他们，相应制定的是十善戒。当时具体的情形是，规定在家众在身口的七种不善上是绝对要断除的，然而，在心上不起贪、嗔、邪见，这是很困难的。因为按照在家者的状况，要心不起贪欲、不起害心等等，这个是很难控制的，所以，在意的上面没有那么严格地说要断除。

而在断淫的方面，就说到由境、时、分位等门来断除。在境上或对象上，凡属种姓守护、法守护等的对方，“种姓守护”，指为父母或舅舅、叔叔、哥哥、姐姐等所守护，“法守护”，指受斋戒等的情况下；“等”字包括其他时间、分位等上，都不能够行淫。如果那样做，就是违反了安乐之道，属于欲上的邪行。所以说，在家律仪的所戒处，这一点是跟当时藏王制定十善戒时所说一样的。其实并非藏王的独创，而是沿袭三世诸佛的法规。

出家二众本来是极为出离，没有家室，因此，对于男女的淫行要完全断除。这样要明白，在守持律仪上，在家程度较低，先权且戒除邪淫以做过渡，而出家连正淫也要从根断除。“非梵行”，指非得涅槃之行、非离欲之行。“梵”是清净之义，譬如修道要生梵天也必须断淫，它的推及之义是得涅槃。淫是生死之本，因此出家众要完全断绝。

#### 2）邪淫业相 分二：①业重之相；②业差别相

①业重之相

**邪淫的大过失品类，即是作了令他舍戒之缘。**

邪淫过失重的方面，就是成了使对方舍戒的助缘。比如，与比丘尼等行淫，让她舍了清净的戒律，这就成了很大的罪过。

②业差别相

**此外，邪淫有由境门、时门、分位门别别受行之相。即是一、境门：自身出精，或者他已有主，或者已给价；二、时门，即是虽有自主权，然于白昼或斋戒期间，或者生病时、怀孕时、忧所逼时、来月经时，或者坐月子期间；三、分位门，即是在有三宝所依之地行淫，或者对父母或种姓所护之女、未成熟的童女，或者在口或大便道等中行淫，有这些情况。**

业差别相有三种：一、由境门作欲邪行；二、由时门作欲邪行；三、由分位门作欲邪行。

一、境门

境门即对象门，包括自己出精而行，或者是有夫之妇等为他所主，或者他人已给价钱的娼妓。这些都是不应行的对象，称为“邪”，假使对这些人行淫，就是欲邪行。

二、时门

时门，就是在行淫的时候，时间不合适，会造成损伤身体乃至断送性命等等，或者失掉对方的律仪。也就是，虽然是自己的妻子等，若时间在白天，或者受斋戒时，或者身心的状况不好，她在生一些病，或者怀孕，或者心情很忧苦，或者在月经期间，或者坐月子期间等等，那么在这些时间里行淫，会对对方造成很大的损害，因此称为“欲邪行”。

三、分位门

分位门有时间和处所两方面。“位”是位置，包括空间上的位置和时间上的阶段。空间上，在三宝所依之地，比如有佛像、佛塔、法宝等；或者，对对方行淫的支处，在口、肛门等处，这是空间方位上的欲邪行。时间，就是指对方为父母或种姓所护，比如还没有出嫁，在父母或者亲人的守护下，这些不应行淫，反而去行就是不正的。或者，就此女子的年龄来说，还处在未成熟的童女阶段，也就是身心还没长成，这样行淫也是欲邪行。

总而言之，由对象、时间、分位等各个方面，在缘起上并非安乐之道，会带来很大的伤害、罪过等等，这些就是在欲上的邪行。假使这些方面已经行淫完成，那就叫“已经受取了邪淫的状况”。

2、语四 分四：（1）妄语；（2）离间语；（3）粗恶语；（4）绮语

### （二）果相 分二：1、略说；2、广说

* 1、略说

**此等十恶业之果者，于各各都有四种，即是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及士用果。**

这一段要知道任何业共通的相。上述的十不善业，指从杀生到邪见，十类恶业当中的每一个，“果相”，是指每一个都有四种果相。所谓的当业报成熟之际发生的漫长猛利的异熟果，由与业因同等性或同类性而流的果相，以及环境上的果相，业果发展性效用的果相。

也就是，下至造一个轻微的恶业，比如偷了公家一张纸、打了一个小妄语，都一定会发生这四种果相。而且都是苦苦性，由它的发生，将会造成触恼身心的苦。对于这样的十种恶业所出现的四种果相，能一一确认而发生胜解，就发生了对业感缘起的一分智慧，这个明将破除业果愚的无明。

* 2、广说 分四：（1）异熟果；（2）等流果；（3）增上果；（4）士用果

### （1）异熟果

在此，十恶业中的任何一种，都以两种感果情形来说明：1）由三毒别分感果差别；2）由三毒总说，以造罪轻重所出的果报差别。

1）由三毒别分感果差别

**第一、异熟果：十恶业中的任何一种，若心等起以嗔恚增上而作，则感生地狱；以贪欲增上而作，则感生饿鬼；以愚痴增上而作，则感生旁生。受生彼等恶趣后，定须感受恶趣各各的苦厄。**

第一门异熟果，当心发起时，由哪种烦恼增上而推动起业的造作，那在变出相应的果相上也会有差别的。比如，起贪心的时候脸红，起嗔心的时候脸黑等等，有这种缘起律，差别相上应当会有无紊乱显现的事情。对此，以观察去看到整个发展的进程，首先要知道，由三毒别别门受生有三句；其次进一步看到，受生以后具体的报相。

一、受生三句

**“十恶业中的任何一种，若心等起以嗔恚增上而作，则感生地狱；以贪欲增上而作，则感生饿鬼；以愚痴增上而作，则感生旁生”。**

这里要看到，业感缘起的表示就是“惑、业、苦”三字。等起或者发起上起了贪嗔痴，叫“惑”；以这个增上力，发生了身口意的各种造作，叫“业”；以此业力所牵，在果位识的阶段取了三恶趣的蕴身，这叫“苦”。这样就由惑、业、苦来看出业感缘起的状况。

第一句：如果等起是嗔恚，进而由嗔恚增上而作一些身口意的业，以此业力将会生在地狱中。

这里要注意，在因位阶段也有前位和后位，前位是烦恼，后位是业。前位的烦恼有一种推动力。譬如，要推动一个机轮运行的时候，它有一种能推行的力量，当这个力量增上的时候，机轮就不断地在运转。因此说，由嗔恚作为一种源动力，由它增上的一个推动的力量，发生了身口意的运转。后位是业。这是就因的前位和后位而论断。当这个已经出现的时候，就有业的势力，将使此心识在成熟位中，毫无自在地受生于地狱中。

其他两句要类似地认识：

第二句：如果等起是贪欲，由贪欲增上发生身口意的各种造作，以此结成业力；当这个业成熟之际，将无自在地受生于饿鬼中。

第三句：如果等起是愚痴，这个愚痴增上的缘故，以它的推动力发生身口意的各种造作，由此发生的恶业力，将使人生在旁生中。

二、受生后具体的报相

**“受生彼等恶趣后，定须感受恶趣各各的苦厄”。**

这里我们从横向、纵向两个方面要认识。要知道，由引业决定总报，由满业决定别报，别报就是差别报。譬如，以过去愚痴的恶业，无自在地受生在猪的胎中。那么这样一受生的时候就取得了总报，也就是猪的身体。然后，在猪的一世当中，以满业来决定它差别的报应，这叫“别报”。也就是在这头猪比如三年的历程当中，它就是没得办法，必定要感受自身上各种的苦报。

从时间的流程上去看的话，它从入胎一直到死之间，就有住胎、出胎，以及来到人世间以后从小到大各种的苦，一个一个地都要度过，一点自在也没有，该报什么就报什么。到了最终还要挨宰，事先它预感到的时候有一种恐惧，然后临刑前的奔逃，以及无法逃脱时的无奈，最后刀截断了喉咙的剧苦等等，这些就是差别的报。因此，在这个上面一定是需要这样感受的，这一切都是由业决定，不是随自己意愿的，这叫“定须”。

也就是说，这里的“受生”，是指造业第二刹那，就在识中熏成了习气，这叫“因位识”；而当此习气成熟的时候，自然会去受取三恶趣中的某一个蕴身，当他结成名色的时候就叫生了，发生了总报。对此我们还要进一步地去看，就是在受生以后，需要感受自身上的各种苦报，换一种说法，就是需要在各自的苦中运转、行进，这个是讲他的别报。也就是一旦受了那个身，就免不了在各自的苦厄或者悲惨的命运当中一个个度过的事情。这就是要进一步看到，果位识在成熟之际，已经受取了那个报体以后，就决定有这些别报或者差别报。这是一旦取了之后就不可免的，因此说“定须”。

举例而言，比如过去做人的时候，等起是一种悭贪；以悭贪的推动力发生身口意的造作，像是本来应当救济却吝惜而不作救济等等，这样第二刹那就在识中熏成了习气；当它成熟到了果位识的时候，以这个业力一念间就生在旷野饿鬼当中，这样叫“受生”，这个生就是那个蕴的生有；接着就不可免了（没有生的话，与自己无关，而一旦生了，已经取得了饿鬼的蕴身），那就一定要在一万年里面，在自身具体的苦厄当中度过了，这种状况叫做“行”。换句话说，这个饿鬼的报体是由业他自在转，而非可自主的，因此无法不这样运行。这个根身的苦厄或者障难，比如，尽其一生驰求寻觅，就是在一种寻求的艰辛、求而不得的忧苦、日夜不得的煎熬当中度过，如同《念处经》所说。此种由于业而行的苦相，的确是刹那不停的，那是非常具体，各个鬼身上都有不可免的苦厄。

再举一例，还是分生前、生后两段来看。生前，就是指那一世做人的时候，当时的等起是一种不明业果的愚痴；这个愚痴增上，以它的推动力发生各种身口意的造作，那么以此发生的恶业，第二刹那已经在识中熏上了习气；就是那么糊里糊涂地过的时候，已经在潜滋暗长，一到了成熟位，果位识出来了，然后一刹那间就入了母猪的胎中，那个时候一旦出了名色就叫“受了生”；那么生有出现了，猪的蕴体已经有了，可以想象，在三年当中，这头猪具体的苦报是没法免除的，一个一个都会受。比如，它生病的时候在猪圈里面没得治疗，也是在那儿呻吟的；或者尽其一生在愚蒙当中度过，也是有各种贪嗔痴的业；最后要挨一刀。就像这样，如果让一个神算子去算的话，或者具神通者来看的话，它一世的命运是那么明显、具体，无法脱出，这就叫“定须感受猪自身的苦厄”。

2）由三毒总说，以造罪轻重所出的果报差别 分二：①细说上品；②略说中品下品

①细说上品

**或者所谓等起上品者，即是由贪嗔痴三毒极重门和相续长门积集恶业的话，感生地狱。**

再者，一切十恶业当中无论哪一种，假如在发起的三毒烦恼上出现上品的状况，由此积集业的话，将生在地狱中。

现在要认识，所谓“等起上品”有两门：一、程度门；二、相续门。“极重”，就是指那种极度恶劣的状况。譬如发嗔心的时候，已经发到了非杀不可的地步；发贪心的时候，贪得无厌、一定要拿到等等，他有一种猛利的情形，这叫“极重门”。其次，就是指起烦恼的时间相续非常地长。比如起一次嗔心，三个小时都处在嗔恚中，时间很长；或者今天也起嗔，明天也起嗔，后天也起嗔等等，串习的次数多，这叫“相续长门”。一是质，二是量，或者一是程度，二是时间。像这样，由于程度上发生了非常大的恶心，相续上串习的时间非常地长，那么以这两门的增上力，积集的业是很重的。所谓的“积”，就是不断地在集，当集成的业的势力足够强大的时候，就会受生地狱。

②略说中品下品

**如此，由中品感生饿鬼，由下品感生旁生。**

在等起烦恼的状况上，将上品换为中品或下品，就是后二者的感果之相。也就是十恶业中，发起的贪嗔痴无论哪种烦恼，处在一种中品的程度、中品的相续状况里，那就以此集中品业，受生为饿鬼；或者处于下品程度、下品相续，集下品业，就生在旁生中。

比如起了悭贪，是一种中等的程度，然后在一生当中虽然有这种悭贪的心生起，但相续的时间是中等的；那么以此积集很多身口意的业，这个业的势力就是中等的；以此就会生在饿鬼当中。又比如嗔心起得比较轻微，时间上也不长，譬如每一次很短的时间就过去了，而且不是常常起；那么这样集的业就属于轻度的；但也是恶业，只会堕三恶趣，当它成熟的时候，就卷到旁生道里去了。

### （2）等流果 分二：1）总说；2）别说

1）总说

**此等流之果者，即是由异熟果所引出的恶趣处所从中脱出后，得到的人的身所依的受用。然而，在恶趣何处都有与各自业因同类的许多苦的门类。此等流可分为造作等流、领受等流两类。**

“等流”二字在藏文上是“因同类”。由因——业的势力，现行的与因同类的果相，称为“等流果”。经教上总是就人世间的情形而讲述等流果，这要由三个方面来认识：一、阶段性；二、必要性；三、种类相。

一、阶段性

这是指感果的后位。也就是由过去的恶业，发生三恶趣的异熟果，经过漫长的时间不断地受报，消尽了能生的业功能后，就从恶趣处脱开，而得到人的身所依，在此时也有各种要受的果的相。这个受果的相与先前因业的相同类，称为“等流果”。

二、必要性

为什么只就人道的情形来说呢？因为这是对人说法，而说到其他世界的事，人就没有亲切的认识，所以就谈人世间报应的相，以切近、易于了解故。实际上，无论在地狱、饿鬼、旁生的哪一个恶趣处，都有与各自先前的业因等同或者同类性的各种五花八门的苦，这些其实都是等流果。举例来说，由上品悭贪业会生在地狱中，在受完了地狱异熟果报后，生到饿鬼界，仍然会现行与悭贪业因等同的果报的相，比如，仍然感受各种的贫乏、求不得苦等等。或者由先前愚痴的业因，受了旁生的业报身，那么在这个报体上常常发生一种愚痴性的造作，这也是与先业同类的果相。

三、种类相

与因同类的果相的流现无量无数，这里以归纳法摄为两种：造作上与因业势力同类而现行的果相，这叫“造作等流”；领受上与因业功能同类而现行的果相，就叫“领受等流”，无数的等流果报相摄在这两种当中。

我们还要看到，原文上是怎么样点出它的果的相。要知道，因果律都是同类相应，就是果和因相似，这在《念处经》里面到处都有讲到，这个“相似”就是“等”的意思。那么等流的两个大的类型，就是造作上的因同类和领受上的因同类。

说到造作上的因同类，就是造业的时候那个动作的相，会发生一种跟它的因行同类的果上的相，这叫“因同类”。也就是，果上的造作和因上的造作是同类，这是缘起律的无紊乱所决定的。或者说有一种行为惯性，跟当初业的动作会同类地现行。譬如过去喜欢偷，现在一见到那个好东西心又发痒了，又要去偷。或者，就喜欢用残暴的方式来对待人，看多了暴力片，这样习以成性以后，一碰到相应的境，马上就会发生这种造作的等流。或者现在的人喜欢沉溺在电子游戏里，心不断地沉浸在那种非理的行为状况中。这种习性深了以后，到现实当中，马上就会无自在地，从十层楼的高处飞下去，这就是他过去在电子游戏里的角色的行为，他就同类地现行了，结果就跌死了。或者，他习惯了凶杀的角色以后，在现实当中遇到什么人，就可以一刀捅进去的，他认为杀得痛快等等，这些就是造作等流的相。

再者，果上领受的相与因的造作是同类的。譬如，因上造作的相是杀掉对方的命，而果上领受的相是与这个因相似的，就会杀掉自己。或者你对他人制造痛苦，反过来果上会在自身上制造痛苦，这叫做“天律无紊乱”。在《念处经》里常常讲到的“相似”两字，或者各大论典里面讲到的“同类”，就是这个“等”的意思。又比如，现在感受贫穷的苦，这个果报的相跟因上窃取的造作的相是同类的或者相似的。也就是，由偷盗所感现的是贫穷，由邪淫所感现的是妻不贞良；或者反过来说，由放生所感现的是长寿，由布施所感现的是富裕等等。这个果上领受的相与因上业行的相是相似的、同类的。

按《念处经》显示三世因果的远程状况

在恶趣受完重报回到人间，由于业功能仍在，因此在人的报体上，仍然会发生各种与过去的因业同等流类的报应的相。为此，我们要从时位、体性、差别这三个要点上，来认识人间余留果报的情形。

业果自有它的深远状况。犹如人患病，以这种病因，当时成熟的时候会爆发出非常猛利、漫长的病苦。然后，这个功能消减到一定程度，虽然脱离了重病状况，也还是处在轻病状况，因此在那后位的时候，仍然会有许许多多与那个病因同类的报应的相。由这个比喻我们就清楚，在时位性上，比如那个业在成熟位的时候，不断地变现出恶趣处的果报，到一定的时候，这个功能消完了，从中脱出得到人的身依，这时候余业的势力还在发生果报。而这种果报性就是与先前的那个恶业同类的，这是它体性上的同类性。再者，虽然没有在地狱等的恶趣里数量那么多、程度那么深重的果相，然而仍然有较轻一度的许多苦厄的成熟。

所谓的“同类性”，又有造作上与因——业势力同类的状况，这个叫“造作等流”，以及领受上与因——业功能同类的状况，这叫做“领受等流”。举个例子，比如某人在唐朝的时候造了很多的杀生业，那个时候就已经有了业的病；当它成熟的时候，被判罚到热地狱这个重型的病院里，在无数年里面受极重的杀生业病的苦。在那里受完了以后，转到了轻病状况，就被判到了人间这种非重型的病院里。由于杀生的业病没有全部消尽，那么以它余留的势力，以较轻的方式在人世间发生各类与先前杀业同类的果报的状况。从习性上看，会不断地现起对杀生的爱乐之心，这叫“造作等流”。在领受上，身体上会成熟各种病等的苦受，这就是“领受等流”。而这个余业势力是在不断地发生果报，所以它的数量是非常多的。

为什么针对人间说等流果呢？因为这是我们最能够去体会的、现前可以看到的。但是，对于整个三世因果的缘起一路发展的进程，不能只局限在某个片断，那样是看不清楚的。而应该拉长到前业后果的大的历程上，才知道它是由于往世有非常多的恶业，在受完了恶趣的果以后，到人间的时候，这些残余的势力也在一个一个地涌现果报。因此，人世间的短命、多病、缺财、眷属乖离、受诽谤、根身残缺等等的这些报障，其实就是由那个先业，受完了重报以后，处在轻报位的时候，不断地出现的领受上的等流。再者，在这人世间，有的人喜欢偷，有的人喜欢杀，有的人喜欢淫，有的人喜欢行善等等，这也是由前世业行的习性，到了此生的时候，一遇缘就要现行。这样就可以看到，我们人生中的种种现象并不是偶然的，一切的命运都是由业决定的。

2）别说 分二：①造作等流；②领受等流

#### ①造作等流 分二：A先发生总体认识；B由此确认众生习性的业报相

A先发生总体认识

**造作等流者，即是与先时业的造作同类而起，往昔若是一个杀生者的话，今生也爱乐杀生；往昔若是一个盗窃者的话，今生也爱乐偷盗等。**

造作等流从总体上认识，首先要知道缘起的相状。缘起总是果与因同类，这里因上要知道，业的造作的相或者动作的相。那么此种因——业行的动作或者造作，会在后位同类地发生，这叫“造作等流”。其实，就是业的习性或者惯性同类现行的相。也就是说，从前是一个屠夫，他常常发生的业的动作，就是心上喜爱杀生，然后有一系列心、口、身各方面的动作。那么到了后来的此生当中，一遇缘的时候，就现行这样的心里动作，或者业行的造作状况，这叫“造作上的等流”。或者从前是一个盗窃犯，那么到今生自然地发生这种造作上的等流，也就是在心理上会有对于偷盗爱乐的心行的相。这也叫做“习果”或者“习性上的果”。

再比如，从前喜欢说妄语，到了今生就是喜欢说一些虚诳的话。或者从前喜欢邪淫，今生也是特别好邪淫。或者从前喜欢跟真理倒着来立论，喜欢邪僻的见解，今生也是动不动就起邪见等等。这些都是造作习性上的等类而现，叫做“造作等流的果相”。按照汉语很明白地表达，就是业的状况同类地现行，就叫做“造作等流”。

B由此确认众生习性的业报相 分二：a人；b旁生

a人

**因此，有人儿童幼小时苍蝇、蜜蜂等随见即杀而爱乐杀生，此等皆是往昔造作杀生的等流果。如是，从儿童幼小时起，诸人由各自宿世造作的业势力不同，有些爱乐杀生，有些爱乐偷盗，有些不爱乐彼等而爱乐行善，如是等类都是往昔造作的后继或等流果。以此缘故，莲师说到：“宿生作何业，当看此世身；来世生何处，当视此世业。”**

人类的状况，我们从自身和他人的方面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也就是作为一个人类群体的现象，好多都是从恶趣来的。那么杀生的习性，我们可以从幼小时一直看到晚年，他不断地在现行同类的心理习性的状况。比如很多人在很小、刚刚会爬的时候，见到苍蝇、蜜蜂就要去打死；更大一点的时候，一看到蚂蚁出洞，就用热水浇。或者到了春天的时候，有蝌蚪、小鱼等等，都是喜欢杀，贪刺激，杀的时候不亦乐乎；到了夏天的时候，树上有知了，花丛里面有很多的飞虫，地上也有爬虫等等，都是见多少就杀多少，像这样对于杀生非常地爱乐。再进一步发展，比如到了读小学、读中学这样的青少年时期，再到了读大学以后成了成年人，一直到中年、老年，整个的过程中，由于他宿世爱乐杀生的习性，到了今生的时候，一遇缘就会现行。比如再大一点的时候，会去河里捉鱼、捉泥鳅，到树上打鸟等等，变着花样来现行的。再大一点，他喜欢活杀、打猎等等，喜欢暴力、凶残，甚至在梦中也是不断地出现各种杀生、打仗等的情形。就像这样，尽其一生不断地出现同类的业行，一直对这一类的恶业起爱乐之心，像这样就是造作等流果。

再就差别相来说，个人由于自己前世造作的业行的势力各有偏重点，因此就体现出人类在此生当中的习性各有差别，有的好杀，有的好盗，有的好淫等等，那么这些就是习性的果。再者，有些人由于宿世行善的势力强，或者有愿的摄持，那么在今生他不喜欢杀盗淫等，而是好乐行善。就有诸如此类的各种现象出现。这就是前世造业的一种后际的影响，或者说是造作的等流果。

这里“以此缘故”是表示理路上的承接。由上面发生的总体认识，就会有以下这些对众生习性的起因上的确认。莲师这四句颂重在前两句，也就是由以上三世习性同类的业果相，由此莲师就会这样说。就是讲，前世是作什么业的，要看今生这个身上，他在干什么。由今生造作的状况，就可以推知前世是干什么的。比如今生特别喜欢做生意，那就证明前世也是作这种业的。今生就喜欢读书，那前世也是个读书人。或者今生喜欢收藏某一种东西，前世也有这种业行等等。这就从前面的这种等流果的缘起律，莲师就有这样说。

b旁生

**非但如此，诸旁生类中鹰狼等喜爱杀生，老鼠等爱乐偷盗，此等也都是各个前世造作的等流果。**

不但人类有这种造作等流的果报相，或者习性上同等而流的状况，在旁生界里同样可以看到。这里先举两个实例，再推及一切，无不如此。

第一类，像鹰和狼等等爱乐杀生。鹰飞在高空中，一看到那里有一只鸟、一只兔子等，马上就现行杀的习气，那种欲乐使得它瞬间就飞下去，要杀掉那个小动物。狼也表现为凶残的相，就是好杀。相反，山羊就只喜欢吃草。这里可以看到习性大有差别。这是第一类，这种对杀的爱乐，就属于由前世杀生业行过来的等流果。

第二类，老鼠等类喜欢偷盗。譬如老鼠白天不出洞，怕见光，总是像宵小一样的，在昏黑的时候出来，非常地兴奋。如果看到哪里有吃的，它想方设法要盗窃。就像这样，有对偷盗爱乐的习性，这是前世偷盗业行的等流果。

其他如猪的愚痴、狐狸的疑、鸳鸯的爱、狗的忠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习性上的同类果报，这就是业行的造作等流果。不但旁生如此，下至地狱上至天界，所有六道的众生，心识都有习性上的等流，这叫“造作等流果”或者“习果”。

小结

到此，我们应当得到一个确认。就是众生的各种好杀、好淫等的习性，是怎样来的呢？不是无因而生，也不是与果不同类的邪因而生，而是与果同类的先时造业的果报。就造作的习性而言，从前就是这么造的，导致今生就会这样现行，这个现行的状况都是前世造作的等流。

思考题

1、异熟果中：

（1）由三毒别分感果的三种果报差别是什么？受生后的情形如何？

（2）由等起的哪两门决定造罪的轻重？由三毒总说，以造罪轻重所出的三品果报差别是什么？

2、（1）解释“等流果”的涵义。

（2）等流果是何种受报阶段的果相？

（3）生在六道中的哪些地方会受等流果？为什么经教里只讲人道等流果的情形？

（4）等流果可摄为哪两类？分别解释其体相。

3、（1）以杀生为例，说明人类习性业报相的情形。

（2）哪些情况属于人的造作等流果？

（3）如何推知一个人前世的业行状况？

（4）举例说明旁生造作等流果的情形。

新时代的业果观——加速度的造作等流

等流有二：一、造作上的等流；二、领受上的等流，都是讲因果律的无紊乱，同类酬报。那么讲到造作等流，着重在业行的习性上，前一次这么做，后面遇缘还会这么做，它总是同类而起的。原先喜欢偷，现在还是喜欢偷，不会一下子喜欢布施；前面喜欢颠倒看待，没有对治到之前，他不会一现行又变成是很纯正，这不可能的。所以，邪熏是很可怕的，过去那么熏了，思想、见解、心理模式等等，这些输进去了以后，就在同类地反应。

各种的邪教、邪的政治机构等等，都是首先通过洗脑，灌输那种见解的模式，然后你就同类地反应了，这种叫做“造作等流”。或者，各种的外道思想家，他有一种见解上的霸权主义、扩张主义、控制主义，他的我执非常狂妄，想吸收一大批的信徒信奉他的主义，因此他以种种教、理、喻来说明，之后让你感觉就是那样的。比如他说“人要放肆，要张扬自我”等等，你熏完了以后，由见解到行为，就会按照那种去做的，认为这个是很好的，然后模仿，只要一次熏了以后，下一次又会来。

就像过去几十年前看武打片，小孩一看，第二天一醒来，爬出去了拿棍子就开始舞起来，这种叫“造作等流”。接着是流行歌曲，一听了之后，从发廊里走出来就这样唱，“千年等一回……”现在就是网络上，各种的新式语言一传播，马上造作等流就出来了，互相传染，很快就出来了。因为同类的东西，你只要认同，然后心理上稍微一模仿，下一次就来了，有这么厉害，下一次不会出别的方式。当他一下子认同的时候，起了胜解以后，就开始有欲有行了，接着下一次就来了。所以，暴力片造成一大批暴力者，爱情片造成一大批痴情者等等。

现在网络文化的传播，它的流行面很大，会出现同类的流行病。大众的方面就成为一种大众的病，个人的方面成了个人的病，都是这样同类在流行的，这种叫“造作等流”。一般人就傻乎乎的，他不知道有个心，所以乱熏一通，然后还自以为是，认为很对，所以一般人都是没有智慧。你看造作的等流上，它有时代的一些业力的病、心理的病。不必说是从前生来，现在的业就反应得非常地快、成熟得非常地快。快到什么程度？前一个小时还在熏，后一个小时已经会了。各种的东西都是竞相效颦，各种的状态由于熏习过多，都会忘记那只是个虚假的分别，还以为这是非常地对。但是，一旦颠倒了以后，只会造成无数的苦难，所以这个时代，人类精神的状况有非常多的颠倒。

造作等流从现世来看，细到一个动作、一个眼神、一种做派、一种服饰、一种表演、一种方式，迅速地就能传播开来。而自身就执著一种不甘落伍、落伍就不是人的这种状况，马上就效颦，很快就能表出来。但是这种表的都是颠倒的、非理的，因此，人都是汹涌地在增上烦恼、在增上邪行。譬如要反传统、反正规，他用一种反面的说法，让人感觉非常有味道、非常奇怪，而引人注意。那么人熏了以后，马上就会这样说，夸张、颠倒，黑说成白、白说成黑、善说成恶、恶说成善等等，让善恶交换位置，让这个心反面去转，然后哗众取宠、突显自我，就像这种，很快就会学会。或者表演自我的各个方面，都是包装、都是显奇等等，这些熏多了以后，一下子就发出来，那种等流非常强的话，就会烦恼炽盛，然后一下子刹不住的时候，他也不是以因果的理去衡量的，而是认为我完全可以超越、可以自由，随便地都可以现行的。那么这样就会导致，那种非理的心一旦强盛之后，人就会疯掉、垮掉、碎掉。再者，人的私欲大了以后，每个地方都是一种搏斗的精神、一种动物园的作风，这种心行上的等流，再发之于身口上的等流，非常地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使得末世成为业海泛滥。

#### ②领受等流 分十：A杀生；B不与取；C欲邪行；D妄语；E离间语；F粗恶语；G绮语；H贪心；I害心；J邪见

**第二，领受等流，十不善业各有二种。**

在进入正式的引导之前，先要认识领受等流的业果相。

“等流”，就是指在因果律上，果是与因同类而现行的。这是由无紊乱的因果定律所决定的，通常说“丝毫不爽”。等流有造作习性上的同等而流，又有受果报上的同类而领，这里说的是领受上的等流，这个“受”就是十二缘起支当中的受支。

以两个比喻来说：一、回响喻；二、镜像喻。对着山谷说“喂喂喂”，就领到“喂喂喂”的回响，说“呸呸呸”，就领到“呸呸呸”的回响，不会说“喂”领“呸”，说“呸”领“喂”，这叫“无紊乱”。一一都是这样的同类的回应，这叫“天道好还”，叫“因果法则不会紊乱”。那么，这样领受到与业因同类的果报，叫做“领受等流果”。又像镜像，现一个笑容，领到一个笑容的回应，现一个怒容，领到一个怒容的回应，丝毫都不会错的。这要知道缘起的丝毫不爽。

意义上应当明确，作的任何的善恶业都有相应的回应，称为“报”。报是酬报的意思，立了功就奖赏，这叫以奖赏来酬答你的功行；造了罪就治罚，这叫以惩罚来酬答你的罪行。而且，什么功就有什么赏，什么罪就有什么罚，一条一条的，就像人间制定的法律那样。法律还是由分别心来制的，而天律是一点点都不会错的，尽十方三世所有的世间缘起的海洋里，连一点点都不会错乱，一点点都不会因为时空的转变，而发生紊乱的，这叫“天律”。就报应的酬偿来说，它就叫做“报”。

就好比农民，种什么种子有了因，加上水、土、阳光什么样的缘，到了秋天就有果实来酬报。比如在轮回的范畴里，全部都是这样子的，造什么因就酬报什么果。在出世间里，也是修三乘的什么道，就酬报什么果。譬如说，佛有一个“报身”的名称，那个“报”就叫“酬报”，酬报他因地的大心、福慧资粮的圆满，那么就出现了报身，这个报是酬报的意思。那么这样子就理解，缘起律上的酬报法则。

当我们拓开见解之后，就知道无数的恶业，一条一条都有相应的酬报，无数的善业，一条一条也都有相应的酬报，而有漏、无漏等诸种的业，都是如此的。《华严经》就是在无数的恶业中，选取那些过患极重的根本性的十类，然后指示它的等流果，也就是，每一种恶造了之后都会受到相应的果报。那么这里，又举了代表性的两种，因此说，十恶业里每一种都有两类。但是，不是说只有这么两个，而是选它的代表。像后世的菩萨造《入中论》等，或者各个派的教授里要介绍因果的时候，都是这个法则，要知道，它的根源是毗卢遮那佛宣说《华严经》。

再相应于人类的适度的教法，就是以这样根本的十大恶业、代表性的两大果报，来认识业果相的话，这是因为就人间来说，我们都能很真切地发现，有这样的各种命运的相。那么它从哪里来？这个时候就要指示业的由来。如果对这二十个都有非常具体、亲切的认识，那就有了资本，举一反三会知道处处都是业果。而且行为上，不是过去的那种业果愚，像盲人一样的，而是非常清楚地知道，做什么就领到什么，业果是那么多、那么细、那么样真切不虚的，这样子我们会拓开明了的智慧。

**“领受等流”。**

领受等流，就是种了这样的因，就会发生这样的报应，你在身上一定会接受到的，这叫“反应”。好比今天吃了辣椒，种了胃病发作的因，那同类的病症就要出来，就该你受，你就要领到这个受，而且领到的受，跟你吃的辣椒是同类的反应。“同类”，就表示因果律的不紊乱，种辣椒得辣椒，不会得茄子；种茄子得茄子，不会得辣椒。同样，你种什么得什么，你种杀生，短命、多病；你种偷盗，贫穷、匮乏等等。就像这样，天律没有一点搞反的，叫“天道好还”。怎么说出去就怎么反过来，我在山口对着山谷怎么样说一个声音，我就领到那个相当的回响，出来的回响跟我说出去的声音完全是同等的、同类的，这叫“等”。那么无数的善恶业，任何一种都有相应的报应，而且好有好报，坏有坏报，此有此报，彼有彼报，一点都不错的，都是果与因同类的、相似的、相应的。

**“十不善业各有二种”。**

那么，这里把无数的恶业归摄成十个代表性的恶业，而在每一种恶业里，说代表性的两种。这是依据《华严经》中的教授而来，以后《入中论》等，以及各大教派的引导文，都是遵循这个教轨而说的。所以，“十不善业各有二种”是一种代表性的表示，不能局限地认为只有这两种。就好比我们对各种病的病症上，会写着“病因如此，发出来的病症是跟它同类相应的”，这叫“等流”，而这个病症举代表性的两种，在药瓶上或者药书上这么写一下，但是也不能局限说只有这两种，代表性是这两种。

然后扩充开来，我们所得到的见解，就要知道造任何一个恶业，都会有要领受的等流果，你那么造了就有那样受的。就好比你应该知道禁忌，得了胃病不能够吃辣椒，你吃多了就胃痛；再接下去，那个同类反应更大，胃出血等等。它所滋生的反应，不是说肺出问题，或者心出问题、脑出问题，而是胃出问题。知道禁忌之后，就不能去做，否则你一做就领，就绝对要领到这个“奖赏”的，而且一点不会错的。像这样，对因果律要发生胜解。

佛在说法的时候举二十个例子。打个比方，就好比我们以一种缘起的愚蒙，认为吃什么东西无所谓的，随心所欲，但是，要引导这个人从盲目走向理智的话，就要给他做十大根本食品、两种代表性症状的剖析。也就是引导他去看到，你吃什么食品就领到什么反应，每一种都是同类的缘起律，无有丝毫紊乱而发生的。那么这样子就跟他说：这是十大根本食品，你吃了A食品，导致寒病；吃了B食品，导致热病；吃了C食品，导致肝病；吃了D食品，胆固醇升高等等，好严重的病都出来了，一一都有这么具体的报应的相。

只要十个大的方面，每一个举两个代表性的例子，很具体地确认到，的确是有这样的大的报应的相，那么这上缘起的胜解一定会生起来。“哦，原来吃什么就会领到什么呀！我吃了辣椒就领到胃疼了；我吃了甜食，你看牙就疼了，这么快；喝了一点酒，就马上肝硬化；吃了这个，就马上血中毒……”这样子二十次非常细致地确认之后，就破掉了缘起的愚蒙，这个见解就开出来了，就知道不能乱吃，吃了就有报应的。而且，不能以吃这个来得那个，而是应该吃真正能够补养身体的营养素，吃了之后身体就好；乱吃，身体就坏，这样就会出现取舍的智慧。

思考题

1、在此方勤行不与取业之人：

（1）其邪解、邪欲、邪勤分别是什么？

（2）其来世的结局如何？

（3）其此生最终的状况如何？

（4）有受用却用不上的苦相如何？

（5）现似富有、实际已现前饿鬼等流的情形如何？

##### C欲邪行 分二：a认识；b运用

a认识

**欲邪行的果报者，家庭夫妻不贞良，及出现待对方如仇敌般（法轨）。**

这里要认定，业感缘起在领受等流上的状况。因和果是同类相似的。因就是指以欲之故，而邪的状况行淫。也就是前面所指示的，由境门、时门、分位门等，做的那种邪而不正性交的情形，这就是邪淫业相。而果相，就是与此业相相似发生的、领受的报应，将它摄为两个来说：一、夫妻不贞；二、相处如仇。

本来夫妻组成家庭需要和谐，具有恩义，不能不忠而另找二色；假使因为自身的私欲，不顾及对方、不守礼义，这就违背了婚姻的誓约，当然彼此之间的心，就不可能融和而达成坚固，因此说到，夫妻的心不能融和而分开来了，这个就是一个心对另一个心不能够亲近、融和、交融。古文中翻为“妻不贞良”，实际妻和夫两个都可说，妻作代表。“不贞良”，“不良”就是不好了、不美满了；“不贞”就是不坚固了。所谓的贞洁、忠贞就是不二色，有夫妻间的恩义。假使到外面去找二色，那当然关系会破裂，心和心之间就没办法融和了。那这样就导致，未来世自身在那个做人当中又要成家，会发现这个家庭不好，常常对方有婚外恋等等，马上关系就要松开、破开的，没法融和了。

再者，这样使得心和心之间相处如仇敌，这也是一种报应。本来应当相敬如宾，对对方应该想到好的那些方面，应该把他看得很好，但现在却发生一个视对方为仇敌。那这样的话，在心的观想上已经出问题了，这就非常地苦，还要待在一起，这个就是报应。

这里的“相处如仇”，把对方看成仇人一样，自己的领受上，就是过去曾经结过怨，所以在这个时候，对方就会视自己像仇敌一样。不是说自方产生这种造作等流的心态，而是说自己能领到对方一种仇人似的对待、眼光等等。比如说我是个男的，娶了一个妻子，那个妻子对我就像对敌人一样的。那是什么原因呢？就是从前自己造过邪淫，在婚姻上不守约，在外面找了别的对象等等。因为当时的因上是造成对方一种如仇的心、他的一种苦，这是自己给他的一个苦，然后这一世做人，报应来的时候，就有对方对自己像仇敌一样的这种领受。像亲子之间也是这样。有些如果过去施过恩，就会感来孝子，他领到的是孩子的孝顺。但是有些过去结过怨，伤害过对方，或者占了对方的便宜等等，那么这一世就做孩子来讨债，他领到的就是孩子整天在自己身上挖掉这个、拿掉那个，整天就在上面讨债。就像这样，人和人的关系都是如此。

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报应，这里就点一点。那么其他比如时间、地方等等上面作不正的邪淫，那都造成很多的罪过和对对方的伤害，这样集成恶业以后，当然也都会有各种身心、关系上的反应。应该以此类推。

b运用

**现在大多数夫妻常时争论及唯一嫌恨殴打，对于这些也只认为是对方禀性恶劣，实际上，这些都只是各自往昔邪淫的等流果到来，以此缘故，对对方不能起嗔，而要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所作恶业成熟，因此需要坚忍。**

在这里我们首先要关注，现实生活中的状况；然后，当这种苦相出现的时候，要推究它的原因；之后找到正确处理的办法。

**“现在大多数夫妻常时争论及唯一嫌恨殴打，对于这些也只认为是对方禀性恶劣”。**

今天普遍的家庭现象中，有许许多多的夫妻，常时之中都是彼此发生口上的争论，心上视对方为仇，之后发生殴打等等的这些冲突。当发生这些的时候，假使没有深观缘起的智慧，都是发生一些不如理的想法。比如我是个女的，就想“那个男的禀性如此地恶劣！”或者我是个男的，就想“那个女的真是坏呀！”就是这样发生想法的。

看不到前因后果，就只是非常傻地想着：“你这个人不好，就是你不好！”这是分别心的一种很懵里懵懂的傻劲。那么实际情形如何呢？

**“实际上，这些都只是各自往昔邪淫的等流果到来”。**

追究原因，这个世界上的现相丝毫也不紊乱，因果律实在是太公平了，没有什么想不通的或者有怨言的地方。所有的这些都是由各自往昔作过欲邪行的业力，到此生的时候，它的等流还追着上来，因缘一聚合的时候就娶了这个女的、嫁了这个男的，然后成家，到了那个时候就爆发了。因此，因缘一接触到的时候，就跟触了电一样的，必然就要发生电现象，一触了对方，就必然要发生这种争论、打骂等的现象。这就是过去作过欲邪行，只不过到此时，业习又一度醒来而已。

这里的“对方禀性恶劣”，和真实的缘起状况是不符合的。前者是由于凡夫的业果愚，他看不到三世因果前后的关系，而且认为“他老是骂我、打我、争斗，老是做这种行为，就是他禀性恶劣！”以为是他性格使然。感觉他像火一样的，性是烧的，所以一碰到就会被烧，他就这样认为。这是一种“自性化”的观点，认为他就是那种性，所以他非常恶劣，他就是要打我、就是要争，他就是非常不好的。这种就是对缘起的愚痴。

实际上，他的行为是一种缘起现相。就是自己曾经造过这样的欲邪行的业，因而就感召了对方一碰到自己的时候，就会做这种争吵、辱骂、打架等等，是自身要领到一种报复、领到一种回报。乃至这个业功能没有消除之间，始终会这样同类发生。不是说对方有一种自性、一种禀性，“他就是那么恶劣的，反正他这个人就很不好，他就要骂我、欺负我、整天要打我……”，不是这样的。就好比我们在家庭中，认为这个孩子很不好，其实你是欠他的债，他还没讨完的时候，就老要这样讨，等讨完了，他一分钱也不讨的。就像这样，要知道这是因果现相。也就是在这上要调整观念，要认识到，这就是我自己往昔造了邪淫，在这个时候发生的等流或者报应。与业因同类的果的现相，就是因缘一成熟的时候，它就不断地反应、不断地反应。就好比得了一个恶症，就不断地会发烧、不断地会发烧那样的。

这样才知道，所谓念对方实在是恶劣，他把原因就推到对方身上，这是由于不知道前世造邪淫业到此世的领受，就产生一个不如理的想法。那么现在纠正过来，应该产生如理的想法，实际真相就是这样的，不是他不好，是你造了邪淫，然后要领到这样的报应，今天是该“领赏”的时候了。

正确处理的方法就是如理地对待：

**“以此缘故，对对方不能起嗔，而要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所作恶业成熟，因此需要坚忍”。**

如理地对待，就是透过思惟认定，然后发起正确的心，这个就是如理对待。“如理”就是符合天理、本来的理。这样的话，由于理明了，心气就平了，一点点怨尤没有、看对方恶没有的。

那么这样的如理地对待有二：一、如理令心不嗔；二、如理令心坚忍。

一、如理令心不嗔

要知道，嗔的起因就是认为对方不好，是他造成我的这些伤害。而从业果思惟，这是我自己的报应，是我犯了罪，就应当得到这种惩罚，不是别人来给我的。就像我已经造了很恶劣的罪以后，在饿鬼界里由鬼卒来作惩罚，不能说是鬼卒让我这样子受着饥寒交迫的苦。或者我过去造了恶业，罚到海洋里做旁生，你不能说就是这个海水在寒冻我啊，你不应该起嗔。或者由于自身造了罪，关到监狱里，要受若干刑罚的时候，你不能说狱卒不好，是因为你杀了人，所以就是要受报的。因此就要想：这是我自己造了罪而应得的报应，怎么能嗔别人呢？

在对待天理的安排上面就应当这样，一切服从安排。这样的话，受一点消一点很好的。如果在报应已经发生的时候，我还不甘心、反抗，那这样的话会结成新的业，将来受报更重了。因此这样知道以后，业果一思惟的时候心就平了，很是公平的，没有什么不合理的，没有怨别人的。这样以一个如理的思惟，就使得自己的心不起非理作意所发生的嗔恚。

二、以理令心坚忍

这里如理地思惟，就要想：这是我宿世造的恶业成熟。这样作了一个了知、了认，完全认定就是这样的话，那就知道我现在要忍。“忍”的意思，就是我过去吃错了药，现在身上发病，这是我过去所作吃错药的恶业，现在成熟果报。在身上发病的时候，我得忍着点，忍过去了才好；如果再发脾气，再怎么样的话，那就加重病情，应修持理智的坚忍。也就是，“我过去做了那些不好的邪淫，寻找外色，使得当时我的配偶受着那样的苦。那现在当然业果要成熟，就会冒出这样的苦相来，一阵一阵地，就跟发病一样，挨过一阵就没有了，所以我要忍一忍。”有一种坚固的安忍的心，这样子告诫自己。

总之，就这两句话——“随缘消旧业，切莫造新殃。”这在一切业果的思惟里都用得上，这里是就家庭上的苦来思惟。思惟以后就知道，“哎呀！这样子是消业啊，随缘来消业啊，我在这个当头千万不要再造新殃！”而且心里非常地顺受，总是说：“这是应该的、应该的，这样受受报很好，能消得了罪呀，不能怪他……”，这样就没什么不平的心了。造了罪，到了该受处罚的时候，就是很顺受，消极上的话成为乌有，积极上还成了我的安忍之道，这多好啊！因此，再进一步借这个逆缘来修忍辱之道等等。就像这样，以如理地思惟发起善心，就一切都能顺顺利利地度过了。

帕当巴尊者的教言也说：

**当巴仁波切说：“夫妻无常如商旅，勿事恶争当日瓦。”**

当巴仁波切说：夫妻无常，就像集市当中暂时相遇的客人，很快就要走的，所以相逢能有几时？不过几十年很快就分手了，何必为一点小事斤斤计较，你不对、我不对的这样子辩论？不要口头吵架，应当惜缘，人在一起很难的。

无常想很重要，一旦想到了相逢能有几时，共处能有几时，就不再争了。人就是看不长远才不退让，假使看得很长，看到无常，就像同学、同事之间相处几年，天天都是磕磕碰碰，都是争论、口角，其实真要分手的那几天，那就什么都能让了，也不再争了，明天就要走了还争什么呀？一想无常，就有这个放下心的好处。平常不念无常，一点都不肯让、不服输，什么样的小事都是“我我我、你你你”，那样子计较的。现在一想起无常，这世上都是缘聚缘散，都是因缘的一些幻剧而已，何必呢？因此，相逢很难，相处很难，在一起的时候就要好好的，不要作那种争的辩论。

### （3）增上果 分二：1）总体认识；2）分别认识

#### 1）总体认识

**增上果者，即是成熟于境的果分。**

增上果是指环境上成熟的果相，即业具有一种制约力，不但出现自身身心上的报相，还左右着环境上的报相。

感果是综合性的。譬如一个天人，由造大善业，此生生天，不仅在他的根身上成熟果报，还在境上显现妙果。在一个天人的环境里，有宫殿、园林、甘露、妙音等等，都是让人欢喜的，这是由善业的力量制约着境上的显现。缘起的条理是没有紊乱的，以一个大的善业、纯的善业，就普遍地现出都是那么地惬意、欢喜的境相，以及以此得到的悦意的感受。如此在环境上成熟的果，叫做“增上果”。

所谓众生业感在器世间实现的情形：

众生都是随着业而现身在世界中，业力同类的，彼此气息互相流通。而且，自身那个气的集中点特别有一种摄持，仿佛就觉得有各个的身体，这就是有情界。而在身体范畴之外的其他的气，彼此交相重集，仿佛有各种物质，这就是器世界。那么器世界的状况，就是自身的业成熟位出的气息在外部呈现相状，而且由众生的同类业感会出现相应的相，这个相跟业是相应的，所谓“因果相当”，这是业感缘起。而每一种业，它会出现对应的状况，缘起不紊乱，这叫“条理”。以此我们逐渐地来认识，十不善业各自业成熟的气氛所显现的器世间的苦相。

#### 2）分别认识 分十：①杀生；②不与取；③欲邪行；④妄语；⑤离间语；⑥粗恶语；⑦绮语；⑧贪欲；⑨害心；⑩邪见

##### ③欲邪行

**由欲邪行故，当住有便秽、污泥等不适意处。**

这里要注意，欲邪行这个业上的因果的条理。因是欲邪行，指由淫欲驱使，在境门、时门、分位门等上做不正的行淫。由这个恶业，在境上成熟的果相，就是相应地要住在有大小便、污泥等污秽的不适意处。“等”字包括地方很狭窄，或者发出恶臭等等各种不可爱乐的环境状况。

因果的不紊乱的条理性，这里有两条：一、淫欲是不净之行，故感得有粪尿、污泥等；二、所谓的“邪行”，是一种性交不卫生的状况，次数多、时辰不适合、对象不适合、行淫处不适合等等，这些都是违背卫生法则，因而，感得的那个果相，环境不适宜居住。实际也就是在那个地方住的时候，身心是不乐的，或者多有很多不卫生的现相。“卫生”，不是像现在说的比如地板很光滑，卫生的实际涵义是营卫生命。那么行淫不正，对于对方会造成身心上很大的苦痛，会戕夺性命等，诸如此类是不卫生的邪行；感得的是很污秽、很不适意等等不卫生的果相。

### （4）士用果

**士用果者，若造何业，彼业即成诸多增长后，于累世多生中，无边际苦海里接连经受，以及复操恶业日益增长，从而于无边际轮回中漂流。**

士用果上的因果条理，就时间的流程，把握两阶段的脉络。先是此生由造业众多地增长，致使未来在很多生当中，连成无边际的苦流，要一个一个经受；其次第二段的条理，就是在受苦时又造业，还是旧习不改，这样使得业辗转地增长，从而会在无边际的轮回里漂流。

这里先要看到这种业起什么样的作用。首先，对象就是随便造哪种黑业或者有漏业，假使不遮断的话，它会相续不断地发展的。因位上造作等流是一步接一步，非常多同类型的业要发作的，这样就会辗转增长。那么业势力集聚多了以后，注定将来一生一生、一段一段的寿量里，会出现各种的苦报，这些苦报连起来没有边际。在这个当中，是一个一个苦的历程都要经受的。

这就像一个人抽烟，先抽第一根，这就是造了抽烟的业。那么这个业不会停在那里的，它是由于习性力量的推动，造作等流果不断地发作。也就是从他抽第一根开始，不截断的话，发展到一生抽了一万根烟，天天不断地抽，这叫“彼业增长”。那么，抽了烟都是恶趣，一万根烟那样抽下去，注定将来在好多生当中沦落恶趣。一生一生的苦报连起来，它是一个非常旷远、漫长、看不到边际的恶趣的连续剧。而这个上面是逃不过去的，一个一个都要受，都要经过的。

那么，到了受苦的那个时候，比如又是做人，或者做鬼等等，他还是那个习性，又要造恶的，越来越增长，越来越增长之后，这种错乱连环链没完没了。这样就造成，一直在轮回里被业浪不断地推、不断地漂，因此叫做“永漂轮回”，有这么可怕。

那么，整个时间上的流程，以及种类上的数量，这样两条交织的缘起明白以后，就知道恶业造不得。因为造一个恶业，它会产生什么样的大作用呢？就是像这样无尽地发展业果，无尽地错乱的循环、恶性的循环，漫长得见不到边。

这是个总结，对于以上异熟、等流诸多果的一种总体性的思惟。反正你造了一个业，牵牵连连发生的是不可思议的后果。所以，轮回的业不能够多造，像古人说的，一念迷就陷到了无数的生死里爬不出。公案里讲到，修行人因为当时的一念，导致九十一劫一直流转生死。《杂宝藏经》里讲，祇夜多尊者九十一劫前是长者子，当时厌舍五欲，很想出家。他那时如果出家一定能断烦恼，证得圣果。但父母不允许，逼他成家。他娶妻生子后，还是要求出家，当时父母就叫他的儿子抱住他，哭着说：“父亲！您既然生下我，为什么现在又要舍弃我去出家？如果一定要走，那就先把我杀了再走！”他看孩子这样心就软了，非常悲伤，不忍心走，说：“孩子！我不出家了，我会陪你过完这一生。”由于当时起了爱，没能出离，结果一直在六道里轮转，感受各种剧苦。尊者说：后来我五百世转生为狗，经常饥渴难忍，记得只有两次得到饱足。一次是遇到一个喝醉的人，酒肉吐了一地，我吃了他的呕吐物，这是一顿饱餐。另一次是遇到夫妇二人，丈夫在田里干活，妻子在家中煮饭。忽然妻子有事出门，我就乘机入内，偷吃他们家的饭菜。那次虽然吃饱，但因为食器的口小，我的头钻进去就出不来了。这时丈夫回到家看到了我，一怒之下，就用刀把我的头砍断在容器中。

这就看到，尊者当时因为没出成家，那当然在世间，业造得很复杂，一堕下去就出不来了，之后几十个大劫流转生死，是这么厉害，所以，轮回的业是造不得的。又好比说，一念错失导致万劫沉沦，所谓“一点偷心，万劫缠绕”，或者说当初只是一念迷，导致万劫羁留在生死里。诸如此类都是讲，这个业是厉害的，你不能随便造。

以抽烟为例，很明显的，以为抽第一根烟不要紧，没想到抽第一根烟的后果成了这么大，导致无数劫在那受尽了苦。有的人说，我邪淫一次不要紧，结果导致他不断地邪淫，之后罚落到地狱里，多生多世就在那里受苦，一个一个都要挨、要受的，那个报应太惨重了。然后，转到人当中还喜欢当妓女，做淫欲事业等等，习性不改，重操淫业，又不断地增长，就像这样。由于当时控制不住，而这个事情有一种不断推动的力量，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一个倒一个，一个倒一个，接连不断地推下去的，这就叫做“因果可畏”。

再举例说，比如想：“我上一次网可以啊，要尝试一下。”没想到一上了以后，从此他的人生完全变了，这个人的心、业，乃至整个命运都变了。从此他不修行了，在这上面迷乱再加迷乱，造了无数的业，业沉重得难以返回，就以此陷落。那么这样的话，他的识田里原本就有无数的恶习，在这种状况下纷纷现行，控制不住的，然后受报无穷。好不容易爬出来，有可能那时候就没佛、没法，是个黑暗之世，那样的话又要堕下去，又是造大量的业。不是说在恶趣受完了苦他就变好了，而是像在监狱里受完了刑，出来还做坏事一样，还是会一样地造恶。

这样就导致，一生当中没有好好修行，随便造恶业，哪一个上面给搞动了，就好像中了毒一样、中了疯病一样。一下子收不住的话，就接连不断地发展这个业，之后不断地出现果，而且因小果大，每一个业一堕下去就是多少万年等等。这样的话，这个轮回的连续剧，一集一集都要演，一个一个的历程都需要经过的，都需要在自身上受的。受的时候如果就能了还好，但实际心完全是乱的，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法，都是非理地起心，再继续造恶，这样就导致没完没了了。

这都是要让我们从总体上认识因果的可畏。前头逐步地讲了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以及等流果中的造作、领受两个方面，但是还没合成起来。这一合成就知道了，它们都是相连的，在一个上面会发生这些作用，而且是恶性循环、连绵不断的。所谓“学坏容易学好难”，学好三年，学坏三天。一下子掉进去，自己就感觉越来越堕落，因上越来越堕落，果上当然越来越堕落。堕落受苦的时候不会说自动变好，那个心识都麻痹了。就好比堕到地狱里的时候，佛很慈悲，就在你的手上写一个字，但是你根本学不会的，也不会念佛、不会念咒的，就没得救；必须等到业轻了以后，到相应程度才可救。

就像这样，一下去就是万劫沉沦。这里描述成，这样发展下去，会在漫无边际的轮回苦海里一浪一浪地漂，就是说没有主动力的，业的力量一直推着在不断地漂流。这就叫一个闪失导致无数劫回不来，无数劫中就走这种路，就受这种苦，因此，警诫学人切莫轻易造业。

# 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

戊二（宣说不善业）分二：一、宣说分基；二、宣说分类。

己一、宣说分基：

以善业获得善趣享受安乐，以不善业转生恶趣遭受痛苦。此处宣说不善业。 **令堕轮回上下趣，十不善业各自现，** **十不善中次第分，身三语四意三业。** 什么是不善业呢？是指令众生从善趣堕入恶趣唯受痛苦的十不善业，即杀生、不与取、邪淫三种为身不善业；妄语、离间语、绮语、恶语四种为语不善业；贪心、害心、邪见三种为意不善业。

己二（宣说分类）分三：一、身业；二、语业；三、意业。

庚一、身业：

宣说身之三种不善业： **故意无误杀他众，同分殴打等害命，** **不与取即盗他财，同分狡诈受他财，** **与他所属行邪淫，同分非处不净行。** 对于乃至蚊虫蜂蝇以上的众生，明明知道却故意断其生命即是杀生，殴打等为其同分；盗窃他人财产即是不与取，其同分为以缓和的方式令他人给予财物；勤与他人之夫或妻、自己之亲友作不净行，以及于其它根门、非处、非时进行交媾即是邪淫，其同分以手指等于彼非处作不净行。《俱舍论》中云：“杀生即故意，无误毙他命，以力暗盗取，他财据己有，非处以贪欲，邪淫共四种。”《众生分辨经释》云：“近似真实者，与彼之分相同，所生之果与彼相似。即以棍棒殴打等（为杀生之同分）；依承侍受取他财等（为不与取之同分）；自以肢根勤行等（为邪淫之同分）。”

庚二、语业：

语之四不善业： **妄语骗他知词义，同分直言欺他心，** **离间言说挑拨语，同分他言复传离，** **绮语恶论无稽谈，同分无关非法语，** **粗语刺伤他心言，同分令他不悦语。** 此等是通过语言而造业故称为语业，言说改变他人之想法的不真实语即是妄语，若见以直言可欺骗对方便言说为其同分；口出挑拨他人关系之词为离间语，一人所说之语到另一人前漫说为其同分；供施诗韵等违背正法的无稽之谈为绮语，谈论与时间毫不相干之语是其同分；不悦耳并刺伤他人之言为粗语，虽动听却令他人不悦之语是其同分。《俱舍论》云：“妄言转他心，彼亦知词义，为使离间故，说具惑心词，粗语不悦耳，诸具惑绮语。”《俱舍论释》中云：“虽为直言亦为欺骗之性为妄语之同分；如其所说而言告他人为离间语之同分；与时无关之语为绮语之同分；虽动听却令他人不悦即粗语之同分。”

庚三、意业：

意之三不善业： **贪心图财欲己有，同分贪他闻等福，** **害心嗔恨损他众，同分不利生嗔心，** **邪见常断无因果，同分增损等倒见。** 他的资财等若是我的该多好的想，即是贪心，心怀忿恨暗想对方的多闻等福德若为我所有该多好，为其同分；有损害他众之想即为害心，不愿饶益其余众生并且心生嗔恨为其同分；诽谤业因果堕于常断边即是邪见，对正法及如理讲法之善知识等进行诽谤为其同分。《俱舍论》云：“贪倒欲他财，害心嗔众生，许无善不善，即是邪见也。”《众生分辨经释》中云：“嗔他多闻等福为贪心之同分；不乐利他且怀嗔恨为害心之同分；诽谤善知识、正法与他众为邪见之同分。”此处仅仅说诽谤正法与善知识是邪见之同分，而《般若八千颂》中云：“须菩提，积谤正法之业者即堕入恶趣转生为邪见众生，于无间大地狱受苦，直至为火坏劫出现时，方转生于他世间界诸大地狱中，至为火坏之劫出现时亦有其余……。”其中宣说了此类人将受无量痛苦。《寂灭幻化经》云：“纵经数多劫，身五百由旬，彼头亦五百，每一头上有，不少五百舌，一舌上耕犁，不少五百数，极炽而耕作，即诽谤罪业。”《宝积经》云：“迦叶，吾与同吾者可了知法与补特迦罗，凡夫不了知法与补特伽罗。否则，会堕落之故。”

丁三（果报）分三：一、略说自性；二、各自分类；三、彼等摄义。

戊一、略说自性：

宣说十不善业之果报： **境心意乐加行劣，行十不善之果报，** **异熟果与等流果，增上果及士用果。** 此等不善业是由对境不善、等起不善、意乐不善、加行不善而产生的，诸大论中说其果报有异熟果、等流果、增上果。窍诀论中说在此三果基础上，加上士用果共有四种。

戊二（各自分类）分四：一、异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

己一、异熟果：

**小品不善转旁生，中品不善转饿鬼，** **大品不善堕地狱，感受异熟之苦果。**

《念住经》云：“以此等小品不善之异熟果将转为旁生；如是以中品不善转为饿鬼；以大品不善堕入地狱。”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庚一、同行等流果：

等流分二同行果，经说所行同其果。 《百业经》中云：“因行不善业之串习力而于后世中亦依不善、行不善、转为作不善者。”

庚二、感受等流果： **佛说感受等流果，虽已获得诸善趣，** **亦成短寿多病者，资具贫乏敌共用，** **夫妻丑陋成怨仇，多遭诽谤受他欺，** **眷仆恶劣不合睦，所闻粗言成诤语，** **语言无力辩才微，贪欲强烈不知足，** **不求饶益他害处，极为狡诈具恶见，** **十恶依次各具二，此为感受等流果。** 《百业经》中云：“……一旦转至天界、人间，然以杀业所感而成短寿多病者；以不与取而感资具乏少且与怨敌共用；以邪淫所感夫妻不悦意且与他（她）人共享；以妄语所感多遭诽谤且为他众所欺；以离间语所感眷仆恶劣且互不合睦；以粗语所感闻不悦耳之语且成诤论之言；以绮语所感言词无力且辩才不定；以贪心所感贪欲强烈且贪不厌足；以害心所感不寻利益且成损害根源；以邪见所感持执恶见且成十分狡诈者。”《宝鬘论》云：“杀生成短命，不与取离财，邪淫具怨敌，妄语多诽谤，离间无亲友，粗语闻恶言，绮语言无力，贪心摧所愿，害心生怖畏，邪见持恶见。”

己三、增上果：

**成熟外境增上果，不净依他起即时，** **杀生环境极贫瘠，树叶花果饮食等，** **力微损寿难消化。不与取生畏惧处，** **庄稼果实不成熟，常遭霜雹饥灾荒。** **邪淫生于粪淤泥，污秽不堪恶臭境，** **狭窄悲惨不悦意。妄语生于畏不合，** **财富不稳受欺境。离间语业所生处，** **深渊狭谷悬崖等，凹凸难行不悦境。** **粗语生于盐碱地，瓦砾荆棘枯树干，** **尘土飞扬劣果蔫，令人不喜粗糙处。** **绮语生处果不熟，不长稳住季颠倒。** **贪心生处果等少，糠多见贤时节变。** **害心生处稼苦辣，王蛇盗匪野人等，** **自然灾害众多境。邪见生处无宝源，** **药树花果极鲜少，无有依怙无亲友。** 此等增上果是依照《摄抉择论》中所说而述。《辨中边论释》中说：“根据外境不同，善业亦增上。”依此可知，十不善业也可成熟于内心。

己四、士用果：

不善业之士用果，所作增上生痛苦。 《略念住经》中云：“愚痴之士造罪，其后罪业复增上而受剧苦。” 戊三、彼等摄义： **总之自性十不善，何人行此如服毒，** **定生大中小剧苦，当勤弃之如怨仇。** 《毗奈耶·教诫圣者嘉哦耨品》中云：“不善业如毒，微小亦生大苦故；不善业如野人，摧毁善资故。”因此，应当精勤弃恶从善。《宝鬘论》云：“当遮身语意，一切不善业，恒时行善业，此说二种法。”

# 因果的奥秘-益西彭措堪布

### 庚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辛一、何为邪淫分四：一、事；二、意乐；三、加行；四、究竟。

壬一、事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

邪淫的“事”略有四种，即：“所不应行”：不应行淫的境；“非支”：不应行淫的部位；“非处”：不应行淫的处所；“非时”：不应行淫的时间。

【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

“所不应行”，指不应行淫的所有妇女、一切男子及非男非女（黄门）。

【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阇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

不应行淫的女性，《摄抉择分》说：若对母等或母等所守护，如经广说，称为不应行淫之境。如马鸣阿阇黎解释此义时所说：所谓“非应行”，共有七种：一、他所摄者；二、具法幢者；三、种姓护者；四、国王护者；五、他人已娶的娼妓；六、诸亲；七、亲属。

【他所摄者，谓他妻妾。】

“他所摄”，指他人的妻妾。若对归属他人所有、尚未离婚的妻子行淫，即是邪淫。

【具法幢者，谓出家女。】

“具法幢”，即出家具法幢或显现幢相的女性。

【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

“种姓守护”，指尚未出嫁，由父母等亲人，或由岳父母、公婆守护，或为守门者守护，或虽无这些，但自己守护自己。

【若王若敕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

“国王守护”，指对其人已制定治罚的刑律。

【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

若是他人已给价钱的娼妓，则说是邪淫。显示若自己给钱则不是邪淫[[1]](#X520340e00af4339475dc2a55d7e0ae28cccaca2)。阿底峡尊者也作此说。

【男者俱通自他。】

不应行淫的男性，包括自己与其他男性。

【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阇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

“非支分”，指除产门外的其余部位。马鸣阿阇黎说：“如何叫做非支呢？就是口、肛门、儿童、腿逼及手动。”阿底峡尊者说：“非支，是指口、肛门、童男的肛门、童女的大小便道及自己的手。”此处说法相同。

【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阇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

“非处”，指四处：一、师长们集会之处；二、佛塔、寺庙中或近旁；三、大众前；四、处所中有妨害，指地面高低不平或坚硬等。马鸣阿阇黎说：“此处‘处所’，即在经书、佛塔、佛像等前，在菩萨住处等，在亲教师、轨范师前，在父母前，不应行淫。”阿底峡尊者也作此说。

这里要注意，夫妇卧室中不应陈设三宝所依——佛像、佛经、佛塔、上师像等。因为三宝所依是皈依、供养的境，在皈依境前作不净行，极不合理。

【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过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

“非时”，包括以下情况：一、出月经时；二、孕妇怀胎满月（男胎怀九月，女胎怀九月零十天），在临产期间；三、正给孩子喂奶时；四、正受斋戒时；五、身有疾病时，房事不宜；六、过量行，“量”指最多到五次。

【马鸣阿阇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

马鸣阿阇黎说：“此处‘非时’是指出月经时，妇女怀孕时，婴儿在身（正给孩子喂奶）时，对方没有行淫的兴趣时，身心苦忧等，或持八关斋戒时。”阿底峡尊者所说与此相同，略有差别之处，即：在白天行淫，也叫非时。

【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

非支、非处、非时这三方面，即使对自己的妻子做，也成为邪行，何况对他人妻子。

壬二、意乐

【意乐分三：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毗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

邪淫的意乐分三：

一、“想”，《摄抉择分》中说：于彼彼想，指须无错误想。从总的方面说，在他妻中，如果对张妻作王妻想，也属于无错误想。《毗奈耶经》中讲到不净行他胜罪时说，不论有错误想或无错误想，都是同等的。问：为什么《摄抉择分》说的想，条件更为宽松？答：因为《摄抉择分》主要是根据在家人宣说的。

《俱舍论自释》中说：作自妻想而趣向于他妻，不成为业道。如果对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则有两种说法，即成为业道或不成为业道。

【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

二、“烦恼”，即贪嗔痴中任何一者。

三、“等起”，即乐欲作不净行。

壬三、加行

【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

邪淫的加行：《摄抉择分》说：教他邪淫，教者也生邪淫罪。《俱舍论自释》则说：教者无根本业道。前者《摄抉择分》的意思或许是说，会产生非根本的支分罪。然而尚须观察。

壬四、究竟

【究竟者，谓两两交会。】

邪淫的究竟，指两两交会。具体情况尚需分析。

辛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

先讲一则乱伦遭报的真实事例：事件发生在1931年4月22日，当年曾轰动一时。贵州铜仁县，有位叫翟光远的人，年将耳顺，可是老而无耻，见侄媳钱氏年轻貌美，竟忘记自己是叔公长辈，时时勾引，日久成奸。

两人的奸情一次被翟嫂常氏撞见了，两人大为恐惧，因为事情如果传扬出去，势必遭到族中长辈的严厉惩罚。恐惧之下，他们竟发了狠心，买来毒药，放在常氏的食物中，把常氏毒死，借以灭口。

常氏的儿女见母亲惨死，觉得翟光远嫌疑很大，就追问翟光远，但翟光远坚决否认，并对天发誓说：“我若做出这种丧尽天良之事，上天有眼，一定会遭雷击。”

同年5月1日下午，天空乌云密布，电光闪闪，雷声隆隆，忽然一声霹雳巨响，把翟家的屋顶打成一个大洞。

雨过之后，人们进入翟家，看到翟光远和钱氏都被雷击倒，躺卧在地上。钱氏已经死去，翟光远还能说话，他呻吟哀哭着说：“我与侄媳乱伦，犯下大罪，嫂嫂发觉奸情后，又将她毒死。我罪大恶极，所以遭受雷击，死后我要和钱氏一同投胎到邻居石家做牛。”说完立即死去。

说来也奇怪，邻居石家的母牛，果真产了一头小黄牛，竟是一头具有雌雄两性的阴阳牛。小牛阴部具有雄性生殖器，应当是雄牛，可是臀部另有一个头，眼耳口鼻俱全，下垂于臀后，如果把臀部下垂的小头抬起，又可以发现雌性的两乳和阴户，是这样一头罕见的怪牛。最奇怪的是，人们叫它翟光远，或者讲它生前与侄媳乱伦的事，怪牛就禁不住泪如雨下，低头表示忏悔。

正如《感应篇汇编》中所说，万恶淫为首，淫心一生起，种种恶业都随之而来。邪缘未凑时，生幻妄心；欲情颠倒时，生贪著心；受阻碍时，害怕人知，生杀害心，生覆藏心，说诳妄语，真正是“廉耻丧尽，伦理全亏，种种恶业从此生，种种善念从此消”。

本来男女以自身业缘各有配偶，这是天定的伦，不可以乱，乱了就与披毛戴角的禽兽无异。翟光远以邪淫乱了一家的伦常，伤天理、灭良心，当然结局是堕入恶道。《萨遮尼乾子经》云：“自妻不生足，好淫他妇女，是人无惭愧，常被世呵责，现在未来世，受苦及打缚，舍身生地狱，受苦常无乐。”

《感应篇说定》中记载：

晋江许兆馨，一天去福宁州拜见本房座师，偶经一座尼姑庵，当时对一位年少尼姑生起贪心，挑逗不从，就对她强暴。第二天许兆馨无故发狂，自咬舌头，把舌头咬成两段而死。

这仅仅是现世花报，后世果报必在地狱。污亲人、尊长、僧尼净众，罪业极其严重，决定堕落无间地狱，被屠割烧磨，无片刻止息，此界毁坏还要转到他方地狱中受报，他方毁坏，又要转生他方。《地藏经》云：“若有众生，玷污僧尼，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

《安士全书》中有一则事例：

清朝康熙某年冬季，南京有个工某，在舟山旅居时，和一个卖面人的妻子私通。卖面人发现后，就把全家搬到其他村庄回避。

不久，工某也搬来了。一天夜晚，卖面人回家，隐约听到房间里有窃窃私语的声音，就悄悄开门，取出面刀在暗中向工某的脑袋砍去，正好砍中。他认为工某已死，把他连人带被捆在一起，塞在床下，然后去邻居家借火。等他回来时，工某已不知去向。

第二天有人来报告，在某地的荻苇中发现一具死尸，血流满身，外面裹着一床湿棉被，已冰冻成胶。仔细察看，就是工某。陈尸之处离村庄约有一里远，中间隔着一条大河。工某裹着棉被渡河逃生，冰水进入头部，悲惨地死去。

人没有因果观念，确实很可悲。为了片刻的欢娱，头部被面刀砍破，在冰河中感受彻骨寒苦，最后暴尸于野，成为永久的羞耻。工某若知道邪淫有这样悲惨的结局，决定不愿意自上绝路，但他没有知因识果的智慧，以业果愚作出了引火自焚的行为。这还只是现世报应，后世果报在痛苦的强度、时间和种类上都远不止此。

《出曜经》中开示邪淫的果报说：“好犯他妇者，众恶不可计，今身亦后身，现世为人所见憎嫉。云何现身为人所憎？所以为人所憎者，或为王法所拘，或为夫主所捉，或闭在牢狱，榜笞万端，拷掠荼毒，其恼无数。

身坏命终，生剑树地狱中。罪人在狱，见剑树上，有端正妇女，颜貌殊特，像如天女。时诸罪人，见彼女端正无双，心欢意乐，欲与情通，相率上剑树枝下垂，刺坏身体毒痛难计，欲至不至，诸端正女忽然在地，罪人遥见诸女在地，复怀欢喜，复缘树下剑枝逆刺，破碎身体，肉尽骨存，高声唤呼，求死不得。罪苦未毕，复还生肉，皆由贪淫致此苦毒，如此经历数千亿万岁，受此毒痛，亦不命终，要尽罪。贪淫入狱其事如是。

若复贪淫之人堕畜生中，或有时节淫起，或无时节淫起。淫有时节众生辈，虽犯于淫，不犯他妻，淫意偏少，不大殷勤淫起；或无时节众生者，在人间时淫意偏多，犯他妇女，今为畜生，欲意甚多，以是之故，淫无时节。生在畜生，受罪如是。

贪淫众生堕饿鬼中，为淫逸故，共相征伐，乃至阿须伦与诸天共争，皆由贪淫，犯他妻妇。生饿鬼中，受罪如此。

贪淫之人生人中者，己妇妻女，奸淫无度，游荡自恣不可禁止。

若复强犯，越法淫逸，或尊或卑，不避亲疏，虽得为人，亦无男根，或有两形，或无形者，或者一形，亦不成就。如此淫逸之类，皆由犯淫无高下故。

贪淫之人若生为天，遭五灾疫，瑞应之变，己天王女与他娱乐，天子见已，内怀忧戚，如被火然，我身犹淫玉女离索，心意炽然，生不善念，于彼命终，生地狱中。

斯由不福利行，生五道中，随形受苦，其罪不同。”

《感应篇汇编》中有一则事例：

明朝吕青平日喜谈淫秽之事，偷看妇女。三十岁时，家境贫穷，两个儿子相继死去。

一天，他忽然暴死，见祖父怒目对他说：“祖上两代积德，到你这里本应发巨万资财，没想到你贪溺美色，以口眼造业，福德都快折尽了。我怕你真的去犯邪淫恶事，那我们吕家的香火就无望了，所以我恳求阎罗王提你到阴府来看看，你才知道其中的厉害。”

吕青说：“我听说奸淫他人妻女会得绝后的报应，我正是害怕遭此报应，所以才一直没犯啊。”

旁边一位冥官说：“何止绝后？如果有女子来勾引你，你顺从而不拒绝，这只有绝后的报应。若是诱逼女子者，屡屡再犯者，破他妻女者，堕胎者，杀夫者，那是何等罪恶，果报何止绝后！对邪淫这条罪，阳间法律处分太宽，阴间法律却极严厉。人一动淫念，三尸神就会自首，灶君和城隍就会向上如实奏明，如果他们隐匿或漏掉不报，则是犯大过。你看看今天的发落，就会知道的。”

过了一会儿，鬼卒们带着很多犯邪淫的人来到殿前，他们都披枷带锁，跪在地上。阎王厉声吩咐：“某人变为乞丐疯颠做哑巴，某人变为娼妓、瞎眼，某人两世做牛，某人十世做猪。”阎王这样吩咐完毕，鬼卒就把他们押出去投胎。吕青亲眼目睹，吓得毛骨悚然。

冥官又对他说：“还有比这更严重的，你万不可贪著片刻欢娱，丧失人身，今后应避色如避箭，要刻文劝化世人。”

不久，阎罗王把吕青放回人间。吕青刻印《游冥录》一万张，用以警醒世人。以后他尽力地行善。到了四十岁时，连生二子，而且家财万贯，非常富有，他也远离尘嚣前往南海修道去了。

吕青去阴府之前，肆意以口眼造作淫业，行为放荡；而去阴府之后，尽力行善，劝化世人。是什么使他发生了这样大的转变呢？是他在阴府亲眼目睹了邪淫的罪报，生起恐惧心，因此断然舍弃过去的恶习，尽心尽力地行善。所以人只要深信因果，就能做到弃恶行善，这是心上法尔的规律。

问：为什么是法尔规律呢？

答：每个人都只想要安乐，不愿意受痛苦，如果相信造恶必定感召痛苦，必然不会造恶自找苦受。如果相信行善必定感召安乐，必能努力行善获取安乐。这是有情心上的必然规律。所以对业果生起胜解信，就是引发一切安乐的根本。

有人想：只是在心中想一下，不算罪业吧！但实际上邪念一动，就已造下了罪业。下面请看《感应篇例证》中的一则事例：

贵溪有位书生叫宋不吝，十五岁时入学，才学出众，但屡次考试不中。他想自己一生没造过大恶，为什么如此潦倒，就请张真人代写一篇表章，看一下天榜。

张真人能上天，他到天门时，听神说：“这人本应有功名，因为与婶子私通，所以功名被削去。”真人回来告诉他，他说没有此事，又写文申辩。神批复道：“虽无其事，实有其心。”宋生知道后，惭愧难当，后悔莫及，因为他年轻时见婶子貌美，偶尔动过一念邪心。

《寿康宝鉴》上还有一则事例：

徐信善和杨宏是同窗好友，他们一道去赶考，住在一家旅店当中。有一天，遇到一位会看相的高僧，说杨宏将来会大贵，徐信善要贫穷。当晚，杨宏偶然看见旅店有一位少女很漂亮，就想拿很多银两去向少女求欢，被徐信善严肃地劝阻了。

第二天，高僧又遇徐信善，惊讶地说：“何以一夜之间忽然生出阴骘纹，换贱相为贵相了，今后你要享大富贵。”又看杨宏的相，说：“你气色不如昨天，虽然和徐信善都会富贵，但名次在他后面。”发榜时果然如此。

可见“动淫心没有果报”只是断见的说法。前一则事例中，宋不吝没有构成邪淫事实，但一念邪心就已造下意业。如果这一意业既不增福，也不折福，那就应成业力空亡，但这无法成立，因为并没有作用是零的业。实际上，起淫心折福很大，宋不吝原本福薄，一念淫心，就使他功名消尽。

后一事例说明，只要起心动念，就一定落在罪福中，恶念是罪，善念是福，徐生一念止淫，转贱为贵，杨生一念起淫，转贵为贱，都是由业决定的。一夜之间，就使两人的面相大为改变。所以起心动念不是对相续没有影响，而是影响很大。我们一天当中有无数念头，念念在福德上有加减乘除，所以懂得念念调整为善心，极为重要。

《毗婆沙论》中说：在佛还没有出世时，帝释常到提波延那仙人处听闻法要。夫人舍脂心生怀疑：帝释是不是要舍弃我，去找别的女人。她就暗中藏在帝释的车上，跟着一起到了仙人的处所。帝释发现了她，对她说：“仙人不喜欢见女人，你可以回去。”舍脂不肯，帝释就以荷花茎打她。舍脂撒娇，以含情的语言谢别帝释。仙人们听到女人的声音，当即生起了爱欲，髻螺落地，失去神通。

当年在印度雪山上，有五百仙人修道。甄迦罗女在雪山沐浴歌唱，仙人们听到女人的歌声，就失去禅定，心中迷醉狂乱，无法自主。

仙人具足禅定、神通，为什么听到女人的声音就都失去了呢？原因：凡夫无数生中以淫欲入胎，致使淫欲习气极为坚固，缠绵在心识中，一遇异性因缘，就猛利发起。仙人内有淫欲习气，外遇女人声音，一经非理作意，就当即失去神通。可见淫心的力量有多强。

以此案例为鉴，修行人应尽量远离能引发淫欲的因缘。比如应少入城市，不看世间影视、娱乐节目，不看世间报刊、杂志、书籍，不上网，不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今时礼法衰微，诱人堕落的染缘举目皆是。在广告画面上，在所谓的人体写真画册上，在描述情爱的书刊、影视上，处处存在性诱惑，极易挑起心中的贪欲。看一次淫秽画面，听一次挑逗声音，就会丧失正念，堕在邪念中，不能自拔。身处在染缘炽盛的环境中，若不严加防范，道业瞬间就会被淫魔摧毁。

《大论》中说，往昔有一阿罗汉到龙宫中应供。回来后，钵中还有剩余的米粒。小沙弥替他洗钵时，尝了尝剩饭，觉得味道特别香。后来，沙弥潜入师父所坐的龙床下，手握着床脚，随师父一起进入龙宫。

龙王说：“怎么把未得道的人也带来了？”

阿罗汉说：“我并不知道他跟来了。”

当时沙弥在龙宫中见到龙女长得美妙无比，就猛生贪恋，而且发愿要夺取龙宫。从龙宫回来之后，他一心精修布施、持戒，发愿早成龙王。

一天，他右绕寺院时，忽然脚底下出了水。他意识到转生做龙的因缘已经成熟，就以袈裟盖住头，入于水池死去，竟然转成一条大龙。

在他生前，师友曾呵斥他，但他说：“我心意已决。”小沙弥贪恋女色，甘愿做龙，可见女色诱人之深。

爱欲并不是要发展、要解放，而是要遮止、要断除。法王曾说：“一个女人让她选择不净行和成佛，她更会选择不净行。”佛在经上说：“即使此世界恒河沙数的男子与一个女人作不净行，此女人也不会满足。”可见，淫欲是无底洞，永无满足之时。

过去有位劫拨仙人，成就了五神通。国王非常敬重他，每一次他飞行往来王宫时，国王都用手捧他的双足接送他。吃饭时，国王还亲手供奉。这样做了有多年。

有一次，国王有事远行，交待一位宫女说：“我奉事仙人，向来小心。现在我要去远行，你供养仙人时应如我一样。”

这次，仙人又飞来了，宫女用手去接仙人的足。仙人触到女人柔软的手，爱欲当即萌发、增长，神通立即失去，再也飞不起来，只好徒步走出王宫。

以上的仙人都是由心生淫欲而遭致堕落。以此为鉴，修行人应严密防范淫欲生起。“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宝积经》云：“大王当知，丈夫亲近女人时，即是亲近恶道之法，此是丈夫第一过患。”《四十二章经》云：“慎勿与色会，色会即祸生。”（切勿与异性接触，接触即引生过患。）《智度论》云：“淫欲为诸结之本。佛言，宁以利刃割截身体，不与女人共会。刀截虽苦，不堕恶趣，淫欲因缘，于无量劫数，受地狱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当今时代，是性解放思潮泛滥的时代。社会上充斥着大量的淫秽小说、色情影视。按照业果来衡量，出版、传播淫秽物，实际是教人邪淫，让人沉溺在欲海中自我毁灭，而且，由于报刊、影视、网络等传媒的传播面极为广泛，一时间就能毒害千千万万的人，造下的罪业极大。比如，把一部色情影片播放给一万人看，这一万人的身心都会受到极大损害，其罪过统统归咎在传播者身上，果报是非常可怕的。

下面看一则现代实例：

有位谢君，台北县人，性格内向乖巧，孝顺父母，是这样一个好孩子。平时他很传统，工作努力，省吃俭用，节省下的钱都供养父母，就连当兵时也很节俭，节约的钱都寄给家里。后来受恶友影响，迷上了钓虾和色情小说、淫秽画刊等。他看这些色情小说、黄色画刊，觉得不过瘾，又去租色情录像带，看有线电视的特别节目，最后发展到去妓院嫖妓。

他才二十多岁，平常在家不爱说话，做什么事父母也不知道。直到有一次，开车时左手臂忽然断掉，经诊断才知道病情不轻。因为他平时手淫频繁，只要看到色情的描述，就会陷入男女淫事的邪想非非当中。由于纵欲过度，导致肾水匮乏，抵抗力差，而且因嫖妓染上了血液病变，肝胆俱衰。

二十八岁，本来是精力充沛的青年，可是他却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下面垫着尿布，因为大小便不能自理了。虽然头脑清醒，四肢却不听使唤，动弹不得，只有眼睛看着鼓胀的腹部，看着从胸腔里抽出绿色液体，非常痛苦。即使医生也无法决定，这种全身插管子忍受腹胀、抽胸腔液体的日子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案例中的谢君，邪淫业一步步发展到深重的地步，年纪轻轻就成了废人，葬送了自己大好的青春年华。造成他悲剧的原因之一，就是外在染缘的引诱。淫欲本是凡夫根深蒂固的烦恼，一经放纵就如江河决堤般，不可收拾。因此，如果不能以戒律严护自心，就会由此引发现生来世的无量苦患。

谢君的案例并非个别现象，现在许多青少年在大、中学求学时期，就已经对邪淫趋之若鹜，色情行业的客人中有很大部分是青少年。多少健康有活力的人，因为放纵淫欲，导致精髓枯竭、百病丛生。短短几年，就把有用的人身废为无用。所以淫欲是戕生的利剑，迅速将生命的精华完全消尽。有智者万万不可在此失足。

当今社会，环境污浊，许多青少年尚未成人时，就已丧身败节。导致青少年迅速堕落的外缘，就是宣扬性解放、鼓吹爱欲、教唆邪淫这一类的媒体。青少年看到描绘色情的书刊、影视时，胆小的不敢轻易尝试，但已神魂颠倒，无形中身心受到亏损和染污；胆大妄为的不能持身，一失足堕落，学业、工作全部荒废，损耗精神，乃至倾家荡产，后世堕落恶趣。所以，传播邪淫的媒体是吃人的魔王，制作、传播者犯下了滔天罪行。

今天大都市中，这股邪淫之风正在大肆蔓延，色情场所比比皆是，在种种酒吧、洗脚屋、按摩室、桑拿浴室等中，常常藏污纳垢，设置诱人堕落的陷阱。本来自重的人，在邪缘相凑之际，一受恶友鼓动，就失足丧身，遗恨终生。

手淫也是当前青少年中普遍存在的黑业。比如国内某著名高校的一个男生宿舍，七人之中有六人犯有严重手淫。可见青少年中犯手淫的比例之高。按业衡量，男子在性欲发动时，不能遏制，以手泄精，即成手淫，因为是非支，所以构成了邪淫罪。

丁福保居士在《节欲主义》中，列举了手淫的十种危害：

一、身体发育不良。

二、脑髓亏乏，智力下降，时常健忘。

三、头晕耳鸣，目光变短。

四、脸色苍白消瘦，口吐白痰。

五、经常做淫梦，白天见到女人，就会漏精。

六、泄精时，因为产生爱惜之意，不使精液泄出，导致精虫坏死腐烂，酿成睾丸病。

七、身体孱弱，容易染上风寒、瘟疫、肺痨等病，导致过早死亡。

八、胃功能衰退，行走蹒跚。

九、生殖器易损伤。

十、因为纵欲过度，精虫弱小，所生子女，身体羸弱。

此外还有精神萎靡不振，多梦、烦扰、眼痛、疲倦、血亏、大小腿肌肉无力、手容易发抖等。其中最显著的症状，就是健忘。

如果手淫时间较长，会引发以下各类病症：

精神失常、双目失明、消化不良、抑郁症、忧郁症、斜眼、失眠、头痛、心跳、干咳、手脚酸痛、阳痿等。

《节欲主义》中还写了作者行医过程中遇到的手淫实例。有一则是这样讲的：

某学生说：“我年幼时，没有听过义理，回忆我十六岁时，情窦初开，喜欢看男女艳情小说，见到叙述淫秽描摹得尽情，我的心就怦怦想动，因而犯了手淫，久而久之，习以为常。幸亏我心地明白，还有一点善根，在风雨晦明之时，恍然如大梦初醒。自己常想：这颗清白磊落宝贵的心一犯意淫，就像以许多污点涂污了洁白的纸张一样，成为终身大耻辱。每想到这里，就让我眼中出火，想要拔剑自刎。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一个地方。

童年时，我在某学校读英文，成绩常常列为优等超级，不到数年就毕业了，资质固然是很聪敏。自从犯手淫以来，读书的遍数是以前的十倍，却常常背不出来，记忆力丧失殆尽，现在与以前判若两人。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二个地方。

我小时候常常胸怀大志，想在天地之间有所成立，自从犯了邪淫以来，以前的豪迈之气完全付诸东流，精神萎靡，就像已经僵死的蛇一样，拨了也不动，又像槁木死灰，生气消灭。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三个地方。

以前见到悲惨之事，我会潸然落泪，见到不平之事，我会愤然动怒，现在对于世间的哀乐之事，却内心麻木，没有喜乐哀戚的反应，善念早已灭尽！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四个地方。

我最初犯手淫时，还知道节制，时间一久，自控能力丧失，时时想动，不知不觉想改也无从改起，以致于落得形销骨立，精神衰颓，腰酸脚软，百病丛生，而大脑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整天昏睡，人像在雾中一样，如同神经病患者。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五个地方。”

又有一位学生，十三岁犯手淫，屡犯不改，导致全身衰弱，变成白痴。又得阳痿，结婚而不能交接，他的妻子也因此忧郁而死。

印光大师曾说：“多有少年情欲念起，遂致手淫，此事伤身极大，切不可犯；犯则戕贼自身，污浊自心，将有用之身体，作少亡或孱弱无所树立之废人。”现代青少年多犯有手淫病，原因出在父母老师在孩子情窦初开时，没有预先详细说明手淫的危害，以至于以手淫为乐，数数犯淫，导致在未成人之前，身心已大受伤害，严重者甚至变成残废，断送性命，或者贻害后代。所以，父母老师，在孩子十三、四岁初懂人事时，应当讲明手淫的危害，不懂人事时暂不能讲。

非时行淫对身体造成的危害：

在家人非时行淫被列为邪淫，其原因是在经期、怀孕期、斋戒日、病中、劳苦忧伤等时行淫，对自她或胎幼儿将造成极大伤害，属于黑业。

印光大师在《寿康宝鉴》的序文中讲过两件事：

1917年，有位巨商之子在日本学西医，考试名列第一。有一次他坐日本电车，车还没有停稳，就往下跳，结果跌断一只胳膊。他是学医的，很快就治好了。但是西医并不了解，凡是骨伤，百日之内不能行房事。

不久，母亲过寿，他回到中国，不知道伤筋损骨要在房事上谨慎，就和妻子同房。第二天一早，发现这位高才生已经透体冰凉、气绝多时。

又，印光大师有一位在家弟子，叫罗济同。1925年，他大病初愈。9月10日，请印光大师到他家吃饭，说：“师父是弟子等的父母，弟子等是师父的儿女。”大师说：“父母最忧心儿女的健康，你病虽好，还没有复原，要慎重啊。”可惜当时并没有明说应当慎重的是房事。

该月底，大师在功德林开监狱感化会，罗济同当时也在场。大师见他面如死人，知道是犯房事所致，很后悔当时没有直说。没过多久，罗济同就死了。

由以上两则案例就知道，在身体有病或大病初愈时，不宜行房，如果非时行淫，多半致死。

下面是“百里行房致死”的事例：

民国前，有一位青年婚后进城应考。考试还没有结束，他难耐寂寞，就和好友一道回家。步行一百多里路，二更天到了家门。

父亲责骂他：“你一定在城中惹事生非，才连夜赶回，明天再以家法痛责。”骂完之后，就叫家人将他双手反绑，关进一间空房，锁住房门。

第二天，父亲很晚起来，把儿子放出，一句话也没问。儿子本来兴冲冲地回来，突然受到父亲的指责，一夜不安。放出来时，他始终不明白父亲的用意。等他到朋友家，得知朋友已经死去时，才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是爱护他，才把他关入空房迟迟释放，因为不方便明说，才不得已而为之，实在是用心良苦。

这则事例警示在家夫妇，在过度劳累等时必须慎重房事。

下面从《寿康宝鉴》一书中摘录部分非时行淫的过患，具体情况可参考原书。

月经来时犯淫，会成血淋症，男女都病；胎前犯淫伤胎，所以有孕之后应分床绝欲。（印光大师曾说，孕后交合一次，胎毒重一次，胞衣厚一次，生产难一次。怀孕时间久，如果行淫，或致堕胎及伤胎。）产后，十余日内犯淫，妇女必死；百日之内犯淫，妇女必病。

生病、生疮、出痘之后，不是十分复原，万万不可犯淫，犯淫多半必死；眼病未痊愈或者刚痊愈，犯淫必瞎；虚痨症，虽然养好强健，还须断欲一年，如果认为复原而犯淫，多半必死；伤损筋骨，愈后需要戒一百七八十天，未过百日，犯淫必死，纵过百日，犯淫也会导致残废。

过于辛苦、过于操心、天气过热、过于忧愁、过于惊恐，都不能犯淫，若犯，轻则成痼疾，重则当即死亡。

病后，犯则旧病复发。远行百里行房者死，行房百里者病。

从以上举例中也可以明白将非时行淫定为邪淫的原因所在。

在家居士除了不邪淫之外，还要注意房事不能过度。《感应篇释》中说，夫妻间也要寡欲，人身之精散在三焦，荣华百脉，而欲火一动，合聚流通，都从命门出来，非常可怕。人精足，神就生；精神足，智慧就生；聪明强固，就能成就事业。如果淫欲过度，亏损精神，一生事业都会因此而消失。印光大师说：“一切事业，以身为本，身若受亏，事俱消陨。伤身之事，种种不一，最酷烈者，莫过淫欲。”古语云：“乐极生悲，纵欲成患。”孔子云：“血气未定，戒之在色。”

有智者将人体比喻为一盏油灯，精为灯油，如果贪图房事之乐，纵欲而不节制，则如灯油会很快耗尽而不再发光，年龄一大，百病丛生，到时后悔莫及。相反，灯油不溢出，燃烧的时间就很长，而且灯光很亮，比喻人能节欲葆精，便能长寿，而且老来有精神。

下面看两则事例：

明朝衢州地方有一位徐生，才貌双全，不到二十岁就中了进士，选任为松江节推，少年得志，亲友都很羡慕。可是他生性好色，年纪轻轻就有十几位宠妾，个个都很娇艳。由于他纵欲过度，上任一个多月就虚脱死亡，一生前程化为乌有。

1994年10月，有一位六十六岁的翁姓老人，下午到宁夏路一家专门放映色情电影的戏院，观赏三级片。到了晚间十点三十分电影散场时，管理员发现老翁暴毙在座位上，全身冰冷，气绝多时。经法医验定，死者是因兴奋过度导致心脏麻痹而死。

徐生是以有限精神供无穷色欲，导致透支过度，精竭而亡；翁老风烛残年，仍不知保守精神，几小时的刺激，便使他兴奋过度而死。色欲的确是杀身的利刃！

印光大师说：世间人民，由色欲直接导致死亡的，有十分之四；由色欲间接导致死亡的，又有十分之四，也就是由色欲亏损遭受别种感触而死。人们把这些死都归结为命，岂知贪色者的死，并非是命。依于命的是居心清贞、不贪淫欲之人，那些贪色者是自戕寿命，怎能说是死于天命？依于命生又以命尽而死的，不过十分之一二。由此可知，天下多是枉死之人，淫祸之惨烈，世间更无第二者。相反，不须费一分钱，不必费一分力，就能成就高尚德行，享受极大安乐，留给子孙无穷福荫，使来生获得贤良眷属的善行，唯是戒淫。（据《印光大师文钞》译白）

宋朝有位李觉，一百岁时，面色还红润有光泽。当时，杭州知府问他：“如何保养能这么高寿，皮肤还不干瘪？”李老回答：“很简单，就是早些绝欲而已。”

宋朝包宏斋，八十八岁还在枢密院任职。他像年轻人一样身强体健，神清气爽。贾士道猜想他必定有特别的养身术，闲聊之时，就向包宏斋询问有什么偏方。包老回答：“我的确有一种药丸，自己服用，从不外传。”贾士道恳求包老务必要传授给他，不可独自享用。包老慢慢地说：“我是吃了五十年的独睡丸子。”当时满坐听了哈哈大笑。

庐陵周和尚，九十多岁，走远路健步如飞，须发不白。他说：“别无它法，只是壮年节欲而已。”

又，太仓张翠九十多岁，耳目聪明，还能作画。问他养身秘诀时，他回答：“平生只是欲心淡、欲事节制而已。”

由上可知，老而强健之法，不过是节制淫欲而已。

可惜世人目光短浅，行事多不考虑后果，不必说考虑后世，连此生晚年甚至十年之后的事都全不考虑。现在青年普遍奉行“不管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信条，但如果曾经拥有的只是未来的苦因，到未来受报时又如何去面对呢？因为愚蒙不知业果，只求眼前暂时的欢娱，便把大好人身变成纵欲自残的工具，给自己的未来造成无尽苦难。

以下剖析《戒邪淫网》登载的几则现代事例：

有位仁然居士，小时候听过同村人讲邪淫故事，初三时一位同学教他手淫，尽管当时没觉得有意思，但已经种下不良种子。初三时偷看手抄本，听同学讲手抄本的内容，情欲开始发芽。高一时，因故住院，开始手淫，一发不可收拾，不择时间地点，结果导致眼睛损坏，经常腰膝酸软，而且对亲属也产生淫欲念头，作淫欲梦。高中、中专、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参加工作之后，由于受黄色书籍影视的影响，曾经出差时想调戏一位女服务员。谈对象时，始乱终弃不是一个。未婚同居，纵欲无度，卧室中贴着菩萨像也不在意。终于因此感召了生死不得的恶疾——癫痫，时间长达七年之久。

在未上网时，他到处寻找黄色光碟、书籍、电视看，上网之后更是看黄色图片、视频文章，不知餍足。恐惧、贫穷、疾病，一次次地向他袭来，他一次次地发愿改悔，又一次次地重犯。

学佛以后，由于严重的淫欲习气，意地里曾对佛菩萨恶口大骂、对佛菩萨起下流想、对佛菩萨像起淫污心。这些邪淫罪过严重损坏了他的内心。直到现在才稍得戒除，他的生活、身心才稍微步入正轨。

这则事例显示了邪淫黑业对一个人身心所造成的严重摧残。仁然一开始受恶友影响，听邪淫故事，被教过手淫，心中已种下了邪恶种子，再遇色情手抄本，情欲发芽，接下来就是持续不断的手淫，以习气推动使他一发不可收拾，甚至对亲属也产生淫念，在菩萨像前纵欲也不在乎。我们看到邪淫业在仁然的心中辗转增长，不断起作用，他的身心在不自在地走向染污，终至无法自控，只能随恶习而转，恶业习气增长是如此可怕。

邪淫业在仁然身心上刻画出来的只有恐惧、贫穷、生死不得的癫痫、无耻、种种邪恶。邪淫的业习就如一条毒蛇盘踞在他心中，让他身不由己，任其摆布，甚至面对佛菩萨像也作下流想。

《贤愚经》云：“夫淫欲者，譬如盛火，烧于山泽，蔓延滋甚，所伤弥广。人坐淫欲，更相贼害，日月滋长，致堕三途，无有出期。”（淫欲如同大火烧山，随火势蔓延增长，造成的伤害也逐渐增大。人陷于淫欲中，不断毁坏自己，日月滋长之后，业力增盛，堕落三途，无有出期。）对应仁然的邪淫发展历程观察，他起初的邪淫业很轻微，但随着串习增长，轻微逐渐转成巨大，最后发展到无法自控、恶贯满盈的地步，将他的身心深深毒化。

学习了业增上广大之理后，对邪淫业一定要防微杜渐，绝不能有丝毫放纵。尤其生活在现代都市里的修行人，更要洁身自爱，任何淫秽场所、淫秽网站都不能进入，任何色情书刊、影视、光碟都不能观看，才能保有清净的身心用于修行。

另一篇文章的作者心光，他说初次手淫大约是在十二、三岁，一直到现在都未戒除，不是惭愧所能形容，简直是罪大恶极。

小时候，他身体不是很好，但这并不影响他性欲、邪念的冲动。在一次对邻居小女孩猥亵之后，这个被同学老师公认的好学生，从此就手淫不断了。上初中之后，他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居然在老师上课时，偷偷手淫。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手淫、意淫越来越频繁。有了VCD之后，他到音像店买很多淫秽光盘，也看过色情杂志。在上网之后，更加变本加厉，整日流连在黄色网站中，搜集小电影和色情图片，而且乐此不疲。

由于频繁的淫业，使心光的身心受到了严重染污，他自己说：“自我感觉在初次手淫之后，就有深深的负罪感，害怕丑行暴露，整天心神不宁，从此说话做事很难集中注意力，而且有胸闷气短的毛病。升学之后，住在集体宿舍，手淫仍在继续，每当同学们睡觉之后，我才作那种丑恶之事，行为鬼鬼祟祟，生怕被人看到。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的我岂不就是一个鬼吗？到了白天，又装得像个人似的。这样的生活一直延续到毕业。参加工作后，手里有了自由支配的钱，就迷上了网络，一头扎进黄网，不能自拔，每月高额的费用也不能使我动摇。有了家庭后，老毛病还是无法去掉。”

几年前，心光接触了佛法，一度也学得很努力。他认识到邪淫的危害，并且登陆过一些戒邪淫的网站，热情高涨之下，发誓戒邪淫，但是屡屡失败！每次懊悔之后，都发誓要改，可是过不了几天，又像苍蝇逐臭一般，沉迷在黄网中。

从上面这一段看出，淫业将心光陷于痛苦深渊不能自拔，伴随他的是心中抹不去的负罪感，整天的心神不宁，说话做事难以集中注意力，内心阴暗，胸闷气短，现生就已经变成鬼相。业力的作用不会错乱，善恶业对内心造成的影响截然不同，远离邪淫的白法使心清净、开朗、喜悦、安详，邪淫的黑业则使心污秽、沉重、萎缩、阴暗，对比极为明显。所以，造邪淫业决定毁坏自心，毁坏福德、智慧，这是邪淫业的决定之相。《八师经》云：“淫为不净行，迷惑失正道，精神魂魄散，伤命而早夭，受罪顽痴荒，死复堕恶道。吾用畏是故，弃家乐林薮。（淫是不净之行，它使人心神迷惑，失坏正道，精神消散，由此损伤寿命，过早夭折，现世愚痴、荒淫放纵而受罪恶，死后堕入恶道。我因畏惧此种业报，而舍弃俗家，喜住山林。）”

还有一位居士讲述了自己邪淫的经历及现世果报：

他第一次手淫，是看了挂历上的女明星，后来基本每月都有手淫。当时在校学习很好，是老师表扬的对象，所以还能尽力克制，把精力用于学习，但是手淫使他身体差，睡觉不好，心浮，经常感冒，扁桃体发炎。而且自己觉得有阴暗心理，与人交往心地不坦然。中学时手淫的后果还不是很严重。

后来他以理科全省第四名的成绩考入南方某重点高校。在大学里，因为追求一位女生遭到拒绝，结果晚上时常幻想，经常手淫，和同学相处不好，两年后得了躁狂性精神病，休学一年。1995年在厦门大学复习一个月，准备考试。他本以为凭自己的聪明可以十拿九稳，可是考前一段时间，却晚上失眠，而且性欲旺盛，后来再度发病被送进精神病院。

参加工作后，因为嫖娼，染上了尖锐湿疣的性病，结婚前有过四次嫖娼，以邪淫业力使他不得贞洁之妻。1996年结婚时，对方隐瞒了曾经离婚的事实，而且婚后和一位教授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在2000年生下一个非他血缘的孩子。小孩生下来不久，两人就离婚了。离婚后还不能痛下决心改掉邪淫，反而经常去嫖娼。邪淫使他经常耳鸣，每到半夜心就发热，睡不着，就像经中所说的火烧地狱一样。

案例中的主人公曾是全省理科第四名的高才生，照理来说，智慧好，前途当能远大，可是他竟然走到身心崩溃的边缘。他不是被外在的敌人击垮，而是被内心的淫欲摧毁了。少年时的邪淫使他身心早早受到伤害，心地被黑业染污，造成心理阴暗，与人交往心不坦然。中间又以邪淫业，迅速削减了福德和智慧，不但功名不成，还落得精神失常。后来邪淫业再次引发等流果，使他不得贞洁之妻，这也是无形中由业力驱使，使他不能拥有幸福的家庭。仅仅几十年的人就出现了一系列以邪淫感召的痛苦和灾难，所以业力不爽，邪淫业在初、中、后任何阶段制造的唯一是苦果。

辛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一、邪见者说：性欲是人性的本能，需要开放，不能对它作种种限制。

破：如果说凡是本能都必须开放，那么贪嗔痴是凡夫俱生的烦恼，是本能，是否也都应当开放呢？生活中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人需要如理地取舍他的行为，而不能无原则的开放。比如，饮食是人类的本能，能否因此就无限制地暴饮暴食呢？能否不考虑身体的状况不加选择地饮食呢？能否侵占他人的饮食呢？能否不遵循时间规律随意饮食呢？稍有理智的人，都知道饮食应当遵循一定的规律，不然就会对自身的健康造成很大危害。推展开来，不但是饮食，乃至人类的一切行为，都要以智慧抉择，合理地取舍。凡是引发苦果的方面，都应当遮止；凡是引发乐果的方面，都应当进取，唯有如此，才是离苦得乐之道。所以，一切行为不是无条件地任意开放，而是需要以正理判断因是善还是恶，果是乐还是苦，由此作出如理的取舍。所以，如果性行为在时间、场合、对象等方面会对自他造成痛苦，就应当坚决地遮止，绝不能随心所欲地开放。

二、邪见者说：性能给人带来很大愉悦，因此是一种真实的乐，应当希求。

破：请问，性的愉悦，是指眼前享有的片刻乐受，还是指未来享有的长久安乐？如果以片刻的愉悦会招来未来漫长的痛苦，那岂是所应希求的？就像在美味中掺入慢性毒药，虽然享用时有些乐受，但未来却要遭受长久的病苦，请问谁愿意受用它呢？同样，以邪淫会有片刻之乐，但它会使身心毁坏、家庭破裂、来世沉沦恶趣，感受极其漫长剧烈的苦痛，怎么能不顾一切地任意开放呢？它又岂能称作是一种安乐？再者，如果淫乐是安乐自性，应当受用次数越多，安乐就越增长，为什么纵欲过多会造成身心衰败甚至死亡的结局？

三、邪见者说：婚外恋是两情相悦，为什么判定为恶业？

破：虽是两情相悦，但她的丈夫悦意吗？子女悦意吗？亲友悦意吗？天下的善人悦意吗？出世间的圣人悦意吗？以两人的悦意遭致这样大的公愤，岂是善业？这就像两人合伙造一件恶业，得到暂时享乐而高兴，但对他人造成了损害，引起普遍公愤，能说是善业吗？

四、邪见者说：不应对性开放安立罪恶、丑陋、污秽、邪淫等的贬义词。

破：比如，有必要把杀生、偷盗、谎言等安立为罪业，因为这种作业能造成自他的痛苦。不然，如果去掉这些贬义词，就是反过来给恶业正名，支持、褒扬、鼓励造恶，而这样做的结果，势必将人类导向罪恶和毁灭。所以凡是会对自他造成痛苦的行为，都应当安立为罪业，以此而加以遮止，使自他远离痛苦。这样做符合离苦得乐的正道。同样道理，不正当、不健康的性行为是造成自他现生、来世诸多痛苦的恶因，怎么能赞许、宣扬、保护，使之合理化而肆意滥行呢？难道人类是想毁灭自己吗？

五、邪见者以“食色性也”作为纵欲合理的依据。

破：我们要用智慧来抉择淫欲的真实体性，“食色性也”的“性”，是指人类的俱生烦恼，既然它是烦恼性，就是烦动恼乱的，是招来无穷生死诸苦的因，因此，它不是清净安乐之法，应当彻底断除才对，不能把“食色性也”这一句错解了。

六、邪见者认为，离欲、节欲是压抑人性、禁锢人性，是刻意折磨自己。

破：比如染上了吸毒恶习，不及时地加以对治，就会一步步堕入痛苦深渊而无法自拔，因此面对毒瘾，理智的做法是克制并彻底戒除。同样，淫欲是串习长劫的烦恼，势力强大，祸患深重，对待它有两种态度，要么放纵，要么根除。如果取前一种态度，就会像饮盐水一样越饮越渴，越陷越深，最终走向毁灭。取后一种态度，暂时就要与习气作斗争，要自我克制、励力对治，但最终能超越淫欲而到达真正的解脱。

所以，节欲离欲才是离苦得乐的正道。佛针对善根深厚的出家人，要求完全断淫；对在家男女，则缓而求其次，暂时把淫欲规范在正淫的范围内，再逐步过渡到离欲，最终以完全离欲来了脱生死。

七、邪见者说：性是推动人类发展的源动力，不应压抑。

破：所谓的源动力，是从哪个角度说的？从生死流转的缘起来看，性不但是人类流转的源动力，而且是整个三有流转的源动力，因为凡夫都是以淫欲而生死的。从解脱生死的缘起来看，不遮住这股无明的源动力，就无法遮止无穷无尽的生死流转。所以这股生死的源动力——爱欲无明，不应使其发展，而应彻底根除。真正能引导我们趣向安乐和觉悟的动力之源，唯一是慈悲和智慧，这才是真正需要发展、提升的。

八、邪见者说：性爱是人生最大的意义，怎能贬低？

破：这就要知道所谓性的意义何在，对在家人而言，婚姻负责人类的延续，这是很重大的问题。因为每个人只有依托父母才能来到人间，因此在家男女结婚成家，担负着孕育、长养、教导新生命的重大责任。除此之外，性爱并不具有人生的大义。人身的宝贵品质，在于它具有突出的意志力、智慧力、慈悲力，如果能全力使之显发，就会以此品质成就伟大的道德与事业，也就是利用此人身宝筏，可度越生死苦海，抵达三乘菩提彼岸，真正现前大自在、大安乐的境界。这才是人生大义。

下面再观察纵欲会毁坏人身的宝贵品质，摧毁世出世间一切义利：

邪淫业能极大地损害人的心志。纵欲之人，常常处在邪思妄想中，连做一件小事都不能专心致志，更何况成就世出世间的大业。

纵欲能蒙蔽人的智慧，使人心变得狭隘、阴暗、恼乱，在这种状态中，智慧绝不可能开显，不用说出世间的圣果，连世间高超的技艺也无法现前。人类的智慧只有在静定中才能显发，纵欲只会使心越来越迷乱，使人变得越来越愚痴。

淫欲现行时，人处在极度自私的状态中，产生强烈的占有欲，这与利他的慈悲心相违。为了满足自己的占有欲，可以不惜一切手段，甚至摧残、伤害他人，能引发诸多的邪恶之心，比如欺诳心、嫉妒心、玩弄心、谋害心等等。人一旦贪著在色欲上，会泯灭兄弟友情、儿女亲情、伦常孝道等，与禽兽同类，将善心完全断灭。

以上讲了纵欲的诸多过患，即：败坏身心、家庭、事业，障碍智慧和慈悲，消减意志力，消减功名、富贵、长寿等福德。所以，世上再没有比淫欲更严重的灾祸了。对淫欲这个强大俱生烦恼，在家居士应有足够的认识，应当以理智将它限制在正淫的范围之内，为了解脱生死，进一步要彻底断淫。

[[1]](#Xeb2bdf11a0dd7c6da468d761777cb6191f5b12a) 指不犯自性罪中的究竟罪与佛制罪中的根本罪，但会犯下严重邪淫支分罪。

### 等流果

《谛者品》和《十地经》则更具体地对每一黑业都宣说了两种等流果。

三、以欲邪行业感召眷属不调或非可信妻、有匹偶。“眷属不调”，即夫妻之间出现矛盾、互相怨恨；“非可信妻”，指妻不忠贞；“有匹偶”指有外遇。比如，许多现代家庭没有和睦之气，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不好，家不成家，都是造作邪淫业的果报。

以上十黑业领受等流果的内容，学习之后，应当在自己身上反观、思惟。我们这一生会遇到种种厄难，每当现前逆境的时候，要知道这唯一是自己造业的果报。比如，多病、贫穷、受人歧视、人际关系不好、说话无人理睬等等，看不到业果，就会怨天尤人、起嗔恨心、报复心等，宿业还没报尽，又造下了新殃。所以，遇到有这样的情况，就应当思惟领受等流果来修好自心。

比如，受人诬谤时，要想到：这一定是我前世妄语骗人的果报，既然是由自己说妄语招来的，就要欢喜地接受。进一步想到：他毁谤我，正是消我的宿业、摧毁我的我执，成就我的安忍，他是帮助我的善知识。这样作消业想、作善知识想。又比如，对眷属好言忠告，对方却不听从，这时也不应起烦恼，而应当自责：这是我往昔造作离间语的果报，是我自己没有德行，所以他才不听从。随后就要对宿世所造的恶业生起追悔心，励力忏悔，并且以自己修德来感化对方。能够这样想，确实除了自责之外，再没有任何可报怨的。

总之，以业果正见摄持自心，不论被打、被骂、被诽谤等，都“只认自己错，不见他人非”，对于一切逆境都欢喜顺受，这就是“随缘消旧业，不再造新殃。”从此以后，业障会逐渐消除，福慧会日益增长，不论顺缘、逆缘都成了修行的助伴。月称菩萨在《入中论》中教导我们思惟：既然已经明白由感受苦报能消尽往昔恶业的果报，为什么还嗔他而种下未来受苦的种子呢？像这些世俗修法的核心就是因果正见。大成就者持明无畏洲说：“怨敌反对亦使修行增，无罪遭到诬陷鞭策善，此乃毁灭贪执之上师，当知无法回报彼恩德。”（即使怨敌反对也能使修行增上，无罪遭人诬陷也是策励行善，这是毁灭贪执的上师，要知道对方成就自己的恩德无法报答。）

再比如，下岗生活出现贫困时，要自责：这是我前世造不与取的恶果，如果现在再不修持布施，未来会更加贫苦。这样思惟之后，发起勇猛行善之心。

或者，受到别人轻视时，要想到：这是以前我轻视他的回报，现在再不修持恭敬之行，将来就更加下贱。这样，一面生惭愧心，一面发愿改过。

又比如，身患重病时，就思惟：这是我往昔造杀业的报应，如果现在不发起救度众生的菩提心，怎么能解脱杀业的罪报呢？

像这样从果推因，见一切祸患都是由自己宿世造业所致，只有恐惧忏悔的份，哪里还敢怨天尤人？

下面是一则案例：

宋朝，有一位禅师年轻时喝醉酒与人争财，伤了人命。他畏罪逃走，出家苦修，后来开悟成了大禅师，座下有几百名弟子。

有一天，他忽然沐浴升座，对大众说：“你们不要动、不要说话，看我了结四十年前一桩公案。”

到了中午，有个军人突然进寺院，见到禅师就拉弓欲射。禅师合掌说：“我恭候你很久了。”

军人吃惊地问：“我与老和尚素不相识，为什么一见面就想动手？”

禅师说：“欠债还钱，欠命还命，公平交易。请下手，不必迟疑。”之后就交待弟子：“我死后，你们要好好招待施主，饭后送他回去，如果有半句嗔恨的话，就不是我的弟子。”

军人听了更加疑惑，坚持请问此事的缘由。禅师说：“你是两世人，自然不记得，我是一世人，怎么会忘记。”说完，就把往事告诉军人。

军人有所领悟，虽不识字，却忽然大声吟偈：“冤冤相报何时了，劫劫相缠岂偶然，何不与师俱解释，如今立地往西天。”说完，立地而化。

禅师下座为他剃头、换衣、入龛，告别大众后，端坐而化。

禅师亲见这一切都是自作自受，怨不得别人，因此欢欢喜喜地顺受，毫无怨尤。上文讲到的离越阿罗汉也是如此。他被人诬陷偷牛，坐了十二年牢房，换成一般人会大叫冤屈，想不通的甚至精神崩溃，而他却任劳任怨、安心顺受，因为他知道这都是自己造业招来的，能怪谁呢？心里想通了，喂马、除粪都是安乐的事，监狱也成了道场。

总之，在了达因果道理之后，对于宿业的果报，要随缘顺受，对于未来，要行善积德。平常不论发生什么事，都要归在业果上来思惟。能够想得通，就不会起烦恼，不平的心也会平静下来，而且会常生惭愧，勤求忏悔。能按这样思惟业果，转变自心，就有真实的受用。

#### 庚二、造作等流果

【诸先尊长说：纵生人中，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所说者，是领受等流果。】

昔日诸尊长说：纵然生在人中，仍然爱乐杀生等事，是造作等流果。前面《十地经》等所说，是领受等流果。

下面是一则案例：

有一天，世尊到某城市化缘，施主供养了一种叫“拉达”的食物。这时，有个婆罗门子看到后，跑来向世尊说：“给我！给我！”世尊想了一下，就对他说：“你先说‘我不要’，我再给你。”这个孩子迫不及待地说：“我不要。”于是他得到了这份美食。

回到精舍后，比丘们问佛：“以何因缘这个孩子的贪心这样重，一见到食物就说‘给我、给我’？为什么世尊最初不给，要让他说完‘我不要’之后才给呢？”

佛说：“这孩子的贪心很重，在千百世当中，见到食物都是说‘给我’，从没说过‘我不要’。今天以此因缘让他说一句‘我不要’，等未来山王如来出世时，他会以这个善根，在山王如来的教法下出家、证得阿罗汉果。”（《百业经》）

案例中，婆罗门子见到食物就说“给我”，是造作等流果，即以前世如此造作的缘故，此造作习气便在千百世中相续不断。世尊以方便引导他说了一句“我不要”，这是让他种下无贪的善根，以此善根力，将来能出家证果。

这个案例给人很大的警示：我们心中的恶习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并改正，它就会一直延续，越串习越深重，越难以摆脱，最终会长劫堕在恶趣中流转。

在黑业方面，十种黑业就有十种造作等流果。比如：喜欢杀生的人，一见苍蝇、蚊子就想拍死，这是杀生的造作等流果；经商时，起心动念就想骗取别人的钱财，这是欺诈不与取的造作等流果；还有不由自主地说妄语、绮语、粗恶语等等，都是造作等流果。如果不能纠正这一类的造作方式，修行就不会进步。因为修行就是修好自己的身口意，对于自己的恶习，能反省改正，就杜绝了堕恶趣的因缘；对善的习气，能一再地串习培养，就会积累善趣或解脱的因缘。所谓断恶行善，就是在自己的造作上断和行，实际上就是除习气、改习惯。

人的心念、语言，总会习惯性地按照相似的方式进行。如果不能认识自己的恶习而遮止，往后就总会在这一处造业，它的后果是很可怕的，因为它能相续下去，在百世、千世乃至无量世中重复不断地造作。了知了造作等流的规律之后，就会心生畏惧，因为：哪怕只是很小的恶习，不改正它，也会不断地重复、相续下去，就像不戒除饮酒，天天都会喝酒一样。所以，修行人处处要改习气，要习善行。这样看来，修好造作等流是至关重要的。所谓修行，首先要改掉引生恶趣的造作方式，其次要改掉引生生死的造作方式，再改掉小乘自利的行为方式，由此才能成佛。所以这里有非常深细的检点、修行要做。

### 己三、增上果

【诸主上果或增上果者。】

增上果，主要是指成熟在外在器世间的果报。

从不善业方面来说，由业力增上，会感得外器世间种种不悦意的果报。以下逐一说明：

【谓由杀生，能感外器世间所有饮食及药果等，皆少光泽，势力、异熟及与威德，并皆微劣，难于消变，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未尽寿量而便中夭。】

以杀生业力，能感外器世间一切饮食、药物、果实等，都缺少光泽，势力、功能、威力微劣，即使食用也难以消化，反而生长疾病。由此因缘，无量有情在寿量尚未圆满时就中途夭折。

【不与取者，谓众果鲜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多无雨泽，雨多淋涝，果多干枯及全无果。】

不与取是夺人所有，以此恶业将感得外境的衰败之报。数量上，植物结果鲜少；成熟上，果实难以滋长，即便结果也多有变坏、果不真实，或天时不调，遭逢旱涝之灾，使果实多数干枯或根本不结果。

【**欲邪行者，谓多便秽，泥粪不净，臭恶迫迮，不可爱乐。**】

欲邪行是染污、不自在之业，所以感得受生环境多不洁净，多有粪秽、污泥，发出恶臭，或环境狭窄、压抑，不可爱乐。

【**虚妄语者，谓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不相谐偶，多相欺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农作、行船，事业边际，不甚滋息”：农作、航运等事业不会发达兴盛。比如同一块田地，前面的主人有很好的收成，后面换了一个有妄语业障的主人来耕种，庄稼就长不好。行船也是如此，前面船夫行船时有很多人坐，换成有妄语业障的人开船，生意就会败落。

“不相谐偶”：人和人之间不能和睦相处。

一切和谐、兴盛都来自于真诚。说不诚实的妄语，会导致农作、行船、商业不得兴盛，人与人之间很难谐调、合作。人们被妄语业障碍，彼此无信任感，相互欺骗，不能真诚地交流、合作，世界充满怖畏、恐惧因缘。

【离间语者，谓其地处丘坑间隔，险阻难行，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造作离间语业，使人们互相乖离，矛盾重重，由此感得所居的处所不通畅，外境显现有山丘坑坎、山河阻碍、道路难行，世间多有怖畏、恐惧因缘。

【粗恶语者，谓其地所多诸株杌，刺石砾瓦，枯槁无润，无有池沼，河流泉涌，干地卤田，丘陵坑险，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以造作粗恶语的业力变现的器世界，大地有很多枯木、荆棘、瓦石、砂砾，环境枯槁、不润泽，没有池塘、河流、涌泉，地面龟裂或成盐碱之地，到处是丘陵、坑险，多有怖畏、恐惧因缘。

【诸绮语者，谓诸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实，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饶诸怖畏恐惧因缘。】

绮语的特征，是语言没有实义。一般人认为说绮语没有什么果报，这是一种断见。其实，随着人类绮语业增盛，世间就没有实质性的法，只有虚假外表，无有实义。

绮语业的增上果：果树不结果实，还没到结果时节就已结果，到了时节反而不结果，没有成熟看似成熟，树根不坚固（如果人们都说具实义的语言，外境草木等的根就会很坚牢；反之，人们常说无实义的语言，从家到国、到外器世界都会变得没有根），“势不久停”不会长久安住、没有稳固的结果，园林、池沼少有悦意景象。总之，以绮语业力，致使美好的事物渐渐消失。

我们应当从这里觉悟到人与器世界的关系。实际上，我们身口意的造业和器世界的状况息息相关。所以，每个人都应当在心上调整，只有人心向善，整个世界环境才会向好的方面转化。

以上讲述四种语业的增上果时，都说到了“饶诸怖畏恐惧因缘”，这也启示我们：世间一切怖畏都来自于恶业。所以，人类能不在内心中播下恶业种子，世界就会祥和、安宁，通畅、和顺。在了解到器世间是依业变现，而业又是由自心造作之后，就知道调伏内心断恶行善，外器世界就会显现吉祥。

外在种种现象其实是我们内心显现的影像。心秽则土秽，心净则土净，缘起非常不可思议，这样起心、这样取相，就这样变现。因此外器世界的相，都是唯心变现的，反映了人心与业的状况。以这条道理观察宇宙、社会现象，才能找到真正挽救自然、社会的方法。

因此，人类要净化生存的世界，只有从净化内心着手，心地不得净化，世界绝不可能清净、美好。维护生态平衡，再现器世界的和谐庄严，不是单在外境上做，而是要重点在人心上做；要庄严国土，当从人人断恶行善做起，这才是根本解决之道。

【贪欲心者，谓一切盛事，经历一一年时月日，渐渐衰微，惟减无增。】

贪欲业的增上果：世间一切兴盛之事，经历年、月、日、时，渐渐衰微，只有损减，没有增盛。

衰败来自于贪婪，兴盛来自于无私。因此，如果人类增长贪欲，世界将走向衰败；而人类能少欲知足、勤俭节约，世界就会走向兴盛。

【**嗔恚心者，谓多疫疠，灾横扰恼，怨敌惊怖，狮子虎等，蟒蛇蝮蝎，蚰蜒百足，毒暴药叉，诸恶贼等。**】

嗔恚是欲损害他人的恶心。嗔恚增盛，器世界则失去祥和，戾气增上，会出现很多恶相。瘟疫流行，洪水、台风、大火、地震等灾害频繁出现；人类社会中会出现许多怨敌、恐怖活动或恶贼（强盗），人心惶惶，没有安全感，随时面临被凶杀、抢劫的危险；旁生界会出现狮子、老虎、蟒蛇、毒蛇、蝎子、蚰蜒、百足等等猛兽毒虫；非人中会有很多毒暴夜叉等等。这些都是嗔恚业变现的恶相。

【诸邪见者，谓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生源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

“第一胜妙生源”，指宝物之源，即黄金、宝石等矿藏。“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非从轮回诸苦中脱离的安居处所，非从善趣某些损害中得救护的救护处所，非从业惑中脱离的皈依处所。

邪见就是执持颠倒的见，有谤为无，无谤为有，以邪见业的力量，器世间的黄金、宝石等殊胜宝藏悉皆隐没。而且，由邪见增上的缘故，人们颠倒是非，把不清净执为清净，把苦执为安乐等。尤其当今时代，人们普遍不信三世因果，不信三宝，种种假相的欺诳性比以往任何时代都严重，像邪淫、赌博、绮语、欺诳、放逸、狂躁、斗诤等邪恶染污之法，在经过美化、包装之后，以清净、安乐的形象闪亮登场，大行其道。这是现代人类邪见共业增上的结果。

以邪见业感召的环境，决定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皈依所。为什么呢？因为邪见增盛的地方，所显现的只有欺诳、邪恶、迷乱、染污之法，心随这些而转，只会堕落、沉溺，得不到可安居、救护、皈依的处所。

[[1]](#Xeb2bdf11a0dd7c6da468d761777cb6191f5b12a)“多”字要统贯到下面三句。

[[2]](#Xdb012f494882bd833ea7650e4af4d38bac1a960)“多”字统贯到“诸恶贼等”。

[[3]](#Xb51abea7302c61fc18123dc67c0baf0e05994fc) 蚰蜒：体似蜈蚣而小，生活于阴湿处。

[[4]](#Xdb28357a7416e771c4626aa7d498b75e3682c3f) 百足：节肢动物，体圆长。由二十个环节构成，背面有黄黑相间的环纹。栖息在阴湿的地方，触之则蜷曲如环，并放出臭味。

# 因果明镜论-益西彭措堪布

#### 三 邪淫

基，略有四种：所不应行、非支、非处以及非时。所不应行，指除自己合法的配偶以外的一切男、女、黄门等均不应与淫。在钦·文殊友和噶玛巴不动金刚各自所作的《俱舍论释》中尤其强调不能与自己的父母、儿女及七世宗亲行淫。非支，指即便是合法夫妻，除正常支、道外的其余处（如口、大便道、手、股间、大小腿间等等）。非处，指夫妻也不能行淫的地方，如上师附近、塔、庙、他人面前等处所。《俱舍论释》中指出不能在有光明的地方行不净行。特别应注意的是不能在夫妻的卧室中供养佛像、经书，否则每次行淫均属犯根本罪。另外，身上所佩带的系解脱、佛像、加持品等，虽在一般情况下不能随便取下，但在行不净行时应当放下，放在卧室以外的房间中，否则也属于犯根本罪。非时，即夫妻间也不能行不净行的时间。如白天、月经期间、妊娠期间、产前产后、哺乳期、斋期、病中、苦恼忧郁之时。

发心，（一）想，于基无误想，所指的基即上述四种情况。（二）发起心，乐欲行不净行。

加行，生起淫意，口说欲词，身体行淫。

究竟，以我所执而与境合，过限、受乐。过限即超过界限。

## 第三章 世间果报

当新生命呱呱坠地、降生人间之时，善良、天真的人们总会祝福婴儿的一生吉祥如意，婴儿的母亲更是对自己的骨肉倾注了无限的希望，甚至在孩子尚未诞生时就已为他由里到外、从小到老设计了一生的美好前景。然而幻想终究只是幻想，事事并非尽如人意，如果缺少三世因果的远程观察，一般人在幻想重重破灭之后，少有不陷入失落、消沉之中的。于是有些人会怨天尤人，对这个世界充满仇恨，以铤而走险来抗拒命运的“不公”；有些人一蹶不振，安于宿命而不图奋发……

如果我们能够停下追逐外物的匆匆脚步，聆听诸佛菩萨的教言，认真思维因与果的关系，就会知道随着业识的投胎，每个新生命都携带着过去世所有的业而来到今世。这些业几乎决定着有情此生的一切：从内在的心理个性、生理状况，直到外在生存的环境。过去世的业会在今世逐渐显现出它的果报，即异熟果、等流果与增上果。如果今世没有造重善或者重恶的现法受业，那么今世所显现的人生遭遇，几乎都是由过去世的业感召而来。当然这一生的花开花落、云卷云舒便只能按着既定的时序次第显现。懂得这些之后，对于人生我们不会有太多的狂想和失落感，能安于命运而不怨尤，会冷静地分析导致今世缺陷的原因，从而断恶行善，为今生与来世的幸福创下生机。

以下依次分析世间的果报。

### 第一节 异熟果

根据经论的开示，造上品的杀生等十恶业，每一种业都将感生于地狱之中，造中品十恶业，每一种业会感生于饿鬼之中，造下品十恶业，会感生于旁生之中。

无论十不善业中的哪一种，如因嗔心而造，会堕于地狱中；如因贪心而造，会堕入饿鬼道；如因痴心而造，会转为旁生。

在十善业方面，行持下品善业会转生于人间，行持中品善业会转生于欲界天，在行持善业的基础上如修四禅八定，会转生于色界、无色界。

### 第二节 等流果

#### 一 同行等流果

我们可以观察：同一父母、同一家庭环境，但孩子却性格各异：有的仁慈，有的残忍，有的坚强，有的懦弱，有的开放，有的保守……这些个性在幼年时期、接受教育之前，就已经开始显现。在兴趣爱好、举止言行方面也无不如此。是谁赋予每个幼儿与生俱来的个性呢？

佛在《百业经》中说：“因为行持不善业的串习力，会延续于后世，也会依不善的业，而转生作不善者。”当然，若行持善业，结果是相反的。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都延续着过去世的习气，习气坚固难移的就称为性格。所以一举一动、一念一行都不会无缘无故地产生，都是在以往业习的推动之下而作的。比如：牛呞比丘常作牛呞，乃因多世作牛，从牛转生而来，所以今生仍有此习气；一比丘虽已得漏尽通，但却常自照镜，因他多世作过淫女，从淫女转生而来；目犍连虽已得神通，仍然常常戏跳，也因前世作过猕猴，从猕猴中转生而来。

所以，如果前世是以杀生为业的人，今世也喜欢杀生；如果前世是以不与取为业的人，今世也喜欢偷盗……这都是由前世造恶业的串习力在今世显现的同行等流果。再看动物世界，鹞鹰喜欢杀生，老鼠喜欢偷盗，恶狼凶残，蛇蝎狠毒，鸳鸯淫重，猪牛痴钝……动物各异的习性也是各自前世造恶业所带来的。反之，善业所感召的同行等流果则是生生世世喜欢行善，并且善根不断增长。

《百业经》中有一则公案：

一日，世尊到城中化缘。有位施主供养叫“拉达”的美食，不远处的婆罗门子见后，飞跑到世尊前祈求：“给我吧！”世尊略作思索后对他说：“你先说‘我不要’，然后我再给你。”婆罗门子迫不及待地照说后得到了世尊慈悲赐予的“拉达”。一旁的给孤独长者见状，立即劝婆罗门子：“世尊圆满一切功德，施主供养世尊的食物，凡夫不能受用，假若你将‘拉达’还给世尊，我可给你五百嘎夏巴涅3。”贪心的婆罗门子闻言喜出望外，马上将‘拉达’还于世尊，高高兴兴地到长者家中取了五百嘎夏巴涅。

回到精舍后，诸比丘请问：“世尊，以何因缘此婆罗门子贪心甚重，见诸食物都说‘给我！给我！’？为何世尊初时不给，令说‘我不要’后再给？唯愿开示。”

世尊告诸比丘：“此婆罗门子贪心甚重，千百世中无论见到什么食物都说‘给我吧！’，从未说过‘我不要’。今天，以此因缘，让他说一句‘我不要’，将来山王如来出世时，他将以此善根于山王如来教法下出家，证得阿罗汉果。”

婆罗门子一次又一次地说“给我！给我！”，这种索取的心理和行为一直不断地重复，延续了好几百世。在这一世，佛陀慈悲善巧地在他的识田中播下一颗善根种子，这种子只能在遥远的未来成熟而转化他的贪求心态。如果没有佛陀的善巧度化，在无对治力的情况下，他的行为只会随着原有的习性一次次地重演，除了要长久地感受贪心所带来的贫贱果报之外，不可能无缘无故就摆脱恶行等流的束缚。无数次串习只会引发日益坚固的恶性等流习气，他的灵性将被这恶业的僵化惯性所埋没。

在炮烙地狱中，有一幕这样的情景：众生由于强烈的淫欲习气，看见地狱中的火柱都是美女。于是，情不自禁地紧抱柱子，炽燃的火焰将他们焚烧得昏死过去，但复苏之后，仍见柱子为美女，又奋不顾身前去拥抱，而后又昏厥在地，如是反复感受巨大的痛苦。

迷乱的恶习如此强烈，地狱众生已经完全丧失了觉知，只有任凭习气的摆布连续不断地冲动，愚痴冥顽的可怜众生何时才能迷途知返，截断这恶性等流的循环之索呢？

不象恶道众生只能被动地受业力的支配，我们已得人身，具有觉悟的能力，具有难得的闻思修行机缘，这时该好好反观内照！自己的心理、行为是不是也象婆罗门子和地狱淫欲众生那样，一直在反复加强着过去已形成的某种行为习惯？如果此时恶行的等流习气现前，我们不应再随宿业继续流转，而应痛下钳锤、逆流而转，将过去的恶习扭转过来，转恶行等流为善行等流。相反，如果善行等流习气现前，就应随喜自己，使善的等流不断增上、坚固、发展。

#### 二 感受等流果

站在山巅高声一呼，山谷之中自然回声响应。只要余音未尽，回响就不会断绝。报应之理也是如此，在业还未消尽之时相续必感受现报、后报以及余报。如造杀生之业，剥切脔截、炮熬蚶蛎，飞鹰走狗射猎众生，就会堕落在屠裂斤割地狱之中，因为杀生的重业在地狱中穷年极劫备受剧苦。受苦完毕，又堕在畜牲中，作猪马牛羊驴骡鱼鸟，为人所杀，不得寿终，还须以身肉偿还杀债。在畜牲道中，又须历经千生万死。凭着微善，一朝得脱畜道而获人身，由杀业未尽又有住胎而堕、出生即亡，或者十岁、二十岁就夭折而死的。这短命的恶报就是杀生的感受等流果。

依此类推，造作十恶业中的任一种，在三恶道中受尽痛苦而脱身为人时，因余业未尽，还需感受此种恶业的等流果报。佛经论典如是开示了十恶业的感受等流果：因为杀生，感得多病、短寿；因为不与取，感得资财匮乏且与怨敌共用；因为邪淫，感得眷属不调、妻不贞洁；因为妄语，感得常遭诽谤、受人欺诳；因为离间语，感得眷属不和、眷属鄙恶；因为粗恶语，感得闻违意声、语成争端；因为绮语，感得语不尊严、辩才不定；因为贪欲，感得贪欲炽盛、贪不厌足；因为嗔恚，感得损害于他或遭他害；因为邪见，感得见解恶鄙、谄诳为性。

相反，过去世的十善业会给今生带来幸福圆满。十善业的感受等流果是：

断除杀生，长寿无病；断除不与取，受用具足、无有盗敌；断除邪淫，夫妻美满、怨敌寡少；断除妄语，众人称赞、心具仁慈；断除离间语，眷属敬爱；断除恶语，常听悦耳之语；断除绮语，言语有力；断除贪心，常满心愿；断除害心，远离损恼；断除邪见，相续生起善妙之见。

### 第三节 增上果

据说古代仁王执政时，天下百姓普皆行善，便有风调雨顺、日月清明之瑞相。而到众生恶业深重、天下大乱之时，往往流星飞殒、江河泛滥、饥馑灾荒、瘟疫流行。人心即是天心，人与自然不可分割，本来就有着难以分离的密切关系。人类所造的共业直接决定着外在环境的状况。生存的环境不会离开我们所造的业而另有其独立存在的自性，它确实只是我们每个人所造的业共同叠加起来而在外部形成的结果。

曾经有位藏地的大成就者，在安住于深秘境界之时，通过手中的脉相即能得知何时将有日食的出现。当时许多人不信，最终他的预言完全得以证实，没有丝毫的差错。密乘时轮金刚密续中将世界归纳为密时轮、内时轮、外时轮三种，密时轮决定了内时轮，而内时轮决定着外时轮的运转。真正有成就的人，可以通过自己的境界改变星际的运行，可使太阳定位于虚空之中。

现在就来看看我们的业是如何决定我们的生存环境的。

摧残生机的杀伤业力反过来使得感生的自然环境中，所有的饮食、花果等都少有光泽和生命力，所结果实难以养人，反而促生疾病。由此因缘，生存于其中的无量有情都未尽寿量中道夭折。肆意掠夺、欺诈、窃取的不与取恶业会导致自然界植物果实鲜少，果不滋长，果多变坏，果不贞实，土地上生长的庄稼常常遭受霜雹旱涝的侵袭，再加上虫害，等待我们的只有饥馑的荒年。欲海横流、邪淫增盛，不清净的染污业恰如其分地制造了泥粪臭秽、风雨恶劣、尘埃遍布的外在环境。妄语业则使得农作、行船种种的事业都不会兴盛广大，与人也不能和谐共处，人与人之间常常互相欺骗，多诸怖畏恐惧因缘。离间语破坏和合，导致人心的矛盾，这种业反过来使得大地高下不平、丘坑间隔、凹凸难行。而粗恶语出语不柔、唇枪舌剑，伤害人心，由此感生之地瓦石沙砾，粗涩难触，而且所在之处枯槁干涸，无有池沼河流，干地卤田，丘陵坑险，充满了怖畏恐惧的因缘。绮语遭致的果报，则是果树不结果实，非时结果，时不结实，未熟似熟，根不坚牢，势不久停，园林池沼可乐极少，充满怖畏恐惧因缘。贪欲心的炽盛，使得一切的盛事，或经一年或历一月，有些仅一日之间即已渐趋衰微，唯减无增。嗔恚烦恼所带来的是疾疫的流行、灾横的扰恼、怨敌的惊怖，以及狮子虎蛇、蝮蝎蚰蜒、毒暴药叉、恶贼强盗等等不吉祥之物。邪见猖獗则使器世间黄金、宝石等所有第一胜妙之物的生源，都隐没不现，种种不净之物看似清净，苦恼之物看似安乐，人们生存在不蒙三宝之光照临的边地，身心得不到救护，在无依无靠中找不到真实的皈依处。

这些就是十恶业成熟于外境上的增上果报。与此相反，十善业成熟于外境上，具足圆满的功德。

有个传统的例子是这样的，有六道众生同时来到了河边，这时人道的众生看到眼前是水，可以洗涤、灌溉；地狱的众生把它看成熔化的岩浆；饿鬼众生看到的是脓血；对鱼类来说，这河流是它的家；天神把它看成是带来喜悦的琼浆玉液；而阿修罗则把它看作是泪水。

所以同样的河流，由于六道众生的业不同，而显现出各异的景象。当地狱众生的业障渐次清净，逐渐向上转成饿鬼、鱼、阿修罗、人、天人时，相应地，所见的对境就会从岩浆变成脓血、宫殿、泪水、水直至甘露，业障的逐渐减轻带来的是外境的不断清净。

所以净化生存环境最根本、最关键的还在于净化我们每个人的业。

### 第四节 分说十恶业的果报

#### 三 邪淫

造邪淫业将会堕入三恶趣中，业重者感生于近边地狱的铁柱山中，或于地狱中感受卧铁床、抱铜柱的燃烧之苦，或者转生于不净淤泥中，或者转生为女人胎中的寄生虫。

在《普贤上师言教》中有邪淫者在地狱受苦情形的描述。因为猛业成熟，变现出地狱铁柱山的业力景象，在业力的牵引下，淫欲众生身不由己地来到铁柱山下，这时听到山上昔日的爱友呼唤自己，于是就向山顶攀登，山上的铁树枝叶纷纷向下刺穿身体。等到达山顶时，又有乌鸦、鹰鹫等飞来啄食他们的眼油。此时，山下传来呼唤声，淫欲众生又如前一样奔下山去，而所有的铁树枝叶又指向上方，从他们的前胸径直刺入穿透后背。到了山脚下，可怖的铁男、铁女拥抱其身，将他们的头吞入口中大嚼，嘴角两边流出白色的脑浆，淫欲众生异常痛苦。

邪淫众生从地狱中出，又要于饿鬼、畜生道中继续感受余业的苦报，最后脱生为人，还要感受相应的等流果。《地持论》说：“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妇不贞洁，二者得不随意眷属。邪淫何故堕入地狱？以其邪淫干犯非分、侵物为苦，所以命终受地狱苦。何故邪淫出为畜生？以其邪淫不顺人理，所以出地狱受畜生身。何故邪淫复为饿鬼？以其邪淫皆因悭爱，悭爱罪故，复为饿鬼。何故邪淫妇不贞洁？缘犯他妻，故所得妇常不贞正。何故邪淫不得随意眷属？以其邪淫夺人爱宠，故其眷属不为随意，所以复为人之所夺。”

邪淫的, 同, 行等流果是生生世世贪恋女色、喜欢邪淫，或转生为鸡等贪欲重的旁生。而行邪淫导致的内心痛苦会象一道无法抹去的阴影，长久地伴随着造业者，无法摆脱直至此业力消尽为止。《杂宝藏经》记载，昔有一鬼对目连说：“我以物暗自蒙头，也常害怕人来杀我，我心常常恐怖畏惧，难以忍受，这到底是何因缘？”目连答道：“你前世曾经淫犯外色，常常害怕见人，或怕其夫来捉缚打杀，或怕官法处决、遭受刑戮，因为常怀恐怖，相续不断，所以会感受这样的心理罪苦。这是恶行华报，之后还要感受地狱的苦报。”

《法苑珠林》云：“佛言邪淫有十罪：一者常虑彼夫所杀；二者夫妇不睦；三者恶增善减；四者妻子孤寡；五者财产日耗；六者恶事常被人疑；七者亲友诽谤；八者广结怨家；九者死入地狱；十者报尽为男，妻不贞洁，报尽为女，多人共一夫。”

邪淫之中，如果对境是至亲尊长、僧尼净众，则所造恶业尤重，死堕无间地狱，屠割烧磨，无有停息，且此界坏后寄生他界，他界复坏，更寄他方。

明晋江许兆馨，戊午举人，一次偶过尼庵，见一少尼，心生邪念，以势威胁，将尼奸污。次日，无故发狂，自咬舌头而死。这是华报，其果当在地狱。

明宜兴节妇陈氏，有姿色，一木商见后心生爱慕，百般引诱，终不能就犯。乃于夜里，将木头投掷于妇家，以盗木之名上告于官，同时又贿赂上下，刁难污辱，欲使妇屈从。妇日夜祷于玄坛，一晚梦神说：“已命黑虎去矣。”没过几日，木商入山，丛柯中突然窜出一只黑虎，越过数人而将木商咬死。

滁阳王勤政，与邻妇通奸，有共同私奔之约。妇因而杀死其夫。勤政得知后心中异常害怕，就只身逃往七十里外的江山县，以为灾祸从此可脱。一日，勤政腹中饥饿入于饭店，店主准备了两人的饭食，勤政问其缘故，店主说：“这个披发随同你的不是人吗？”勤政听后惊惧不已，知是怨鬼相随，即去官府自首，男女俱伏法。

康熙辛亥年冬，南京工某在舟山客居时，与卖面妻私通。其夫察觉后，合家迁往他村回避。不久，工也迁至。一晚，夫从外归来，隐约听到屋里有窃窃私语声，便密自开门，取面刀暗中砍去，正中工某脑部，以为工死，遂将其连被捆上置于床下后，便去邻家取火，归时工某已不知去向。次日，有人来报：某处荻苇中见有死尸，血流满身，外裹一湿棉被，已冰结如胶，细看即是工某。陈尸处离村约一里，中间隔一大河。工某逃生，裹被渡河，因冰水入脑而死。

工某因为最初一念淫心，遭受白刃砍头之痛、冰河彻骨之寒、暴尸荒野之羞，现世即受如此惨剧的报应，可见淫欲如同毒蛇，害人至深。

又淫业方面，虽没有以身口作不净行，但只要心生染污念，也将罪染相续，感召很大的果报。

明正德年间，四明有一符秀才，死后托梦给儿子说：“我生前犯淫律，明日托生，将投生作南城谢家的狗。请你急行善事，为我忏悔。”说完之后，一鬼牵其颈项，一卒以白皮蒙其头，悲啼踯躅而去。子惊醒后，第二天谢家果生一狗，身体细白，秀才子将其买回，并为它广作善事。五六年后，狗不食而死。又过月余，其家小鬟忽然蹲在座上大声说话，就象秀才的样子。当时家人都被召来，秀才说：“我实未曾犯淫，只因十八岁时，经过嫂房，嫂正在洗妆，指环落地，叫我拾取，我因此动情。后来嫂又时时对我笑语，我当时几乎破义。后来嫂以病而死，我感觉神思愦乱，次年亦死。死后，有鬼将我捆缚至一官府庭下，两手据地，已成狗形。现在因你行善有功，得以忏悔前孽，我将往山东赵家投生为其子，所以来与大家告别。”说完后，小鬟倒地而醒。

符秀才虽然身口未作邪淫，但内在邪心炽燃，所以他所造的是集而未作之业，由此意业不清净而感恶趣的果报。

夫妻行淫，如果行之非时、非处，亦会在现生产生恶劣的后果。兹引《寿康宝鉴》中的禁忌表，其表条分缕析，一一指出犯忌所生的恶果，使人看后能自知警戒，不至于以图一时之快而招致戕身损命的终身遗憾。

一、天忌

|  |  |
| --- | --- |
| 天忌 | 结果 |
| 酷暑严寒 | 犯之得重疾不救 |
| 烈风雷雨 天地晦冥 日月薄蚀 虹现地动 | 犯之产怪物身死 |
| 白昼 星月之下 灯火之前 | 犯之皆减寿 |

二、地忌

|  |  |
| --- | --- |
| 地忌 | 结果 |
| 庙宇、寺观、殿堂之内 | 犯之大减禄寿 |
| 井灶、圊厕之侧 荒园、冢墓、尸柩之旁 | 犯之恶神降胎并产怪物身死 |

三、人忌

郁怒： 大怒伤肝，犯之必病。

远行：行房百里者病，百里行房者死。

醉饱：醉饱行房，五脏反覆。

空腹：犯之伤元神

病后：犯之变症复发

胎前：犯之伤胎，故凡有孕后，即宜分房绝欲。一则恪遵胎训；二则无堕胎之患及小儿胎毒胎，凶险瘄痘，游风惊痫、牙疳等病；三则所生之儿，男必端严方正，女必贞静幽闲，自然不犯淫妷。

产后：十余日内犯之妇必死，百日内犯之妇必病。

天癸来时：犯之成血痳症，男女俱病。

竹席：竹性寒凉，犯之易感寒气。

薄衾：犯之寒气入骨

生病 生疮 出痘：非十分复原，万不可犯，犯则多半必死。

目疾：未愈或始愈，犯之必瞎。

虚劳症：虽养好强健，犹须断欲一年。若以为复原而犯，多半必死。

伤损筋骨：好后犹须戒百七八十日，若未过百日，犯之必死。纵过亦必致残废。

过辛苦 过操心 过热 过惊恐 过忧愁：皆不可犯，犯之轻则痼疾，重则即死亡。

# 净障修法文

### (六)忏悔邪淫罪

1、皈依发心 2、思惟过患: 异熟果:根据邪淫动机，分别转生于三恶趣，重者转生到铁柱山地狱或不净淤泥中，或转为女人胎中的寄生虫。感受等流果:设得人身，也将感受妻子遭人强抢，或者妻子不称心意、妻子行偷盗、性情恶劣，夫妻如仇敌相遇一般的果报。许多家庭不美满，夫妻整天吵闹不休，最后不得不离婚、分居等，这是往昔邪淫的等流果报。 同行等流果:生生世世对女人贪得无厌，喜欢邪淫，或转生为鸡等贪心强烈的旁生。 《法苑珠林》云:“佛言邪淫有十罪:一者常虑彼夫所杀;二者夫妇不睦;三者恶增善减;四者妻子孤寡;五者财产日耗;六者恶事常被人疑;七者亲友诽谤;八者广结怨家;九者死入地狱;十者报尽为男，妻不贞洁，报尽为女，多人共一夫。” 3、检查罪业: 是否造过以下罪业: 非所应行、非支、非时、非处而行淫; 欲染娼家;婚外恋;见良家美色，起心私之; 观看、传播淫秽书刊、绘画、影视; 鼓吹欲爱;于不清净场所过往观听; 意淫、手淫。以上罪业是否教他作、见作随喜。 4、诚心发露 5、立誓防护: 心中清晰观想并发愿:今后永离邪淫(出家则断淫)，对一切异性，不论何种年龄、身份，都持梵行守身如玉。为坚固誓愿，观想美色当前，即使舍命也不犯淫，下至起心动念都做防护。而且发愿:称赞梵行功德，引导一切有情远离淫欲，获得清凉。 6、持咒对治 7、回向善根

# 正法念处经讲记-益西彭措堪布

#### 云何邪淫

又修行者，内心思惟，随顺正法，观察法行。云何邪淫？此邪淫人，若于自妻非道而行；或于他妻道、非道行；若于他作，心生随喜；若设方便强教他作，是名邪淫。

佛又教导说：修行人内心要善加思维，我怎样才能随顺正法？因此观察哪些行为符合法道，哪些不合法，由此决定取舍。第三个业道就是要观察什么是邪淫。怎样是邪淫？指对自己的妻子在非道处行淫，或者对他人的妻子在道和非道中行淫，或者他人邪淫自己心生羡慕随喜，或者用各种方法散布色情，强制性地教别人邪淫，这些都叫做“邪淫”。

云何邪淫得果报少？若邪淫已专心忏悔；不随喜他，遮他邪淫，示其善道，彼邪淫业不具足满；离邪淫意，修行善戒，如是邪淫得果报少，不决定受。

怎样邪淫的果报轻微？就是邪淫后专心忏悔，不再随喜他人邪淫，遮止他人邪淫，给他们指示正确的善道，这样邪淫的业就不能具足圆满。或者远离邪淫之意，修习善妙的戒律。像这样邪淫得果报将轻微，不决定受报。

如是三种身不善业得果报少，果报轻软。

像这样三种身不善业得果报少，果报轻微。

如是外道遮罗迦波离婆阇迦所不能知，非其境界，并天世间，若魔若梵沙门婆罗门，一切世间诸天人等所不能知。除我声闻从我闻故知业果报，更无教者。

像这样深细的业果，外道遮罗、迦波、离婆、阇迦是不了解的，这不是他们所了知的境界。天人世间无论魔王魔众、梵王梵众、沙门、婆罗门，一切世间诸天人等都不能彻知业的甚深境界。除了那些声闻，曾经跟随我听闻过的缘故，知道业的各自果报，其他没有人能对此建立理论体系的教法。

这说明业果唯一是佛的行境，佛彻见了如是行、如是业、如是果报，这是由于佛的一切种智能完全现见缘起，彻知缘起的奥秘，所以只有佛能究竟宣说业果。

#### 邪淫果报

又修行者，观业果报，云何邪淫，乐行多作，得三种果？彼见闻知或天眼见，若彼邪淫，乐行多作，堕于地狱畜生饿鬼；若生人中，余残果报，妻不随顺；若得二根，世间所恶。

世尊又说：修行者要观察业的各种果报，乐行邪淫、作了很多邪淫业的人果报是怎样的？邪淫得三种苦果，我们以见闻了知到或者通过天眼可以看到，如果造邪淫的恶业，特别乐意地造了很多次，这样必将堕入地狱、饿鬼、畜生三恶道中。即使转生为人，由邪淫恶行余业的果报，这种人的妻子、眷属不随顺、不贞良；此人会得男女二根，或者为人不男不女的，为世间所厌恶，自己非常痛苦。

彼如是等三种身业，三种果报，非彼外道遮罗迦波离婆阇迦之所能解。广说身业则有无量，皆不能解。何以故？彼以痴法熏其心故，唯我能解。我实不见余人能解，更无有人能见如是业果报法，如我见者。若我弟子修行法者，以从我闻，是故能解。

世尊说：像这样三种身业各自所感的三种深细果报相，不是外道所能开解演说的。如果我广说，那么身业的果报有无量无数，这些都不是外道所能开示解说的。什么缘故呢？外道以无明痴心熏染覆蔽心眼的缘故，无法见到业果的真相。这里佛慨叹：这世间只有我能解了一切，我实不见有他人能开解，更没有人能彻证、如实明见这样业因果报的法则，如我所见一般。如果是我的弟子，曾经修行过佛法的人，因为从我这里听闻了业果的法，所以他能开解因果的道理。

#### 邪淫之因

云何邪淫，乐行，多作？此邪淫人，心不观察淫欲覆蔽。若人先世淫欲处来，所谓鸳鸯、迦宾阇罗、孔雀、鹦鹉、鱼、雉、鷃鸟、阿修罗等，如是处来于此中生，常与多欲不善知识相随共行，如是二分。

人是怎样开始邪淫的？什么是乐行邪淫？什么是乐行多作？这个邪淫的人心里不加观察，被淫欲覆蔽了自心，所以一直顺着颠倒心去寻找淫欲欲乐。或者，这人前世是从多淫欲生物而来，比如旁生里的鸳鸯、鵽鸟、孔雀、鹦鹉、鱼、野鸡、鴳雀以及阿修罗等，从这些多淫处受生而来，所以这一世生为人时，以前世的习气力，常常跟多欲的恶人在一起，常常乐谈男女欲乐的事，或者看黄色影片、逛妓院等等。有这两分因缘。

喜乐淫欲，心不观察。心不厌足，不离欲心，不观察行，随有欲处往到其所。以欲处来此欲处生，喜行淫欲，故不观察淫欲所覆。如是邪淫不善之人，触染势力，彼彼喜乐。如是邪淫，复更如是，心喜乐行，乐行如是邪淫恶触。

喜欢淫欲，心里不加观察，就是没有满足心，没有厌离淫欲的心，不观察哪里该去，哪里不该去，随便哪里有行淫的地方，或者有男女欲事的地方，他就主动到那里去。这是因为他从多欲物种而来，生在多欲的环境，又喜欢行淫欲，所以，所遇到的因缘都让他无法观察到淫欲的过患，彻底蒙蔽了心灵。像这样邪淫的不善人，由于他接触异性染著的势力，心里非常喜欢行淫。这样行淫，使得他后来一错再错，一碰到欲境就像飞蛾扑火一样陷进去，直到满足欲心为止。像这样情不自禁，就会乐于做这样的邪淫恶触。

云何乐行？如是邪淫，虽不常行而常喜乐，心意分别，更于余处心不喜乐，如淫欲者，如是乐行邪淫境界。

怎样是爱乐做邪淫呢？虽然没有常常真实行淫，但心里常常暗暗喜欢、非常向往，心里不断地在这上分别游荡。常常想这些，对于其他的善行心不喜乐。这意淫和真实行淫欲是一样的，像这样就是乐行邪淫的境界。

云何多作？愚痴凡夫，心不观察邪淫覆蔽，他复为说邪淫功德，第一胜乐，所谓淫欲，言为此事，非是不善，复教多人喜乐淫欲。如是邪淫，愚痴凡夫喜乐多作。

怎么会发展成多作邪淫呢？愚痴的凡夫心里无法观察是非善恶，完全被邪淫欲乐覆蔽了心。他还给别人讲邪淫是最美好的事，是第一殊胜快乐。很多所谓的性解放者、性欲主义者，常常说突破禁忌的爱怎么难能可贵，这样的行淫怎么殊胜，说欲是人的本性，应该去满足，或者说适当地纵欲是合理的释放等等，说行淫不是不善，而是非常美妙的。而且，他教很多人心里也喜好淫欲、追求淫欲。像这样的邪淫，愚痴凡夫大多欢喜乐做。

如是三种身不善业。

这些就是三种身不善业——杀生、偷盗、邪淫的情形。

# 百业经

# 贤愚经

# 【讲记62】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讲记-索达吉堪布

下面讲的是邪淫的果报。

### 邪淫的果报

**若复邪染，当堕地狱、畜生及焰魔界。后生人间，以余业故，得二种报：一者愚痴，二者妻不贞正。** 如果行邪淫，也会先堕入地狱、畜生、焰魔界当中，后来获得人身的时候，余业果报也有两种：一个是愚痴，另一个是妻子不贞洁，经常会出轨。

一个人如果前世做了一些不清净的行为，今世第一个果报是“愚痴”。他会非常笨，特别愚痴。在其它版本中这个愚痴的果报，也含有自己的眷属或身边的人对他不信任之意。

第二个果报是“妻不贞正”。他的妻子不太守家规，经常会出轨。现在很多家庭关系都不和，离婚率越来越高，有些也是这个原因导致的，这些都与自己前世造的业有一定关系。

以上讲的是身体三种不善业的果报，接下来要讲的是四种不善语的果报，首先讲妄语。

# 藏传净土法

# 第五十一课

思考题

1.什么是非梵行？

2.什么是大邪淫、中邪淫、小邪淫？

3.邪淫的等起是什么？

4.现在有些人以密宗的双运为借口作不净行，你是怎样看这个问题的？

5.邪淫有什么果报？

6.《法苑珠林》中提到邪淫有哪十种罪过？

7.断除邪淫有何功德？

在十不善业中，现在正在讲身体的三种不善业，前面已经讲了杀生和不与取，今天讲非梵行。

所谓的非梵行，是指下到梵行居士63、上至比丘，对成年女人、幼女、旁生或者非人64作不净行，以及一般在家人在非处等作不净行。本来十不善业中说的是邪淫，而此处说的是非梵行，这是为了便于对一般人阐述，或者因为嘎单派教言中也出现过。梵行是指断除一切淫行，因此这里所说的非梵行，既包括梵行居士至比丘之间的人作不净行，也包括一般在家人作邪淫，所以范围更大。

一般来讲，作为出家人，不管比丘、比丘尼还是沙弥、沙弥尼，都必须断除一切不净行。《楞严经》中说，淫欲是生死轮回的根本，如果欲出离世间，首先必须断除淫行。

63梵行居士：终生断除不净行的居士。

64非人也可以与人作不净行，据《毗奈耶经》等佛经记载，有些非人变为人的形象和人作不净行。

所以出家人要断除一切淫行。对在家人而言，邪淫是指本来自己有妻子，却对属于他人的女子或别人的妻子作不净行。一般的在家人要断除一切不净行是不现实的，佛陀也没有这样的要求，因此在共同的十不善业中，淫业指的是邪淫，在居士五戒中，淫戒也只是要求断除邪淫。

邪淫的过患极其严重，行邪淫者会受到十方的呵斥，《俱舍论》中也说：“邪淫极受谴责故。”世间有这样的情况：本来某位领导很不错，可是一旦传言他有外遇，人们都觉得此人不值得信赖，各方面的谴责也会纷纷降临。出世间也是如此，如果一个佛教徒的行为不清净，大家也会感觉他不是虔诚的佛教徒。

在家人受持不邪淫戒很有必要。有了戒律的约束，人的行为会如法，对今世来世都有利益；如果没有戒律的约束，人的行为就不一定如法了。如果口中说得很漂亮——“我要修法”、“要即生成佛”，可是连世间的高尚行为都不具足，这是很可笑、很可耻的，因此各位居士一定要受持戒律。有些人说：“只要做个好人就行了，没必要受戒。”其实佛经中讲得很清楚，仅仅不做坏事和受持戒律而断除恶业有很大的差别，前者没有多大功德，而后者有极大的功德。

佛教的戒律并非多事之举。有些不懂佛法的人因为自己不能持戒，就说佛教徒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条条框框太多了。其实，如果没有戒律的约束，暂且不谈来世的痛苦果报，即生也会招致法律的制裁等种种违缘。现在社会这么乱，许多家庭不和睦，就是因为人们没有戒律的约束。事实上，佛教的每一条戒律都不是随便制定的，是遍知佛陀以智慧眼照见一切因果后制定的，对众生是绝对有利益的，有智之人深入学习佛法后会对此诚信不疑。

下面我们详细分析邪淫。

首先，按照严重的程度，邪淫可分为三类——大邪淫、中邪淫和小邪淫。

大邪淫是指对母亲、阿罗汉尼、尼姑等作不净行，这属于近五无间罪。

《金色王经》中记载：以前有位菩萨曾在四十劫行菩萨道，后来他到娑婆世界度化众生。在一处森林中，他见到一对母子在作不净行。见此丑行，他想：世上竟有如此恶劣的众生，看来众生实在难以度化，我现在应该自求解脱。他因此从大乘道中退失。通过观察五蕴生灭之相，他获证了缘觉果位。获得成就之后，他说偈曰：“因爱故生苦，如是应舍爱，当乐于独处，犹如犀一角。”其他佛经中也有母子作不净行的记载。

此外，佛经和论典中说，染污阿罗汉尼的过失非常大，这属于近五无间罪。乔美仁波切也说，染污尼姑属于近五无间罪。《地藏菩萨本愿经》中说，玷污僧尼者当堕无间地狱。所以，染污僧尼的罪过非常大。造此类恶业者不但来世会堕入地狱，甚至即生也可能现前苦果。《感应篇说定》中记载，晋江有个叫许兆馨的人，一天他偶经一座尼姑庵，对一位年少的尼姑生起了贪心，许某挑逗不从就强暴了她。第二天许某无故发狂，最后自己咬舌头而死。

中邪淫是指不仅对别人的妻子作不净行，而且对自己的妻子在白天、斋戒日、妊娠期间、不愿意的情况下行淫，或者在佛像、佛塔、佛经以及上师所在的地方行淫。中邪淫的罪过也很严重。

以前有一位法师给在家人讲了许多不邪淫的道理，后来有些人说他不是在讲佛法，而是在教在家人怎样作不净行。其实，这样评论法师是不对的。很多在家人对佛教有虔诚的信心，可是由于不懂因果之理，受五戒者经常犯佛制罪，没有受五戒者经常犯自性罪，所以很需要有人开示这方面的道理。

在这方面，居士们要特别注意起居的卧室。藏地有这种情况，有些偏僻地方的牧民家只有一顶帐篷，在家人生活在里面，三宝所依也陈设在里面，请出家人念经也在里面……结果有些在家人不知不觉造了很多邪淫业。在汉地，很多人家的佛堂和卧室是分开的，这样比较合理。如果有的人住房困难，不得不把佛堂设在卧室中，就一定要在三宝所依前挂一张帘子隔开。总之，一个人应该尽量不造罪业，如果不能完全不造罪业，也要将罪业降到最低，这才是有智慧的做法。

小邪淫是指具足上述邪淫的一分，这也有不同程度的许多种类。

在行邪淫方面，自己行邪淫和教唆他人行邪淫的罪过是一样的。有些人自己并没有直接行邪淫，但他们的言行导致别人行邪淫，这些人实际上也造了邪淫罪业。

现在有些演艺界的人就是如此。他们唱的歌、演出的节目内容很不健康，引发无数人产生贪心。甚至有些艺人已经去世了，但他们的音像制品还在世间流传，还不断地在千千万万人的阿赖耶识中熏染不清净的习气。这些艺人造的业实在可怕。像以前的邓丽君，她唱了很多不健康的歌，甚至她去世很多年了，还有很多人喜欢她的歌，所以她的罪业还在一天天增长。

有些文人也是如此。他们在书中描写男女贪欲之事，读者一看到这些文字就产生强烈的贪心，这些作者也因此造下了深重的罪业。宋代有一个叫黄庭坚的文学家，他的诗词非常有名，他写过很多男女情爱的艳词。一次他拜访圆通秀禅师，禅师呵斥道：“你身为大丈夫，怀有盖世文才，难道竟用来写动人邪思的哀艳词章吗？”当时的画家李伯时一心画马，精神气质都化为马，他的妻子见到自家床上卧的是马。禅师据此说：“李伯时天天心想马，要堕落也是堕为马，而你以艳词诱动天下人的淫心，你的报应恐怕是要堕入地狱。”黄听后悚然悔谢，从此绝笔。但也许是以前写艳词的业成熟了，他一生坎坷多难，二位爱妻先后死亡，老年时多病缠身。另外，明代的笑笑生写《金瓶梅》，书中描写了很多淫秽之事，据历史记载，此人的三代子孙都是哑巴，五世后就绝了后代。

因此，即使一个人没有亲自行邪淫，但如果因他而导致别人起淫念、造淫业，他本人也会积下可怕的罪业。如今世风日下，传播淫秽的人非常多，甚至藏传佛教界的有些人也模仿西方人，觉得没有任何遮蔽、在众人前作裸体表演很精彩，将自己的很多下劣行为落在文字上，然后到处传播。身为一个佛教徒，却做出如此下劣可耻的行径，以后的果报真的是无法想象。

下面我们分析邪淫的等起。经论中说，以贪心、嗔心、痴心都可引起邪淫。一般来讲，大多数邪淫都是贪心引起的，这一点不用多讲，大家也应该很清楚。有些邪淫是嗔心引起的，如对怨敌的女人行淫，或者为了侮辱某人而对其行淫，在一些电影里常能见到这种情况。还有些邪淫是痴心引起的，如有些外道论典中说，女人如鲜花、流水、道路、桥梁，任何人都可以享用；在佛教界，有些人因为愚痴，也以密宗为借口作不净行。

在这里要说明的是，如今以密宗为借口行邪淫的现象比较严重。有些人既不懂什么是密宗的双运，也没有生圆次第的境界，本来不具足双运的条件，但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便以双运为借口行淫。这样的双运没有任何功德，纯粹是以痴心行邪淫，而且与一般的邪淫相比，这样打着密宗的旗号行邪淫的罪过更大——一方面有邪淫的过失，另一方面使人们对密宗产生误解，毁坏了很多人的善根。

其实，密宗根本没有开许过任何形式的邪淫。虽然密宗有双运的修法，但是从密法兴盛的藏地来看，自古以来，只有像莲花生大士那样的少数持明者行持过双运，除此之外，藏地的绝大多数修行人都严格秉持别解脱戒。在藏地，任何一所正规寺院都不允许普通人进行双运。只要到藏地实地考察一番，每个人就会明白这一点。当然，我们也不否认有极个别情况，有些在家活佛本不具足双运的条件，但因为家族的传统而以双运的名义娶妻生子，这是一种很不好的传统。

末法时代有很多不如法的恶相。有些藏地的上师以“瑜伽士”的身份出现，欺骗某些女人：“为了修法，必须进行双运，否则无法获得成就……”，然后做出种种不如法的事情。其实，当瑜伽士不是那么容易的，按萨迦班智达的观点，只有一地以上的菩萨才算真正的瑜伽士。在汉地，不知道是自封还是别人认证的，所谓的“空行母”也越来越多了。有些女人本来是很一般的人，可是自从遇到一位上师后，摇身一变就成了“空行母”。其实，按照《大幻化网》等续部的观点，空行母有严格的法相，如果那些贪、嗔、痴、嫉、慢等烦恼深重的女人是空行母，那一切世间的女人都可以称为空行母了。

所以，有些男女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行为了！如果不具足双运的条件，却大胆行持双运，这纯粹是在造恶业。如果是真正的成就者，密宗固然开许他们行持双运，但实际上这也是相当困难的。《时轮金刚》对此讲得很清楚：“凡夫人不能做瑜伽士的行为，瑜伽士不能做大成就者的行为，大成就者不能做佛陀的行为。”而现在有些人连世间的高尚德行都不具足，却妄称是瑜伽士、成就者，连弟子的法相都不具足，还大言不惭地自称是上师，然后以密法为借口做出许多下劣的行为。只要观察一下，就知道有些人的言行是多么愚痴可笑。

希望有些人不要以密法为借口毁坏佛法，作为一个佛教徒，即便对佛法做不出贡献，也没必要毁坏佛法。如果自己的贪心过于强烈，实在无法控制，可以舍戒还俗当一个在家人。我们在上一堂课讲到，佛陀时代都有五百比丘同时还俗，在如今的末法时代，舍戒还俗当然是可以的。虽然这有一定的过失，但以后还可以忏悔，所以问题并不是特别严重，而且最重要的是对佛教没有损害。否则，如果一边享用僧众的财产，一边以密法为借口造恶业，这个过失是相当大的。

邪淫有什么果报呢？

邪淫的异熟果报极其可怕。总的来说，根据动机的强烈程度，邪淫者会相应地堕入三恶趣：以下品贪嗔痴之心行邪淫会堕入旁生；以中品贪嗔痴之心行邪淫会堕入饿鬼；以上品贪嗔痴之心行邪淫会堕入地狱，如《佛说大乘日子王所问经》中说：“下劣淫欲行，直往于无间，受苦不可当，三世佛皆说。”分别而言，行邪淫者会转生于地狱的铁柱山，或转生在不净淤泥中，或转为女人胎中的寄生虫。

邪淫的感受等流果是：即便转生为人，妻子也会被他人强抢，或者妻子不称自己的心、性情恶劣、喜欢偷盗，或者夫妻关系不和睦，等等。现在有的人对自己的妻子不满意，有一个人曾说：“以前我妻子像天女一样好看，后来却越来越丑，现在我看都不想看她。”也许是他的天女老了吧，开玩笑。还有的人娶了一个性情恶劣的妻子，夫妻整天吵闹不休，就像不共戴天的仇敌一般，最后不得不分居、离婚。佛经中对此讲得很清楚，这些都是自己往昔邪淫的果报。

现在很多人的家庭生活充满了吵闹和泪水，每当听到这些在家人对家庭生活的哭诉，我总是觉得，世间人为感情和婚姻付出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没有做到任何对今生来世有意义的事，这实在是可怜，同时自己对佛陀说的“诸行无常，有漏皆苦”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看看世间人的生活，不得不承认轮回是痛苦的：众生被贪心缠缚，如果没有追寻异性实在过不下去，如果去寻求异性，最终只会得到痛苦，没有丝毫安乐可言。

邪淫的同行等流果是：生生世世变成贪心强烈的众生，而且与前世一样喜欢行邪淫。行邪淫者若转生为男人，会对女人贪得无厌，若转生为女人，则会对男人贪得无厌，如果转生为旁生，也是成为鸡等贪心强烈的旁生。

现在有些人的贪欲极为炽盛，甚至个别出家人也是如此，一旦烦恼现前，整个人顿时变得无惭无愧，不管面对任何人都无有羞耻心。佛经中说：在贪欲的驱使下，人会丧失惭愧心，如果丧失了惭愧心则会无恶不作。有些人也不是故意要生贪心，可是因为前世造了不清净的业，当果报成熟以后，不管自己怎么努力也无法克制贪心，甚至上师再怎么加持也没用。

《法苑珠林》中提到，邪淫有十种罪过：

一、常为所淫夫主欲危害之。与他妻行淫者经常担忧被其夫所杀。

二、夫妇不睦，常共斗诤。有些人说，和家人不见面还好，见面后一定要吵架，好像不吵架不舒服，吵架还舒服一点，这也许就是行邪淫的果报。

三、诸不善法日日增长，于诸善法日日损减。有些夫妻在一起只会造恶业，根本无法行持善法，为了行持善法，有些人不得不跑到外面，如果家人问自己在干什么，就说妄语欺骗对方。以前有一个人说：“我天天骗自己的妻子。”我说：“这样说妄语不好吧。”他说：“没办法，如果不这样，那我只有自杀了！”

四、不守护身，妻子孤寡。五、财产日耗。

六、有诸恶事，常为人所疑。七、亲属知识所不爱喜。

八、种怨家业因缘。邪淫者经常会结怨仇之业。九、身坏命终，死入地狱。

十、若出（从地狱出来）为女，多人共一夫；若为男子，妇不贞洁。

邪淫的过患如是巨大，那什么人容易行邪淫呢？那些无惭无愧、卑鄙下劣、贪不厌足以及曾转生为鱼、鸡等旁生的人容易行邪淫，而品德高尚、知惭有愧的人不会行邪淫。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行邪淫，从古至今都有不少身心清净、远离邪淫的高尚之士，这样的人行持善法很容易成功。以前我听说菩提学会内部有一些传言，说有些人利用大众学习的机会谈朋友。如果这些事是真的，那确实非常不好。希望大家不要把学佛的机会用来做不如法的事，应该把它当作解脱的机会，否则不可能得到佛法的利益。如果一个人的心态和行为不清净，那不管做出世间法还是世间法都很难成功。有些出家人内心产生烦恼、行为出了问题时，他的闻思修行和弘法事业马上就会走向失败。有些学生本来成绩很不错，可是一旦生贪心、谈恋爱，学习成绩顿时就一落千丈。所以大家一定要对治自己的烦恼，做一个身心清净的人。

行邪淫者往往都是人格卑劣之徒，在历史上，对这些人的惩罚是极其严厉的。在古印度，如果同一阶级的男女通奸，要被砍去两个手指或者处以罚金；如果通奸双方的阶级不同，则惩罚更为严厉，比如低阶级的男子与高阶级的女子通奸，男子的阴茎要被切除，并被施以火刑，女子则要被打入低阶级，并被烧红的铁器将阴道灼坏，甚至会将他们处死。在古代朝鲜，会在邪淫者脸上烫烙印。在古代欧洲，对邪淫的人也有各种残酷的惩罚。在古代中国，有些地方把行邪淫者装在笼子里沉入江河。

古人在男女关系上是非常严肃的。据历史记载，秦始皇到全国各地巡游，当他走到浙江一带时，得知当地婚姻比较自由，很多已婚的女人随意再嫁人。他认为这不符合伦理道德，便下诏禁止此类行为，并将诏令刻在石头上，这便是著名的《会稽刻石》。其中有这样几句：“有子而嫁，倍死不贞”，意思是如果女人有了儿子，还要再改嫁给别的男人，这是对丈夫不忠贞的行为；还有“妻为逃嫁，子不得母”，意思是女人如果不满意丈夫而另找男人，这是伤风败俗的淫荡行为，她的儿子可以不认她为母亲。从这些文献，可以看出古人对男女关系非常慎重。可是现在人基本上没有了古人的纯洁，只要看看电视、报纸就知道这一点。

当今时代，烦恼浊极其炽盛，尤其是魔女捉弄人心，一些在家男人为了女人失去了钱财、衣食和性命，感受了无量的痛苦，有些出家人为了女人失毁了别解脱戒，甚至葬送了生身性命。在这个“随行五毒烦恼、内心昏愦错乱”的时代，人们的烦恼极为强烈，内心的染污极其严重，真正具足清净戒律的只有少数高僧大德，而无处不生的破戒邪道却无量无边。经常可以听到：“这个出家人破戒了”、“那个领导有外遇了”等说法。当然，谁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法称论师也说过：“邪道无边故，一一难破尽。”这些丑恶的现象只有到弥勒佛出世时才会隐没。

面对贪欲的烦恼，很多人没有对治的能力，不要说一般人，甚至世间的勇士和智者也被贪欲所践踏，没有直面的勇气，由此给自己的身心健康、家庭工作带来了很多违缘。因此，希望各位具善缘者洁身自好，为了使自己的人身具有实义，尤其是为了能够往生极乐世界，一定要努力对治烦恼、断除不清净的行为。

对出家人来说，没什么可商量的，必须断除一切非梵行，只有这样才谈得上闻思修行佛法。我们学院虽然地处高原，冬天气候严寒，生活条件很艰苦，但因为学院的出家人能调伏自己的贪心，所以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下，他们的闻思修行依然能顺利进行下去。试想一下，如果他们没有调伏贪心，戒律不清净，不管闻思修行还是弘法利生肯定都搞不下去。

对在家人来说，完全断除不净行有一定的困难，但无论如何应该断除邪淫，要尽量过清净的生活。有些在家人没必要太执著男女生活，不管自己的配偶合不合心，既然你最初通过观察，在无数人中选择了她（他），就要接受这个事实，如果你再要抛弃对方，那是非常不负责任的做法。人生非常短暂，即便对自己的配偶没有欢喜心，但马马虎虎对付着过就行了，没必要为了满足一时的贪欲做出违背因果之事。

总之，大家要了知贪欲的过患，并且断除不如法的行为，这才会拥有今生来世的安乐。《正法念处经》中说：“若人作恶业，皆得恶果报，若欲自乐者，如是莫近恶。”意思是，如果人造恶业，必定会感受恶果，如果欲给自己带来安乐，就千万不要趋近恶业。在一切应当远离的恶业中，尤其要远离邪淫。像杀生这样的恶业，除了屠夫以外，一般人不可能经常造，一般偶尔才会杀一两个众生，可是作为贪欲炽盛的欲界众生，稍不注意会造下很多邪淫恶业，所以大家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以上详细分析了邪淫。既然邪淫有无量的过患，那么断除邪淫也会有无量的功德。不要说完全断除邪淫，即便部分断除邪淫也有很大的功德。下面看一则生前邪淫与持戒混杂，死后交替享乐受苦的公案。

一次，珠辛吉尊者在地狱界游历，当太阳刚升起时，他来到一座美妙的宫殿，见到一个妩媚的天女和一个英俊的男子在共同嬉乐、享受妙欲。见到尊者到来，他们供养了饮食，三人在一起共住了一天。到黄昏日落时，那两人说：“现在要有大恐怖出现了。您不要呆在这里，请走吧！”尊者想：这是怎么回事呢？

于是便到附近偷偷观看：转瞬间，美妙的宫殿和天女杳无踪影，那个男子也成了赤身裸体，之后出现了一个如毒蛇般身体纤长、面目狰狞的黑色女人，这个女人在他身上缠绕七匝，一直吸着他的脑髓。从夜晚到黎明之间，他一直感受着难以忍受的痛苦。

到了旭日东升之时，这些痛苦就全部消失了，那个男子又如前一样享受快乐。尊者问他为何如此，他回答说：“我曾是内波城行邪淫的婆罗门，当时嘎达雅那尊者为我宣说了邪淫的过患，并劝诫我断除邪淫。然而我只能发誓白天持不邪淫戒，无法做到一整天持戒。所以如今感受白天享乐、夜晚受苦的果报。您若回到人间，请捎口信给我那个日夜行邪淫的遗子，告诉他：‘你父亲因行邪淫而转生在地狱，你要断除这种非法行为、守持戒律，否则下场将和他一样。’”尊者返回人间后，将口信转告了他的儿子。看了这则公案，大家应该对邪淫的过患和断除邪淫的功德有真切的认识。

如果能完全断除邪淫，现世会受到众人称赞，来世会转生人天善趣并成为种姓高贵者，生生世世喜欢持戒……有此类的无量功德。佛经中说：“不去他妻旁，断除邪淫行，知足于自妻，此士转善趣。”意思是，若能做到不与他人的妻子行淫，断除一切邪淫，知足于自己的妻子，这种人将转生到善趣。因此，希望各位在家佛友能受持不邪淫戒，这有很大的功德。

到今天这堂课为止，我们已经讲完了身体所造的杀生、不与取、非梵行这三种恶业。这些恶业都是未来成熟恶果的因，因此一定要好好发露忏悔。何谓发露忏悔？所谓发露是说出所造的罪业，对罪业不加隐瞒。有个人对我说：“上师，我在您面前发露忏悔。”我问：“你造了什么恶业？”“这不能讲。”这样的“发露”不叫发露，这是覆藏。所谓忏悔是使自相续与罪业二者截然分开。每个人想一想就会清楚，从无始至今生，自己肯定造了无量的罪业，为了清净这些罪业，一定要在阿弥陀佛及其眷属前诚心诚意地发露忏悔。

# 楞严经四种清净明诲 - 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

佛告阿难：“汝常闻我毗奈耶中，宣说修行三决定义。所谓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是则名为三无漏学。

“阿难，云何摄心，我名为戒？

“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淫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诸魔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炽盛世间，广行贪淫为善知识，令诸众生落爱见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断心淫，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一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砂。何以故？此非饭本，砂石成故。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纵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轮转三塗必不能出，如来涅槃何路修证？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于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 寿康宝鉴

# **寿康宝鉴现代全译**

* [因果不虚03-邪淫](#header-n3417)
  + [1 定义](#X23ecf9703131b366b1cad39c014531327ec238e)
    - [基 - 造业所针对的事物](#基-造业所针对的事物 )
    - [发心](#header-n3436)
    - [加行](#header-n3449)
    - [究竟](#header-n3465)
  + [2 果报](#X1544061d28df95edd00093b45e787cf8c1dbf0f)
    - [异熟果](#header-n3472)
    - [等流果](#header-n3491)
      * [同行等流果](#header-n3493)
      * [感受等流果](#header-n3500)
    - [增上果](#header-n3515)
    - [士用果](#header-n3524)
  + [3 公案](#X1dd832b7a458a4a33cb7a0eafd678bddcce31de)
    - [因果明镜论](#header-n3580)
* [观修思路](#header-n3598)
  + [前提条件](#header-n3600)
  + [三个思维方式](#header-n3606)
    - [第一阶段](#header-n3608)
    - [第二阶段 - 思考邪淫的果报](#第二阶段-思考邪淫的果报 )
    - [第三阶段](#header-n3615)
  + [两个观修结果](#header-n3622)
    - [净障修法文](#header-n3629)
    - [因果的奥秘--同行等流果](#因果的奥秘-同行等流果 )
* [参考资料](#header-n3644)
* [大圆满前行](#header-n3646)
* [前行广释](#header-n3648)
* [前行广释第62节课](#header-n3650)
  + [己三、邪淫](#己三-邪淫 )
* [前行广释第65节课](#header-n3692)
  + [己一、异熟果](#己一-异熟果 )
  +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
  + [庚一、同行等流果](#庚一-同行等流果 )
* [前行广释第66课](#header-n3751)
  + [庚二、感受等流果](#庚二-感受等流果 )
* [前行广释第67课](#header-n3766)
  + [己三、增上果](#己三-增上果 )
  + [己四、士用果](#己四-士用果 )
* [前行广释生西法师辅导](#header-n3795)
  + [《前行广释》第62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2课辅导资料 )
    - [己三、邪淫](#己三-邪淫-1 )
  + [《前行广释》第65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5课辅导资料 )
    - [己一、异熟果](#己一-异熟果-1 )
    - [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己二等流果分二一-同行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1 )
      * [庚一、同行等流果](#庚一-同行等流果-1 )
      * [庚二、感受等流果](#庚二-感受等流果-1 )
  + [《前行广释》第66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6课辅导资料 )
  + [《前行广释》第67课辅导资料](#前行广释第67课辅导资料 )
    - [己三、增上果](#己三-增上果-1 )
    - [己四、士用果](#己四-士用果-1 )
* [前行系列3讲记-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3911)
  + [（3）欲邪行 分二：1）僧俗二众淫戒差别；2）邪淫业相](#X2b3710076725b92181ca1ababf355c712091905)
    - [1）僧俗二众淫戒差别](#X02ac518de640393a750fba06a3cbb830dc644ec)
    - [2）邪淫业相 分二：①业重之相；②业差别相](#X4f1533d288fa10a41111ab6985f7c5bec73fffd)
  + [（二）果相 分二：1、略说；2、广说](#二果相-分二1-略说2-广说 )
  + [（1）异熟果](#Xc3fa9b2464baee8686cb4ec4e8c85dd66e04b04)
  + [（2）等流果 分二：1）总说；2）别说](#X0835775f5a3dc7f73a7611e766c2a1ab8fede8e)
    - [①造作等流 分二：A先发生总体认识；B由此确认众生习性的业报相](#Xf9f9fb34be3203c439a9b3ebf180a1ebdcfa183)
    - [②领受等流 分十：A杀生；B不与取；C欲邪行；D妄语；E离间语；F粗恶语；G绮语；H贪心；I害心；J邪见](#Xa12db964428326d6746324efe9a3d919312f778)
      * [C欲邪行 分二：a认识；b运用](#c欲邪行-分二a认识b运用 )
  + [（3）增上果 分二：1）总体认识；2）分别认识](#X47427674378b6e8d918ae5c72355aac2c769d9e)
    - [1）总体认识](#X2255fa63fdb6ca119316ecd54633e2b5444b517)
    - [2）分别认识 分十：①杀生；②不与取；③欲邪行；④妄语；⑤离间语；⑥粗恶语；⑦绮语；⑧贪欲；⑨害心；⑩邪见](#Xe0cd91ab698a8f9675ec235f036bd0ebb6fe9bd)
      * [③欲邪行](#Xeb5b49de94b84efec3894dca7c54409c8ac0f37)
  + [（4）士用果](#X0b080faadeeef573421e560800d62747ed2d387)
* [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header-n4128)
* [因果的奥秘-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4156)
  + [庚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庚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
  + [等流果](#等流果-1 )
    - [庚二、造作等流果](#庚二-造作等流果 )
  + [己三、增上果](#己三-增上果-2 )
* [因果明镜论-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4443) - [三 邪淫](#三-邪淫 )
  + [第三章 世间果报](#第三章-世间果报 )
    - [第一节 异熟果](#第一节-异熟果 )
    - [第二节 等流果](#第二节-等流果 )
      * [一 同行等流果](#一-同行等流果 )
      * [二 感受等流果](#二-感受等流果 )
    - [第三节 增上果](#第三节-增上果 )
    - [第四节 分说十恶业的果报](#第四节-分说十恶业的果报 )
      * [三 邪淫](#三-邪淫-1 )
* [净障修法文](#净障修法文-1 )
  + [(六)忏悔邪淫罪](#六忏悔邪淫罪 )
* [正法念处经讲记-益西彭措堪布](#header-n4555) - [云何邪淫](#header-n4557) - [邪淫果报](#header-n4569) - [邪淫之因](#header-n4576)
* [百业经](#header-n4588)
* [贤愚经](#header-n4590)
* [【讲记62】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讲记-索达吉堪布](#讲记62佛为娑伽罗龙王所说大乘经讲记-索达吉堪布 )
  + [邪淫的果报](#header-n4595)
* [藏传净土法](#header-n4601)
* [第五十一课](#header-n4603)
* [楞严经四种清净明诲 - 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楞严经四种清净明诲-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 )
* [寿康宝鉴](#header-n4674)
* [**寿康宝鉴现代全译**](#寿康宝鉴现代全译 )
* [第一章．《寿康宝鉴》序言汇集](#第一章寿康宝鉴序言汇集 )
  + [绪言](#header-n4980)
  + [第一节．前言](#第一节前言 )
  + [第二节．寿康宝鉴——序](#第二节寿康宝鉴序 )
  + [第三节．重刻《“不可”录》序](#第三节重刻不可录序 )
  + [第四节．《不可录》敦伦理——序](#第四节不可录敦伦理序 )
  + [第五节．欲海回狂普劝受持流通序](#第五节欲海回狂普劝受持流通序 )
* [第二章．《寿康宝鉴》训示与格言](#第二章寿康宝鉴训示与格言 )
  + [第一节．“学人、士子”戒淫训示文](#第一节学人-士子戒淫训示文 )
  + [第二节．戒淫圣训](#第二节戒淫圣训 )
  + [第三节．戒淫文](#第三节戒淫文 )
  + [第四节．戒淫格言](#第四节戒淫格言 )
* [第三章．戒淫事与理](#第三章戒淫事与理 )
  + [第一节．邪淫十二害](#第一节邪淫十二害 )
  + [第二节．四觉观](#第二节四觉观 )
  + [第三节．九想观](#第三节九想观 )
  + [第四节．劝戒十则](#第四节劝戒十则 )
  + [第五节．《戒之在色》赋](#第五节戒之在色赋 )
  + [第六节．戒淫止色《福善案》集锦](#第六节戒淫止色福善案集锦 )
  + [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 )
    - [案例1.◎李登，年岁十八，即考中“解元”。直到五十岁时，他所参加的历届科举考试，都以“名落孙山”而告终](#Xb88bda40a34b3f1feff23e554c7122bf27c8ef3)
    - [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 )
    - [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 )
    - [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 )
    - [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 )
  + [第八节．《悔过案》集锦](#第八节悔过案集锦 )
  + [第九节．《同善养生案》集锦](#第九节同善养生案集锦 )
  + [第十节．发誓持戒](#第十节发誓持戒 )
  + [第十一节．保身立命“戒期”及“天地人忌”](#第十一节保身立命戒期及天地人忌 )
  + [第十二节．保身广嗣“要义”](#第十二节保身广嗣要义 )
  + [第十三节．辟《自由结婚邪说》文](#第十三节辟自由结婚邪说文 )
  + [第十四节．《不可录》纪验](#第十四节不可录纪验 )
  + [第十五．惜字近证](#第十五惜字近证 )
  + [第十六．结束语](#第十六结束语 )
* [感应篇汇编](#header-n7019)
  + [见他色美，起心私之](#见他色美起心私之 )
  + [淫欲过度](#header-n7039)

原著：《不可录》

增订者：印光大师

译者：在家菩萨戒弟子明寂

# 第一章．《寿康宝鉴》序言汇集

## 绪言

【寿康宝鉴】，原名【不可录】，是由近代佛家一代高僧——净土宗第十三代祖师印光大师，对【不可录】一书进行增订编辑而成。此书乃救世宝书。然而，由于【不可录】原文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用古代文言文写成，现代人，心不清净，身不安稳，心浮气躁，缺乏耐心，加之本身文言文的基础又薄，所以，致使这部救世宝书，世间明珠，如锈铜烂铁般埋没地下，不为人知。纵然遇到，神昏眼拙，不识是宝。偶尔翻翻，自言自语：‘什么宝贝？看不懂。’或云：‘什么宝贝？断我世间唯一这点儿嗜好和乐趣，一边待著去吧！’随手一扔，打入冷宫。

末学几个月以前，从香港佛陀教育协会网站下载了【寿康宝鉴】原文，初看时，真是马马虎虎，心沉不下来，感觉读古文似乎有些不习惯，所以就没有认真去读，甚至没有把它与印光大师联系起来，于是就随意把它存在了电脑里。后来，末学于2005年9月份，偶然一次机缘，再一次打开了【寿康宝鉴】原文，或许是诸圣先贤冥冥中加持的结果，这次细读，居然眼前豁然开朗，如视珍宝！….什么？原来此书是印祖增订的？…世间，有40％的人直接死于色欲，有40％的人间接死于色欲，只有10％～20％的人是真正遗享天年的？这不是明明在说，色欲给人类所带来的灾难，超过地震，超过海啸，超过战争，超过瘟疫，乃至一切世间的灾难？骇人听闻，闻所未闻！…“李登”案？李登案，如当头棒喝，猛然悔悟！原来如此，多少年的疑问，又有多少的困惑不解，终于找到了合理的答案！“多多”偈诵，“可怜”偈诵，道出了多少人间学子，富贵豪杰和英雄好汉的心声。….格言17．色欲是人生少年第一关。…夫妇伦常大道，情深意笃本无可厚非，哪晓得，情欲竟然关系到丈夫的仕途，祸福，财运？关系到夫妇双方的身心健康和寿命长短？关系到眼前儿女的学业、前途和命运？关系到祖宗荣辱和子孙后代？…呜乎哀哉！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在少年时代遇不到这种教育？为什么家里没有人教，学校里没有人教，社会上也没有人教？为什么自己少年时代的所见所闻，都是负面的，都是邪知邪见？人生有多少的遗憾！又有多少的无奈！…恳请读者自己去读吧。

我知道，我身边有人，急需要看这部宝书，这部宝书能说明其离苦得乐。同时，我也知道，直接送其原文，一定很难看懂。为了我身边的人，为了我周围一切与我有缘的人，为了整个社会苦难的大众，我有义务，也有责任，尽我所能，把这部宝书，重新写成让绝大部分现代人都能看懂，都能受益的一部真正宝书。这种写作，称不上是百分之百的古文“翻译”，当然，也不是“编译”，总的原则就是：“忠实原文，意思不错，条理清晰，情节真实，难懂之处，力求“意译”，略加深解。力争言语，通俗规范，以利益现代人为主要目的。”当末学写到一半的时候，突然想到，会不会有人也在写，也在翻译或编译？如果有人做，甚至做得比我更好，我当随喜功德，立刻止笔，把有限的精力放到其他有意义的修学上。通过网上搜索，发现了两篇关于【寿康宝鉴】的白话文。一是，一名“无名氏”大德的【寿康宝鉴】白话文；二是，由李隆莲居士编译的【寿康宝鉴】语译本选读。这位“无名氏”大德，大概是台北人，其救世苦心，悲忞之情，如日月浩天，感天动地。当然，如果这位大德在流通《寿康宝鉴》白话文时，能考虑到把《寿康宝鉴》的古文原文同时附在后面，以不失【寿康宝鉴】的原貌，那么效果会更圆满。至于其很担心自己的古文翻译水准和程度，我想，世间一切善人志士都能从中随喜和理解，不必有任何挂碍，只要“原文”不失。至于李隆莲居士编译的【寿康宝鉴】语译本，因为是编译，所以原文的内容就可以有删节，次序也可以不必照著原文来排，原著的原貌可以不予保留。但是在流通时，也应该考虑把“原著”附上。否则，在没有原著参照的情况下，在将来的流通中，随著时代的变迁，原著的原貌，会越来越离谱，以至于面目全非，这样就不能利益后代人，甚至，当代人也很难得到全部利益。鉴于这个原因，末学考虑再三，以保持印祖所增订古文【寿康宝鉴】的原貌为目的，以利益现前社会大众为宗旨，决意此书“书名”，依然定为【寿康宝鉴】。其中，第一部分是译文，起名：【寿康宝鉴】现代全译；第二部分是原文（摘自香港佛陀教育协会网站），起名：【寿康宝鉴】原文。译文与原文一起印刷流通。

鉴于末学，心智未开，才疏学浅，译文中肯定有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愿诸佛菩萨，一切圣贤，冥冥中护佑加持，让【寿康宝鉴】这部宝书，如出土明珠，重放光明，照耀世间，利益大众。让人民同归康寿，让社会走向和谐，让环境回归自然，让世界呈现太平。愿以此功德，回向给尽虚空遍法界一切众生；回向给历代累劫现世一切怨亲债主；回向给一切促成末学本人发心翻译此书的同仁志士；回向给此宝书案例格言中所援引和涉及到的历代一切凡圣同仁，他们现身说法，演示善恶因果，教育子孙后代，必定功不唐捐，愿此书广宣流布之时，就是他们脱离苦海之际；回向给一切为此宝书校对和出资募捐印刷流通的大德学者；庄严佛净土，上报四重恩，下济三途苦，所有见闻者，悉发菩提心，尽此一报身，同生极乐国。末学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若有过失，恳请世间仁者高人，慈悲斧正。愿此译文，日趋完善，流通世间，广救群迷，有再著者，或有发心，流通本书者，请莫失原文，原文译文，同时流布，印刷书籍，莫图便宜，品质第一，功德无量。

在家菩萨戒弟子明寂谨撰

西元2005年农历11月15日

【寿康宝鉴】现代全译

## 第一节．前言

人，生于父母，源于色欲。因此，世间人，无论男女老少，尊卑贫富，个个都有很重的“欲心”及“好色”习性。然而，有关色欲的利与害，现代人一是少知少见，二是不够重视，稍有不慎或不知节制，轻者，多生疾病、怪病；重者，为此而损伤了性命。中国古代圣君贤王，爱民如子，对于民间夫妇房事，非常关怀，不惜以法制形式，由官府负责，派专人于每月的“房事忌讳日”，于午夜前，沿城镇村落大街小巷，敲打“木铎”，（类似于近代农村卖豆腐的小贩敲打的一种东西，叫“梆子”－注）以此提前向“成年人”发出警告。用这种方式，以防止人们因“房事”不当，而生奇病怪病，甚至枉送性命。古时贤王圣君，爱民护民到如此程度，可见一斑。

然而，随著世代的变迁，到了后世，尤其是到了近代和现代社会，不但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不再提及此事，就是身为父母的长辈，也因爱面子，羞于启齿，对自己的儿女也不谈论此事。以至于，有很多“少年人，青年人，中年人，乃至老年人”，因“色欲或房事”不当而误损性命的人，很多很多，只是大夫医生碍于“亡者”的面子，而另找其他死亡原因，搪塞了事。（比如，有很多六、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于半夜淩晨过世，一般大夫都断定死于心脏病，如心肌梗死等等，其实，多半这样过世的人，当晚必有房事！——注）真是可悲可叹到极处了，世人不能不警惕！

笔者不才，世间阅历几十年，亲眼见到和听到的此类人间悲剧，颇多颇多。禁不住悲从心起，发愿募捐钱财，印刷此书，愿同道人，天下苍生，皆因得此书，蒙受教诲，个个得“健康无病之体”，人人获“如如南山之寿”！愿得此书者，要起悲悯之心，家人眷属，亲戚朋友，同志同事，使用善巧方便，务必使各个详阅，辗转流通不止，千万不要辜负了天下一切圣贤善良人的心，白白浪费了募捐者的钱财，而毫无实际利益。如此，则家庭幸甚，社会幸甚，世间幸甚。

## 第二节．寿康宝鉴——序

世间，没有不想得到“健康长寿，子孙旺盛，家道兴隆和吉星照临”的人；也没有愿意得“多病短命，后继无人，家道衰败，凶神光顾”的人。纵然是三岁的娃娃，甚至是愚痴至极的大傻瓜，也断然没有一个是“喜欢灾难，乐受祸殃，厌恶福寿，憎恨吉祥”的。

然而，世间人，大多“好色贪淫”，他们的“心”，祈求“吉祥如意”，而他们的“身”，却造做“邪淫邪行”；其心之所求与身之所造，背道而驰，所求与所得，往往适得其反，所得非所求，所求莫能得。换句话说，他们一心所企盼的“长寿健康，多子多孙，家道兴隆，吉星高照”等，到头来一样也没得到；而一心不想要的“多病短命，后继无人，家道衰败，凶神光顾”等，居然莫名其妙地不期而至。所谓，“种瓜”想“得豆”，没有这样的道理。“好色贪淫”的果报，就是“多病短命，后继无人，家道衰败，凶神光顾”，这是天道，所以，造做邪淫邪行而企盼得到“健康长寿，子孙兴隆，家道兴旺，吉星高照”，一无是处！这些人，迷惑颠倒，可怜至极！

放下那些纵情花柳，常常出没于娱乐场所而又祈求“富贵，智慧，长寿，无病”的人不说，既使是“合法夫妻”关系，若平常不注意操持，不晓得“时节、忌讳”等等，也必导致“损身多病，甚至有性命之忧”。有些人，虽然知道“节制”，但他们不知道“忌讳”，如，非时、非处、非地而行欲，如此冒昧从事，而导致夫妻单方或双方死亡的，有很多很多，然而，往往死者或其家人，并不明白其中真正的死亡原因，岂不可悲可叹，又可怜！

鉴于这个原因，我们的老祖宗，古圣贤人，编辑出版了《不可录》这本书。书中详细阐明了“色欲祸害”之所在；记录了各种“戒淫止欲”之格言；援引了历史上著名的“福善、祸淫”之证案；详告了“房事避祸”之持戒方法及日期，包括所忌讳之时，所忌讳之处，所忌讳之人，所忌讳之事，等等，真乃不厌其烦，叙述详尽，凡所阅读者，都能尽知所警戒。《不可录》这本书，其觉悟世间，救度人民之心，周到至诚，恳切至极！可见一斑。

而印光（印光大师自称——注）将此书再次增订，起名【寿康宝鉴】，并决定重新募捐，再版《不可录》，以广泛传播流通于社会，缘起于一件不能自我原谅而又痛心疾首的事件。

印光的一个在家学佛弟子，名：罗济同，四川人，年46岁，在上海从事于船舶运输商业。性情忠厚，为人老实，并深信佛法，与关絅之等学佛同修联合组办了“净业社”。民国12年至13年间（1923~1924年），常常发心，想到山上寺院（浙江舟山普陀山）皈依三宝，因俗业所缠，未能如愿。民国14年，得病，腹部膨胀数月，几乎病危，中西医治疗均无效。到8月14日，在清算药费时，发觉数额很大，济同随赌气说到：“我纵然现在就死，也决不再吃任何药！”罗先生的小妾十分焦急，在佛前至诚祷告，发愿：“愿从此终身一生吃素，决不杀生，以此功德，回向我夫，以祈求我夫身体康复。”佛前发愿的当天下午，罗先生的病情发生转机，大泻淤水，身体果然不药而愈。印光于8月底来到上海，寄宿于上海的太平寺。9月初2，前往“净业社”会见关絅之，当时罗济同也在场，虽身体未完全康复，但气色已是淳净光华，非常人所能比。见到印光非常欢喜，说：“师父来了，太好了！这样我在上海就可以“皈依”了，用不著再上山了。”择日9月初8，罗先生与其小妾一同来到太平寺，同受了佛门的“三皈五戒”。做完仪式，罗先生又约了数名同修，丁桂樵、欧阳石芝、余峙莲、任心白等居士，一起陪印光吃饭。到初10，罗先生又请印光到家里应斋吃饭，并说到：“师父就是弟子及弟子们的法身父母，弟子等就是师父的儿女”。印光应到：“做为父母，惟独担心你的病情，你病虽刚好，但没有完全复原，当慎重！”可惜的是，印光没有把话向罗先生挑明，所应慎重的事就是指“夫妻房事”。到了9月底，印光在上海功德林开“监狱感化会”，当时，罗先生也在场。会散后，有10余人留下吃饭，这时罗先生过来与算帐先生（会计）说了几句话就走了。印光见他面色极其难看，如同死人！印光知道，罗先生必是“犯房事”所致！内心非常后悔，当时只说“父母只惦记其病”，没有把所“惦记”的意思直接说明，以至于旧病复危！于是就想马上写信，从信中警示他“切戒房事”，并深明其利害因果。10月初6，印光回到山上，即给罗济同寄了一封信，详细陈述了“犯房事”之利害。然而为时已晚，不几日，罗先生过世的消息就传到了山上。临终时，关絅之等居士赶往助念，罗先生是否能往生西方，不得而知，但不至于堕落“三涂”。

罗先生大病数月，由“三宝”威神加持，不药而愈，调养十几天，气色光华，超过常人！因不知房事忌讳等事，误犯房事而枉失生命，这岂只是一种“自杀”，更是一种有负于三宝慈恩加持的不负责行为！

印光初闻讣告，实为痛心疾首。想到天下，当今这个社会，不知房事忌讳者，随心所欲者，冒昧从事者，导致无故殒命者，灾祸横起者，多到无数，若不当即设法进行教育和救护，对于一个出家人来讲，有失如来慈悲救苦之道。由此，特将《不可录》取出，重新增订，排版印刷，流通社会，广利大众。以企盼世间举世之众，都能了解和知晓，夫妻房事忌讳之事，以不致于误送性命，和多遭横祸。某居士，将母亲在世之遗资1600元，打算印善书布施，印光全部拿来印【寿康宝鉴】，以拯救青年男女于未危之时，同时，用罗济同之死案例，令现在、未来一切有缘阅读此书的人，知所戒慎，知其利害，并辗转流通，辗转劝诫，如此辗转不滞，企盼举世之众同享长寿康宁，使世间“鳏、寡、孤、独”之苦况，日益减少。果能如此，则罗济同一人之死，企盼能换来世间一切人都得健康长寿，那么，罗济同之死，将功德无量，丈此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济同必当常揖世间，永脱六道轮回之苦，投生于极乐世界，做阿弥陀佛的学生，做清净海众的良朋益友。

孟子曰：“养心者，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人健康时尚应该知道节欲，何况大病初愈？孟子所教诲的主要意思是：养心，养性情，长养“平和清净的心性”；善于寡欲，即，要善于戒色止淫；怎么才叫“善于”呢？有些人，平时虽然色欲较淡，对男女欲爱之事不太感兴趣，但他不知道“养精蓄锐”，欲虽淡，然时常行欲事，使“精”不能常存，就是指“虽有不存”，这种人不能称做“寡欲之人”，也就是，他不是“善于”寡欲的人；又有些人，平时虽欲望很强，常常起心动念或内动，但他知道“养精蓄锐”，绝不轻易近女色、失“精、神”，这样的人就是“有而能存”的人，真正是“善于寡欲”的人。简而言之，欲淡之人，虽有精而不知储存，不是“善于寡欲”的人；欲强之人，有精而能常存，才是真正“善于寡欲”之人。

10年前，有一富商之子，在东洋日本学习西医，考试第一。一次做电车，车未停稳而跳车，跌断一臂。此子本人是医生，很快就治好了。然而，凡伤骨者，百天内，至少几十天之内，不能有夫妻房事，俗说，不可近女色。该子不懂此道理，其臂表面上好了，实际上内伤未愈，随回国为母做寿，夜与妇宿，第二天就死在家里。此子非常聪明，而且马上就能行医，为人治病，造福一方，哪里知道，对于房事忌讳，懵然不知，以顷刻之欢乐，葬送了美好一生，真乃可悲可叹至极！

前年，有一商人，正值财运当头，头一天做买卖，赚利六七百元，非常高兴。第二天，从其小妾处，回到正妻家，妻子见丈夫赚钱颇丰，极为惊喜，随又行房。时值五月，天气很热，为了给丈夫解热乘凉，于是开电扇，备澡盆，又取冰水加蜂蜜给先生饮。二人无知，男子行房之后，不可受凉！结果，喝冷饮不到3分钟，丈夫就腹部极疼而死。

世间，由于不知道房事忌讳而冒昧从事，导致死亡的人，从过去到现在，不知有多少千、多少万、多少亿人！从古到今，世间福报最大的人，莫过皇帝。按常理，福报大者，寿命也应该很长。然而，详细考察，历代皇帝，十有八九不长寿！这难道不是因为，皇帝欲事多，加上不知道“忌讳”，而导致自己命促短寿吗？世间，有大聪明之人，有做为之人，往往也不长寿，究其原因，大多也都是因为“懵懂于房事忌讳”而造成的。

印光常讲，世人，“十分”之中有“四分”直接死于色欲房事，另有“四分”虽不是直接死于房事，也是由于平时贪婪色欲，导致身体亏损严重，受其他病邪感触，间接而死。而只有剩下的一二分人，才是按照命运的节奏而正常死亡的。茫茫世界，芸芸人民，十有八九，因色欲而死！能不令人哀苦悲叹吗？这就是，印光要募印【寿康宝鉴】的真正缘由和目的。愿世间所有爱儿女者，为同胞兄弟姐妹创造幸福、防祸患者，都能发心印送，辗转流传世间。使人人悉知“房事忌讳”，以避免得怪病、成残疾、受灾祸，避免成为社会和家庭的废人，更重要的是，避免“误送性命”。

社会上，那些纵情花柳的人，多数是被邪知邪见，好色朋友和淫书黄毒所害，沉迷欲海而不能自拔。若能肯读此书，则能深知“色欲之利害”：一者，关系到自家历代祖先和现世父母的荣、宠、羞、辱！二者，关系到自己家庭的和睦和事业的成败，以及自己性命的生与死！三者，关系到自己子孙后代的贤与邪，贵与贱，盛与衰，灭与昌。其利其害，犹如夜间观火，再清楚明白不过了！倘若“天地良心”还有一息尚存，能不触目惊心而努力痛戒“贪欲和邪淫”吗？读此书后，务必改邪归正，各乐自己“合法夫妇”之天伦。既是如此，也不可以贪欲而损身，这样才可保证夫妻双双“齐眉偕老”，长寿健康。

清心寡欲的人，一般都多生“子女”，而且其子女往往“体质强健，心志贞良”，不但不容易犯自残的过失，而且决定能够成为光宗耀祖的大器之才！

以上所愿，都是印光长期以来，馨香祷告，佛前所企盼的。愿阅读此书者，共表同心，将此书随缘流传，广做布施，如此则人民幸甚！国家幸甚！

民国十六年丁卯月（1927年农历2月）春季

常惭愧僧：释印光谨撰

## 第三节．重刻《“不可”录》序

女色所带来的灾祸，一般是极其残酷和悲烈的！从古到今，为贪图女色而亡国，而败家，而绝后无嗣的人，数不胜数。既使其祸殃到不了这种地步，然，其颓废自己刚健之身躯者，其丧失清明之志者，其从顶天立地的大丈夫、稀世罕见的圣人贤人，堕落成为碌碌庸俗、无所建树之辈者，更是多之又多。更何况，那些悖逆天理，祸乱人伦，生为衣冠禽兽，死堕三途恶道的人，又怎么能够数得清？又怎么能够都见得到呢？哎！女色之祸，如此惨烈至极，可见一斑，不可不引起高度重视！由于这个原因，诸古圣先贤，特别垂慈悲悯，对子孙后代无不至诚谆谆教导，或用“因果报应，法理真言”而相告；或用“异语”而劝导，直接用比喻来阐述“福善淫祸”的道理，令举世世人都能了知；进而又广泛征集发生在世间的、有关“福善淫祸”的案例，做为劝戒的活教材。企盼后世，所有自知自爱的人，能够看到此书而毛骨悚然，于惊恐怖畏的同时而缓然醒悟，遏制“色欲”于横流，恢复“天良”于将灭，从此，举世一切同伦，悉享福寿康宁之福，永脱贫病夭折之祸。此乃正是出版《不可录》之目的所在。

张瑞曾居士，准备出资重刻《不可录》广做布施，命我为此书再作序文，要求我直言不讳，深明阐述止欲戒色“要义”。

人在美色当前，欲心炽盛！“法言”、“异语”，“因果报应”这些话，皆难断其爱心，难止其欲念。如果当事人于此时作“不净观”想，则一腔欲火，当下冰消矣。

古代秦时，长安子弟，多玩促织（蟋蟀）。当时，长安城内有兄弟三人，年龄在十几岁，都不大。三人借著夜色月光，于城外坟墓间捉“促织”。忽见一少妇，姿色绝伦，三人忍不住，就一起捉少妇。事毕，少妇突然变脸，变成七窍流血，舌头伸出一尺多长，兄弟三人同时吓死。次日，其家人找到三人，救活一个，从活者口中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而被救活的这位，也大病数月方愈。该家子孙，从此不允许在夜间捉“促织”。

可以想像，此少妇，未变脸时，姿色绝伦，兄弟三人，被其诱惑，则爱入骨髓，非遂所欲则不可！等到少妇变脸，则一吓至死！“爱欲心”化为乌有。然而，当兄弟三人群相追逐少妇时，开始少妇“无血，也无长舌”，为什么“含舌藏血”，则生爱心？又为什么“流血吐舌”，则生畏心？

了解了这个道理，世人就当知道，凡所见到的一切天姿国色，若都当作“七窍流血、舌吐尺余”的“吊死鬼”想，又怎么会被色所迷？生，不能尽其天年；死，必至永堕恶道耶。

由此之故，如来教“贪欲”重的人，作以上“不净观”想。常常做“不净观”的人，不但能做到不犯邪淫，息欲戒色，保护自己的身命，而且能“断惑证真”，“超凡入圣”。世间男子，凡是遇到貌美娇柔，令生爱心的女子，当及时作如是观想：此美女不过是外面一张薄皮，光华艳丽，我只是被其外表所惑而已；若揭去这层“薄皮”，不但皮里之物，不堪爱恋，就是此薄皮，此时亦绝无可爱恋之处！进而再剖开此美女的身躯，则唯见脓血淋漓，骨肉纵横，脏、腑、屎、尿，狼藉满地，臭秽腥膻，不忍见闻———此时的女子，比起前面现“吊死鬼”相的那个少妇来，其令人恐怖和令人厌恶的程度，决定要超过百千倍！纵是倾城倾国的绝世佳人，“薄皮”内里所裹的东西，无一不是上面所列之秽物。

世人，为什么只看美女、健男的外表薄皮，而不深察其“薄皮”下面之物？为什么只爱恋其十分之一的美，而不计较其十分之九的污秽？

我祈愿世人，能够醒悟过来，抛开“外面色相”而深度观察其内部所包之物。但厌恶其体内之多污秽，而放弃“薄皮”之少美！如此，则能共同出离“毁人之欲海”，而一起同登“觉悟之彼岸”。深沉于色欲之中的男子，当淫欲炽盛，而不能自制之时，但将女阴作“毒蛇口”想，作“把自己阳物送入毒蛇口中”想。如此一想，则心神惊悸，毛骨悚然，无边热恼，当下清凉矣。此文窒欲之简便法也。

释印光撰

## 第四节．《不可录》敦伦理——序

天为大父，地为大母，世间一切男子女人，都是天地的子女，皆是我的同胞。既然是我的同胞，当尽心友爱，保护扶持，以企盼世间，人人各得其所。如能这样做，堪称天地之孝子，而无愧于天地之间一切众生。有人若真能“保护扶持”天地之子女，则天地真神，必恒常保护扶持于此人，令其福深寿永，于世间一切，万事如意也。

世间若有人，假如肆意横行，欺淩天地之子女，其人必当折福减寿，灭门绝嗣，一气不来，永堕恶道，经百千劫，莫复人身！此乃自取其祸，不是天地真神不慈悲也。此人所要遭受的其余恶报，就更不必说了。就像“妻女姊妹”，人人都有。人若邪视自己的妻、女、姊、妹，自己早已内心怒起，真想扁揍此邪人一顿！换过来一想，自己怎么能见人之“妻女姊妹”，稍有姿色，心即妄起淫念，意欲污辱乎哉！？世间人与我，同为天地之子女，互为同胞。即是同胞，怎么能随意起不正念？对人的妻、女、姊、妹起邪念，就是污辱天地之子女，自己欺侮自己的同胞，这样的人怎么能自立于天地之间，而自称为“人”乎？

况且，夫妇之道，要遵从“三纲五常”（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仁、义、礼、智、信，为五常。）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人，之所以不同于禽兽，是因为人有“人伦”。人，如果要行“蔑理乱伦”之事，就等于以“人身”做“禽兽”事。身虽为人形，实则禽兽不如也！为什么？因为，禽兽不知道有“伦理”；人，知道伦理。知道伦理而复蔑伦理，明知故犯，这样的行为，岂不居禽兽之下吗？然而，一切众生，由淫欲生。故其色欲习性偏浓，须特别小心提防。如果能“作亲、作怨、作不净”想，则可以息灭邪念，而淳全正念。“怨”与“不净”，前序已经说明。

此处只说“亲”，而为发挥，希望诸阅读者，同守“天伦”之道，莫怀恶念！

《四十二章经》示人：‘见诸女云，想其老者如母，长者如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生度脱心，息灭恶念。’《梵网经》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当生孝顺心，慈悲心，如是则尚保护扶持之不暇，何可以起恶劣心，而欲污辱乎？’

明朝时，有一后生患好淫，不能自制。求问于王龙溪先生。龙溪曰：‘譬如有人，告诉你说：“此地此处有名妓，你可以花钱而遂愿。此时，你听从此言，马上欲火烧身，随即从事。可是，当你迫不及待地进到房内时，原来所见之“名妓”认识，不但认识，非是别人，居然是自己的“母亲”，或是自己的“女儿”，或是自己的亲“姐姐或妹妹”！此时此刻，你一腔欲火，一片淫心，能不能熄灭？’。后生答道：‘欲火顿息！’龙溪又说：‘由此可知，淫心欲火，本来是空！你自己认为自己有欲火，而且感到非常真实，其实不然，不是事实真相，一切皆空，才是真相！一个人，果然肯把世间一切女人，当做自己的“母、女、姊、妹”不但“淫欲恶念”无从而生，甚至连“生死轮回”也会因此而顿超！’

《不可录》一书，“法语、格言”之训，福善祸淫之案例，与人所戒、所忌日期，所戒所忌之“处、所”，等等，一一详细述尽。其觉世醒迷之心，可以说达到了至诚至极！维扬、张瑞曾居士，利人心切，即为刻板发行，命我印光，详阐发挥“窒欲”之要，我则以“怨”，以“不净”，而叙其大旨。继而，因其堂兄“正勋”逝世，拟以此功德，回向灵识，使罪障消灭，福智崇朗，出五浊之欲界，生九品之莲邦。因孝友居士之情，故复撰敦伦之序，祈见闻者，各详阅读，则幸甚幸甚！

释印光谨撰

## 第五节．欲海回狂普劝受持流通序

民国十六年释印光撰

天下，极惨极烈的祸事，最大至深的祸事，一不小心就丧身殒命的祸事，而世间人多都乐于惹的祸事，不惜以身殉之虽死不悔的祸事，就是“女色之祸”。

抛开那些“纵情欲事，探花折柳，窃玉偷香，灭理乱伦，败家辱祖，恶名播于乡里，毒气遗于子孙，生不尽其天年，死永堕于恶道”的狂徒，姑且不论，即使是夫妇正常的夫妻关系，倘若一旦沉沦于柔情贪淫，由此而造成的意外死亡，其数量都无法计算。夫妻之间，本图房事快乐，突致死亡，以致于沦落为“鳏、寡、孤、独”，生活苦不堪言。造成这样的结果，多数都是咎由自取，自作自受，决不是命该如此！所谓：“昵情床枕，自取其殃。”

其次，虽然平时，夫妻之间，举止庄重，很少轻薄，但由于双方无知，不知“忌讳”，在不该行事的时间，或在不该行事的地点，冒昧从事，而遭致死亡的夫妻，其数也很多。

因此，古时候，朝廷官府，对每月的“房事”忌讳日，都有人进行专门转载，并负责抄录发放到百姓家户当中，同时，在忌讳日的当晚，衙门也有专人在大街小巷敲打“铎铃”以示警告，令成人们于此日要严肃威仪，不可轻薄，止欲戒色。这项护生活动，国家把它当做一项非常重要的政务来抓，古圣王爱民之诚意，可以说到了“无微不至”的地步！我常说：“世间人民，十分之中，由色欲直接而死者，有其四分。间接而死者，亦有四分，这个四分是由于色欲亏损，受别种感触而死。然而世间还活著的人，无不把这些人的死因都归于“天命”。世间人怎么会知道，凡贪色而死者，都不是“命该如此”。顺“天命”而死的人，也就是说，命中该活多大岁数，就活到了多大岁数的人，都是居心清贞，不贪欲事的人。凡贪色者，都是在自残身命，自短寿命。你自残生命，怎么能叫“命该如此”呢？

至于依命而生，依命尽而死的人，不过十分之一二分而已。

由此可知，天下有一多半人都冤枉死于色欲。此祸之烈，世无有二，可不哀哉！？可不畏哉！？（现代人只看到地震，海啸等天灾人祸的惨烈，不知道“色淫”所带来的灾难比地震海啸等所带来的灾难更惨烈！没有把欲色所造成的灾祸纳入自己的视线，甚至对此一无所知，岂不可怜？如果没有圣贤人的指点，我们怎么能知道这桩事情？所以，有缘知道此事的人，能够接受这一事实的人，都是世间有福报的人———注）

世间人，不费一分钱，不出一点力，只要能知道“戒淫止色”，就能得到如下“善果或善报”：一者，具足至高之德行；二者，享无穷之安乐；三者，给子孙后代留下无穷之福荫；四者，使自己“来生”得贞良之眷属。

夫妇正淫，前已略说利害，今且不论。至于邪淫之事，所谓邪淫，是指，与合法配偶之外的一切男、女，心生淫欲，进而身行其事者，统称邪淫。纵然是夫妇，若非时，非处，非地行淫，也是邪淫！不可不知。

邪淫之事：无廉无耻，极秽极恶，是用人身，行畜牲事；世间的正人君子和有福德的人，决定把艳女妖魅的勾引，妖姬的献媚，看做是莫大的祸殃而忿力拒之！拒色淫的果报，必然是福曜照临，皇天眷佑；相反的，世间的小人和福薄德劣的人，决定把艳女妖魅的勾引，妖姬的献媚，看做是莫大的幸福而痴喜纳之！其果报，必然是灾星驾临，鬼神诛戮，各种意想不到的灾祸随即发生。（世间发生的奇祸，如夫妇两人饭后散步于街道，突然被车撞死身亡，殊不知此祸与“邪淫”有关？世人不可不警惕！——注）

色欲邪淫是祸，君子则因祸而得福，小人则因祸而加祸。所以，太上老君说：‘祸福无门，唯人自召。’世人在女色邪淫“关头”，不能彻底看破，愚痴行事。这是拿“至高之德行，至大之安乐，以及子孙无穷之福荫和来生贞良之眷属”做老本儿，把无量“现世和来生”福报，瞬间断送在俄顷之欢娱间！哀哉可叹！

安士先生的“欲海回狂”一书，分门别类，逐条详述，文笔非凡，雅俗同观，劝诫恳切，把古今“不淫获福，犯淫致祸”的案例，原原委委，详悉备书，大声疾呼，不遗余力，暮鼓晨钟，发人深省。一心只想让举世同伦，共享福乐，各尽天年而后已。

当知此书，虽为“戒淫”而写，书中所讲的“义与道”，所述“经国治世，修身齐家，穷理尽性，了生脱死之法”也都非常详尽圆满。读者，若善为领会，神而明之，即：专心学习，深明其义，则左右逢源，触目是道。其忧世救民之心，可谓至深至切矣。因此，印光于民国七年，特刊《安士全书》板于扬州藏经院；民国八年又刻《欲海回狂》，《万善先资》二种单行本；民国十年又募印缩小本《安士全书》。计画筹备印数十万册，偏布全国。但因“人微德薄，无由感通”只印了四万册而已。而中华书局私印出售者（为牟利而私印），亦近二万册。杭州、汉口，也有人仿制排版，所印之数，当亦不少。兹有江苏太仓，吴紫翔居士，念世祸之频繁和惨烈，加上，世间当代崇洋新学派，提倡“废伦废节”，专主自由爱恋，如决江堤，任其横流，导致社会上青年男女，同陷于无底欲海漩腹之灾祸中，遂发心广印《欲海回狂》，施送社会各界，以期挽回狂澜。当然，只有众志，才能成城，众擎才能易举。所以，恳祈海内仁人君子，大发救世之心，量力印送，并劝有缘人，普遍流通。又祈世间人，父诲其子，兄勉其弟，师诫其徒，友告其侣，使得人人皆知“色欲邪淫”之祸害，立志如山，守身如玉，不但不犯邪淫，即夫妇正淫，亦知节制和忌讳。如此，不久的未来，将见社会上“鳏、寡、孤、独”愈来愈少，人人富寿康宁。

世人各各当知：自身与家庭，因“止色戒淫”而得清吉富贵；国界边疆，因“止色戒淫”而得安宁久远。因止色戒淫，使“秽德”转为“懿德”，“灾殃”变作“吉祥”。最终毕竟不花一分钱，不劳一点力，而得此美满之效果。世间仁人君子，善良之人，想必“当仁不让，而乐为之”也。上述止色戒淫之大义，以奉献社会及同仁。

附录：《懿德堪钦》元朝，秦昭，扬州人。二十来岁那一年，准备到京城游玩。上船后正要开船，他的朋友邓某人，赶来为其持酒送行。正在喝酒间，突然有一绝色女子也到了船上，邓某令该女拜见秦昭，并介绍说：‘此女原是个女仆，我为京城某部某大人所买，将做小妾。想乘君之便，希望把此女帮我带到京城。’秦昭再三婉言拒绝不肯。邓某不高兴地说：‘你为什么这样固执，不就是一个女子吗，路上你若不能把持自己，此女即归你了，不过二千五百块钱而已。以后我再为某大人找合适的。为了朋友，这点儿事算什么？’秦昭不得已而答应下来。当时季节已是酷热之夏，蚊虫很多，此女苦于没有蚊帐，被蚊虫叮咬厉害。秦昭没办法，只得让此女同寝于己怅中。从内河至京城，历经数十日，二人夜夜同住于一帐中。

来到京城，秦昭先把此女安顿到店主娘那里，自己又亲自拿著邓某的介绍信寻访某大人。找到之后，此大人问秦昭：‘一路上，你可曾带家眷否？’。昭曰：‘兄我一人。’其人勃然而温怒于面，脸色很难看。然，因有邓某之书信，不得已，勉强令下属把此女接到家中。至夜，方知此女末破身。该大人“惭感不已”。第二天，马上写书信，答谢邓某，书中大赞“秦昭之德行”。随后，前往秦昭处拜见。感慨地说到：‘阁下真盛德君子也，千古少有！昨日，我非常怀疑，对你不放心。真乃“以小人之腹”测“君子之心耳”，惭感无既！’

［批］：秦昭之心，若不是明了通达“人本无欲”之理，若不能尽守“天理人伦”之道德，与此绝色女子，日同食，夜同寝，经数十日之久，能无情欲乎哉？秦昭固为盛德君子，此女亦属贞洁淑媛。懿德贞心，令人景仰！因附于此，用广流通。

民国十六年丁卯

释印光识

# 第二章．《寿康宝鉴》训示与格言

## 第一节．“学人、士子”戒淫训示文

文昌帝君训示：世间人，凡贪色淫乱者，必遭祸殃，而且这种祸殃来得非常迅速。为什么如此？这是天道，是自然法则，没有理由可说，法尔如是。犹如春、夏、秋、冬四季，自然交替不乱，是没有道理可讲的。所谓“法尔如是”：它就是这样，本来这样，谁也改变不了。所谓天道：天道是宇宙、人生运行的自然法则和规律，天道自然。世间人，没有畏惧心，不害怕有“因果报应”，真可谓“懵懂无知，迷惑颠倒”。

世间人，若不能真信因果，时常检点自己的行为造作，胆大妄为，敢犯淫乱，你且看，不出多久，灾殃立刻就会现前。

若能有人，听我训言，一心至诚，顺从天道，依天理起心行事，即：止色戒淫，生活中时刻检点，认真反省，如此就可以趋吉避凶，保万事吉祥。何以故？这也是自然法则，也没有理由可讲。所谓：顺天道者，得吉祥如意。自古以来，都是这个说法；逆天道而行不善者，祸殃旋即而至，古人明白这个道理，惧怕因果报应，所以才会断然持戒，力戒色欲。

春秋时代，淫乱成风，导致败国而亡家。历代官宦、名士，有遭受讽刺讥笑、名节尽丧者，也都是因犯了贪淫、乱伦之秽行所致，其淫乱之相，被喻为“鹑奔鹊逐”。

由此可知，逆天理而行事者，是人自残本性之德。而贪淫者，是人自丧其名，触怒天地鬼神！在生活中则表现为：人际关系，处处不和，所求诸事，每每不顺。古人比喻：“桂香上苑，非洁己者难邀；杏宴天恩，岂污名者可得。”意思是：不是洁身自好的人，难入皇亲国戚之围。名节丧失，声名狼藉的人，难得皇恩亲赐之高官大威势。简而言之，人间富贵，闻名利养，都是从洁身自好，珍惜名节中修行得来的。对此，我也曾立文书而垂训开示。无奈，学人、士子，不听劝告，不信因果，不惜用一生的富贵荣华为代价，只换得“半晌男女之欢”。天理是：淫他人之妻女，自己妻女必被人淫。如在市场做交易，有卖的，就一定有买的，一报一还，准确无误，非常惨酷。对此，谁应该首先做出反省，彻底洗心革面？很清楚，要保全自己的妻女，当莫动他人妻女的念。当然，邪淫所得果报，不止这些，对仕途和功名利禄的影响也非常之大。如：在春二月、秋八月的两季科举考试中，我当亲临考场而监察考生，常常临时决定某些考生的录取或取消其录取资格。比如说，某士子，学业很好，状态也佳，若意外地被榜上除名，一笔勾削，究其原由，（仅举个例子），则是近来他偷偷窥视了邻居家的妻子。世人不知道，鬼神知道；相反，如果该“士子”，行为端正，不但没有不轨行为，反而力拒邻妻对他的诱惑，其考试的名次，会被意外地向前排很多名。

学子当知，若要榜上有名，一举夺魁，务必做到：对色欲勿起半点邪念。

因犯邪淫，而终年穷困潦倒不得志，岂不有负于十年寒窗苦读及文高盖世！？

悠悠一生，不被重用，穷途末路，一事无成，皆源于平时悠闲之时，触犯了邪淫，暗损了自己的名节和阴德。

读书人，乃至士子才达，不明了其中的因果缘由，反而“怨天而恨地”。殊不知，植来黄甲，只在心田，即：世间功名利禄，皆由存心善良而来；衣尔紫袍，总由阴骘，即：世间的“高官威势”，都是平日里，或前世“积阴德”而来。所谓阴德，是指不被人知晓的善事。考场内外，满地是神，文院三场联考，场场有鬼神监视。你且看：考场中，字字珠玑之文章，忽遭油灯煤灰落卷，致使考卷烧出一洞，不得已而作废，觉得可惜吗？篇篇锦绣佳作，无端地落上了墨汁而被污染，痛遭名落孙山之运，觉得很惆怅吗？

士子当知，此时的考场，正是有我在其中而主持公道！谁说苍天不长眼？

榜发三元，为有惊神之德。即：于三场联考中，场场头名得冠，此得冠之考生，必有让鬼神都感到震惊的德行；也有“莲开并蒂，旋闻坠蕊之凶”的，即：两场考试，场场顺利夺魁，然此考生，确突遭“名落孙山，榜上无名”之厄运。

士子当知：假如能保持“心行造作，正而不邪”，自然“名归而禄得”。特颁新谕，愿众所周知。

注：1．（士子：学生，知识份子。学子，仕途之子，企业政府及各界官员）

注：2．（文昌帝君：是道教神名，相传为中国古代学问、文章、科举士子的监护神。事实上，文昌帝君岂止是古代士子考取功名的监护神，也是我们现代，学生考大学，考硕士，考博士，乃至政府考录“公务员”的监护神，只是人们没有注意到文帝的存在而已。但是，只要仔细观察现代学生和知识份子的录用状况，就会发现，文昌帝君确是存在。不但存在，而且在替天行道，住持公道。）

## 第二节．戒淫圣训

文昌帝君垂训曰：‘我奉“金阙至尊”之命，于每月的“寅卯日”（按农历查即可），巡查丰都地狱，考定天下有罪之人，所犯诸罪事实。但见地狱中“黑籍”案卷，堆积如山，皆是世人一生的孽案记录。在所有恶业之中，惟淫恶之报，“天律”最严，报应残酷而且迅速。

其一者，犯“奸他人妻、女，玷污良家妇女”罪者，所得果报是：在地狱中，受苦五百劫（按佛经中的演算法，1劫，大约是人间的13亿年左右。），方可逃脱地狱。出地狱又投生为骡或马，再经五百劫。而后，脱生出来投胎得人身。纵是人身，做世间的娼妓。

其二者，对于犯“蓄意谋划，设计诱骗，奸宿“寡妇”或“尼僧”，以败人操履”之罪者，其果报是：死后堕在地狱中，受苦八百劫，方得脱生。脱出地狱又投胎到畜生道，为羊做猪，供人宰杀，长达八百劫。而后乃复得人身，纵得人身，为瞽为哑。

其三者，犯“以卑乱尊，以长乱幼，败坏纲常”之淫罪者，其果报是：死后堕在地狱中，受苦一千五百劫，方得脱生。脱出地狱又投胎到畜生道，为蛇为鼠，又经一千五百劫。而后，方得人身。纵得人身，受如是报，或在母胎中死，或在孩抱中亡，毕竟不享天年。

其四者，犯“著作淫书、淫画，制作、贩卖电影、乃至VCD、DVD黄色录影，败坏社会风气，引诱他人犯邪淫罪，坏人心术”之罪者，其果报是：此人今生命终死后，入无间地狱。何时得脱，一是，看其作品，书画何时灭尽，二是看，凡因这些“黄色作品”而犯淫罪的，要等这些罪人的罪报受完后，方可出离。两个条件同时具备之后，此人方能从无间地狱中脱生出来。（真是麻烦又可怕！）此人为什么会这样难得出离地狱？因为，淫书之为害，不可胜数！常有名闺淑媛，良家妇女，识字知文，或在绿树成阴非常寂静的白天，或于青灯独处的深夜，或展卷视之，或打开电视，不觉“魂摇魄荡”，难忍“欲火之焚”，遽成奔窃之行，致节妇失节，贞女丧贞，更有聪明子弟，秀而有文，一见此书，遂起欲想，或手淫而不止，遇秋目略加挑逗，即不能自己而苟从！小损：则欧丧元阳，伤身劳神，少年夭折；大损：则渎乱伦纪，不齿于士林，即：长幼、尊卑乱伦，为世间士子、学人而不齿。

更有甚者，其作品描述详致，巧编情节，故弄传奇，当场演出，备示淫态，教唆模仿，令少年失志，乱人清操，等等如是罪过，不可胜数！究其根由，皆淫书作品所致！

可叹那些編著黄书淫剧的“士子、学人”，以过去世所修行得来的聪明智慧，握七寸之斑管（毛笔），不思有功于世，积福于身，徒造无穷之孽！触怒上帝及天地鬼神！自作自受于地狱、畜生恶道而无惧怕和忧患，真乃可悲至极也！

## 第三节．戒淫文

宇宙浩瀚，法界重重，芸芸众生，业海茫茫，财、色、名、食、睡，“欲望”之总称，业海之根本，无边诸有情，唯“色欲”最难断，独“邪淫”最易犯。纵拔山盖世之英雄，沾色即遭“亡身丧国”之祸；辩才无碍，智慧超群之才士，遇到便遭“败节毁名”之殃。因缘果报之真理，古今不变；贤士愚人之造做，果报相同。

无奈，社会风气，日见糜烂，古德圣贤之教诲，被时代淘汰殆尽；道德伦理之说教，被世人轻弃不存。轻薄狂妄的年轻人，出入于灯红酒绿娱乐场所，乐此不疲；白领高雅，社会名流，也耽溺于酒色迷惘之中，不能自拔。说到“止欲”，而欲望越强；提及“戒淫”，而淫欲之心更旺！街头遇到娇姿艳女，身不由己，目注千翻；碰逢丽色于闺帘，神思混乱，肠回百折。一切总是‘心为“形”役，识被“情”牵’。本是丑陋残容之俗女，偶见头上簪草簪花，随作西施之想；本是陋质村妇，身上若有香水味，或带香带麝，见者闻已，顿忘“家妻”之形。

岂知，犯如此邪淫之罪，天地难容，神人震怒，所遭报应，屡屡不爽。且看：毁他人妻女操节贞行者，自己妻女不久自然“酬偿”；诬陷毁坏他人“声名”者，自己子孙遭累受殃。另外：死后无人祭祀者，也就是，断子绝孙者，被称之为“绝嗣之坟墓”，其在世时，必定是“轻薄狂生”。世间妓女之祖宗，尽是贪花浪子。本来该富的人，因玉楼贪色而被削籍，而继续受穷；本来该荣贵的人，因邪淫而金榜除名。其次，因犯邪淫，受牢狱之灾，遭冤枉之刑罚，甚或被判死刑的人，比比皆是。死后堕入地狱道、饿鬼道、畜生道，受尽“三途八难”之苦。从前恩爱，到此成空；昔日雄心，而今何在？

普劝世间，无论青年男女，老少贵贱，政府官员，社会名流，当生起“觉悟”之心，当彻破“色魔”之障！要看破：芙蓉白面，不过是一具“带肉骷髅”；美貌红妆，不过是一间“裹衣漏厕”。或者：面对“如玉如花之貌，皆存若姊、若母之心”。

尚未犯淫邪之人，宜防失足；曾行“邪淫恶事”者，务必当下回头，忏悔业障，发誓“后不再造”。更祈盼能够将此书“辗转流通，相互规劝，彼此化导”，使社会大众，齐归觉悟之路，使社会人人，齐出色惑迷津。

## 第四节．戒淫格言

格言1．◎真人“张三丰”训示：‘人，生于天地之间，得“金、木、水、火、土”五行之秀，具足刚阳之正气。’

世间夫妇关系，是人道“常伦”，倘若有人“不守夫妇伦常，与他人非礼乱伦，行邪淫之事”，此诸人等，行同“禽、兽”，不足挂齿。世间，有道德、有涵养的仁人志士，都是“力戒淫邪之行”的楷模。

天下愚痴蠢然者，莫如动物。然，动物虽蠢，但见：鱼鹰定配偶而不相乱；大雁失去配偶终不再择。如此看来，人不如鸟，邪淫者，不但有负于“人”这个字，而且有逊于动物之灵性！

无奈，世间迷惑颠倒之众，不能理解“色即是空，同于幻泡”的道理，被“灯红酒绿、红颜绿鬓”所迷，恩爱缠绵，堕入情执而不能自拔。

殊不知，人心相同，人心相通，推己及人，返观自照，现在人说的“换位思考”，如此必能有所领悟。若有人，对他人的妇女起了淫欲心时，此人于此时，当提起观照，反过来想：假如此时，我自己的夫人，被人淫欲，床头枕畔，调情戏笑，曲尽绸缪，我站在旁边，见此种情形，一定是“心如刀刺，眼内如火，奋击追杀，奸夫荡女，刻不容缓！”愚痴男儿，怎么会在淫他人妇女时，而忘却了“观照”，一时得成，而自鸣得意？

其次，现代人所忽略的一个最重要事实就是：此时，也就是在你自鸣得意的时候，头顶三尺，有天地鬼神，临首在上，监察在傍！（不管你信不信，圣人所言，一定是事实！——注）此时此刻，天地鬼神对你所造邪淫罪行之怨恨和怒火，如同前述；欲杀你，欲砍你，嗔目切齿，一定要找机会惩罚你！其报复你的心，也如同前述。继而，邪淫者灾祸随来，自己受报应确莫名其妙，不得其解。什么原因都找，就是不在“色淫”方面找原因。今将真相，陈白于此，听者言者，能不寒心？

更严重的问题是：邪淫者，于利剑刀斧下舍身丧命，于光天化日下身首异处，碎尸街头。古人形容：‘台阳之梦未终，而泉台之扈已掩。青磷碧血，皆红粉之变为之，美人原是胭脂虎，岂不信哉。’意思是：‘邪淫者，男欢女爱还未终，已是刀下变冤魂。青林鬼火，碧水血色，都是奸夫淫女死后所变。所以说，美人佳丽是“老虎”，不无道理，不能不信啊！’

淫人妻者，纵不致于遭此杀身横祸，然：遇到强于自己的对手，必遭对手怒征暴敛，受其要胁而终生不得解脱！遇到弱者，则令对手忍辱含冤，隐恨终身———令其宗族蒙受不解之羞，令其夫妇绝百年之好，死生莫测，变态多端，或阴图报复，或暗地伤心惭愧，为来生来世之怨怨相报，种下祸根。其祖父之辈，本无恶迹名声，可那些街头巷尾闲扯之人，街坊邻居等，确因此而污猜：“此人祖上一定做过缺德之事，造过极恶之业……如是等等。”令丈夫，儿女，甚至孙子孙女，三代清名，蒙受羞辱。

而那些“移人骨肉，乱我宗祠之伦乱淫徒”，即现代人所谓的：“第三者插足者，或破人婚姻者，及窝里乱者”，纵得现世“高官厚禄，名震四海”，到头来，必定因此而“名节扫地，遗臭无穷”。其所作所为，既不齿于人伦，亦永传为话柄。利器杀人，无论再惨，只是杀一身而已。殊不知，“邪淫好色”是无形之利刃，是无刃之锋芒，杀人之惨毒，不止是杀人一身、一世，而是杀人数身、数世！世人不可不慎！

总而言之，“淫念”之根是“好色”，要绝断淫根，当先严持“不色戒”。“好色”者必定“好淫”，好淫则必身行不正，面对“柔姿媚骨”而不能自制，多数人当被其控制要胁。好淫者，为了到达“色欲”之目的，不惜做出“徇私枉法，见色轻友，乃至不孝父母，不顾兄弟手足之情”等等大逆不道之事。这种人，好像世间除了“色欲之乐”之外，其他什么都不知道。可是，由此所带来的报应，如：妻、妾、子女，失所防闲，与他人私通淫乱，任其秽乱闺闱，默为报应，好像也懵然不知。

好淫者，子孙一般都不健康，必至夭折，后代子孙也必定难以发达和蕃昌。为什么会这样？我的子孙，必定是我的“精神”所“种”。今以有限的“精神”，供给无穷花柳荡女，譬如：一颗树，大家都用斧子来砍，树的脂液外流导致枯竭，一个人砍，流得少，多人来砍，流的脂液必然就多，大树必然会枯竭死亡。而今，我一身的“精神”尚且“涣散而不积”，怎么能指望把足够的“精神”集于子身？纵然得子，所生势必“单弱”，这是在所难免的。子女所继承的“精神”虽弱，然父母之淫根不绝，子女“禀气受形”，大都也“好色贪淫”，因而继续再传，本身我这一代“精神”已经很“单弱”了，再传而后，一代又一代，所传“精神”薄之又薄，弱之又弱，最终导致“覆宗绝祀”，后继无人。只有戒色止欲，保持“适当”或“充足”的精神，才能保障自己的子孙后代，繁衍昌盛。淫祸之烈，可胜言哉？

呜呼！人寿几何？百年一瞬，纵然不顾及“名节”，不惜“身命”，然，世间没有不念及子孙，谋及“宗祀”的人。假如，人能顾及到其中的一方面，无论是子孙，还是“宗祀”，一想到此，就会追悔莫及，惭愧不已，色欲到底有何娱乐，而让自己常常想做？至于淫犯“尼、僧、孀、寡，仆妇、青衣，娼家、妓馆”，名分所关，身家所系，其中的善福淫祸，尤易明察，就不用多说了。有志于道德之人，为了子孙后代，为了宗祀繁衍昌盛，当以“清净心”为基础，常存真诚心，坚忍守操，决烈为志，洁身自好，存“精神”而不动，养“精神”以湛如。将世间一切诱人入罪，诲淫之书，随缘随份，买来付之烈火，为天下苍生造福。好色贪淫之友，要坚决与其断绝来往。

世间人，如果真能把自己的“好色贪淫”之心变成清净无为、高尚好德之心，把自己全部的精神，用在“有益于社会，有益于苍生”方面，如此将会看到，何名而不立？何利而不收？而世间之五福，必临于家门，集于我身矣！是为劝。

格言2．◎汪舟次说：‘一切恶业中，唯“色淫恶业”易犯，犯则“败德取祸”，世间损德最重，遭殃最快，莫过于此。世人平时应当将“万恶淫为首”一语，放在身边，常常反思，且勿触犯，以免招祸受殃。

世间恶业无穷，为什么说“色、淫业”为最恶？答案是：人，淫念一生，诸念皆起！首先，在“淫恶业”造做条件未成熟之前，生起“幻妄心”即，胡思乱想，预谋图之。其次，“勾引无计，生机械心”。所谓机械，“机”是起心动念，心机；械，是武力，属强破之义。依现代人的意思就是“软的不行，就来硬的，文的不行，来武的。如是等等”。继而，“少有阻碍，生嗔恨心”即：稍微遇到反抗或他人阻拦，即生“愤怒怨恨心”。再其次“欲情颠倒，生贪著心”，即得逞之后，如干渴之人喝海水，越喝越渴，堕入邪淫恶业，如陷沼泽，越陷越深，不能自拔。又“羡人之有，生拓毒心”，即羡慕他人拥有美色，生起忌妒恶毒心。为“夺人之爱”，生起“杀害心”。以至于“廉耻丧尽，伦理俱亏”。种种恶业，从此“淫心”而起；种种善愿，因此“淫心”而消。所以说“万恶淫为首！”

另外，人淫心一起，只是动个念头，未必有其“实事”，已“积恶造业”甚深，更何况“有念头，又有行为”，其恶业将更重，果报更惨烈。世间有很多不知“忌讳和顾忌”的人，例如：世有忠厚善人，而身后不昌；其次，虽是“才士文人”，而终身潦倒者，究其病根，皆由“不知房事顾忌”而造成。今人，要断除此“病根”，应从自己“起心动念”处下功夫。所谓：‘太上不言“私美色”，而言“见他色美，起心私之”，盖止一起心，而罪已不可逃矣’即：太上老君不说“私藏美色”，而说“见到人家的美妻娇女，就动念头，或骗来，或偷来，或抢来，用种种罪恶手段，以据为己有。殊不知，人“淫念”一起，“图谋心”才动，将来所受的罪报，已不可逃脱，世人不可不慎啊！

格言3．◎“杀人者”，只涉及一身，而“淫人者”，则毒害几辈人，乃至数世人。这样的人，不仅仅要得到“妻女不贞”的果报，而是终身，一辈子难以面对社会，无脸见人。尤其是，对于一个犯了淫欲过失的“女人”来讲，上从公公婆婆，姑嫂妯娌，下到子女儿孙，个个莫不“耻悬眉睫，痛入心脾”。甚至有，丈夫受辱发怒而杀其妻，父亲蒙羞而杀其女，种种惨案，不忍目睹。更为甚者，也有因邪淫而使人“断子绝孙，宗祠无后”者，只不过为了“片刻之间的色欲娱乐”而已。事后想想，我究竟得到了什么？无非是把良家妻、女，无端诱人火坑！当知，因果报应，丝毫不爽，冥报彰彰，如何逃脱，怎能忍心这么做，良心何在？

格言4．◎孀居世间，苦守节操，本是一点贞心，令鬼神钦敬。如今境界现前，怎么能“眉来眼去，致他此心一动，不复自持”。从前苦节，一时尽丧，罪大恶极，无有能比。至于强暴、或破残“闺秀”，放下“丑声播扬，人所共弃”不说，就算暂时隐瞒过去，后来被人“娶去”，往往“败露”之后而被羞辱逐还娘家，以致于，父母含羞，兄弟负耻，因而气忿陨命者，有之；抑郁伤身者，有之。世间，凡是令人感到最遗憾、最丧闷的事，一定是那“害人又害己的邪淫之事”！

格言5．◎见识浅陋的妇女，或者，因片刻之间一见钟情，而轻易以身相许，乃至愿托付终身；或者，因年少无知，被巧妙诱惑和欺骗，而失其身。可怜一生刚刚开始，无瑕白璧，处女之身，顿受染污，身受染污事小，而精神所受的染污和摧残事大，主要表现在：事后，虽一生耿耿于怀，悔恨交加，而此日所受“淫污”，确无法清涤干净。纵然肉体的染污可以洗掉，而精神的染污如何能荡涤无存？且看：“更有一朝被染，而毕生之廉耻皆忘”，这样的事实，能不让人感到可怕，感到寒心吗？

所以，古代君子，虽遇艳女“拉扯相邀，以身相就”，不禁严词厉声，当下断然拒绝，以回挽“荡女色欲”之狂澜；委婉相劝，讲色欲之利害，开示“清净寡欲得健康福慧”之方法。女子，此时若能收拾“芳心”，保全“贞性”，则自己未来多生多世的阴灵，都会受到仁人志士的关爱和保护，福报在将来的生生世世，不可不知啊。

格言6．◎大家贵族，家中有婢女、仆妇，很容易发生行奸之事。当知，婢女、仆妇，本是良家民女，只是因生活困难，家境贫寒，不得已到富人家做奴婢，出卖劳力，以糊其口；做为大家贵族，绅士富豪，社会名流，不可以在指使和奴役他们出力劳作的同时，而又诱拨其欲念，败乱了她们的“贞性”。这是罪业！如果发生了与奴婢行欲之事，则必导致“家政不肃，家道不和”表现在：或者妻子产生忌妒而找茬鞭挞残害奴婢，或拿其他人的过错出气而殃咎很多无辜，甚至伤害其他生灵。或者，奴仆彪悍，反唇以噬主，也就是，反仆克主，让家中女主人蒙受耻辱，受到伤害；或者，父子不知而聚尘，即：父子两人同时跟一个奴婢行欲而各不相知。或者，兄弟两人，同时爱上同一奴婢，兄走弟又来，迷惑造业而不相知。更严重的问题，奴婢所怀“胞胎”，乃自己亲生骨肉，为了名誉和面子，不得已使自己的骨肉沦为“下贱之人”，如此令造做者，痛心疾首，而又无可奈何！自己的孩子，不能认，认了“丑事”必败露。这样出世的孩子，对自己的身世又全然不知，又误与东家的小姐或少爷发生“爱恋”，乃至“苟且”之事，从明处看，是主人和奴婢之间发生的事，从暗处看，或从真相上看，则是“同父异母”的兄、妹之间所发生的伤风败俗之事，这种事真是令人不忍目睹，根本说不出口。

格言7．◎若有人，假借学佛之名，利用请教或讯问之际，起心诱惑出家比丘尼，或出家女众，或常住女众，甚至胆大妄为，在佛门净地，做污浊之事，败坏或扰乱出家人清净修行，造做这种“淫恶”，将来所得的“恶报”，比起在世间普通人之间造做“淫恶”所得的果报，必定超过百倍不止！学佛人当知啊！

格言8．◎世间有特别“狂妄愚痴”的人，痴迷于“同性恋”，此等人于同性之间，以交朋友为名，实际是在搞“同性恋”。当事人双方，在事情败露后，彼此往往都将遭到社会的讥讽和谴责，人前人后，难以抬头。更不堪言的是，或者说，比此更下流的事，就是“邪淫与自己同性的儿童小孩，或者邪淫家里年龄尚幼的俊俏奴仆”。自己的正心，因“邪欲”而错乱，所谓“内外不分”，实际上就是，“男女不分”，迷惑颠倒，造做极重的罪业，将来的果报，不堪设想。世间人，当遇到此种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时，千万要警惕，一定要断然避免此等邪事，若开始不慎，后果将不堪设想，所谓“我既引水入墙，彼必乘风纵火”。也就是，有一次，就很难避免第二次！一来二往，纸里哪能包得住火？

格言9．◎世间有人，把出入灯红酒绿的娱乐场所，邪淫嫖娼，自奉谓是人间的“风流雅事”，殊不知，这种“雅事”所带来的恶报，不但极快，而且极重！淫娼贱质，百种温存，只不过是陷人入迷的“钩饵”，世间极其聪明的人，只要一进入这种场所，很难不被迷惑。尤其是在饮酒之后，一旦被其诱惑，则心志大乱，淫心荡漾，迷堕其中，不能自拔。进而“废其正业，破家荡产，甚至沦为盗匪，或黑社会之流”。更可怕的是：有人遇到有肺病痨喘之妇，或有性病，或有梅毒，甚至带爱滋病病毒的妓女，一旦被染，延染及身，脱眉去鼻，痛楚难堪，进而丧失性命。这种人，亲朋不愿谈及，妻子儿女心怀憎恨，出门深感无脸见人。纵遇“良医疗治，保住了性命”，而毒气内伤，多致不能生育。纵有生育，则孩子确冤枉受殃，先天毒盛，往往身上长“异疮恶痘”，以致夭折而早死！如此则断子绝孙，覆宗绝祀，岂不令人悲叹至极？！

格言10．◎颜光衷曾说：‘少年男女，欲心不可起，更不可放纵。譬如“人渴喝盐水，口腹嗜味”，越喝越渴，愈纵愈狂！竭力克制欲心淫念，则欲心渐渐消失而不起，犹如“味淡将去矣”。世间有很多肆意渲染淫欲的“淫秽小说、书籍、光碟制品”等等，这些东西，一定要避免接触，否则，会受其诱惑，而堕入迷颠。所谓“好色”，决不是有智慧男子的所作所为。“玗鹑之奔奔求偶，狐之绥绥求媚。”这些都是禽兽之行，没有智慧可言！如果，任意放纵自己的性欲，以至于失去理智，妄为无礼，犹如现代人所讲的“性虐待”等等，则此时的自己跟“禽兽”没有两样啊！年轻人，少年人，正是长养身体，学习知识的时候，前途不可限量，若因“欲心”难止，或被人诱惑，或染指良家妇女，所得的果报，十分可怕，于暗暗中种下了杀身之祸根。其次，年轻人若仰仗家境富裕而“恃财嫖荡”，把父母辛苦挣来的钱，都用在这上面，一是自己将成为“耗家”的败家子，不孝之子；二是自己将变成“得性病染恶疾”的讨债鬼，年轻人，不可不虑啊！再其次，搞“同性恋”者，尤其是男生，则造下了“辱人败行”的可耻罪孽，将来果报，苦不堪言！

年轻人，为什么不能“渐渐忍耐，渐渐戒色”？若能如此，一则可以保全自己的身体正常发育，不受伤害；二则也可以，多积攒“阴德”，为将来的人生前途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世间，凡是宣导淫乱的人，所得的罪报将等同于造做邪淫罪所得的果报。

格言11．◎自古以来，诱人纵欲，唆人犯邪淫的场所，最猖獗的地方，一般都是商业小街，图书小摊，等等这种杂乱的市井之地，他们或明或暗，或直接或间接，贩卖淫书、黄色制品，依此牟取暴利。听听人们平时的谈话，尤其是闲聚胡聊的时候，无论什么层次的人，总归都不离男女风流，闺阁之事。朋友相聚，结伴消遣，总不离灯红酒绿，浪迹酒楼、花街。走在街上，坐在车内，眼睛总不离外面红妆艳抹、良家妇女。无意碰上个给自己“对眼”的，便自做多情，心猿意马，想入非非；路遇当中，便以为是“奇遇”；把“窃玉偷香”当做人生的一大“趣事”，把“败坏伦常道德，伤化社会风气”当做是平常事，而无动于衷。甚至认为，别人都这么做，我怕什么？大家都做“错事”，大家都“错了”，也就是都“对了”，坏事也成了“好事”，都默认了。继而发展到迷惑颠倒，麻木不仁，相互传染，所谓：“相扇成风，毫无顾忌”。

此等之人，不知道“人心当正，不可用于邪思”！所谓“花柳情深，必至抛荒”就是：淫女再美，情义再深，总是带肉骷髅，终究要老，终究要死，不能占有，不能永久，或迷恋花柳，必有性命之忧。当知：搞邪淫的人，做生意时，会“资本渐消、老本不保”；有心帮助别人，而自己生计难保，也就是，自己没有能力帮助别人。且“恶因日积，罪孽日深”，从明显处看，当“倾家荡产，买卖徒劳，常常赔本，收利甚微”；从暗处看，则“削禄折寿，命里之荣华尽丧”，也就是：做官的人，因犯邪淫，俸禄被无故削减，寿命暗暗中受到折损，本应长寿，因此而短命。命里本有的荣华富贵，因此而丧失殆尽，本应升迁，确因此而降职。从大处说，犯邪淫是大不孝，令“父母无依，肝肠暗裂”；从小处说，令自己身陷绝境，落魄不堪。更为严重的是，东窗事发，私情败露，立招杀身之祸，七尺之躯，顷刻做刀头之鬼！怎奈，彰彰淫祸，古来圣贤，君子仁人，有志之士，不厌其烦，或明处讲，或暗中劝，历朝教诲，代代规过，而我们这些迷惑颠倒之人，岂能甘心，不听教导，屈居下贱，流为匪类？

格言12．◎世间成年人，喜欢在小孩子或后生面前，谈色论淫，讲黄色笑话，邪淫故事等等，用来取乐。殊不知，后生小子，年少无知，不晓得，过早知道男女淫欲之事，对自己的伤害，非常利害！听到这些淫色之词，邪淫之事，欲心踊跃，或手淫，或意淫，或梦遗，不能节制，使未破之童子身，无端受到内伤，使尚未发育成熟之骨髓，枯竭受殃，以致于，事久成疾，身体羸弱，一生都有慢性病相缠，如慢性中耳炎，肾功能衰竭等，间接引发肝功能受损，甚至奄奄一息，生命不保。这种伤害，一般都是始于他人有意或无意的“色欲鼓动和诱惑”。做为成年人，若于平时，不能讲正言，或规诫后生小子，令其“勿见，勿听，勿思”邪淫等事，已经不是人间善友了，更何况还纵容，诱惑，令年幼无知者，邪思淫欲，而深受其害。这样的人，死后堕入“拔舌地狱”受极大苦，不可不慎啊！

格言13．◎过去人曾告诫：阅读淫书，观看淫画，现代人看VCD影碟，黄色卡通等等，有五大害处：第一害，妨碍自己的事业和前途；第二害，空耗自己的“精、气、神”；第三害，颓废自己的心志。人迷其中，其他什么事都不想做；第四害，若借给朋友，同学等人，则“好心”害了他们；第五害，家里孩子，或子孙，若偷看到，则害了自己的儿女或子孙。

谈淫说秽，有三种罪：第一罪，扬他人之丑，招无端杀害之祸；第二罪，损自己之阴德，污染了自己的口业，折损了自己命中的福报。第三罪，亵渎了自己的良心和天地神明，如此而取祸最快。

世人，若能“以身率物”，也就是，若能“以身作则，身心两边，都能不被“物欲”所诱惑，不做“物欲”的奴隶，不犯邪行，而且能引经据典，广征博引，淫祸善福实案，为人演说”，例如：若遇到有人“观看椑史，谈及香闺”，当引证“贞淫果报”的案例，对这种人，进行规劝。或者，在大众面前，对众危言警示；或者，不当著第三者的面，在无人的地方，苦口婆心地进行劝戒。不怕人耻笑，不惧人挖苦“迂腐守旧”，以各种方便善巧，委婉劝导。如此，则千百人当中，必有受其益者！

现代社会，尤其是一个接受了西方文化的社会，各种“淫词小说、光碟、黄色制品，”充斥在“电脑网路，空中卫视，市井小街，街坊小铺，大街小巷，阴暗角落…”从事租赁或买卖的人，很多很多！

凡是“淫秽难堪”之语，难于启齿的语句，有些人，特别是所谓的小说作家，公然笔之于书，甚至拍成电影，电视剧，小品等等，其无论怎样“巧妙措词”无非都是描写“偷会私期，败名丧节，男女淫乱”之事。更糟糕的是，作者靠胡思乱想，违背“因果事理”，而编造情节，颠倒黑白，诱人效仿，其罪恶之大，害人之深，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比如，情节中，造邪淫者反而“贵显发达”；把“色欲横流”说得若无其事，毫无足怪！决无因果报应之说！

哀哉！无知闺女，良家妇女，读此淫书，看其光碟，受其教唆，妄念纷飞，把“邪淫受报”之事，误当做“佳人才子”之事而向往不已。由此而“丧贞失节，玷辱家风，其罪孽和业报，万年难洗，千载难脱”。至于诱惑未成年人造做邪淫，或勾引老实巴交的村夫而起淫心，等等，由此所造种种祸害，不可尽述。尤其是，社会上流传的古代或近代的“春宫淫图”，确属“导淫”之根。这种东西“流毒人心，受害特深”。祁盼社会上身居显位的高官名流，发真诚心，仁慈博爱心，保护这个社会，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严行禁止黄毒氾滥，搜刻板而全部焚毁，如此则功德无量，前途无量。

格言14．◎乐圃朱善告诫：夫妻闺房之乐，本来不算“邪淫”；妻妾之欢，也无大的“伤碍”。但是，“乐”不可极，“欲”不可纵。这是历代圣贤，古人祖宗，对历史的经验总结，后人不可以随便轻视和放弃！为什么不能“极”，为什么不能“纵”？所谓：“欲纵成患，乐极生悲”。人的精神体力有限，而“淫欲”无穷。若以有限的精力，去满足永无止境的淫欲，这是办不到的！难怪世间，有很多人，年纪尚轻，而寿命猝到；人还未老，而力已先衰。况且，人的身体，对上，有孝养父母的义务；对下，有抚养妻子儿女的责任；从大的方面看，此身有“功名富贵”之期；往小里说，此身有“继承家业产权”之受。由此可知，保护身体健康，关系重大！世人，不顾身体之状况，不虑日后之忧危，只知贪求一时之欲乐，居心何在？

又，寡欲者，必多生“男孩”；贪淫者，大多“无子绝孙”。原因何在？贪淫者，大都精力衰薄，养育难成，继而“子息”单微，一代不如一代，最终“后嗣灭绝”。所以，贪淫之祸，说不可尽。

格言15．◎周思敏说：‘人生天地之间，立志做圣贤，成豪杰，这是仁人志士唯一追求的目标。然而，人要做一番事业，要明白，只有十分的精神，才能做得十分的事业。倘若不知道节制欲望，以保守“精神”，虽有天大的志向和心量，而终日神昏力倦，没有不半途而废的，当深思。

格言16．◎人在欲火焚烧时，若不能控制自己，常常导致“精髓”枯竭，其后果是，自己的聪明才智将被障碍，考虑问题时，会顾此失彼不全面，见识也变得短浅。一个有用之人，因贪淫好色，不几年功夫而废为无用，而且渐渐成“痨痵”之疾。因此，有志之士，才华横溢的人，一定要知道，女色不可常近，纵然夫妻，亦复如是。人在独处之时，一念“邪淫心”起，足以丧其一生的荣华富贵，而不止。故孙真人云：‘莫教引动虚阳发，精竭容枯百病侵’，即：淫欲之心莫妄起，精髓耗失百病生。特警示于此。

格言17．◎“色欲”是人生“少年第一关”。此“关”关乎自己的身、心健康和一生前途。若闯不过去，纵有“高才绝学”，也难以在社会上立足，而不得其用！世间万事，以“身体”为本，没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志，任何事业都难以成就。

血肉之躯，由“精”、“气”、“血”合成，有了“精、气、血”的合成运作，才有身体的发育和成长。血为“阴”，气为“阳”，阴阳凝结成为“精”，也就是，“气”“血”和合成为“精”。“精”生成并储存于人的“骨髓”中，上通髓海（穴位），下贯尾阎（穴位）。由此可知，“精”是保障人身健康和发育的“无上至宝”！年轻人，不可不知。所谓：‘放“天一”之水不竭’，就是，人若能知道保存自己的“精”，使之在体内常存不失，那么，换来的必然是“耳目聪明，肢体强健”。就像“水”能润泽万物，而万物则“皆因得水而生长发育”。又如“油能养灯，油不干，则灯不灭”。古代圣贤和中医，对人身体的筋络，生理构造和发育过程都很有研究，他们认为：“心、肾相交为既济”。所谓“心”，心代表“火”。火的性质是“炽热向上烧”。这种炎热的火性，常常侵害并焚烧还没有来得及合成为“精”的“血和气”。“血、气”在没有化成“精”之前，就已经被“心火”破坏了，导致身体“精”力匮乏，体力不足，身体得不到正常的“滋养”而百病丛生。那么，什么是“心火”？心火是“炽热”。什么是“炽”？炽是“淫思”。由此可知，淫心一动，则炽火燃起，炽烧体内之“未定气、血”。“气、血”亏，则“精”不足。制造“精”的原料枯竭了，“精”怎么产生？就是这个道理。人淫心一发，“心火”即动，继而“肝火”相生相助，肝火助之，心火更旺，淫欲心更强，此时“肾水”遭到火攻，大泄于体外（男：射精或遗精；女：欲液外流）而耗竭于体内。而“肾水”或“精”，在男，就是体内的“精液”；在女，就是体内的“欲液”。因此，人的身体，从内部讲，凡是有关“肾藏、肝藏、心藏”方面的病，从外部讲，凡是有关“耳朵、眼睛、舌腔”方面的病，大都是因为“淫欲过度”，“精”力不足而直接或间接引发的疾病，因为，肾通耳，肝通目，心通舌，世人当有这个常识。所谓“心肾相交为既济”，就是，心起“火”，必烧“肾水”，若肾水“充足”（即：清心寡欲，常保不失），火候“恰当”（即：淫欲心不可过重），那么，肾水就不会被经常烧干，这就是“既济”的意思。只有“既济”，人的身体才有健康的保障。所谓“既济”，就是要知道“止色戒欲”，要给身体留下充足的“滋补和养料”。人，如果只知道“寻欢作乐”，不知道自己“肾水”或“精力”有限，不知道自己的“肾水”，外泄“容易”制造“难”，不知道给自己的身体当留下“必要”的能源或给养，而是愚痴顽固，不听劝导，不顾一切地用身体的“健康”做老本，求“欲乐”，这就是，色欲过度的人被称之为“亡命徒”的道理和原因。这就是，古大德常讲的“乐极生悲”的道理所在。乐极，是“精水”耗尽，“极”就是“尽”，身体里已经没有东西提供给你，以用来取“乐”了，所以叫“乐极”。生悲，是“肾水枯竭”，身体的“给养”没有了，继而身体会召感各种奇病和怪病，甚至会虚脱坏死，“悲”不就“接踵而至”了吗？所以佛说，乐是“坏苦”，你一边在“乐”，身体则同时在变“坏”，这个道理，知道的人太少了。“欲乐”与“身体”争“补给”；“欲乐”是身体健康的“大敌”，这个敌人很狡猾，让你在“乐”中渐渐“坏死”，堪称“安乐死”。现代人所谓的“过把瘾就死”，是一句真话！

古代男子，十六岁就有遗精。而现代男子，可能更早。古代男子，必三十岁后才娶妻。为的是，有充足的年岁长养自己的身体，以“坚其筋骨，保其元气”。三十岁后，血气已“稍定”，也就是，身体已有足够的“精力”，由此也防止了年少结婚，自耗其身的祸患。所以，提倡晚婚晚育，确实能够对年轻人一生的身心健康带来好处。

现代男女子弟，婚期过早，筋骨未坚，元神耗散，也就是，身体尚未发育成熟，而精力过早流失，使身体受损。有的青少年，还没有结婚就开始了性行为，导致“精力”早失，身体受亏，所谓“身体未婚，就已先拔掉了先天之根本”。纵然已经合法结婚，因身体尚未成熟，双方失精损身，犹如举“巨斧”砍“幼苗”。更有甚者，不几年功夫而精血消亡，奄奄不振，现在虽具人形，看上去还是个人，实际上早已在阎王爷的“索命簿”上登了记。这些问题，虽说是年轻人的“无知”，但是，做为父兄之辈，没有尽到“教育和警示”的责任，这是有过失的。今在此特别提出，世人当如何尽父兄之道。共有三件事要做：一者，勤勉子弟，多做事业“以劳其心”，让他们没有闲工夫思淫。二者，教导和杜绝男女之间的不必要来往，以防微杜渐。三者，慎选和控制他们交游的地区和场所，以断绝外界对他们的诱惑和勾引。如此则确保子弟的身心，内外受到保护，德业日益增进，而父兄之道尽矣。

格言18．◎力戒淫欲行为，应当从力戒淫欲念头开始。一般来讲，淫念一生，则淫行必随其后。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地克制和力戒邪淫呢？当从如下几个方面著手下功夫：第一，要远离“爱好邪淫”的朋友，不要接近和往来。第二，灯红酒绿，色欲横流的“邪地”，也就是现代的“娱乐场所”，不宜出入或光顾。第三，淫书，黄色录影等淫邪制品，坚决毁掉而不观看。第四，黄色笑话，淫词黄调，淫声浪语，坚决不要听。

一般来讲，“邪友”一近，则“益友”就会日见疏远，慢慢地自己就会“渐染引诱，渐入下流”，置身于阴暗角落，偏僻之所，造做邪行，淫态百出，无所不为。当知，“邪地”一入，则“正念”难持，心痒难忍，把持不定，自然之事。自己被欲望所控制，与淫男或浪女邪淫片刻，而悔恨终身！苦果报应，丝毫不亏，不戒邪淫，怎么能行？

至于那些“淫书邪言，恋结奇情”，都是“文人”的游戏，“闲汉”的戏谈，纯属“个人虚构幻想、不负责任、诱人犯淫的”流毒作品。其中，作者违背常理，歪曲“因果报应”的事实，把当受“邪淫恶报”的情境，编成“美好团圆”的结局，把“洁身自好，坚守贞操”，当受“善报”的美好情境，编写得“轻如鸿毛，若无其事”，甚至只字不提！严重地误导了无知的世人，令其妄念纷飞，效仿造做，最后在现实中，冤枉受“恶报”，这个罪过实在是严重至极！聪明人，受过因果教育的人，对这些虚幻不实的“淫书”情境，岂可信为真实？若人不相信因果报应的事实，侥幸认为：‘偶尔犯淫，无所谓！一次两次，伤不了我！’哪里知道，犯则受害，受害而不知的人，太多太多了！读者不妨看看本书的“格言17”，自然会明白其中受害的道理。

总之，守身之法，宁可“控制自己过了头”，也决不可有“稍微的宽纵”；宁可“让人嘲笑是傻瓜、迂腐”，也决不可“自欺欺人，打肿脸充胖子，不行硬撑，为了面子而亏了身子！”所谓“自命圆通”就是这个意思。一个人，假如平日里不下功夫力戒色淫，那么，如何能保证在“色淫境界”现前的时候，自己能做了自己的主？真正能做到“无失于临时”？

格言19．◎赵鸿宝训言：‘色欲这桩事，若说到戒淫止欲，真是说著容易，做著难！要从“不起心动念”上下功夫，稍不注意，则如，石沉深水，人履沼泽，陷溺难返！要做到“念念坚忍，念念不失”，做到“面对“色境”，不起心，不动念”，只有在平日里，下真实的功夫：天天读诵，古圣先贤的警示与教诲名言；把先哲流传下来的“警示格言”摘录下来，随身随处携带，为生活“座右铭”，以时刻提醒自己，警示自己，保持正念，清心寡欲。对于“淫祸、福善，事理、因果”了然于胸，深信不疑。偶动邪念，当下痛除！（念佛人，用一句“南无阿弥陀佛”，将邪念伏住。）如此，则境界现前时，自能提起圣贤的教诲，用“格言、警示”来观照自己的心行和行为，自能猛然反省，化险为夷。至于男女聚集之际，要提起高度的警觉，不亚于“瓜田地里勿提鞋，果树梨下勿正帽”防微杜渐，不能让别人误会，而枉起邪念。虽是“至亲至厚”的亲戚和朋友，一定要内外分明，男女有别，一言一笑，外表自然和蔼，内心严肃不苟，自然妄心不会“萌动”。此乃“正本清源”之法也，也就是，“从心地上下功夫”的方法。

格言20．◎人，最容易失去防线的时刻，就是面对“艳欲，美女酷男”勃然心动，无法自制的那一刻！

世人当知：若面对“色欲境界”，能“闭目不窥”，强迫拉扯而“坐怀不乱”，只要能忍过这十分钟，半小时，能够在此时此境，不起心，不造做！真是所谓“片念能持”！则果报是什么呢？古圣先贤说，将来“必登大魁，致显位，光祖考福子孙”，也就是说，人遇色不乱，片刻功夫就修到了或今生，或来世的大福报：荣华富贵登显位，光宗耀祖福子孙。比起“半辈子寒窗苦读，半世青灯黄卷，或用其他方式“积德累功”所修积的福报，真是不知容易了多少倍，所谓“事半功倍”也。

世人无知，不相信圣贤人的教诲，以顷刻半晌之“欲乐”，失去了“盖世之功名”，换来的是“一辈子身心带毒”。这是何苦呢？那些涂脂抹粉，粉白黛绿的“淫荡祸女”转眼之间，变为“空荡无存”，男人于片刻功夫，操守不严，纵情任意，由此给自己的福报和寿命所带来的折损，是没办法说清楚的。比如，命该富贵的，则成贫贱；命中该有儿子的，而婚后不能生育。更有甚者，由此给自己带来杀身之祸；带来妻女被他人淫乱报，纵有后代，子孙受困穷报…。种种恶报，不一而足！悔叹一声，唉！悔已晚矣。

格言21．◎当今世人，不知道平日里，要严谨恭敬，小心持戒，不拘小节。比如：在孩子面前，夫妇打情骂俏，嬉笑失严。子女由此所受到的影响，是潜移默化而不可思议的！再如：或娶养过多的小妾，且纵容其天天花枝招展，涂敷脂粉；或放纵妻子出外游观，或对奴婢管教不严而犯奸…种种不严肃之事，常常发生，这样怎么能管理好一个大家庭呢？若寡欲清心，笑言不苟，内外有别，防闲止非有方，则闺门之内，雍容华贵而不失庄严，相敬如宾而受人尊敬。

格言22．◎姚庭若言：‘当今世人，若有一人觉悟，只是“一身不淫，而得一身事业”而已。如何能一人劝十，十人劝百，乃至百人劝千万，并能将“戒色止欲”的道理和方法，流传于后世而造福于后人无穷，直至同证善果？就像在地里撒播种子一样，“一升”种子落地，得“数石”收获。种子无穷，收获更无穷。虽有种子，若不种地，哪来更多的收获？所以，必须要“有种勤播种，莫使良田荒”。又如同“传灯”，一灯燃，可使千灯都燃。灯无量，光亦无量。有灯一定要传，不要指望别人，要从自我做起，尽分尽力。切记：“但自我传，莫自我灭”。灯一定不能灭在我手里。一般人，并没有重视“播种或传灯”这件事，没有真诚苦劝和利益后世他人的心！为什么？一般都认为：“劝人，人家未必能听！”发心流布这种善书，会白白浪费钱财！怕的是，“播种而种不生，传灯而灯不明”，事实上，哪有这样的道理？’

格言23．◎王大契问莲池大师：‘弟子自从阅读了大师的“戒杀文”，立即开始了吃长素，不敢再吃肉。只是，当下“欲心淫念”十分旺盛，自己不能控制和消除，乞求法师方便赐教，让弟子能够看到，“欲乐”中所得的报应，跟“杀生所得到的惨报”没有两样，以便让我马上能够发心“戒色止欲”。

大师答云：‘“杀生”是非常痛苦的事，故说“果报惨痛”较容易理解。“欲”是乐事，故说“果报惨痛”较难理解。

今特打一比喻，用这个比喻来形容杀生者和好色邪淫者所得的苦报，即：吃下一碗，明明知道已经发了酵的、里面且有致命毒药的酸臭饭菜。吃的时候很苦（造做的过程很苦），吃下去后毒药发作时更苦！（造做完了后受报更苦），犹如杀生者，造做时“苦”，受报时“更苦”，这是杀生之惨。

而，吃下一碗，不知道有致命毒药（无色无味）在里面的“美食佳肴”。吃的时候堪称是一种享受（欲乐，造做的过程很舒服），吃下去之后，毒药一发作，死苦就来了！（造做完之后受报时就苦了。）淫欲者，造做时“乐”，受报时“苦”，这是“色欲”之惨。”智者思之。“杀”，譬如是人直接吃毒药，吃时苦，死时也苦；“淫”，是人吃裹著糖衣的毒药，吃时甜，死时苦。杀与淫的区别：造做时，一个是苦，一个是乐；受报时，同是痛苦，没有两样。因此，杀是苦苦；淫是乐苦。’

格言24．◎一般凡人，见“美色”就会起邪心，若不知自制，则“种种恶心”都会接连生起。“恶心”生，则“良心”死。若人想真正做善人君子，不想作恶受报，哪该怎么办呢？方法如下：

当见美色而“邪念勃发”，且不可遏抑时，思想中赶快提起一个“死”字；或者想：自己身患疾病，或有其他不如意的“苦事”，此时，“邪念”必淡然而止。

此美女死后，浑身腐烂，腐肉朽骨，恶臭难闻，臭不可近，烧成骨灰，全无欲念可谈；眼前色相，只是一个假相，带肉的骷髅，盛粪的花瓶，无非幻境，一会儿就会消失。

或者观想：我爱此美女，而我祈求得到她，同时等于毁了她清白和名节；令她秽同粪土，声名狼藉，人可以不知道，鬼神你瞒不过！即爱她，我如何忍心这么做？我当保全她的清白和名节，视她如真珠美玉，应当更加珍惜她，怜悯她，成全她的美声名节。愈爱而愈不忍污她。这样一想，则必肃然敬她，而欲心淡然而止。

或者思考：我只图“片刻之欢娱”，而遭到“折功名、削富贵、损寿命、遭杀害、绝子孙、败声名”的惨报，不值得！每想到此，则必猛然反省而止。

或者观想：羞耻厌恶之心，人皆有之。女子“失节”，只因一时之迷，事后败露，则父母兄弟都厌恶她，公婆丈夫会抛弃她，邻里亲族会笑话她。常常使此女后悔难当，羞于见世，以至于“含怨殒命”。更有甚者，邪淫苟合，怀孕而堕胎，母子俱毙，堕胎是杀人，是严重的杀业！冥冥中被杀怨魂，必寻机报仇，岂肯相舍？每想到此，会猛然觉醒，不敢造做！

或者观想：此眼前美女，背叛丈夫与他人幽会，丈夫她都忍心相负，其心之毒不亚毒蛇，甚是毒矣！她能害丈夫，其他人她能不害吗？我只能暂时占有她，而在事后，我有能力控制她不与其他男人再有邪行之事吗？此种邪女，乃“豺狼蛇蝎”所变，“勾魂鬼使”所差，“前生怨家”所来。如此一想，还不赶快收枪遁脱？找死啊？！

归根结底，生活当中，要时刻做到：在用眼盯看人家的女儿时，要马上想到，这是自己的女儿被“恶人”淫视！盯看人家的妻子时，要马上想到，自己的妻子也怕人邪视污看，我决不可以这么看人家！

人一定要在“动念”之始，深自警惕曰：“我淫他人之妻女（不管是淫视，还是起心想像，或付诸行动。），假如我的妻、女，也被人淫，我将做何感想？”所谓：换位思考，换个角度，站在对面一想，则此邪淫之心，自然遏灭！这是消灭自己“恶念”的最快速有效的药方。从因果报应上讲，淫犯别人的女人，自己的女人必被他人所犯！知道和相信这个因果报应的事实，太重要了！不必引证古代有关这类的因果事实，单就看看现代社会，冷静观察自己的周围，听到的，看到的，和见到的这类的案件和事实，不在少数，真所谓：“淫污他人之妻，自己之妻，没有不被别人所淫污的！”天道真不差累黍，换句话说，业因果报，丝毫不爽！

且看，已受报应的淫人，个个如是！从因果上推，就知道，还没有受报应的淫人，将来也个个如是！古诗云：“劝君莫借风流债，借得快来还得快，家中自有代还人，你要赖时他不赖。”但愿这一“因果警示”良言，能唤醒那些自以为得了手而沾了便宜的淫人！

格言25．◎吴泽云说：‘一个人，从母亲那里受身赋形，经十月怀胎而出生世间。来到世间，最重要的东西，莫如“生命”。所谓生命，要知道其含义，生，指身体或肉体，是属于物质范畴，所以，“生”可以称做“身”；命，指灵性或灵魂，属于精神范畴。“命”没有了或离开了，“身”也就烂了；反过来，“身”若坏了，“命”也就完了。“身”是“命”所依，“身”坏“命”失所依；“命”是“身”之主，离体“身”自坏。所以，一个人，若不知道保养自己的“身体”，就等于不知道保养自己的“灵性”，所谓：“未能养生，安知保命？”做为人，必须要知道“要想保命，必须养生”的道理。“保命”和“养生”同样重要，这是自古以来永远不变的道理。

近代乃至现代社会，受西洋文化的影响，崇尚“科学”万能，丧失了“民族自信心”，对于中华民族老祖宗，古圣先贤，5000年文明和经验的教诲，世人逐渐失去了信心并废弃，人心不古，道德沦丧，风俗浇漓，日风趣下。人的“生命”，受到极大摧残。在众多的“摧残”中，最利害的，也就是，伤害“生命”最严重的东西，是什么？答案是：“色欲”。

色欲是无形的“刀刃”，蹈之则伤；色欲是致命的“毒药”，犹如鸩酒，饮之则毙。虽然，男女居室，夫妇常伦，为“人道或社会”所接受，夫妻淫欲，属正常道德范畴，但是，我们必须要知道，“色欲”之毒，是不论“正常”或“非正常”男女关系的，沉迷其中，都受其害！因此，夫妇常伦，更要知道“制情止义”，否则，必有“杀身害命”之忧！

世间很多人，只知贪享男女欲“乐”，如食蜜饴，越甜越想吃，越吃越甜，毫无“节制罢手”之意！乃至不顾一切，死也甘心！为什么会这样？这样的人，一般是“道德伦理”之心先亡，不了解，或者说，他们没有机会遇到“善书、善知识”，真正了解色欲与生命的绝对“利害关系”，相反，常常受“邪说”唆使，随环境和条件的变化，邪淫之念遂心而起，造做罪业，无量无边；殊不知，将来果报，亦无量无边。

青、少年，年少气盛，当身体发育正常时，常常有性欲冲动，这是身体发育良好的标志，但是，由于其不知道“保精养身命”的道理，随顺自己的欲望，留恋于“邪淫淫乐”之中而不能自拔。把用来“滋养”身体继续发育成长的、非常宝贵的“精气”，要么，消耗在了“妇人、女子”之手；要么，受淫书黄色等等制品诱惑，而自淫耗“精”。用“乐”换来了“身体发育不良，疾病丛生”；用“乐”，换来了其他因缘“恶报”！此处恕不赘述。“耗精”而不知珍惜！实在可怜又可悲。

世间更有一类人，把“钻穴翻墙”视为韵事；把“嫖娼偷情”当做世间“风流雅事”；甚至亲自教导和唆使自己的“妻子”、乃至“儿女”学习有关淫欲的技巧等等。走亲访友，在亲戚朋友家，也难以克制而向人家家里的“闺房”淫笑，冥思。如是等等邪淫罪业，难以启齿。因此而导致“门风败坏，伦纪丧亡，中菁新台（贞洁不保），贻羞内外（内，指家里；外，指社会）”。即使是到了这种地步，他依然不能回头，依然把色欲邪淫当做世间的“乐”事，依然不认为这是件“苦”事！以致于“纵情放恣，越陷越深”，最终导致：精枯髓竭，无精打采，耳聋目瞎，身体嬴弱多病，一切虚弱瘫痪之病，则又乘虚而入；导致，事业之志，消磨殆尽！社会人格，因之而卑劣下贱；导致一生的事业和前途，荣华富贵，均消归于“乌有”，不可悲吗？

凡中年丧命而名登鬼箓（生死簿），且死后“灵魂”不得所安，并殃及子孙的人，主要都是在世时，没有“节制色欲”、造做无数邪淫罪业所得到的“果报”！“生命”来自父母，而“命”有来世，乃至生生世世，绝对不可以把“生命”当做儿戏！

格言26．◎世间人对于钱财，是分毛必清，毫厘不差，所谓，“亲兄弟，帐目清”。一家手足，尚且如此，何况对外人和朋友？于平日里，对于钱财，精打细算，所谓“锱铢计较”，百计营求，量入为出，唯恐花钱计画不周，而接济不上！犹恐不继。凡是有浪费财用，不知节约的人，都被统称为“败家子”。

然而，钱财乃身外之物，身外之物尚且如此“珍重”，世人无知，“精液”之宝贵，非“钱财”所能比！淫欲所带来的内（身）伤，并不像世间那些邪知邪见的人所说的：“这是微不足道的！”（现代社会，物欲横流，邪知邪见，到处充斥，有些医务人员在医学刊物上发表“学说”，如：‘……青少年手淫，真正的害处，是神情恍惚，精神不振，以及其他不良的心理副作用，如内疚，后悔，等等。对于身体来讲，是无所谓的，身体因手淫失精而带了的伤害是微不足道的，一个馒头所含的蛋白质，足够射精数次以上…。’这种现代医学学说，不知害了多少无知的青少年！！！一个馒头的蛋白质，与数次“精液”的蛋白质总量，也许从数量上是相等的，但是从中医和筋络医学理论上讲，数次“精液”中的蛋白质总量，绝不是吃下“一个馒头”就可以转化的过来的！“气、血”合和成“精”，（不是馒头成精），是身体内部的一个非常复杂的生物化学工程。聪明的年轻人，要三思！绝不可以再上当受害了。——注）

要知道：“财尽则穷，精尽则死”。凡是不相信因果，不接受劝导，而恣意纵欲，毫不知道珍惜自己“精液”的人，因缘果报，暂且不说，此处只讲对于身体，那么，一旦发展到“精竭髓枯，水干火炽，疾病丛生，医药罔效”的地步，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苏东坡说：‘人的身体，一生当中，可能会受到的种种的“伤害”，在种种伤害中，由“好色贪淫”带来的伤害最重，人必早死！人有“身命”，命因“神”而得显，“神”用来调“气”，气用来化“精”，而“精、神”充实，百骸强壮，足以在社会上有所做为。如果对于养生、养命之道，没有正确的认识而淫欲无度，则竭精气耗，神不守舍，疾病夭亡。若明白了这其中的因果缘由，以及淫祸福善的道理，哪能不会谨慎做人呢？’

格言27．◎孝经里说：‘身体的毛发、皮肤乃至一切，都是来自父母，身为子女对其不敢有丝毫的“毁伤”，这是人“行孝道”的开始。自己的身体，若不知道保护而有不慎或肆意毁伤，如斩自己父母之手足，大不孝也！

道理很简单，天下父母，没有一个不把自己的孩子，看成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的，所谓，掌上明珠，心头之肉，用斩“手足”来形容，已经是很不到位了。犹如小树苗，正在生长的时候，千万不能对其幼枝嫩苗进行修剪，应当朝培夕护，不可轻易伤它，只有这样，才有希望将来绿树成荫。人在童年时，犹如刚刚出生的太阳，筋力未充，血气未定，若受黄毒等不良影响或诱惑，过早失精，道家的术语是“先丧真元”，必导致“形体枯羸，菁华销铄，百病丛生”，也就是，身体看上去弱不禁风，常常感冒，精神不振，面色无光，憔悴不堪，且小病不断，尤其得“耳病”者犹多。父母此时“不了解情况，总以为孩子可能吃得不好，营养不良，就是没有注意到，是否其有“失精”的可能，相对惊惶，束手无措”。过早“淫欲”，损阴德，折福报，减寿命，失富贵，这些果报暂且不提，单就说，因此而给自己的父母所带来的“疑惑、忧虑、乃至无尽的不安和种种隐痛”你已经是大大的不孝了！孝，是一切荣华富贵，乃至做圣做贤的最初本源，有道是“大根大本”。古代人，一跨步不敢忘父母，想到父母，就什么坏事都不敢做，做了是大不孝。身不敢造做恶业，此处特指“淫恶业”，自己的名誉更是不敢有任何玷污！世间最不孝，莫过于“自己造业，名誉受损，让双亲跟著蒙受耻辱！”世人不可不知。

格言28．◎少年无知，教育匮乏，道德失修，伦理失常。来到亲戚朋友家里，轻薄好奇，动不动就想偷看“内室”一眼，或住其家，夜间难眠而倾耳窃听。走在大路上，道逢“佳丽美人”，驻足凝视，盯著人家不放而不知自己失态。甚至尾随其后，到处打听是谁家“闺秀”，姓氏宗族等等。继而将所见所闻，与狐朋狗友，肆口嘲评，诱人犯淫，造做罪业。

试问，此人是何种“心行”？伯玉，处世谨慎，处处惊颤，如履薄冰，决不因自己独处暗室而放逸自己的心念和行为；司马温先生，一生当中，所做所为，无一事不可以对人言。而一个人，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地，毫无羞耻之心，傲然轻薄而不足为怪，如此之徒，世间正人君子尚不堪入目，而天地鬼神哪有不“怒不可遏”的？出门交游，若遇到这种人，应及早规劝，甚至斥绝；若不听从劝导，则设法回避远离，不可与之一日而居也。

格言29．◎毕忠告训示：‘当今世间，道德沦丧，黑暗污浊，日风趣下，男女青年，受教匮乏，败节丧身的人，越来越多。究其主要原因，从根上讲，是社会道德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彻底丧失。我们的子女于小时候，没有得到过及时的、“扎根”的道德教育，他们的“是非”辨别力，免疫力，自我保护力，都是极其脆弱的。从现象上看，青年男女的堕落，都是受到了“淫书、淫画等黄色制品”的诱惑和污染所造成。

众所周知，近年来，（尤其是我们近代，自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注）各种新出版的艳情淫书、淫画，黄色电影，VCD黄色制品等等，真是“五花八门，层出不穷，触目皆是！”

少年子女，中小学生，乃至大学生等，进图馆书店，走大街小巷，遇广告书摊，杂志小报，其色欲诱惑，到处皆是。见到广告说明，甚至淫书淫画等，不觉“心动”欲购。买来之后，免不了同学朋友，相互传看，致使“目醉心迷，神魂颠倒”，无心学业，甘愿堕落而不能自醒。胆小的人，虽不敢轻于“尝试”，然而，其身体因欲望的波动而受到了无形的伤害与耗折。胆大泼辣且不能把持自己的人，一旦尝试“失足”，其后果常常不堪设想：小则失业、失学，耗精、败神；大则“倾家丧命，绝嗣断宗，断子绝孙”。果报现前，悔已无及！

沪上（上海）黑暗淫风，强过其他城市和地区，其“藏垢纳污，引人入罪”之场所，到处皆是。耳濡目染，已见多不怪。平常意志比较坚定、而且非常自重的人，只要进入这种场所，很难逃脱“损友”的怂恿而失足。所以我才说：“淫书淫画，是真实的杀人利刃！但愿我等青年子弟，闺阁少女，遇到此等淫书淫画，一定不要被其所迷，务必撕毁焚烧不读；遇到此等“损友”，一定要“敬而远之”，断绝交往。若有能力和机缘，彼此一定要互相警戒，相互规劝，万万不要堕入“无形杀人之危机”。

我今在此，首先，向社会各“出版界、著作界”行“三跪九叩”大礼，且听我一言：谁家无兄弟、子孙？谁家无妻子儿女？怎忍心让他们堕入黑暗，陷入死亡，乃至断宗绝嗣，绝子绝孙？

其次，向学校里的各位校长，各位家长，社会各界行业，各号经理，行“三跪九叩”大礼，且听我一言：务必要随时随地，严密稽察，严格管理，循循规劝，认真教导，尽自己本分，随缘施教，使各青年子女，中小学生，出黑暗，免死亡！

当然，追根求源，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是在“出版界和著作界”。若出版界和著作界有好善积德之志士，则问题就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比如：若能将那些淫书淫画的“刻板、模子”等，付之一炬，彻底焚毁，令版毁笔绝，此乃救世之行，功德不可思议，我们的子弟妻女，乃至后代子孙，必有望成为共和国的大伟人、世间的大圣大贤！

倘若出版界或著作界有人士说：“淫书中，同时也有因果报应的教育，也列举了不少犯邪淫而受恶报的案例，读此书的人，自然会引起警惕而不敢造做，这是文学作品，不能将它判为淫书邪教而予以否定和销毁。”试问说这种话的人，世间书很多，尤其是善书，哪种善书里没有“因果”的教育？为什么非要用“著作和出版淫书”的方式来进行因果教育？而通过对“现实”的观察，我们发现，读这种书的人，只见到有堕落的，从来没有见过，有从淫书中受到教育和警示而真正弃恶从善的人，这是何种道理呢？读者迷在其中的淫荡情境中，哪里有心和时间看后来的“果报情节”？

最后，我向“著作艳情小说的著作家们，绘制淫画的美术家们”行“三跪九叩”大礼，且听我一言：‘榬笔辉辉，无非欲求“名利双收”，什么方式和著作不行，而非得写淫书，做淫画不可？何苦于得现世“名利”之时，而留下后世污名，乃至折损“阴德”？为什么要用自己在社会上的“名望”，引社会大众于黑暗，陷人民子孙于死亡？所换来的“眼前个人利益”，与给社会和自己的未来所带来的“损失”相比，真乃得不偿失！后果亦不堪设想。至于“阴德福善”、“因果报应”的学说，随著时代的变迁，说的人讲的人，越来越少，相信的人更是罕见。更可怕的是，“因果报应”的理论事实竟被现代人称之为“迷信”而不肯相信，也不愿意相信，为什么呢？相信了，“乐”就没有了，这个不好接受！纵然是“五经四书”，其对古人今人的教导，因果的教育，断恶修善的道理和事实，书中常常教诲和警示，也因时代所迁，而不被人所相信，甚至完全被排斥和抛弃！

“诸恶业中，淫恶为最！”犯邪淫的人，在世时，于暗暗中得种种折福折寿、灭子绝孙的报应。在死后，灵魂必永受痛苦！凡我同胞，知此见此，能不触目惊心吗？

敬求沪上（上海）慈善长者，若认为鄙人所言无误也无谬，请召集有关会议，共同商讨寻求有关“戒淫止色，教育劝导”之方法，并能汇集成册，这个工作意义深远，绝对不会只独造福一方，而造福十方不止。企盼社会世间，因此而德风所被，人各景从，懂礼守法，则天下同胞，皆受恩泽！鄙人当情不自禁，馨香百叩而祈祷之！’

格言30．◎黄孝直说：‘《论语》云：“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圣人之于色，无时而不戒也”即：人在少年时，身体血气不定，必须戒色欲，因为心生淫念，即损气血，如干柴烈火烧壶中之水。对于立志做圣做贤的人，一生都知道戒色止欲。

而《礼》云：“庶人非五十无子，不娶妾，其不二色可知。”即，世间一般人，不到50岁不生子，决不娶小妾纳二房”，这是他知道“保持坚贞，决不二色”，同时也是在“戒色止欲”。男子三十而娶，是为了择一而终，绝不乱色而堕落，因为，人到三十，思想境界，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都已趋成熟，在“止色节欲”方面，功夫容易得力。诸侯不在自己管辖区域之内及周边地区娶妻、纳妾，这是为了避免误夺了他人之妻，而给自己带来祸患。古代先王圣君，定期闭关修行，练就“清心寡欲”功夫，以保养自己的生命。仅这些说法，要起到真正的教育作用，孔子认为，还不够完善，所谓“概不之及”，所以才特别提出“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一语，做为重要的补充，以教导后人，夫子的“诚重之心”和“抑畏或警示后人之心”，可见一斑。

人在年少时，犹如草木刚刚开始发芽生长，如“百虫还在冬眠状态”。草木出土而随即摧折其嫩芽，没有不枯稿夭折的；冬眠状态下的百虫，突然把他们从地里挖出来置于平地，未有不死亡的。圣人提醒少年，使其“力制色心”，悚然自爱，以保养柔嫩之身驱。少年时，能于此色欲一关，把得牢，截得断，待他年成人之后，“元神”不亏，气存丹田，立朝（走向社会）之日，精神饱满，身心健康，作掀天大事业而游刃有余。真人品、真学问，皆由于此。即使不成大器，亦必克尽其天年，而不致死于非命。此少年所当猛省而谨记也！

格言31．◎世间父母，爱护子女，至深至切，无微不至，自幼无不管教。只有一件事，就是“色欲伤身”的大事，往往家长不知所措，无从下手，一般都是，含糊其词，笼统说说而已，大多都没有明确的训示和教诲。究其原因，一般是家长认识方面的误会，认为，孩子未婚时，大概还不懂得“男女”之事，不好给孩子明说。就这样迁就著到了结婚年龄。等孩子结婚了，又以为，孩子长大了，不说自明，不教自会，另外，碍著儿媳面子，不便尽言。孩子对色欲之害到底了解多少，完全凭父母自己的推测，根本就无法想像，不知道“子弟年轻，阅历未深”，凡古今好色必死之事，因为从未“目睹亲见”，所以他们根本不信，认为是古人编造的“骗人的措词”！不甚相信。一般年轻人，很难有机缘得到有关“远色戒淫”的善书而详读。加上现代社会，物欲横流，邪知邪见，到处充斥，恶朋友，淫书黄毒，传播“荒唐之语”，无处不在，且将“男女房事，视为乐境”，什么“洞房花烛夜，榜上提名时”等等。历代年轻人，因此而伤身毙命，绝子绝孙者，不可胜数！善良的人，每当谈及而叹息堕泪啊。

做为父母，须在孩子十四五岁时，于暗中观察其动静及其嗜好。尤其是对于男孩子，在给他易换衣裤时，密为周视，察有遗精斑渍，即证明“知、识已开”，此时当抓住时机，援引古训，找个合适的机会，跟他明言，把“好色必死的道理”，把“好色已死的人”，详细予以引证，最好把这本“寿康宝鉴”拿给他看。令子弟自知畏惧，起恐惧心，这样即能保养精神，元神不亏。等将来结婚之后，更要不怕烦碎，婉言劝导：父勉其子，婆勉其媳。且急须将“远色戒淫”各书，为媳推荐，甚至讲解，令媳私下规劝其夫。为人父母，万万不可懒于一时，碍于情面，而带来终身的痛苦和遗憾。

格言32．◎世间祸殃，属“淫祸”最大。不单单是指“邪淫”，既是“妻、妾欲事”，只要稍微过头，甚至自己独寝，而心想欲事，如此都足以“致疾丧身”，不可不戒！《道书》有曰：“人生，如“欲念”不生，则体内“精气”舒布五脏，荣卫（滋养和保护）百脉。而“欲念”一起，则欲火炽然而“拿撮”五脏，令五脏不安，气血不定，严重者，即受内伤。精髓流溢，从命门宣泄而出。即使精液尚未泄出，而此时“欲心”既动，就像烈火烧锅内之水，火旺而水少，立见消竭。若不知道，停火加水，用不了多久，则“水干而锅炸”矣。“锅”就是指“身体”，这就是“欲念”足以伤身的实据和道理。吾愿：世间人能“有病自疗”，方法简单有效，即：唯有“端正自己的心念，对万事万物起恭敬心，无有丝毫邪思邪念，清心寡欲”而已。

格言33．◎年轻男女，新婚之日，欲念正盛，若不知道节欲，纵情无度，往往种下“死根”，得诸疾病和短寿，这一点，确实不可不知，不可不畏。过去很久以前，有一则案例记载：有一学子，仕途之士，婚后赴试。刚刚结婚，兴头正旺。考试期间，孤枕难眠，没等考试结束，就打点行头急赶回家。一日走了一百余里，晚上“二鼓天”到家。其父见状，现愤怒相，说到：“这小子，一定是在外面惹了事，惧怕官府拘捕而逃回家的。”随命令道：“来人！把他给我捆起来，押到仓库去，待到天亮，必用棍杖严刑责罚！”到了第二天天亮了，他父亲不慌不忙，起床后亲自为其松了绑，一句话也不说。此子昨夜初咋到家，心里只想与新媳妇欢娱之事，兴甚浓，没想到，进门之后，突然遭到斥辱，不问青红皂白，给绑押在仓库一宿，恼忿之下，淫意顿消，十分纳闷不解。等到松了绑，也搞不清父亲到底是什么意思！没过多时，传来消息，昨夜与自己一同赶回家来的同学，也是刚刚结婚的，今天早上“过世了，死了！”据说死因是，“走了百里路后，身体疲劳而强行房事，导致“精脱”而死”。这时，该子方恍然大悟，这才真正明白了父亲昨夜为什么会把自己绑押到仓库待了一宿的原因！

古代人，把“关怀自己的家人”，称之为“事亲者”。真正的关怀，表现在，“视于无形，听于无声”，也就是，于“无形”中，看到“有形”；于无声无息中，听到惊涛骇浪声（这是察言观色，细微体察事物的一种能力）。事实上，父母对于子女的“爱护和关怀”，可以说，远远超过了这种“比喻”，所谓：“乃真有视听于形声之外者乎”。噫！子女的正常家庭夫妻生活，父母尚且关怀至此！更何况，对于家庭里出来的“履蹈危机，风露侵逼于外，惊恐交战于内的“邪淫不孝”之子”，其令父母挂心和关怀的程度，又要超出百倍不止。为人“子女”的年轻人，若能体察到父母长辈的苦心，并能接受父母和古人的劝导，以父母之心为自己之心，果能如此，则寿康可得矣。

格言34．◎黄书云训示：“什么叫“邪淫者”？”

答：一者，凡是属于他人的妻子女儿，我用“淫心欲念，邪心邪念”而侵犯他们，我就是“邪淫者”。

二者，纵然是自己的妻室，于“非时，非地，非处”而行淫欲，比如，若行淫欲，则危及妻子或自己的生命；或，若在该日行欲，则犯“人神之禁忌”；或，与配偶之体，失交合之正理，即：非正常交合，如口、肛等处；或，该日属“神圣之诞期”。此皆属于“夫妇邪淫”之行。

三者，犯以下邪行者，皆属“邪淫者”。

第一，嫖娼者。世间娼妓，因她“过去世”所造恶业，今生受报而堕落此行业中，对这些人，我们当生怜悯之心。不能认为“娼妓本来是下贱货”，我可以恣行淫秽，欺辱殴打，任意妄为！这样的“邪淫者”，其损阴德之大，招报应之惨烈，迅速而可怕！古人讲：“诚堪畏惧！”世人当知。

第二，“犯幼童，奸处女，乱寡妇，污尼僧者”，这种邪淫人，尤是罪大恶极而“禽兽”不如的人。世间善人，天地鬼神，同所共嫉！“天律”所不容，必当受报，丝毫不爽！世人应当，警惕反省，惧怕果报，谨慎自持，战兢勿犯！

第三，乱伦者。此等邪淫者，与“禽兽交合”，乱至伦常，此为口之所不忍言！犯此种邪行者，有两种人，一种是，只有起心动念，而没有身体力行，属“意”造淫罪；另一种人，非但起心动念，而且付诸事实，“身口意”皆造做淫罪。嗟乎！人心之坏，至于此极！将来所得到的果报，岂止只要“沦于禽兽，殃及子孙”？

《感应篇》以“见他色美，起心私之”为有罪。起心动念都不可以，况身体力行付诸实施？世人起心动念，习以为常，造做罪业而不自知。跟古人比一比，古人，有献女不纳者，而我确千方百计到处寻花问柳；古人，有在昏夜严词拒绝许身之女者，而我确施尽手段，乃至强逼以污辱之；古人，有自舍“金钱”，将“妾”送还至娘家者，而我，贪得无厌，且多方以挑之；古人，有筹措资财陪嫁婢女者，而我确仗恃欺人以奸之；古人，有赎“贱”为“良”者，而我确乘她之危，以威胁淩辱之；古人，有捐金完人“夫妇”者，而我确设计离间人家，而图谋其妻；古人，有出财助人嫁娶者，而我确阴险施坏以破之。等等罪孽。“隐罪”（即，尚未败露之罪），则给“闺阁之女”带来一生的羞辱；“显罪”（即，已败露之罪），则给其全家男女老少，祖孙三代带来耻辱；“小罪”，令她终身怀恨；“大罪”，则都有“性命”之忧。因我而犯邪淫之女，生在世上，则负疚于神明（良心），且无以对其丈夫、父母和儿女；死，则沉沦于恶道，从“地狱道”到“恶鬼道”，从“恶鬼道”再生到“畜生道”，难出难离，受无尽苦。我之罪，诚不可逃！而她之怨，终未能解！连累生生世世，久为“业缘”；子子孙孙，受其惨报！

“顷刻之欢娱有限，多生之罪累无穷！”究其原因，总由“妄认空花，遂沉欲海”。风流孽债，何忍再结？世人当清醒过来，当“识得破，忍得过”。若是还“忍不过”，则仍是还未“识破”，当如何做？

应当这样做：见人家妻女，当作自家眷属想。把年长者视如自己的母亲，把年壮者视如自己的姐妹，把年少、年幼者视如自己的小妹妹和女儿，则淫心便无从而起！【华严经】曰：‘菩萨于自妻，常自知足。’自己之闺房妻室，淫欲过度，犹不可，而敢乱他人妻女乎？【速报录】云：‘我不淫人妇，人不淫我妻。’【冥律】云：‘奸人女者，得绝嗣报。奸人妻者，得子孙淫沃报。’古今罪案，见于《戒淫宝训》。《感应篇》和《阴骘文》等诸书中，有关淫祸的注案很多，不能不怕！

其次，若有机缘，应学习有关的佛经经典，以通达和明了“色相本空”的道理。明白了这个道理，就会知道“娇姿如幻，画瓶盛粪，锦袋藏刀”不是一种比喻，而是事实真相。所以，每当自己在“暗室闲居”处，莫生妄想和邪念，即使“邪缘”凑合，比如有女自愿来投，以身相许，此时，千万要提起“智慧”观照，保持正念，勿丧良心。应该想到：自身的良知，如夜空明灯，“炯炯然”挂在我的头上；虚空之中，天地鬼神，“森森然”监视著我的“一举一动”，乃至我的“起心动念”；天上“三台北斗”，“赫赫然”照临我头之上；家中供养的“宠神”，居住在自己身体头内、胸内和下腹内三处的“三尸神”，“凛凛然”无时无刻不监视伺候著我。天堂的福乐，一转瞬而可登。地狱的苦轮，一失足而将入！临崖勒马，苦海回头，于万难自持之时，当存一万“不可犯”之想！

文昌帝君《遏欲文》，钟离祖师《戒淫歌》，当熟读而力守之。决不可在“暗中”造做淫欲罪业；决不可以为“人不可能知道”而侥幸造做淫欲罪业；决不可造做败德之行；决不可认为“娼妓下贱”而不加怜悯；决不可认为“仆婢卑下”而强污其身，不与保全。决不可认为，淫女自奔，纯属自愿，以来者不拒而失身蹈火。决不可认为，妻妾是自己私有财产，如同吃饭一般平常，而纵欲伤生；决不可忘记长幼之名分，而紊纲常，淫行乱伦；决不可打尼僧的坏主意，若扰乱“尼僧之净行”，必触怒护法正神，而遭受惩罚；决不可乱“人、禽”之界，与毛羽为缘而奸污禽兽。决不可因两家有仇，而把仇家的女人做为报复的目标以泄忿；决不可看听淫词艳曲，以启引自己的邪心；决不可谈论“美色淫声”以诱惑他人造业；除自己犯外，凡是引诱良家子弟淫荡，教唆他们“好谈闺阁”，编作淫书，摸写淫画，以启人“情窦”者，就是教人犯邪淫的人，教人犯则如同自己犯。凡是见到或听到他人想犯淫欲，而自己欢喜赞叹的人，与自己犯邪淫相同，当然，将来的果报也相同，不可不知！

【楞严经】曰：‘十方如来，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萨见欲，如避火坑，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沙。’说到事实真相，或刻实论之，淫欲，即不必实有其事，而苟有一念生起，就已经犯下了“万恶之首”淫欲罪。

“盖恒性降自维皇，元命赋自父母”——恒性，即是“自性或本性之德，简称性德”，所谓“恒”，就是指的维皇，性，就是性德；维皇，源自中国儒家，就是佛家讲的“自性或本性”，道家讲的“道”，基督教讲的“上帝”，伊斯兰教讲的“主或主宰”。恒性降自维皇，就是指，人的德行或道德，是“自性”里本来具足的。所谓“元命”，就是自己的“身体或肉身”。简而言之，此句的意思是“人的道德来自本性，人的身命来自父母”。人在世间，若见美色而起淫心，一则，违背了自己的本性，二则，折损了自己的“阴德”。悖逆“本性”，侵淩“道德”，是大“不忠”也！受外部环境诱惑，而起动自己元命之“根”，起动一次，则父母所赋之身就亏损一次！身体无端亏损，即大“不孝”也！其次，因为“性不离命，命不离性”，动一次淫欲，便耗一次理气，等于丢了一次性命，等于犯了一次“首恶”淫罪矣。

噫！“红颜之白圭未玷，而青年之黑籍已增”——特指：身，虽未开始造做，而淫念一起，自己的罪孽，就已经被记录到“恶业黑籍登记册”上了。所以，真正的君子和圣贤之人，不但知道控制自己的“行为”，更懂得在“起心动念”处下功夫，所谓“君子先以正心清其源”就是这个意思。然后，力行“戒色止淫”，让自己常常处于“欲念清寡”的状态，久而久之，就可以长养自己的“德行”，以此而积德获福。否则，若敢恣情纵欲，悖天道，蔑天理！那么，折福减禄，减损寿命，殃咎子孙的果报，立刻就会“现前”！【华严经】曰：‘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妻不贞良；二者，得“不随意”眷属。’意思是说，世人若犯邪淫，冒犯他人妻女，这一生死后，灵魂将到“地狱道，恶鬼道和畜生道”去投胎受报。纵然回到人间投胎做男人，也会得到两种果报：一者，所娶之妻，不能守节，常被人勾引而失身；二者，家中的“眷属”，包括妻子儿女等等，不听自己的话，常常悖逆自己，做出让自己难以应对的“不如意事”。《语》曰：‘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能不误平生？’可哀也夫！意思是说：世间最危险的事情，就是遇到“邪淫”之事，比如现代社会的“婚外恋”，第三者插足，醉酒嫖娼，寻花问柳等等皆是！凡遇到而能把持自己，决意“不犯”者，不误自己一生者，会有几个人呢？

# 第三章．戒淫事与理

冒起宗先生，在注解《太上感应篇》“见他色美，起心私之”二句话时说到：‘见到他人的妻女，美貌艳丽，便起了奸邪的私心，这种“邪念头”一起，虽然还没有“实事”，世间人说的，“只是想想而已，不过是快活快活大脑而已！”但已经难逃鬼神的祸罚！现代人，愚痴迷茫，自以为是，不信有天地鬼神，不知其因果利害，胆大妄为！视“邪淫”为乐事，迷惑颠倒，造种种罪孽。今在此，特讲述“邪淫的种种祸害”，以企盼有缘见到此书的人能够“迷途知返”！

## 第一节．邪淫十二害

邪淫有十二害：

一害“天伦”：男女各有配偶，俗语说“一个萝卜一个坑”，这是“天”定的伦！即是“天伦”，人怎敢轻易捣乱！犯邪淫，就是乱“天伦”。若乱了“天伦”，不用说，会导致人家夫妇“情义乖离”，甚至“家破人亡！”从另一方面说，他人的“伦”，我去乱了，我便与披毛带尾的禽兽毫无差别！戴帽穿衣的，怎么可以做“披毛带角”的东西所做的事？！

二害“人节”：妇女一生大事，只重一个“节”字。我乱了他，使她“失节”，瓦破岂能再完？

三害“名声”：任凭你机密神算，自作聪明，只要犯邪淫，就会“无人不知，臭声远播，供人传笑”，连他的亲戚，也会感到“面无光彩，无颜见人”。俗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末为”。学佛的人都知道，“人，你可以骗过去，但天地鬼神，无论如何你骗不了他，你起心动念，他全都知道！”聪明人，不可以自欺欺人。

四害“门风”：犯邪淫，让她失节，这是在羞辱她的父母公婆及兄弟姊妹；是在辱杀她的丈夫，是在殃及她的子孙后代。一家老小，从上到下，耻挂眉额，痛缠心骨！实在是杀了她家“三代”了！

五害“性命”：犯邪淫，害性命，或妇女因受气而致死；或其夫因难以接受妻子背叛自己的事实，悲愤而死；或夫杀妻；或父杀女；或妇杀夫；或夫杀奸人；或奸人被众打死；与婢女淫乱，时日一久，婢女会忌妒妻子而致死。

六害“风俗”：邻里乡党中，若有这种“廉耻丧尽，人面兽心”的人，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将是很大的，足可以伤风败俗。因为“愚人”见到或听到这种人，不但不知其耻，反而把他当做自己寻欢作乐的榜样，甚至于朋比为奸，效仿造做罪业（人家都干，我怕什么？－注）。当然，有这种邪淫恶习的人，将来必定会遭劫难。

以上六种害，是害他人的；下面六种害，是害自己的。

七害“心术”：淫念一生，种种恶念都生。如幻想妄取心，贪恋占有心，设计谋取心，忌妒杀害心，牵缠不住，“意念”所造“淫恶业”最重！将来果报，不堪设想。

八害“阴骘”。阴骘，是阴德。一个人，有大阴德，才会有大福报！这是天理，这是因果，这是天道。邪淫，是违背天道而行事，悖逆天理而造业。悖天理行事的结果就是折损自己的“阴德”。所谓“败德丧行”，丧行是因，败德是果；换句话说，邪淫是因，损“阴德”是果。阴德即损，福报随减，且随“恶业”业力的牵引而堕入三恶道。世人当警惕！

九害“名利”：《太上感应篇》上说，天上“三台北斗”神君，身中三尸诸神，家中所供宠神，随时随处不离自己，以监察自己的起心动念和言语造做。哪有夜深人静，胡作非为而上天不知道的道理？且看历代淫祸福善的果报实案，如，李登犯邪淫，被削去了状元和宰相之名位；再看，江苏宜兴某木材商犯了邪淫，黑虎衔走了他的头。至于其他的案例，如，命该富贵而居贫贱的，福分浅薄而造邪淫更加狼狈不堪的，等等，比比皆是。

十害“寿命”：鬼神削夺人的寿命，以“淫恶”为最，一般成“惊恐死”，“劳痵死”，“恶疮死”等等。其实，“好色必早年夭折”的真正道理是：常生淫心，则欲火焚烧，致“气血耗，精神竭，骨髓枯”。

十一害“祖辈”：祖辈相传的血脉，抛在“淫女荡妇”那里，这是最不孝之行为。不但自己一生的福分遭到削减，甚至削尽，而且由此而遭到“败家声，绝祭祀”的果报，令阴间的祖先，因无后人祭祀而作饿死鬼，他们能不愤恨致极吗？

十二害“妻子”：佛经说：“无有子息，乱人妻故；妻女淫乱，乱人室女故”。因缘果报，丝毫不爽。把妻女拿去还债，又绝了后嗣（代），这样的果报，“善书中”举不胜举。试看，已故去的淫人，个个得了这样的果报。由此便知，还活在世间的淫人，个个会得这样的果报。

以上十二害，都是从“格言”和“因果报应”的实案中总结出来的。静心观察当今世界，现代社会，垦愿一切有缘人，一切不愿意毁坏自己和伤害社会的人，务必要把“淫祸欲患”认识清楚，切记不要“临时迷昧”。

前人圣贤说：‘这一关要忍，要坚忍，要很忍!’

又说：‘常想自己，病时死日，邪念便消’。

又说：‘早晚各点香一炷，静坐半时（可以一心称念“南无阿弥陀佛”），使心猿意马，渐渐调伏’。

依据以上这“三种教诲”，然后把“邪淫十二害”，天天看看，时时想想，这便是戒除“邪淫”的良方妙法。

除此之外，再看看“因缘果报”的实案，如：唐皋，罗伦，谢迁，王华等四人的“科甲中榜”，只因全力拒绝“奔女”的引诱。赵秉忠，周旋，冯京等人的贵显，只因其父亲不犯邪淫。由此可知，“片刻间”的事情，关系一生的“祸福”，岂不极大？本书中这个“他”字，包括婢女仆妇在内。

昔日，文昌帝君重降《阴骘文》说：‘香帏私婢，绣榻憩奴，俱膺必诛之律。’即：身为富贵名流，若与婢女，奴仆等发生邪淫之事，必遭天律的惩处。人同一体，都是不该侵犯的。要知道，善人终身不贰色，视老者如母，视长者如姊，视少者如妹，视幼者如女。他（她）来就你，终要力拒！坚守“远邪避祸”十法：一“清心地”；二“守规矩”；三“敬天神”；四“养精神”；五“禁眼看色淫”；六“戒谈秽色”；七“焚烧淫书”；八“节制房事”；九“勿晚起”；十“劝人共戒”。关于“劝共戒”，过去历史上，有前人用“刻送戒邪淫单”这种方式来戒淫的，“刻送”，就是，刻版印单施送。据说，戒淫的人，每人领一张单（单上书写有“戒淫文”），劝十个人，每劝一人，则有一人在“单”上签名画押，劝十人，则有十人在单上签字画押。足十个人后，将“单”具疏写于神位前，共誓戒淫！发过誓的人，再劝十个人，如此，一劝十，十劝百，这个功德，不可思议，这个法子最好，“单式”也容易做。

## 第二节．四觉观

凡夫淫欲念，世世常迁徙；宿生为女时，见男便欢喜；今世得为男，又爱女人体；随在觉其污，爱从何处起？———凡夫，因不能断除“淫欲”的习气和念头，所以才会有“生生世世”的投胎和生死轮回。过去世投胎做女人时，见了男人便欢喜亲近；今生出生在世间，又做了男人，见了女人又生欢喜，极想亲近！这真是“迷惑又颠倒”。若能觉察到“无论男身还是女身，都臭秽不堪”这一事实，“爱”的念头，将无从生起！且看下面“生觉歌”：

“睡起生觉”第一：默想，清晨起床，两眼朦胧，口未漱，脸未洗。张口照镜，此时满口粘腻，舌黄堆积，牙缝里的肉沫菜渣，发出的气味，如死人般，恶臭难闻，甚是污秽。此时当想，纵然是“绝世娇姿，樱桃美口”，在牙未刷，脸未洗，脂粉末抹时，其态也是如此，与我现在状况没有两样，令人生厌！

“醉后生觉”第二：默想，饮酒过度，五藏六腑，翻腾不止，头晕眼花，天旋地转，忽然大呕！所吐腹中未消之物，饿狗嗅之，摇尾而退，苍蝇蚊子，纷纷顿逃。此时当想，纵然“佳人美酒慢咽，玉女轻盈慢餐”，等到“杯盘狼藉”之时，其腹内之物，跟我所呕之物，无二无别，令人恶心致极！

“病时生觉”第三：默想，卧病以后，面目黧黑，容貌身形，枯稿嬴弱。又身生疮痈，体肤腐溃，脓血交流，浑身上下，臭不可近！此时当想，“国色芳容，纵然年华丰茂，一旦疾苦缠身，其身形容貌，亦当尔尔，跟我一样，凄惨不已！有何可爱？

“见厕生觉”第四：默想，公共大厕，屎尿停积，白蛆苍蝇，蠕动缭飞！此时当想，世间“千娇百媚之身姿，任她“香汤浴体，龙麝熏身”，而腹中饮食消融之物，于我所见，一模一样，亦当尔尔，臭皮饭囊，何“爱”之有？

## 第三节．九想观

人想死亡日，欲火顿清凉；愚人若闻此，愁眉叹不祥；究竟百年后，同入烬毁场；菩萨九想观，苦海大津梁。———每个人都应该明白，人，这个肉身，总有死的那一天。不管你接受不接受，那一天迟早会来！想到这一天，淫欲念头顿清凉！世间人，多愚痴，听到“死”字，认为很不吉祥！不想，也不敢面对这个人人皆知的事实。当知，一百年以后，眼前能看到的人，哪个不进“火化场”？所以，菩萨悲忞，应化在世间，劝世人做“九种观想”。九种观想，虽算不上是“苦海慈舟”，也称得上是无边苦海里飘荡著的一根救命“大木梁”！

“新死想”第一：静观，初死之人，正直仰卧，寒气彻骨，一无所知。此时当想，我这个“贪财恋色”的身体，将来到了这一天，亦必如是，没有两样！

“青瘀想”第二：静观，未敛骸尸，从一日至七日，一天比一天，黑气腾溢，体肤渐渐转成青紫色，面如小鬼，十分可怕！此时当想，我这个“如花美貌”的身体，死后一日到七日，也会像这个样子，想想，甚可畏惧！

“脓血想”第三：静观死人，从体肤变色，到肉体初烂，肉腐成脓，眼看溃烂脓液，一触即流，势不可挡，肠胃消糜。此时当想，我这个风流俊雅的身体，将来死后，亦必如是！

“绛汁想”第四：静观，腐烂之尸，停积既久，黄水流出，臭不可闻！此时当念，我这个“肌肤香洁”的身体，将来这一天，亦必如是！

“虫啖想”第五：静观，积久腐尸，遍体生虫，处处钻啮，骨节之内，皆如蜂巢。此时当想，我这个“龙凤伴侣”之身，将来这一天，亦必如是！

“筋缠想”第六：静观腐尸，皮肉钻尽，只有筋连在骨上，如绳子绑缚柴禾，骨头才得以不散！此时当念，我这个“偷香窃玉”之身，将来这一天，亦必如是！

“骨散想”第七：静观死尸，筋已烂坏，骨节纵横，不在一处。此时当想，我这个“崇高富贵，不可一世”的伟大身躯，将来这一天，亦必如是！

“烧焦想”第八：静观死尸，被火所烧，焦缩在地，或熟或生，不堪目击！此时当念，我这个“文章盖世，才华横溢”的身体，将来这一天，必定如是！

“枯骨想”第九：静观，破冢弃骨，坟墓遭破，尸骨遍野，日暴雨淋，其色转白，或复黄朽，人兽践踏！此时当想，我这个“韶光易迈，即：光耀夺目，神采奕奕，超然脱俗”的身体，将来这一天，亦必如是！

## 第四节．劝戒十则

劝戒第一，莫犯处女：良家闺秀淑女，岂容玷污，一生名节和幸福，如性命攸关；六亲眷属的体面，全在于此，无法遮栏；犯处女必定结怨家，生生世世纠缠不散；被害女，纵使临婚瞒过丈夫，必定隐含羞耻，良心难安。看到善良丈夫被骗，一定痛缠心骨，怨恨如山！一失足令蒙垢千秋，千万莫干！

劝戒第二，莫犯孀妇：世间夫妇，难有不期盼白头到老的，然事与愿违，可怜丈夫早逝，自己独守空房，所谓“芳池拆散两鸳鸯，此后双飞绝望”，死者别无余愿，只求爱妻守节为我增光。胆大小儿！智欺势压太倡狂！犯孀妇，终作怨家孽障！

劝戒第三，莫犯婢女：世间女，哪个不企盼自己将来能称心如意，良缘喜结，依有所归？故而无不严守“名节”，慎保“贞操”，纵然沦落婢女，也会视“贞洁”如生命。大家之主人，且莫因其穷困卑下，利诱或仗势而令其“贞洁”不保，良缘难结。私下生子，骨肉难相认，致使血缘亲情淡如水，孽障啊！

“莫认楷前之草，休贪席上之杯”。即：楷，又名“黄连木树”，此树，味质极苦，所以其周围的小草也很苦，此句比喻，邪淫不是“美乐”之事，而是如“楷前之草”，是极苦之事！不要错认了。席上之杯，是指“酒”，酒是乱性之物，所以喝多了会造邪淫邪行等罪，不可不防！

“百年难保旧门楣，只恐后嗣不美”。即：门楣，房门上部的“横梁”，比作妇女“贞洁”。横梁难保百年不朽，则贞洁难保日久不破！贞洁破了，邪淫罪成，祸殃子孙后代，不可不知！所以古人才有“只恐后嗣不美”之警示。

劝戒第四，莫犯仆妇：仆妇虽然地位下贱，含羞知耻，如平常人相同。因入“穷困牢”且势薄卑下，大家“主人”，若在此种背景下，利诱或仗势强破其“以身相从”，所造做的邪淫罪恶，以及将来所得到的果报，比一般情况下所造做的邪淫邪行，其严重程度，不知要加深多少倍！人家本来家有配偶，我当自觉严整家风。当知，从古至今，家主有“恩德”，仆妇必“义气”，所谓“从来义仆干奇功，都是主恩感动”就是这个意思。

劝戒第五，莫犯乳妪（奶娘）：奶娘，她既然为我乳养孩子，就有“养育之恩”，本应存报恩之心，我怎么可以反其道而丧失人伦，如畜生般，利用“乳子”之缘而奸污她！导致双方夫妻，终年感情不和闹饥荒！她只不过因家贫难过，不得已才出卖乳汁来过生活，况且其善良丈夫在家，一心指望她能多加小心守住“贞洁”，我若犯她，令她自羞自恨，痛苦难当，罪过如何逃过？劝此等人早些看破，万不可侵犯乳娘！

劝戒第六，莫犯贫妇：贫妇，迫于困窘，无奈而甘心忍辱失节，世间，只有“仁者”才会保全其“名节”。仗自己家财之万贯，乘贫妇之困窘急难，肆意要胁淫奸，造罪孽受恶报，致使终身不安。世间穷富，穷可变富，富可变穷，由来无定，家资万贯，聚散如烟。纵有多财，世间有谁拿钱，能买到子孙孝贤？只恐造下罪业，而后来子孙遭殃难免。贫妇不可辱。

劝戒第七，莫犯尼姑：尼姑，比丘尼，既然已出家修行，岂容再“觅趣调情”？世间俗人，若不信因果利害，败她戒行，坏她名声，不顾佛家清净，破坏佛家形象，护法诸神，当怒目赫然，咎罪如电，当场就会遭到惩罚！回到俗世，或遭官刑，或死后堕入地狱受地狱刑罚，真是侵犯尼姑祸非轻，令身堕陷阱不能出！尼姑万不可犯！

劝戒第八，莫犯娼妓：过去青楼妓女，倚门百媚勾引，现代灯红酒绿，里面色欲横流。世间君子爱身家，身家如玉要保全，否则恐怕要遭难。她本“落花无主”，我若最终犯了她，令自己“白璧蒙瑕”，破财伤身误生涯，染病毒得绝症，奇祸甚大！娼妓不可染。

劝戒第九，莫贪姬妾：娶妾纳小，只为“传宗接代”尽孝道。何必年纪轻轻，借孝道之名，娶亲纳妾，耽耿“脂红粉白骷髅工”，当知“总是一场春梦”！世间，每见富翁多宠妾，糟糠原配冷落闺中。姬妾成群，随时取乐逞淫风，“性命”攸关实重！姬妾不可贪。

劝戒第十，莫恋同性：男女夫妇同居室，此为正理，岂容阴阳颠倒，认男为女事荒唐！污他清白暗羞怆，自己声名先丧。浪费钱财不算，自他两伤或命丧，请君回首看儿郎，果报昭昭不爽！同性莫犯！

## 第五节．《戒之在色》赋

天上人间，处处是“情”；有情法界，无非是“欲”！情欲茫茫，迷惑世间，令智者昏，令能者堕，昏者堕者皆痴呆，多得无数难卖！

怜念世间诸夫妇，当正其“家道”以避灾！从古至今，历朝历代，祖宗八辈，子子孙孙，孙而又孙，有几个是，真正能听话，真正守规矩，真正遵祖训，谨记“止欲戒色，严肃闺门”，“守祖宗基业以昌隆，保富贵荣华以后世”的？少啊，少得“凤毛麟角”！难怪世间，富贵者少，贫穷者多！祖辈世袭的“大户人家”少，三、五代就已后继无人的“小户人家”多！

年轻人，婚前，违父母之命，绝媒妁之言，自由恋爱，偷情试婚，未婚先孕，堕胎杀人，种种邪行，为达目的，不惜打洞钻穴！婚后，又见“他人色美”，不惜“翻墙”苟且。现代人，入酒店，开房间，胆大妄为！真乃还不完的“鸳鸯债”，受不尽的“三途苦”！

世间万恶，以淫为“首”：

犯之，则“阎罗殿上，黑榜提名”；又，心惊肉跳不白跳，寿命折损不白折，后有“百殃”降于身。

犯之，则损“阴德”，削“桂籍”，“富贵荣华”皆削尽。生时，居穷巷僻壤，空悲泣；死后，埋荒郊野外，鬼火杂草相伴，无人拜祭！

《中庸》和《论语》，近代以前的人，几乎人人读过，个个能记；而现代人，几乎个个未学。学《九经》，独把“远色之经”忘得干干净净。学“三戒”，惟独把“少时之戒”弃之一旁。少年血气未定，身心多欲，色魔引诱，智者愚者，难逃魔掌。“气、血”和合而生“精”，谓之“和也者”；有“精”方可滋养肉身，强壮筋骨，故谓之“财可先饵”。财者，精也；饵者，筋骨纳精以滋壮也。年少多淫欲，谓之“强”。“强乎哉”是指，虽年少而常常行淫欲，直到“力不从心”也不知罢手！精“乏”身体亏，体力降，乃至疾病生，谓之“力莫能支”。

仗势欺人，淩逼寡妻，令其就范而破“节”，“亡夫”恨泣而与你结怨，因果可畏！邪心搂抱“处子或童子”，令其新婚含羞不安，使新娘生起许多“疑团”，祸端随起！认为“佣妪”身份下贱而易奸，犯之，哪知“诸多祸殃”忽然不期而至！见“乳娘”美丽端庄而侵犯，犯之，得“奇病”难以治愈！

美婢调来狮吼之，威教偏受，顽童此及，龙阳之丑更难知！———身为大户人家或世间富贵人家，或高官威势的一家之主，在家中将“美貌婢女”唤到堂前，威严训示。其实，主人心怀叵测，表面上是“训示，吓唬和教导”，实际上是“借机会”满自己邪行之欲。当然，不排除主人心正，而美婢却把这种“严厉训示”当成了“色欲的诱惑”！心邪行昧，与主人在这种“训、教”中“彼此感应而心照不宣”，所以称此为“威教偏受”，简单说就是，教的人，威严可畏，受“教”的人，其心却偏到“邪淫”一边去了，所以叫“偏受”。愚痴迷惑到如此地步！所以叫“顽童此及”。当然，发生在这种大家族、或富贵人家里的、比这种丑事更丑恶的“邪淫邪行”，也就是所谓的“龙阳之丑”，不是很少，而是“难被世间人所知”而已，所谓“龙阳”是指，身居要职的高官大威势者，或名望极高的人。难怪世间，富贵能连续保持或超过三代的人家，并不多见。由此可知，凡事，人可以瞒过，天地鬼神确无论如何都是瞒不过去的！因果报应是无法逃脱和回避的！

人身，不过是一具“带肉骷髅”，而偏偏喜欢放荡颠狂之妓女！低眉不看“世间丑恶”的菩萨，对于那些破坏出家尼姑清净修行的人，也忍不住要现“怒目金刚”之相！

《传》曰：‘男有室，女有家，毋相渎也’即：男人各有妻室，女人各有夫家，所以，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之家室，相互之间不能无理而相害。《礼》云：‘内外乱，禽兽行，则必灭之。则有舌上灿花，毫端错彩。’即：族内乱伦，家外乱媾，皆属邪淫，邪淫则天道必惩处之！直到命丧黄泉，魂堕三途，故称“灭之”！活在世间，则现“舌头上长灿花之瘤，或眉毛杂乱逆生不顺”之邪淫相。

凡是引诱他人颠狂而堕入“邪淫邪行”的人，都将受到因果的严厉惩罚而沉沦苦海，难得出期！那些“自诩”为“文人才子”的学者，作家等等，风流浪语无处不造！竞相争高低。哪里知道，此等邪淫绮语，令天下多少“良家女”失智变“怨女”，令多少世间“大丈夫”失志变“旷夫”，演出了多少“月下佳期早待，恶报随即而来”的人间悲剧！好个“文人才子”！未来“三途恶道”之苗子！

好谈男女“欲事”，哪知，出言便伤天地之和，令鬼神震怒！

虚构情节，违背因果报应的事实而妄著各类“淫书”及“剧本”，自己为此要遭受“万劫之期”的地狱（泥犁）之苦，能不畏惧！？

演出横陈之剧，声音笑貌，谁则弗思？

所谓“横陈之剧”，就是现代人所说的“黄色电影，电视剧，欧洲人的A级片，VCD，DVD等等黄色制品。”当然，此处的“声音”，自然是指“淫声浪语”，笑貌，无非是指“淫态之容”。谁则弗思？意思是，“世间人，凡是接触这类东西的人，有几个能敌得过它的强大“引诱”，有几个能做到“视而不见，不思不想，不落印象，不受其害”的？”这是警告世间那些，剧作家和剧演员们，休造这种“万恶之首”业！

描来秘戏之图，袒裼裸裎，焉能不挽？

所谓“秘戏”，指男女欲事，而“秘戏之图”，就是“淫画”。淫画，当然是“脱衣露体，目不堪视”的。“焉能不挽”，意思是，谁看了这种东西，而丝毫不起“淫心欲念”，不迫不及待地男女拉扯而就？这是警告世间那些“画家”们，画什么不好，非要画这种引人造做“罪业”的东西！

酣歌艳曲，魂已荡而魄已消。

所谓“酣歌艳曲”，指“靡靡之音”。这种曲词，令听者“魂荡魄消，意志丧尽”，“身”虽在世间，而“神”已早游“地府”，如“安乐死”一般，快活地死去！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这是警告世间那些“音乐家，作曲家”们，写什么词不好，谱什么曲不好，偏偏要制造这种“靡靡之音”而祸乱世间！

伪造仙方，阳可补而阴可采。

所谓“仙方”，指“仙人所赐之回春药方”。岂知世间，邪师遍地，欲魔猖獗！什么“春丹妙药”，什么“返老还童”药，这些东西都是令人“早死”的糖衣毒药！而“阳可补而阴可采”的邪教理论，古今历代，不知害死了多少“依教奉行”人！这是警告世间那些被“欲魔”缠绕的人，要忏悔罪业，放下邪知邪见，休要再害世间！以免遭地狱轮回之苦！

以上所列举之诸行业及人等，堪称“乱世邪魔”，都是令世间人堕入“三途八难”的刽子手，都是“孽添百倍”的愚痴人！世间人不能不认识和辨别。

放《郑声》而有训，此语应闻；思《鲁颂》以无邪，其言犹在。

郑声，早在“春秋”时期，被历史上称为“靡靡之声”，或称“淫声”，是历史上传播较久的“酣歌艳曲”。所谓“放《郑声》而有训”，关键字有二，一是“放”字，二是“训”字。放，就是要放弃听闻“淫声”，用现代话说，就是‘一切“邪淫声色”都不要听，都不要看！’这就是“放郑声”。而如何做到放郑声，自然有“训”。训，是指历代圣贤君子的，有关“戒色止欲”的“警示格言”！既然是“警示格言”，当然要“此语应闻”！放郑声，是孔老夫子的主张——“放郑声”，以“郑声淫”故。

鲁颂，被列为“国学十三经”。其中的一句重要警世名言是“思无邪思”。简单说来，就是告诫人们，日常生活中，要“思无邪”，不能有“邪淫欲念”，不能“胡思乱想”，更无“心猿意马”。总之，一切不道德的念头，都没有！这叫思无邪。所谓“其言犹在”，是指“鲁颂”的教诲，还在世间流传，有志者，不妨找来读读。

世人，何不力戒念淫，而转为好善积德？“无思”才能保证“无为”，“淫念”若不生，哪会有“淫行”？“有物本来有则”，是指，无论什么东西（包括一切人，事，物）的得来，都必然遵从一定的道理和规则，决不是无缘无故能得来的。换句话说，一个人，命中该有的自然会有，命中没有的，不可强求，所谓“一生皆是命，半点不由人”。有“则”，是指“有规则，有道理”，这个规则或道理，说得具体点，一句话，就是“因缘果报，丝毫不爽；一饮一啄，莫非前定。”

想到“悬崖堕下”必死，立刻“止步撒手”，则“欲火”难以持续而必灭。“急从彼岸回头，狂澜勿黑”这是比喻，提醒正在或准备在行“邪淫”的人，赶快回头！莫让“欲色”引起的“狂澜”把自己吞灭！“勿黑”就是，“不要一条邪道走到头”！

一个人，无论罪孽多么深重，只要能够“回头”，只要能够“忏悔”，且发誓“后不再造”！这叫“止恶”，那么，“一切福报”还会有指望出现在眼前，所谓“过而能改，福尚可以自求”就是此意。进一步，不但知道“止恶”，更能知道“修善”，则“祸事必定消除和远离”，所谓“善更能迁，祸定消于不测”就是此意。

“绿衣引去，洪学士之上寿还登。黄纸标来，项秀才之高魁旋得。”此为本书中“悔过案”中的两个“真诚忏悔且断恶修善而不失福报”的案例，请读者自查，兹不赘述。“出乎尔，反乎尔，报应分明”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报应分明，丝毫不爽！“不可逭，犹可违，挽回顷刻”即：邪淫桃花运，逃不脱，或无法避，名“不可逭”；遇到后，能提起警觉，把持自己绝不造做，名“犹可违”；一念回头，止淫心淫行于当下，于顷刻间，悬崖勒马，挽回惨剧，名“挽回顷刻”。“罪不加忏悔之人，梦已入清凉之国”即：忏悔之人业障消除，恶报远离，且夜眠踏实安稳，无恶梦怪境，清凉自在。这些都是忏悔得到的“感应”。

“非礼勿动，裘影中浩浩其天；反身而诚，伦纪中贤贤易色”即：凡是不正常和不道德的邪思邪念及邪淫邪行，“心”不能起念，“身”不可造肆。当知，虽穿著『裘衣”，以为人不能见身；起心动念，无影无踪，以为人不能知晓，而对于“天地鬼神”来说，衣内造次，其无所不见！人，起心动念，其无所不知！世间一切人，应该力断身体之邪淫邪行，真诚向善，所谓，断恶修善，向历朝历代圣贤之人及正人君子学习，个个都做“止色戒淫”的模范，必当后福无穷。易色，即是止色的意思。

“乐尔妻孥，毕其嫁娶”即：淫祸他人妻女，葬送人家一生的婚姻幸福，其罪可知。

“夭桃各咏于归，少艾焉容外慕；鸾帏梦畅，提头而人面模糊；凤管词新，拔舌而鬼形恐怖。”即：窈窕少女怀春咏歌，期待出嫁；美色少年容颜焕发，令人爱慕；若行邪淫邪行，贪婪美色窈窕，床上美梦未醒，已是人头落地，横尸街头；著写和演奏“淫词艳曲”者，一气不来，堕拔舌地狱，现恐怖鬼形！

“戒得心中如铁，法网讵罹”即：若持“不淫戒”，持到心如“钢铁”，如如不动，那么“法网”则有何所惧？色欲邪行，原是头上一把刀，杀机显露。生时，因贪图有限之欢，死时，则枉受无穷之苦。人，事到临头，若能忍，若能坚忍，若能很忍，则必感得“鬼神钦敬”，后福天降。人，若“视淫”、若“意淫”、若“语淫”，一定要想到，天地鬼神赫赫然，在我周遍，当自小心，以防天怒！力拒“奔女”狂澜，此乃“风清月白之吟”。弘扬“贞烈”之举，此乃“露峡雪江之句”。自己夫妇闺房，欲不可“纵”，乐不可“耽”。他人床上私语，切记“胡谈轻诉”！

“青楼薄幸，休教纵欲三年；白璧无瑕，只在闲情一赋。”即：红尘薄女，万不可纵欲三年，而损害身命；世间男子，良家妇女，一定在闲时读此一“赋”，而保全自己离尘不染。

批注：越中（唐越州，在今浙江绍兴）有一位名士，叫“拜亭”，是个大商人。有一天晚上梦到“文昌帝君”告诉他说：‘先生有写赋之才，何不做“戒色赋”一篇，替我唤醒世人？’拜亭从梦中醒来，马上笔砚备齐，挥而做“赋”，感觉下笔，好像有神相助似。字字“穷形尽相”，言言“怵目惊心”，总之，字字句句，言简意赅，切中要害。愿天下一切“文人才士，富豪劣绅，尊卑男女，老幼贵贱”，认真阅读，重复不厌，必将受益无穷，令子孙繁衍，富贵绵长。

## 第六节．戒淫止色《福善案》集锦

案例1.◎明朝“宣德”年间，有位“曹文忠”公，字：鼐。因其有功于朝廷而被授予“学正”之职；不久，又晋升为“泰和典史”。在一次搜捕盗贼的办差过程中，于一驿站，遇到一位漂亮女子，甚美。“此女”见曹鼐为一官吏，于是想“以身相许”。曹公温怒而奋然说到：“处女，谁敢侵犯？”随手取了一片纸，在上面写了“曹鼐不可！”四字，然后点火将纸焚烧于空中。挨到天亮，随将该女子的母亲找来，领了回家。后来，曹鼐在参加朝廷“对策”大考时，忽有一张纸飘落在他的考桌前面，纸上有“曹鼐不可”四个字。看到此四字，曹鼐顿感“文思沛然”，“偈如泉涌”，一举考取了“状元”。

案例2.◎浙江余杭，有位医生，陈大夫，遇到一位家境贫寒的危病重人，虽然病人拿不出钱来，但陈大夫却不遗余力地将病人救活，且痊愈回家，丝毫不求回报。后来，陈大夫出诊，路遇大雨，碰巧就在这个曾经被救过的贫户人家门前避雨。此家人一看是救命恩人，当然就很恭敬客气地把他请进了家，并茶饭款待，因雨大不停，所以，不得已又要在其家过夜。

到了晚上，家中的婆婆（古时称，姑）就跟儿媳商量，让儿媳陪陈大夫过夜，以报儿子被救之恩。儿媳虽不愿意，没有办法，为报救夫之恩，只好唯唯诺诺，夜深来就。她对陈大夫说：‘先生对我有救夫之恩，这也是我婆婆的意思，家中贫寒，无以报答，故此我来陪先生一夜。’陈大夫此时，见妇少而美，心开始乱动。但是，他马上提起了警觉，极力克制！自言自语地说：‘不可！’然而，少妇却主动向陈大夫发起进攻，陈大夫连连说到：‘不可，不可！’少妇只好在床边坐到清晨。最后，陈大夫几乎再也无法坚持！随又大声呼到：‘“不可”二字最难！’说完，陈大夫立刻起身逃去。

此事过了不知几年，陈大夫的儿子应朝廷大考。主试官看完陈大夫儿子的答卷，随手弃之，然此时，忽然听到有人说：‘不可’。主试官又挑灯再阅答卷，感到实在是无可取之处，随手又弃。然此时又连连听到有人说：‘不可！不可！’。主试官纳闷，但最后，还是决意弃之！这一次，突然听到有人大声疾呼：‘“不可”二字最难！’，连声不断。主试官惊诧不已，只好将此生录取！放榜后，主试官把陈大夫的儿子召来，问为什么会有这种事情？此生也不解其中之意，回家后把此事告诉了父亲陈大夫。父亲说：‘这是我壮年时候遇到的事，没想到，上天会以这样的方式“回报”了我。’

案例3.◎宋朝，江夏富翁冯商，中年无子，其妻常常劝他纳妾生儿续祠，以尽孝道。后来，冯商在“京师”做买卖，碰巧买了一姑娘准备做妾。价格成交后，立契约签字画押，交钱领人。小姑娘买来之后，冯商就问她，是哪里人？小姑娘只是哭泣，泣不成声，什么也说不出来。在冯商的一再追问下，她才答道：‘父亲因押运官府货物，路上被人劫持，而欠了官家的债。没办法，只好把我（自称“妾”）卖掉以还债’。冯商听完之后，起了恻隐之心，于是赶快把这个小姑娘还给了她的父亲。姑娘是还给人家了，但是冯商却没有索要买人的银两。回到家后，妻子问他，“妾在何处？”冯商把事情原委告诉了妻子。妻子听完，说到：‘先生用心，如此善良，绝对不要愁没有儿子！’果然，数月后，妻子怀孕。出生的那一天晚上，很多街坊邻居分明都看见了有很多敲锣打鼓的人，吹著唱著，说“送个状元到冯家！”当晚，孩子出世，是男孩，起名“冯京”。冯京果然长大之后，连中“三元”做了状元，官至“太子少师”，最后做到“丞相”。

附：《冯京三元记》宋（元）·无名氏作。

本事见《宋史》本传及宋大罗经《鹤林玉露》、姚庭若《不可录》。写江夏富翁冯商，平生乐善好施，常以财物接济穷人，中年无子。一日，冯商因生意事赴京，其妻劝冯到京后买一女子为妾。冯商到京城后，托人买来一女子，问其身世，知其父因损折官粮，只得将她卖去抵债。冯商闻知后，便将女子送回家，买身钱分文不取。离京返家，途经襄阳时，路遇一失马人，冯商将自己所骑的马赠与失马人，自己步行而归。天上玉帝感冯商之善行，命文曲星下凡，降生于冯家，取名为京。冯京聪慧异常，赴京应试，连中三元。全剧已佚。（此摘自网站）

案例4.◎明朝，无锡，有位先生，叫孙继皋，受聘于某大户人家，做私塾先生。有一天，学生的母亲，也就是此家的“主母”，让家中婢女为他送茶一杯，故意在杯中放了一枚“金戒指”。孙先生假装没看见，喝了茶，令婢女收去。当天夜里，婢女来敲先生的门，说到：“主母来看看您。”孙公急取一块大木板，将门顶住，不纳。第二天，收拾了行头，马上离开了此家。人问他为什么要走？他说：‘此家学生，不受教，我教不了，怕误人子弟，所以才辞去离开。’最终没有对任何人，泄漏此事的真相。仅此一举，孙先生后来，大魁天下，子孙贵显！

案例5.◎温州，有位周旋先生，其父多子而贫，即，周旋姊妹很多。然，其邻居有一户大富豪，富而无子，看周家子孙这么旺相，即起了“借种生子”的念头。一切安排妥当之后，富翁就把周旋的父亲周老汉，请到家里吃晚饭。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富翁假装喝醉而出，富翁的小妾，随即接替继续陪他喝酒，并把丈夫的意思告诉了周老汉。老汉一听，十分惊愕！马上起身要走，但门已被关闭。无奈之下，老汉用手在空中写到：“欲传种子术，恐惊天上神！”然后，任小妾如何，老汉面壁不顾。

正统，乙卯年，周旋乡试中榜。官府太守，做了个梦，梦见迎接新状元，此人就是周旋。梦中的彩旗上写著大字，“欲传种子术，恐惊天上神”。太守醒来不解其义。到了第二年，即丙辰年，周旋果然考中状元，太守称贺，并将梦中所见叙述了一番，周旋老父亲说到：‘此乃老夫于二十年前，在空中所书之语也’。从周旋的果报来看，证实了周老汉当年确实没有造“违背伦理道德”的罪业。

案例6.◎明朝，太仓，有位陆公容，相貌端庄，仪表堂堂。天顺三年，他应试南京。在旅馆里，遇到一女，夜来相就。陆公开始，严词拒绝，此女纠缠到后夜，不成乃退。陆公遂作了一首诗云：‘风清月白夜总虚，有女来窥笑读书。欲把琴心通一语，十年前已薄相如’。第二天天明之后，赶快找借口搬出了此旅馆。到了这一年的“秋试”，考试前，其父亲梦见“郡守”送来了“旗、匾、鼓吹乐队”，匾上题有：“月白风清”四个大字。父亲以为这是“月宫”之兆，属吉兆，于是写书信告知陆公所梦之事，公看到此书更加“悚然”。后来，陆公考取了“进士”，官位做到“参政”一职。

案例7.◎毗陵，一位有钱的富翁，平日里多行善事，但是一直没有孩子。街坊有位姓喻的老汉，当时被人逼债，老汉因无力偿还而被关进了衙门，不能回家。家里的妻女，受冻挨饿，没有办法，来到富翁家，求借钱粮。富翁见状，如数接济，借多少就给了多少，也不让这娘儿俩打“欠条”。喻老汉官司打完之后，事情得到了解决，回到家，见妻女安然无恙，听完事情原委，感恩不尽。于是，带著妻女来谢富翁。富翁的妻子，见喻老汉的女儿很漂亮，起了一个念头，想让丈夫纳她为妾而续子。喻老汉夫妇听了，当然很愿意，本来就是无一回报的事。可是，老富翁却说到：‘乘人之难，不仁！本意是为了做一件善事，这样以来，以贪欲不善而告终，不义！我宁可无子，也决不做这种不仁不义的事！’喻老汉夫妇，感动地拜泣而退。富翁妻子，于当天夜里，梦见神来说：‘你家丈夫，阴德隆重，应当赐你“贵子”。’一年后，富翁果然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天赐”，到十八岁时，考试联捷，官至“都御史”。

案例8.◎归安县，有位沉桐先生，字，观颐，家境贫寒。其族兄逊洲，介绍他到一个亲戚家，做私塾先生，专门进行有关“妇孀子幼”的训蒙教育。有一夜，这家的主妇私奔沉桐而来，沉桐严峻拒绝不从。到了第二天，他便打点行头，辞别回家。主妇恐怕沉桐把事情说出去，所以备厚礼，真心相请沉桐，希望他回来继续任教，但，沉桐没有答应。主妇没办法，又求逊洲。逊洲又前往多次进行邀请，沉桐始终不答应。族兄逊洲每次请他都问，到底是为了什么呢？沉桐始终不说真相，只说：“因我自己有不方便之处。”而已。次年，沉桐参加大考，连联告捷中榜，官至“巡抚”。

案例9.◎安徽商人，王志仁先生，三十岁时尚且无子。有一天，一位元他认识的看相算命先生告诉他：“今年十月，你要有一大难，必要小心才是！”王先生一向佩服和深信这位算命先生的预测能力和灵验度，所以，听到这句话，就从安徽急奔苏州，收回买卖货款，并在苏州租借了一座房子，临时入住避难。

有一天晚上，王先生偶然出来散步，见有一妇女投水自杀。王先生遇此，急忙掏出十两银子，急呼旁边的打鱼船，请求赶快救这个落水妇女。妇女被救之后，王先生问她，为什么要跳水？妇女说到：‘丈夫给人打工，雇主手头银两不宽余，就用一头猪来抵工钱。昨天，我把这头猪给卖了，不曾想，卖猪收回的银子竟然是假的！我怕丈夫回来后会责怪我，又觉著这种苦日子活著没意思，所以就想到寻死算了！’王先生听完，恻隐之心油然而生，随又拿出了几倍于卖猪的银子送给了这位妇女，让她回家好好过日子。妇女拿著银子回到家，把事情原委告诉丈夫，丈夫不信，于是夫妻二人就赶往王先生的住处对质。此时，王先生已睡觉，听见有人敲门，且有女人大声说到：‘投水妇来谢王先生！’王先生听罢，厉声回答：‘你是少妇，我是孤客，深更半夜怎能相见？！’其丈夫悚然说到：‘我们夫妇二人都在这里。’一会儿，王先生披衣而出，刚把门打开，卧房的墙忽然倾倒！床榻已被砸得粉碎！夫妇二人见状感叹而别。

十月过去后，王先生赶回安徽老家，又见到了那位算命看相先生，先生见到他，惊骇不已，说到：‘你满面“阴德”皱纹出现，想必一定是救了人的命，后福不可限量啊！’王先生后来，连生十一子，寿命九十六，一生身体康健少病。

案例10.◎宋朝人士，杨希仲，新津人，一次，在成都著便装办差，下榻于一家富豪旅馆。该旅馆有一美妾，自负有才有色，见到杨公，心生调戏之意，希仲不为所惑，正色厉声而拒之。

其妻在家里，当夜做梦，有神告诉他：‘你丈夫独处他乡，不欺暗室，不被色欲所惑，力戒邪淫，当夺魁天下，以显示“善有善报”因果报应之理。’第二年，杨希仲果然在四川（蜀）的省级大考中，拿下了状元第一名。

案例11.◎徽州人士，程孝廉，其家依小溪而居。小溪上面，有一座独木桥，木桥很窄。有一女子探亲路过此桥，不小心，失足落水。孝廉看到，立即派人相救。女子被救之后，又令妻子为她烘干衣服。此时，天色已晚，女子无法赶到婆家，于是，孝廉又让妻子陪伴女子过夜。第二天，派人送女子到了她的婆家，并说明了缘由。女子的公婆听说了这个情况，很不高兴，说到：‘媳妇没过门，就在人家家里过了夜，贞洁难保！怕将来丢人。’所以，找来媒婆，打算退婚。孝廉听说之后，亲自赶往女子婆家，力劝其家人，不要退婚。经过一番周折，才保全了这位落桥女子的婚姻。

女子结婚后不到一年，丈夫就去世了（十之八九是色欲所害）。女子腹遗一子，不久，儿子就出世了。等孩子稍大些，女子就教他开始学习。灯下读书时，女子常常流泪，并告诉他的儿子：‘你将来要是成了名，千万不能忘了“程孝廉”之恩啊。’

该子果然天赋不凡，少年登科。在丙辰年，入会考场，每做完一篇考题，必小声朗诵，且拍案得意。考到后来，少年忽然放声大哭。此时，正好“孝廉”也参加考试，与该子隔号而坐。听到哭声，急问到：‘你哭什么？’少年答道：‘七篇佳作，皆极得意！没想到灯煤把考卷给烧了个洞，这一下，考卷作废了，必定是名落孙山了！所以，我才哭。’程孝廉说：‘可惜了这几篇好文章啊，现在一无所用！不如这样，你若把你的废考卷给我，让我抄抄，如果我得中了，将来我一定厚礼相报！如何？’少年没办法，只好偷著把自己的考卷给了程孝廉。之后，孝廉果然中了“进士”。出榜后，少年来到程孝廉的寓所，来讨回报。程孝廉设宴摆酒款待。少年这时就问到：‘程先生有何阴德，会因我的文章而中榜成名？’程孝廉仔细想了半天，回忆平生，没有什么阴德。少年不以为然，所以，一再追问不已。程又沉思良久，想到自己曾救过一落桥女子之事，难道是这件事？于是就把故事说与少年。少年听完，匍匐跪倒在地，说到：‘先生就是我母亲的大救命恩人啊，我怎敢不报答您，以了却母亲之愿！’于是，少年把母亲在灯前对他的哭诉和嘱咐，告诉了程孝廉，并以师礼叩拜孝廉。后来，少年与孝廉的关系，一生如同一家人。

案例12.◎徐昂，扬州人士，赴京参加春季大考。京城有一相面先生，人称王相士，相术很高，算卦很准。徐昂想占卜一下自己后半生的前程，于是就来到了王相士家，请求相相面，算算卦。王相士说：‘从你面相来看，你命里无子。不过，命中有功名，当任西安“守郡”之职。’正如王相士所算，徐昂赴西安上任。在途中，他收买了一名漂亮女子，准备纳妾。徐昂问她姓氏名何，以及老家来历，该女子回答到：‘我父亲叫某某某，做什么官，丧于某年。因赶上荒年，自己被强盗绑架，并卖到此地，等等。’徐昂听罢，生起强烈的怜悯之心，随手就把该女子的“卖身契据”拿来烧了，而且决定，不纳此女为妾。到了西安上任之后，腾出时间来，为该女子办齐了嫁妆，然后为她挑了一个善良且有才能的后生，做了佳婿，就这样，打发她出了嫁。

西安守郡任期已满，徐昂回到京城。王相士见到他，不禁吃惊地说到：‘哎呀！君之相貌跟以前大不一样了！子星满容，一定是积“阴德”所致！’不久，徐昂娶了一平民女子做妾，一两年后，相继生育了五个孩子。

案例13.◎姚三韭，本姓“卞”，博学且善写诗文。曾寄宿怀氏家所开的旅馆。旅馆中有一女子，常常偷看他，卞先生装做不知，心如如不被所动。有一天，他在庭院里晒鞋，这位女子就写了一封情书放进了他的鞋子里。卞先生收鞋时，发现了这封信，但他什么也没说，就找了一个别的借口要离开旅馆。同住此馆的朋友，叫袁怡杏，见到卞要走，就作了一首诗，来试探和讽刺他。诗曰：‘有一点贞心坚匪石，春风桃李莫相猜，云云。’卞先生以书写文，来回答袁先生，极力辨解，决无“艳情桃花”之事！于是，怡杏把卞先生写的这张纸对折过来，从后面写到：‘德至厚矣，子孙必昌。’后来，卞先生的儿子，叫“诫”，曾孙子，叫“锡”，皆考中“进士”。

案例14.◎林增志，温州人，奉佛持戒，一日，他在梦中观“天榜”，见自己名字排在第十位，且下面有批注：“不杀、不淫之报”六个字。戊辰年大考，果然考中第十名。

案例15.◎何澄先生，因医道高超而著称。一天，同乡孙先生因久病不愈，特上门来邀请澄大夫看病。孙先生的妻子，私下里对澄大夫说：‘良人（古时对丈夫的称呼）病久，家里的东西几乎当尽卖光，我愿意以身相许做为大夫看病的药资。’澄大夫一听，正色拒绝，小声说到：‘娘子不可胡思乱想！只管放心就是，我必竭全力救治你家丈夫！万不可因此而玷污了我的医德名声，也玷污了你自己。’孙妻听罢，惭愧而退。

当夜，澄大夫梦见一神，领他到了阴间“公署”，公署里主事的神吏告诉他：‘你行医有功，治病救人，造福一方，而且不乘人之急难，乱人家之妇女。奉上帝勒令，赐你一官职，赏钱五万。’

没过几天，皇宫东宫太子得疾，澄大夫奉诏进宫为太子看病。开出药方，一服而愈。万岁欢悦，赐澄大夫官职和钱。其职位大小，赏钱数量，果然如梦中所梦，完全吻合。

案例16.◎扬州高尚书，父亲是做贩运买卖的。一次，在京口住店，其客房中常常能闻到安息香的香味。一日，他忽见在客房墙壁的缝隙中，伸进来一小树枝。于是他就借著缝隙从中窥探，见一少女独坐隔壁。第二天，尚书之父，就拜访旅馆的主人，才知道，隔壁少女就是客店主人的女儿。随即问到，“何不为她找个主家？”主人回答说：‘良婿难找啊！’。

几天后，尚书父亲为少女访到一位佳婿，回到客店对主人说：‘我见高邻某郎，甚佳！我愿做媒，怎么样？’主人说到：‘我也是早就看中了这个小伙子，只是他家太贫穷了。’尚书父亲说：‘不碍事，我借钱给他，让他娶亲。’尚书父亲，随即赶到某郎家，做媒说合，并赠数十两银子给小伙子，以完其美。

尚书父亲回到家中，梦见神给他说：‘你命里本来无子，因赠金而成人之美，今赐你一子，可以起名叫“铨”。’第二年，果然生了一子，后登“进士”，官至“尚书”。

案例17.◎明朝松江，有位秀才，叫沉鸾（明代称考取秀才入学的生员为诸生），人到中年时，尚无子嗣。家里生活贫困，靠寄宿富贵人家里教私塾，维持生计。

有一天晚上，他回到自己家中，此时正在下雨，而家里的房门已关闭。隐约听到屋里有小女子说话的声音，他就在门外问妻子，原来是邻居家的女孩。因为自己常常不在家，妻子寂寞和害怕，所以才找小女子来做伴。沉鸾听完马上说到：‘不要开门，我有住处。’说完，冒雨来到附近的一座“道观”，从庙里住了一宿。就在这天晚上，沉鸾在道观里做了一个梦，梦见玉帝拿了一缕由两种颜色搭配的真丝，授与自己。醒来时才是子夜时分（也就是现在的夜里12点左右），但见大殿之内，光辉四映，五彩眩目，幡盖，散带等，皎洁如月。后来，沉鸾连生二个儿子。长子叫“文系”，次子叫“可绍”，弟兄俩相继登第，富贵人间！

案例18.◎清朝德清，蔡启传先生，乡试大考中榜。此时，蔡先生尚无儿女。其夫人私下里储蓄了“三十金”，打算为丈夫纳一小妾为蔡生子。小妾进门，垂头哭泣不止。蔡公问她：‘为什么老是哭个不停？’小妾说到：‘我本有丈夫，因他欠了一个自称叫“营”的人的债，无奈之下，才把自己卖到这里。’蔡公听罢，立刻乘夜赶往其夫家。到了之后对其夫说：‘我今天来，是为了帮你了却你的债务。今日天色已晚，我也不能回自己家了，再说，回了家，我就说不清楚了。所以，今天我就住在你家，明天你就把你的债主找来。’蔡公遂宿其家，到了第二天，终于把“营”先生等了来，然后详细把情况告诉了他。最后说到：‘你把借条拿来，我马上付欠资给你。’

蔡公替小妾丈夫还了债，然后，又命家人抬轿把女子归还其夫，又赠给他们夫妇“三十金”银两，夫妇二人开始了新生活。

后来，蔡夫人，居然怀胎生了一子，且于康熙庚戌年间，蔡公也居然“及第登榜”。

案例19.◎明朝，谢文正先生，少年时曾在昆陵某家旅馆寄宿。店主有一女儿，一次，其乘父母外出，遂来奔投谢公。谢公教育少女说到：‘女子末嫁而失身于人，是一辈子的耻辱。事情传出去，让父母和婆家宗族，都会蒙受羞辱而无脸面！’遂厉色拒之！少女惭愧而退。第二天，谢公就辞馆搬家离去。后来，谢公考中了成化地区“乙未年度的”状元，官至“丞相”。其儿子叫“丕”，后来，也官至“侍郎”。

案例20.◎费枢先生，是四川（蜀）人士，因赶考来到京城。在京城时，他遇到这样一件事，他说：‘在餐馆吃饭时，有一女子走过来给我说：“我是被人贩子拐卖到这里来的，给人做妻。被卖出嫁后，丈夫不久便死。我一个人，贫穷无靠，生活没有著落，又找不到家，看先生是个好人，所以求先生收下我，答应跟随先生，我愿为先生做任何事情。’费枢说到：‘非礼之事我决不能犯，但我可以帮助你找到你家父亲，然后领你回家。’于是，费枢按照这位女子提供的线索，到处走访打听，最后找到了这位女子的父亲，并把其女儿的情况告诉了他。这位父亲，得到了丢失女儿的下落，感动得泣不成声，涕零不止，赶紧随费枢前往费枢住所，把女儿领回了家！

当年，费枢京考“登第”，官至“太守”。

案例21.◎镇江县，靳翁，做私塾先生，在金坛搞“训蒙”教育，五十岁时尚无子。其邻居家有一女孩，颇有姿色，他的夫人蓄谋已久，卖掉了家里的钗钏细软等值钱之物，把这个女孩买进家来，为靳翁作小妾。这一天，靳翁回到家，事先并不知此事，其夫人在房里摆了酒席，告诉靳翁，说到：‘我已老了，已经不能为你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了。这个女孩人品好，模样也俊，或许能为你挽回“子孙绝后”的惨局。’靳翁听罢，面红耳赤，羞愧不已。夫人以为自己在场，丈夫不好意思，难为情，所以，出了房间，并反锁其门。靳翁突然冲到门前，夺门而出，对夫人说到：‘夫人美意，善良纯厚，老夫领了。但这孩子，小时候我常常抱她，我是看著她长大的，我不能这么做。我愿她另找人家，择良婿终身有所依。我老了，又多病，不可以辱没了这个天真无邪的少女！’接著，就把该女子送回了她家。

第二年，老夫人竟然怀了孕，生了个儿子，叫“丈禧”。丈禧公，十七岁考中解元（明代始称乡试第一名为解元），次年十八岁“登第”，后来成为当朝一代贤良的“宰相”。

案例22.◎松江县，曹生，参加应试。住寓中，有妇人来诱惑。曹生受惊，搬离此寓并趋往他寓借宿。搬家时走到半路，忽见有举灯火之人，向他吆喝，叫他到古庙去一趟。来到古庙，里面击鼓升堂。曹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跪伏庙前。此时，就听到大殿上宣读“新科榜名”。当念到第六名时，有一小吏禀报：‘某考生，因近有“短行”，玉帝已削去了他的功名，当有谁来补这个空缺？’。神回答说：‘当由松江县曹生，因其不淫寓妇，正气可嘉，由他来补缺即可。’曹生听罢，且惊且喜。应试放榜后，果然考中第六名。

案例23.◎明朝浙江有位“指挥使”，恭请私塾先生，到家来教育儿子。一天，老师得病，儿子到母亲房中取来被子，为老师发汗去疾。没想到，儿子把母亲的鞋子夹在被子里一块儿抱到了老师的房间，鞋子落在老师的床下，师徒二人谁也没发现。等到“指挥”大人回来探望老师时，见妻子的鞋子在老师床下，随起疑心。回到自己房间，便询问其妻。妻子受辱不服，于是指挥大人，把妻子的婢女找来，让她称“是主妇命她来请老师。”而自已，则持刀紧随婢女其后。他打算，只要门一开，就把老师杀了！

老师听到敲门声，问到：‘有什么事？’。婢女说：‘我家主母让您过去一趟，她找您有事。’老师怒叱其婢，就是不肯开门。没办法，指挥大人又把妻子带来，亲自敲门，而老师又一次坚决地拒绝了开门，并说到：‘我乃承蒙你家先生相延厚请，怎么可以干这种不仁不义，见不得人的非礼勾当！请夫人速回！’门始终没有打开。到了这个时候，指挥大人，怒气顿平。第二天，老师即打点行李告辞回家。指挥大人非常惭愧，对老师感慨地说到：‘先生真君子也。’然后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一遍，并向老师谢罪。

老师当年参加应试，中榜登第，后官居显位。

案例24.◎信州的林茂先，才学过人，准备参加乡试，以求取功名。于是，在家闭门读书。邻居有位巨富妇（现代人所称的“富婆”），对自己的丈夫不学无术而深感厌烦，私下里羡慕茂先的才分名望。有一夜，富妇偷奔茂先而来。茂先对她呵斥到：‘男女有别，礼法不容，天地鬼神，罗列森布！如何能够污我？’富妇惭愧而退。

茂先次年科甲登第，其三个儿子都成了“进士”。

案例25.◎清朝，陕西，有位袁公，因兵荒贼乱，父子失散，自己流落到江南。生活稳定之后，袁公就想“娶妾生子”。没过多久，就买来一少妇。少妇来到袁宅，背对著灯，哭泣不止。袁公不解地问她：‘为什么哭？’少妇说到：‘没有什么别的原因，只是家中贫困饥饿，丈夫想寻死。没办法，自己只好把自己卖了，养丈夫的命。我一想到，我们夫妇平日感情致深，不禁伤心落泪！’袁公听罢，恻隐之心生起。两人背对背坐了一个晚上。第二天，袁公除了拿出了买妾的钱数，又添加了百两银子，连人带钱，一块儿送还了她的丈夫，并令他夫妇二人做个买卖，以维持生计。’夫妇俩泣哭而去。

后来，夫妇二人为了报恩，想为袁公再找一个闺女做妾，为袁公生子，但很久都没能如愿。有一次，夫妇俩偶然一次机会，来到了扬州，遇到有人正在卖一个俊秀男童。夫妇俩私下合计：‘我们一直都没有为袁公找到合适的女子，不如先把此男童买下送给他，以侍奉袁公，也未尝不可啊。’于是，夫妇俩就买下了这个男孩，带著他渡过长江来到袁公宅。袁公出门来仔细一看，这个男孩不是别人，正是自己不久前失散的亲生儿子！

因果报应，速度之快，令人瞠目结舌！

案例26.◎明朝，云间县，有位“陆文定”公，又名：树声。辛丑年，北上应考。当时的“郡守”大人，王公华，做了一个梦，梦见城隍庭院中的众多大树，都齐声称赞说，陆文定是一位“善士”。于是，王大人就把他的外祖父李员外找来询问，问陆文定平时都做过什么善事。李员外回答到：‘别的有什么善事，我不太清楚。但，据我观察看来，文定只是平日里，决不做邪淫苟且之事而已。’这也许就是陆文定的另一个名字，“树声”的来历。

后来，树声考中“会元”；其儿子，彦章，也于己丑年，登第“进士”。

案例27.◎唐朝某学士，名“皋”，于少年灯下读书时，遇一女子调戏。女子将他书房的窗户纸掐破，而窥视他。皋公发现之后，将被掐破的窗户纸又糊了起来，然后在窗户纸上题了两句“对联”：‘掐破纸窗容易补，损人阴骘最难修’。

后来，有一僧人路过他家门口，见其大门之上悬挂著『状元匾”，匾额的左右，各悬一盏灯笼。状元匾上题到：‘掐破纸窗容易补，损人阴骘最难修’二语。僧人感到诧异，故而问“皋”公，为什么匾上是这两句话。

后来，皋公果然“大魁”于天下！

案例28.◎明朝，江阴，张畏岩先生，于梦中，来到一所庙宇大殿，得到一本“应试录取生名单手册”。他打开这本录取册子，发现中间有许多“缺行”，十分不解。于是他就问旁边的人，说：‘这是今年科举考试的录取名册，请问，为什么中间有这么多缺行？’旁边人答道：‘科举登第，录取名单，一般是三年一次德行“考较”，也就是，三年一审查。凡是名册上的人，虽是命该登第，但必须是三年之内，积德行善，无有过咎的人。比如此处这一“缺行”，这个人，本来是榜上有名，命中该排在此位的，因为最近三年内，他造做了“邪淫邪行”，有轻薄行为，故此，经过考较审查，将他剔出除名了。’然后，旁边人又指著后面的一个“缺行”说到：‘因你平生以来，从未造做“淫业”，或许你的名字会补在此处，宜好好自爱。’

结果，张畏岩在这一年的科举考试中，果然考中第一百零五名。

案例29.◎明朝，宁波，孙生，家境贫寒，做私塾先生，搞训蒙教育，收入甚微，一年到头，不过“数金”而已。后来，私塾先生也做不成了，失了业。不久，又来到塘西，寄宿在张氏家，自己则在小街前，支摊子做“代人抄写”的买卖。张氏家有一婢女，看上了孙生，于是就找机会欲私通孙生，孙公则严峻拒绝了婢女的要求。后来，这位婢女与孙公同屋居住的西席先生，谈得投机，喜结良缘。端午时，西席因身患毒疮不愈，不得已辞去了张氏家的私塾先生之职。而孙公则顶替了西席的职位，又做了张氏家的私塾先生。

后来，孙生在江口遇到了自己的叔叔，叔叔就给他讲了这么一桩子事情，他说：‘我因儿子得病，久治不愈，于是祈祷于城隍。到了晚上，于梦中，梦见城隍坐在大殿上，呼吏差，说是要把《饥饿薄》上需要替换的人名，在大殿上核对一遍。吏差按照城隍的吩咐，开始“唱对”名字，等唱到十几个人以后，就唱到了侄儿你的名字。我偷著问这位吏差：“孙生为什么从《饥饿薄》上被除了名？”这位吏差说到：“此人四十六岁时，命该出外饿死。因今年四月十八日夜晚，力拒某女“淫奔”，故延寿二纪（12岁为一纪），从《饥饿薄》除名，改入《福禄薄》。”叔叔我为侄子的德行和因此而修来的福报，感到非常欢喜和欣慰！’

果然，等到后来，慕名来孙生座下求学的人，越来越多，他每年的收入也超过了“百金”。孙公四十六岁时，正是万历三十六年，市面上米价突然上涨，饿死的人很多！而孙公家，则衣食有余。到了与自己儿子分家过时，家里已经是当时的巨富了。孙公年至古稀（寿命70岁，46岁加（2纪）24岁），无疾而终。

案例30.◎陶文僖公，又名，陶大临，年方十七岁，已是英姿俊秀，相貌堂堂。在赴乡试期间，寄宿旅馆，有邻女“来奔”，来了三次，被他拒绝了三次。没办法，大临只好迁单，另找其他地方去住。新住处的房东，在同一天的夜晚，梦见有神告诉他：‘明天将有位秀士考生，要来你家住，此秀士当中乡试第一名。为什么呢？因为他立志远大，行为端正，临场前，能不为“奔女”惑乱。所以，上帝特别奖赏！’等到第二天陶大临来了之后，房东主人就把这个梦告诉了他。僖公听罢，深受鼓舞，更加自我勉力，奋发图强。在后来的科举大考中，考中了榜眼（注：榜眼，科举时代对殿试第二名的美称），官至大宗伯。注：《国朝列卿记》卷22云：‘陶大临，字虞臣，浙江会稽人。嘉靖丙辰，榜眼。隆庆四年，以侍读学士掌院事，五年升南京祭酒，十月升少詹事兼侍读学士，六年升詹事。’

案例31.◎时邦美的父亲，出任郑州“牙将”，年六十岁，膝前无子。一次，邦美父负责押运官粮到成都，老夫人嘱咐他，这次出门，要在外面娶个小妾回来，好为他传宗接代。按照夫人的吩咐，邦美父买得一漂亮女子，准备纳妾。女子被带到住所，邦美父才偷偷发现，该女子用一小屡白布条扎著头发。于是就问女子，女子哭著告诉他：‘父亲本是“都下”人，在“州橡”去世，送父遗体来到此地，盘缠用尽，已是没办法回到“都下”，所以才想到，买了我，好把父亲运回老家办丧事。’邦美父听罢，恻隐之心生起。于是，带上钱和该女子，先把女子送还给了她的母亲，接著又拿出银子交给她娘，然后又把怎样才能把遗体送回老家的办法，告诉给这娘俩，一切都处理妥当了之后，他才离开。

回到家，邦美父把此事告诉了夫人，夫人说：‘救济人于急难中，修阴德很大！我会为了你，更加努力地去做“积德累功”的事！’没过多久，老伴居然怀孕。一天晚上，妻子梦见有一位“紫金人”端坐在她家正堂之上，第二天清晨，就生下了“邦美”。邦美长大后，考中“会元”（科举时代，称举人会试的第一名。亦称‘会魁’会员），官至“吏部尚书”。

案例32.◎明朝，万历“戊戌年状元——赵秉忠”之父，在做邑掾（地区副官）时，有位指挥使因遭人暗算，冤枉入狱。赵父极力帮助，为指挥使洗清罪名，平反昭雪，令无罪释放。事后，这位指挥使，非常感恩，愧以无报，所以想到，把自己的女儿送给赵父，做妾女或丫鬟使用，以抱救命之恩。赵父摇手说到：‘此乃富贵名家之女，使不得！’指挥使强让赵父，赵父再次摇手说到：‘使不得！’终不接受指挥使的恩意。

后来，其子赵秉忠参加应试大考，坐公车出发。走到半路，见路旁有一个人奔车而来，靠近公车，手抚著车栏，向车上的人连说了两声：‘“使不得”的中状元。’车上的人听罢，都感到莫名其妙。大考结束后，赵秉忠状元高中，荣归故里，顺便就把赴京赶考途中遇到的这件事讲给了父亲听。父亲听罢，叹息一声，说到：‘这是我二十年前遇到的事，从未告诉过别人，不知是哪位神明把此事告诉了你？’

案例33.◎吕公宫，常于某氏旅馆中夜读。邻室有一位年少孀妇，一天，突然乘月色奔吕公宫而来，公冷峻拒绝了少孀的不正当要求。第二天，少孀不死心，又派侍婢给吕公送来一只“双玉鱼”，吕公毅然把“双玉鱼”摔碎在地上，婢女见状，羞愧而退。后来吕公宫，官做到“宫保”。

关于此事，他一生从来没有对人讲过。偶而因上课教育学生，需要举个例子，这个时候他才会提到这个“案例”，但他决不说出案例中的真人真姓。

案例34.◎宋朝，黄靖国，在做仪州“判官”时，一天晚上，他被摄至冥界（阴曹地府）。冥官说到：‘仪州最近发生了一件脍炙人口的美事，卿可知道啊？’接著，就命吏差取来一个簿册子，给黄靖国看。簿中记载：‘医士聂从志，于某年某月某日，在华亭某宅，为人看病行医。病人之妻子，借机会“奔”黄大夫而来。而大夫极力拒绝不从。为此，玉帝勒令，黄从志延寿二纪（增寿24年），子孙两世，都科甲登第。’

靖国从冥界还阳后，把此事口述给聂从志。从志好像已经忘了这当子事，说到：‘此事我从来都没给妻子说过，没想到，这件事已被记载到阴间簿籍上了。’

后来，从志果然寿命延长，子孙两代都科甲登第。

案例35.◎明朝，茅鹿门，在不到20岁的弱冠年龄时，求学于余姚，寄宿在“邑庙”前的“钱家”。钱家有一个美婢，羡慕上了茅鹿门的丰姿容貌。一天晚上，她来到鹿门的书房，呼叫小猫。鹿门说：‘你怎么一个人跑到我这里来找猫？’婢女笑著答到：‘我不是来找小猫，我是喜欢您这只“大猫（茅）”才过来的！’鹿门正色厉声道：‘家父为我求学耗资，把我送到这么远的地方来读书，我若非礼犯你，造下邪行之罪孽，他日，我如何有脸面见我的父亲？现在，我又有何脸面见房东主人？！’…如是云云，教育婢女，女子受教，惭愧而退。

后来，茅鹿门于“嘉靖戊戌年”金榜题名，官做到“副使”，年寿至九十岁。

案例36.◎杭州的“北新关吏”，顾大人，奉命前往江南办差。中途夜色已晚，他乘坐的船就停泊在苏州河边过夜。当晚，顾大人在船上，突然发现有一少妇在岸边想投水自尽，于是他赶忙上前劝止，并询问这位少妇，为什么要寻短见？少妇回答到：‘自己的丈夫欠了官粮，被捕入狱，而且命在旦夕。自己既无力相救，又不忍心看见丈夫死在自己前头，所以才想先寻短见。’顾某听完缘由，立刻解囊，拿出“五十金”送给少妇，让少妇赶快回去救丈夫。少妇得金，千恩万谢而去。

顾大人办差归来，他所坐的船又回到了苏州，到了他救少妇的地方，舟船停泊下来，准备第二天再走。顾大人索性登岸，找到一家小酒馆准备饮酒吃饭。不曾想，这家小酒馆正在那个少妇家的对面，而少妇出门，又发现了他。于是少妇急忙折回到家里，把她看到的情况，通告了她的丈夫。夫妇二人双双赶来，邀请顾大人到家里作客，并置好酒款待他。

丈夫对妻子说：‘救命之恩，咱家贫困，无以回报，你就委屈一下，陪这位救命恩人一宿，算是做为我的一种报答吧。’妻子同意了之后，于是二人就挽留顾大人住宿，等到第二天再回船上。到了半夜，少妇来到顾大人房间，说明了来意。顾大人毅然拒绝，不肯相就。然后，披衣乘夜逃回到自己的船上。

这时，杭州城里失了火，延街烧著了数十人家。此时，街上众人看见火光中有一尊“金甲神”，手执红旗招展，围绕一宅。大火一过来，就被挡了回去。等到大火扑灭之后，再看，这座被神保护的宅子，正是顾大人的家！看到这种现象，人们都以为，顾家一定有“大阴德”。

案例37.◎明朝，罗文毅公，字，伦，因赶考会试，乘舟路过苏州。路上，他想起了去年某夜晚所做的梦，他梦见范文正公来访问，并告诉他：‘明年的状元得主，非你莫属。’罗文毅公谦虚地说到：‘这个，我哪里敢当啊？’范公又说：‘你在某年某楼的事，特别感动了“太清”（太上老君），所以，老君特别将明年的状元奖赐给你了，以做为善有善报的报答或证明。’文毅公醒来，回想起了当年在苏州某楼力拒“奔女”的事。

梦境果然不是“妄境”，今年殿试，罗文毅果然考中“状元”。

案例38.◎明朝，云间地区，有位元莫文通老先生，平日里乐善好施。他家就住在离郡城有二里地远的地方，世代为农家。

有一天，他带了“二十金”银两，到乡下买稻种。他驾著小船，停泊在黄浦江边，这时，他看见有二个人，绑缚著一个少女，看架势是要把那个少女沉到黄浦江中去。于是，他赶过来问：‘这是要干什么？’那俩人回答说：‘此女是我家主人的女儿，因主人发现她暗地里与人有私，故令我俩，将她投之急流。’莫文通说：‘孩子还小，不懂事，怎么不先教育她，就要将她先灭掉？再说，与人有私，也不是你俩亲眼所见，万一不是事实，这不是冤枉害了一条人命吗？！请您二位把她先放了，我用二十金做为二位的酬劳，如何？’于是，少女得脱，免于一死。少女跪在莫文通面前磕头，表示，愿意一辈子做妾、做丫鬟侍侯他。莫文通说到：‘我救你，可不是看你姿容美艳！我是可怜你这么小的年纪就死于“暧昧”。今天，天色已昏黑，我舟小难容，你还是上岸，赶快往有灯火的地方逃命去吧。’

这一天晚上，莫文通回到家里，做了一个梦，梦见神告诉他：‘你救人一命，阴德深重！上天回报你，将来家里有贤子贤孙。’

后来，其儿子，叫“胜”，明经通史，世间为官。其孙子，叫“昊”，乡荐考试第二名。“昊”的儿子，叫“愚”，亦中了举人。愚的儿子，叫“如忠”，也是乡荐考试第二，登“嘉靖戊戌年”进士，官至“方伯”。

后来才知，被救少女乘夜逃去，又被一个“文学士子”收留。该士子后来生了“六个儿子”，其中一子，即与“愚”同龄。何三畏先生，曾作《善人传》，详记此事。

案例39.◎杭州学子，或称“宰生”（科举时代对考生的统称），有个柳某，在回家探亲的路上遇到下大雨，于是就投宿到路边的一座荒园内。不想，先有一少妇在此躲雨。柳某与少妇在同一荒园内避雨一宿。整个晚上，柳某心无邪念，端坐檐外，一直到了拂晓才离去。原来，此少妇是另一宰生王某的妻子。少妇被柳某的道德涵养所感动，回到家里将此事告诉了丈夫。丈夫听罢不信，反而怀疑妻子不贞，将她休回了娘家。

后来，柳某参加乡试，他的考卷被考官废弃不予录取。然而，奇怪的是，被废弃的柳某考卷，莫名其妙地出现在考官的桌子上。考官惊异，又细细阅读其文，还是感觉此答卷了无佳意，再次废弃一边。后来，考官将“荐卷”呈报上堂，突然发现，柳某的考卷又在其中，考官想，可能此考生非一般人，必有阴德。遂一并呈荐，柳某竟考中第七十一名。此次考试，恰巧王某与他同住一房。

录取生在晋谒（朝拜考官）时，王某也在。座上的考官，就谈到柳某考中的经过，因而就问柳某，到底是什么原因。柳某沉思半天，说到：‘别无他事，也许是与少妇避雨的事。’王生听完，非常感叹。回到家，负荆请罪，把妻子又迎娶回来，重归于好。非但如此，又把他的妹妹，介绍给柳某，为柳续弦。

案例40.◎明朝，太仓州吏，顾佐，得知“卖饼女”江氏的冤情，竭力为她上诉。江氏后来得以释放。出来后，江氏携其女儿到了顾佐家，说到：‘我无以为报，愿以此女为妾。’顾佐毅然谢绝了江氏的好意。

到了后来，顾佐的太仓州吏任期已满，被调到衙门辅佐“侍郎”。一天，顾佐来到侍郎的私人住宅等候侍郎。侍郎夫人见到他就问他：‘您难道不是太仓的顾提控？还认识我吗？’顾佐愕然，一时真想不起来。夫人又说到：‘我就是那个卖饼女的女儿。我被卖给了一个商人，商人是个大善人，把我当成了自己的女儿，又为我择良婿，嫁给“相公”做了偏房，不久我又继承正室。平日里，每当想到先生，常常悔恨，无由报德！这次，我要把您救我母女不图回报的事迹，详告我家相公。’侍郎果然深受感动，将此事向当朝皇帝上书禀告，孝宗皇帝嘉叹不已，遂下诏书，提拔顾佐为“吏部主事”。

案例41.◎清朝，顺治，已亥年，昆山的徐氏，考取了殿试状元。

殿试张榜之后，有一个人（无名氏），因有事，要到城隍庙祷告，并于晚间留宿庙内。其人于中夜，看见一神赫奕升座，并唤他过来，说到：‘你可知道，徐氏这次考中状元的真正原因吗？我告诉你，徐氏累代不淫，长久积德行善，感动了上天！今日徐氏，得“鼎甲”之发，只是其家发达兴旺的开始。“功名虽秘，果报昭昭”，我今天特别来告诉你，让你知道，因果报应，真实不虚。但愿天下，那些自以为造做邪淫之罪而人不知鬼不觉的人，要有所醒悟啊！’说完，便呵道而去。其人（无名氏）谨慎不疑，发愿要把自己在城隍庙里的所见所闻，广做流传，以教育他人。

后来，徐氏家的“健庵”，于“庚戌年”科第；彦和，于“癸丑年”科第。同胞三人皆得“鼎甲”，其后来子孙，也相继崛起，富贵人间。

案例42.◎明朝，杭州钱塘，陆左城，以“孝、悌”立身，见多识广，乐善好施，善行不可枚举。尤其是他所修积的“阴德”，是一般常人难以做到和想像的。曾经与一朋友同住一寓所。有一天，同室朋友，因有事而暂时离开了寓所，到了夜晚，有一美妇来到寓所，欲就陆左城。左城严峻拒而不纳，美妇最后，惭悔而退。到了第二天，陆左城借故离开了此寓。而此事，始终不被人所知。

陆左城，一生虽怀才含德，终未能大志有成，简言之叫“雾豹未彰”，而其后代子孙，都因“孝、廉、明经”而声振乡国。他的曾孙“宗楷”，在乡科考试中，考中解元。后来几代人，都是联捷中榜，如芝兰奕奕（芝麻开花，节节高），家祖享“科第”之荣耀，前所未有。石门的吴青坛“侍御”，属城门下士，他听说此事之后，专门著撰陈述，现载【太上感应篇图解】中。金坛“王界”为之记，即国家有关部门收录了这一“案例”。

案例43.◎明朝，冒起宗，从幼年时，就虔诚读诵【太上感应篇】。到戊午年，参加科举考试，在考场上，自己昏迷如梦，感觉是“神助成篇”，乡考过关。到了“会考”时，虽然名次非常靠后，但毕竟考中了。回来之后，就发愿将【感应篇】进行增注。在撰著注解时，他知道“好色邪淫，损德最重！”于是，对于“见他色美，起心私之”一条，详细进行了阐述，引经据典，详列世间“报应”案例，以祈达到警示后人的目的。

罗宪岳先生，南昌人，是帮助冒起宗编写和校对【感应篇】注解的人。从辛酉年起，罗先生就开始了“注解”的编写和校对。到了“戊辰新正”年，罗先生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三位神仙，其中，一老翁，容色苍颜，著黄色服，二少年披著紫衣，站在老翁左右两旁。老翁拿出一个册子，递给左边的仙童，说：‘你来读。’仙童大声朗诵良久，罗先生在一边窃听，原来仙童所读的是，冒起宗所写的“见他色美，起心私之”二句的诠注。仙童读毕，老翁说到：‘该中！’接著又对右边的仙童说：‘你来吟咏一首诗。’仙童随咏：‘贪将折桂广寒宫，须信三千色是空；看破世间迷眼相，榜花一到满城红。’（其大意是：贪色好淫，是折损“命中福报”的重要原因；一生，穷途末路，不被重用，是好色邪淫的必然果报。三千大千世界，本来是“空”不可得，“色相”亦复如是，也是“空”不可得！世间一切相，都是“迷眼”相，千万别看错！冒起宗，因劝世间“看破色相，戒色止淫”，功德无量，将高中“榜花”，此乃上天所降之洪福。）

罗先生醒来，马上将梦中之事，以笔作书，详细进行了描述和记载。然后寄书信给冒起宗先生，信中说到：‘尊公，当于南宫，金榜题名！但诗中“榜花”二字难解，我还不解其义。’果然，冒起宗在当年的科考中，高“中”题名！

后来，冒起宗在“陈宗九斋头”处，碰巧见到一本书中有“榜花”二字，注解云：唐朝时，礼部在张榜（公布“录取考生名单”）时，把“姓氏”很偏僻的录取考生，通称为“榜花”。而“冒”字，正是属于那种很偏僻的姓氏。这样以来，诗中“榜花”二字，就是指冒起宗要及第中榜。

## 第七节．贪淫好色《淫祸案》集锦

### 案例1.◎李登，年岁十八，即考中“解元”。直到五十岁时，他所参加的历届科举考试，都以“名落孙山”而告终

案例1.◎李登，年岁十八，即考中“解元”。奇怪的是，在他考中解元之后的大约32年当中，也就是，直到五十岁时，他所参加的历届科举考试，都以“名落孙山”而告终，命运似乎告诉他，一辈子也不会“及第”。对此，他十分懊恼不解，感觉自己的学问很高啊，怎么会年年考而年年不中呢？

于是，他去请教一位法号叫“叶”的道家法师。法师问清楚缘由之后，就开始做法事，启请“文昌帝君”，对此给予开示。帝君随感而应，做出示现，命吏官拿出一本簿籍，展开说到：‘李登出生时，上帝赐李登“玉印”，令其十八岁中“解元”，十九岁做“状元”，五十二岁，官位至“右丞相”。’吏官接著念到：‘由于李登，在考中解元之后，行为不端，私窥邻居之女，虽然“邪行”未遂，但却因此而连累其父为他坐牢。为此，李登科考及第，推迟十年，名次从“状元”降为“二甲”。然，李登不思检点，继而又侵夺他哥哥的房屋地基，导致兄弟二人公堂诉讼！为此，“科举及第”又推迟十年，降为“三甲”。又后来，他在长安官邸寄宿时，淫一良家妇女，为此，又推迟十年。今年，他又盗淫邻女，造下新罪孽。李登，长期以来，为恶多端，不知改悔，“禄籍”削尽，死期将到。’

法师得到帝君的开示之后，将开示的内容，原原本本告诉了李登。李登听罢，悔恨交加，一言未发，后至家中，忧郁而死。

［批］李登，就是所谓“长期造恶不知止，福报日损而不知”的愚痴人。假如，他能早点觉悟，早生悔恨，止恶行善，修德赎怨，那么，他命中的“状元和宰相”，尚可以完璧归赵。或者，前恶虽做，做一次恶事，就能觉悟到“因果可畏”，真心发愿“后不再造！”那么，科甲显荣，依然可以“得半而居”，以此而彰显天地之所栽培。再者，祖宗累代所积的福德，因李登一人而丧失殆尽，真是辜负祖宗无穷啊！所谓“禄尽身亡”，正是对李登一生结局的写照。

至于造做邪淫罪业，对“科甲及第或功名考取”的严重影响，我们用古圣贤人的一个比喻来说明，叫做“万不及一”。就是说，一人造邪淫，一人的录取受到影响；万人造邪淫，万人遭削藉，万人遭落榜！不会有一个幸运者能逃过“因果”报应的惩戒！简言之，若有一万个人造做了邪淫，那么，这一万个人参加科举考试，其结果将是“个个难以考中！人人都受影响，不是不中，就是名次降低。”所以叫“万不及一”！

一个人，能享终身的富贵荣华，仅仅是忍“片刻功夫”的男女之欢娱而已！由此可见，世间人，有多少这样的愚痴者，用一生的“富贵功名”，只换来不到“半晌功夫”的男女之欢！哎呀！真乃可叹至极！世间人，有多少人有缘分、有福报，能看到乃至能听到这个道理？“看到和听到”之后，又能“坚信不疑”的人，又有多少呢？

考取状元，官至“宰相”，历史上数百年中，仅出这么一二例而已，只因造做邪淫罪孽，使本来该出世的“状元和宰相”，荡然无遗。至于世间芸芸众生，命运各异，但与李登的命运相比，可谓：万分不及李登！我们的命运，不如李登，而我们所造的罪孽却超过李登不知多少倍！我恐怕“司禄神”，未必只是用“降甲，降官职”以示惩罚，更严重的果报，地狱三途之报，眨眼就到。那些暂时还没有“受报”的人，应当引起高度的警觉，这是上天给我们机会和时间，让我们自我反省和觉悟，这是上天怜念我们“性本善”，而期待我们能及早改过向善。危险啊，危险！当今之世，凡是“才高学广，而依然穷困不堪，或大志难伸”的人，看到这则案例，应该好好反省平生“所作所为”，扪心自问，曾造过此种罪孽否？

“命由自己造，果报还自受”，这是宇宙人生的真相。纵观世间，人事沉浮，感想深深偈诵心起：

《多多》偈诵：

平生邪淫多多，功名福禄削削；

果报疾速彰彰，细想无虚惶惶；

禄尽身亡险险，止恶向善天天；

称念弥陀多多，罪灭福来硕硕；

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可怜》偈诵：

每每富贵当升迁，美色悄然现在前；

迷惑愚痴多障难，不知上天来考验；

衣冠禽兽貌岸然，错将毒食当美餐；

官禄荣华将削尽，怨天尤人不知然；

真可怜啊好可怜，自以为是几十年！

### 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强暴邻居的女儿后被被乱兵所杀

案例2.◎出身官宦之家的徐生，年少，有才有名。因私见邻居的女儿长得很美，便诱惑妻子，让妻子给这个小女子先送些好处，然后再请她到家里来做“刺绣”伙计。如此，小女子则开始频繁往来。有一天，徐生藏在床下面，小女子在刺绣，妻子假装出去到厨房，徐生突然从床下冒出，强暴了小女子。事发之后，小女子的父母，因爱面子，逼著女儿自尽，致使小女子怨恨而死！

徐生后来，每次参加科举入试，在考场中，都会突然看见一个女子披血衣而来，他一直没有考中。再后来，徐生居然被乱兵所杀！

### 案例3.◎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渡海私奔并加害后患“腰疾”而死

案例3.◎张明三的父亲在琼崖为官，他则随父而居。闲游中，张明三结交上了邻居“指挥使”家的二个女儿。时机成熟之后，他暗中带上二女，渡海私奔他乡。女孩子的父亲，发现俩女儿失踪，急忙寻追。张明三，怕事情败露，不想承担责任，情急下，在渡船上将二女推下大海，令二女死于非命。

事情过去了十年，明三患上了“腰疾”，他请迎孙医生来治疗。孙医生医术高明，使明三很快病情好转。当晚，孙医生梦见有二女拉扯著他下水，边拽边说到：“我们本来是琼崖人，是来找张明三索命的，你为什么要阻止我们？！”孙梦惊而醒，并把梦中之事告诉了明三。明三听了，用手搓著自己的胸口，感叹地说到：‘罪孽已经造下，我岂能不危在旦夕！’转过月来，明三即死去。

注：杀人偿命，天经地义，纵然逃过世间法律的制裁，最终逃不过“因果”的报应。

### 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暗中引诱调戏船主女人终身没有及第

案例4.◎龙舒县，刘尧举，专门包了一条小船，去参加科试。船主的女人也在船中，刘见其色美，竟多次暗中引诱调戏，因船主在场，刘无法得手。等到第二场考试，刘尧举交卷出考场很早，春风得意，赶回船上。他见船主去了岸边的集市，遂与船主女人发生了通奸。

当天晚上，刘尧举的父母，同时梦见神告诉他们：‘你家郎君，本应该得首荐状元，因他今天的行为实为“不义”（淫他人妇，是谓不义），故他已“天榜除名”了。’

等到放榜后才知，主考官本已把刘尧举拟定为状元，却发现他违反了考场规则，于是刘的考卷被作废，因而除名。得知这个情况，刘尧举生起大悔恨心！后来，竟然终身没有及第。

### 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私通邻里妇女被雷劈死

案例5.◎常熟县，有位叫钱外郎的人，家住在武断。邻里中有位妇女，色美而家贫。钱外郎“起心私之”，遂贷银子给这位美妇的丈夫，让其夫到很远的临清去贩布做买卖。如此以来，钱外郎就有了与此妇相通的机会。一天，邻妇的丈夫出门，因“潮落”不能去，于是又返回家中。回来发现，钱外郎正搂抱著自己的老婆，丈夫见状，即羞又怒！扭头返回自己的船上。

钱外郎怕事情败露，遂与妇女做出计谋，晚上派人到了船上，把妇女的丈夫当做偷船的给杀掉了。丈夫家族的人知道此事有怨，于是告到官府。钱外郎二人，在官府虽已经认了罪，但是，他不甘心，又挥金越诉，居然得以幸免，无罪释放。从衙门牢房出来，刚出大门，忽然，雷雨骤作，一个闪电霹雷，两人当场被击死。

［批］淫其妇而杀其夫，天理难容！冤魂不散。因此，人虽巧于计谋，而上天更神于报应，所谓，人算不如天算！试看钱外郎此等人，犯杀、淫罪孽而安然不受报的，百人当中，不得一个。杀害别人，与举刃自杀有何两样？

案例6.◎明朝，陆仲锡，天生有异才，十七岁时，从师于邱某，居住京城。邱府的对门，有一女甚是美丽，与陆多次窥探，陆心已动。邱老师看出了陆的心思，于是就对陆说：‘都城隍最灵，你不妨去祷告一下，或许能得到城隍的帮忙，而得与此女相会。’陆仲锡听到这个建议，立刻赶往城隍庙，去祷告城隍：希望城隍能成全自己的美事。

当天晚上，陆仲锡做梦，梦见自己与邱老师二人被城隍苦苦追赶！城隍怒不可遏，对二人大加指责。命吏官查二人的“禄位及检籍”：陆仲锡名下注：甲戌状元。邱某名下，什么记载也没有，命中无禄位。神说到：‘对陆仲锡，当奏闻上帝，尽削其籍；邱某当抽肠绝其阳寿’。陆仲锡从梦中刚醒，馆童就来敲门，报告说：‘邱先生，突发肠绞痛，瘀憋而死！’后来，仲锡竟终身不第，过著贫穷下贱的生活。

案例7.◎清朝，宿松命令朱维高，于己酉年，入江南内帘（江南科举考场）。朱维高在诸多考卷中，挑取了一卷，准备上呈报批录取。当夜，朱做梦，梦有一人告诉他：‘您选中的考卷，该考生有“隐恶”，他不应该考中。’然后，手书了一个“淫”字示给朱看。朱询问其详情，此人不做回答。到了第二天，朱起床之后，把晚上的梦忘得一干二净。还是把这份考卷呈报给了主试官，主试阅罢，大加赏异。不知为什么，主试官忽然拿起笔，把考卷中的“险阻”二字给抹掉了。朱禀告：‘在所有录取的试卷中，诸如此类的字不少，好像抹不抹，都无大碍。’主试官也后悔，不该用笔抹掉。于是，命朱把墨迹洗去，结果一洗，墨迹居然渗透了考卷好几层纸。朱这时忽然想起来昨晚的梦，立刻决定放弃此生的录取。然而，朱维高最终还是对这篇文章爱不释手，所以特别把它收藏了起来，而此考卷考生的姓名，他没有记住。

朱公的本房吴履声，讲述此故事。

案例8.◎成都知府，张宝，见华阳李尉之妻甚美，暗中欲图霸占。时遇李慰因受贿赃款而被审查。张宝借此机会，上奏朝廷揭发李慰。李慰因此被判“流放岭外”之刑。在押送岭外的路上，李慰不堪折磨而死。李慰死后，张宝重金贿赂李尉之母，将李慰之妻娶过了门，终据为己有，二人甚欢。但是，没过多久，妇人就得了病。期间，妇人恍惚中见自己丈夫李慰站在一旁，心生恐惧，惊吓而死。妇人死后，张宝亦得了病。病中做梦，梦见妇人告诉他：‘李慰知道是你害了他，他已诉状了上帝。很快就会向你索命，你要深居浅出，避避风头。’张宝醒来，即按妇人所交待的，不出大门，深藏在家。一天傍晚，张宝在堂上打坐，远见堂下有个红袖子在向他招手，他以为是李慰之妻，于是急忙起身追出，追到跟前，却发现是李慰，李慰手持利器，将张宝打得口鼻出血而死。

案例9.◎清朝，凤阳宰生，汪某，家有一座小池唐，种植荷藕，但从未开过花。康熙已酉年，汪某将参加科举考试。考试的头一天，忽然发现家中的荷池里，开放了一“并蒂莲”，汪的父母非常欢喜，认为这是儿子将要“及第”的好兆头。这天晚上，汪生，高兴过度，认为科举之事，已是稳操胜券，不禁心旷神怡，忘乎所以，于是以酒调戏家中的婢女。其母亲看到，并未加以阻止，而是装做不知道，而遂了儿子的私愿。等到第二天早上起来，见所开的荷花已经凋零，汪生的父母见状，喜心顿失，遂起愤恨。同时，汪生在夜里也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朝谒文昌帝君。看见自己的名字己“名登天榜”，而帝君却忽然将他的名字勾了去。汪生涕泣拜祷，求帝君开恩，而帝君则三次命他退下。汪生做了此梦，心知此乃不祥之兆，只知道赶快赶路。当时的“简文宗”在考生录取方面，非常正直公平。朝廷给凤阳府学“遗才”的录取名额，只有三个，而参加考试的仅有三人，而汪生独被剔出，不予录取。后来，汪某又参加了三次大考，终没能被录取，每次都是“垂涕而归”。

案例10.◎明朝，玉山城，有位宰生，王某，在母亡期间准备娶妻。过去的孝礼是，儿子要为亡母守灵七天，满七后，才算尽成礼。夜间，王生就睡在母亲的灵柩傍。而其未婚妇与她的丫鬟，则宿于他家的偏房中。深夜里，丫鬟听到叩门声，报告妇人，说郎君来了。妇人命丫鬟为王生开门，王生遂与之同寝，到五鼓时，王生才离去，继续为母守灵，心想，“这件事绝不能让外人知道，否则会说我大不孝啊！”

又过了好几天，妇人又放郎君进室，这次，郎君问到妇人的“嫁妆”。妇人说：‘买新婚衣服的银子有八十两，其他金银首饰等，都藏在小箱子里了。’到了五鼓时，郎君遂携箱带银而去。在王生母亲出殡之前，他再没有来过妇人的房室。

等到守七圆满之后，王生就迫不及待地置酒成婚。王生此时问及妇人的嫁妆和首饰等。这时，妇人才发现自己被贼所骗，第二次进室的人，原来不是王生！哎呀，这个亏可吃大了！遂顿足痛哭，誓不复生！跑回娘家，把事情告诉了父母，然后就上吊自杀了。王生也是痛不欲生，抬著『未婚妇”的棺材来到墓地，刚要准备下葬，这时天空突然雷电交作，有一人被骤然摄跪在棺材前，王生仔细一看，原来是自己的堂兄，他手捧金珥及银子，跪在棺前，被雷电当场击死，尸体随之破烂。一城的人被此事震惊了！这是“正德九年”发生在玉山城的事。

批：母亡之期，儿女当守孝道，不可有淫欲之事，犯之则成邪淫，是邪淫就会有报应。王生之未婚妇，被其堂兄所欺骗和暗害，是他们二人犯邪淫之果报。如果，他二人能够坚守孝道，绝不在母亡之期犯淫欲，则其堂兄绝无可乘之机！当然也就不会有后来之惨报。为人儿女，当警惕谨慎。

案例11.◎清朝，顺治年间，嘉兴县有位钱某，未“及第”时，寄宿于乡民某家。此家有女，年方十七。当时，清明来临，在祭拜扫墓之日，全家皆往墓地，只留此女看家。钱某遂与此女私通。后来，女子腹渐大。父母盘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此女则照实告诉了父母。乡民看到钱某尚未娶亲，为了掩盖其丑，就想到，干脆把女儿嫁给他算了，反正生米已成了熟饭。因此就找钱某商量此事。而钱某故意拉著脸说到：‘你家女儿缺乏教养，怎么能血口喷人，而赖到我的头上呢？’乡民听罢，怒从心起，回到房里就辱骂女儿。小女子不堪其辱，接著就上吊自尽了！

钱某后来，常常梦见此女抱著一个孩子站在他面前。然而钱某后来居然“登第”，在江宁任“司理”。当时，镇江发生叛乱，平乱后，朝廷将追究叛乱分子的罪行，于是就派遣钱某前往堪察督办此事。在督办过程中，钱某大量收受贿赂，为叛乱分子开脱罪责。事发之后，朝廷判钱某死罪，处以“绞刑”。在“行刑令”下达的当天，钱某再次梦见上吊自尽的小女子，手拿著一条“红巾”缠在了他的脖子上…。次日，钱某即被正法。

案例12.◎山东，某考生，参加科考。临场的头一天晚上，与他随行的家仆，却突然死去。该生为了不耽误考试，就暂时先把家仆安置在一间屋内，然后自己赶奔考场，做考前准备去了。等他从考场回来，家仆却意外地苏醒了过来。家仆一醒过来就对他说：‘昨天，我恍恍忽忽地进入了考场的贡院，听说家主您，已经被录取了，到底是第几名，我想不起来了。但见，凡是被录取的人的名字下，都贴了一面小红旗。家主的名下，也有红旗。’该生一听，生大喜！于是，家仆就趁此机会，央求到：‘如果家主您真能考中，考中之后，就为我娶个老婆，行不行？’该生答道：‘好啊！咱就娶对门家的小女子，如何？’家仆一听，这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于是谦让不敢。该生说到：‘有什么不敢？等我考中之后，还怕他不把小女子乖乖地送过门来？’

第一场正式考试开始了，家仆又死过去了。该生考完第一场，回到住处，家仆又苏醒过来，但见家仆这次醒来，脸色不对，微带怒色。慢慢说到：‘家主考不中了！’该生一听，心惊肉跳，呼吸突然急促起来，赶忙问：‘为什么我考不中？’家仆答道：‘我在贡院，见官府点名，等点到家主你的名时，突然有人说到：“该生还没考中，就已萌生了造恶的念头，来人，把他的名字，改换成赵某！”结果，家主名字下的小红旗也给揭掉了。’

该生听完，半信半疑！等到榜文公布出来，果然赵某考中，而自己名落孙山。于是，该生就托关系找人，打听原因究竟。有人悄悄地告诉他：‘房师已将你的原考卷，有七篇考卷，全部批完，篇篇几乎得满分，准备呈堂，报批录取。没想到，在收拾考卷的时候，有三场的考卷，被“灯煤”意外地烧去了半页，导致考卷无法呈堂。没办法，只好又从落选的考卷中，抽出一名，来替补。’该生打听到这个消息，懊恨不已！山东莱阳，宋荔棠先生口述此事，因与该生同住一个胡同，所以，该生的真名不便说出。

案例13.◎明朝，宜兴县，有一座染布坊。染坊的主人是一位孀妇，长相极美。有一木材商，遇到她后，一见钟情，因而，千方百计，讨好引诱。孀妇立志贞洁，不被财利所诱，致使木材商终不能得逞。于是，心生歹毒，设计陷害，想逼孀妇就范。

夜晚，雇人搬木材数根，偷偷掷于孀妇家。第二天，他就告了官，告孀妇偷盗他的木材。然后，他又舍金在衙门上下大肆贿赂，致使孀妇，在衙门遭受窘辱。木材商企图这样以来，孀妇就可以屈服了。孀妇回到家，虔诚祭祀“赵玄”坛，在坛前哭诉。

此夜，孀妇梦见神告诉她：‘已向黑虎发出命令！’不几天，木材商入山贩购木头，走到半山腰，没想到丛林中突然窜出一只黑老虎，一口就将木材商的脖子咬断，然后啮头而去。

案例14.◎清朝，嘉善县，支某，于康熙已酉年秋季，参加乡试而归。回来后，就对自己的好朋友顾某说：‘近日来，我感到“神魂恍惚”，好像有什么东西附在我身上作祟，我想到寺院去，求僧众做法事，以忏悔和消除我过去世的孽障。’顾某听罢，说到：‘可以，我帮你做这件事。’

到了寺院，顾某先把支某安排在一间僚房，然后自己就去找法师。不一会儿，顾某就陪著一位老和尚来到僚房看望支某。没想到，支某一见到老和尚，突然发狂，声调也变了样，激愤地对老和尚说到：‘我含怨三世，今生今日，我才找到机会，得以报仇！’老和尚问到：‘你有何仇恨？’支说：‘我的前生，就是我俩结冤仇的那一世，我是支的属下大将，支为主将。他当时是朝廷功勋大臣家的亲戚，姓姚。他身为主将，看见我家妻子，年轻漂亮，就生起了图霸之念。于是设计，命令我领兵出征，并陷我于死地。没想到，我妻贞坚，不从而自刎，我一家骨肉，因此而家破人亡。而他后来，死于忠义，因此，我没有机会在当世就能报仇。到了第二世，他出家修行，成为一代高僧，有护法神的护持，我又没有机会报仇。到了第三世，他做了宰相，因政绩突出，又有“福禄神”保护他，我仍不得机会报仇。到了今世，他命中又有“科名”，我又不好找机会，我就这样苦苦地，耐心地，又等候了他整整三十年！最近，因他造做了邪淫罪业，被“文昌帝君”削去禄藉，我这才找到机会下手啊！！！’

说这段话的时候，支某的表情是咬牙切齿，恨怒不已！

顾某劝到：‘怨业宜解不宜结。’

对曰：‘我恨难消！绝不饶他！’支某最后，痴颠发狂，死于路边。

（批注：看来，这一次，老和尚也没有帮上忙。真是，命由自造，果报自受，不是不报，时机未到。）

案例15.◎贵州某生，参加科举，屡试不中。于是，乞求张真人为之“伏章”（伏，跪请；章，疏写所问之事，将“疏文”在神前烧掉，以禀告神。）查“天榜”。神给了批示，说：‘此人命中应有“科名”，有禄位，因他“盗婶”，故已被天榜除名。’张真人得到神的批示以后，从坛前起来，告诉该生。该生说：‘说我盗婶？根本没有此事！’接著又疏文（或申牒）自辨。神复批示，说：‘虽无其事，实有其心。’该生这才悔恨莫及。确实，自己小时候曾看到婶娘长得很美，偶然动了邪淫一念而已。

案例16.◎严武，年少时曾与一位“军使”住邻居。严武偷窥“军使”的女人长相奇美，心生邪念，用尽心计，百般引诱。最后，果然得逞，与该女私奔出逃。“军使”亲自到宫廷告状。皇帝下诏，命令收捕二人。严武惧怕有罪，将“军使”之妻缢死，并毁尸灭迹。

严武逃到了四川，不多久，已经重病缠身。恍惚中见自己亲手杀害的女子，来向他索命。女子说：‘妾我虽然失去贞行，有负于我家相公，但我可没有负于你！我是为了你，才遭此厄运，你怎么能对我起了杀心，你真是一个心肠歹毒的极恶之人！妾我已诉于上帝，你的死期，明天就到。’第二天黎明，严武果然死去。

案例17.◎江宁县的差役，刘某，收押了一名罪犯。罪犯所犯之罪，只需要拿出十几两银子，就可以赎罪释放。这位罪犯，因没有银子，于是就跟刘差役商量，想请他到自己家，打算卖掉自己的女儿以赎罪。

刘差役同意了，就随著罪犯回来到他家。到了家，罪犯与其妻商议卖女儿的事。刘差役见罪犯的妻子颇有姿色，一看就起了邪心！提出要求，让罪犯的妻子好好陪陪他。妻子本来不同意，但是，看到自己丈夫的性命掌握在刘差役手里，还得仰仗他的帮忙，于是，心里七上八下，最后勉强从之。接著，夫妻二人又把女儿卖掉，得了二十两银子，全部付给了刘差役，做为“赎罪费”。刘差役，拿到这笔费用，竟然一两也没有上交衙门，全部留为己用。罪犯妻子，以为银子已经交到官府，丈夫可以计日归来，可是，她等了好几天也没消息。于是，又托本族家的一个人前往打探。探监的这个族人，找到这个罪犯。罪犯一五一十向他叙述这几天的事情经过，因自己悲愤交加，一气之下，居然气绝身亡。

罪犯死后的十几天，刘差役，寒热交攻，病卧在床，自己在说胡话，说：‘某人在东狱大帝那里告发了我，即刻就要开庭审理。’接著又趴在床上大声哀号。自己说自己该死！接著又说：‘因我一惯说谎，要用铁钩，钩我的舌头…。’一会儿，刘差役的舌头就伸出来数寸长，然后自己用牙突然嚼自己的舌头，一嚼粉碎，满口血肉淋漓而死！

案例18.◎宿松，杨某，在宰生学子中是比较出名的学生。平日里，他供奉“关帝神”极其诚敬。有一夜，他梦见关帝赐给他一枚“方印”。杨某依据此梦，认为自己科举应试，必能考中，所以，他开始放逸自己。后来，在楼下，淫一良家女。

科考结束回到家里，他又做了一个梦，梦见关帝向他索要“方印”。杨某对关帝说：‘方印既已授我，为何要收回呢？’关帝说到：‘我不止要索回方印，我还要兼索你的命！某月某日某楼的事，你心安理得吗？’不到一个月，杨某父子俱死。

案例19.◎明朝，正德年间，有位叫“四明符”的秀才，死后托梦给他的儿子说：‘我生前犯了淫律，明天我就托生，投胎做“南城”谢五郎家的狗。孩子啊，你得赶快行做善事，为我忏悔修福。’说完后，一个鬼牵著他的脖子，另一个鬼卒用一张白皮蒙住他的头，悲啼踌躇著离去。儿子一下惊醒过来，吓得出了一身冷汗！到了天亮，他就赶快起床，赶往南城谢五郎家，发现，谢氏家里果然生了一窝小狗。其中一只，身细长，头是白的，好像梦中见到的用白皮蒙著的一样。于是，他断定这只狗，应该是他的父亲投生的，于是就将它带回自己的家里，精心饲养。同时，儿子为这条小狗，广作善事，修福回向。五六年后，这条狗，遂不食而死。

过了一个多月，家里的一个小丫鬟，忽然盘踞而坐，口出大言，如四明符秀才一样，招呼家里所有的人都过来，然后对著这位“儿子”说：‘其实，我确实没有干过邪淫之事。只是我十八岁那年，路过嫂子的卧室，当时，嫂子刚刚洗妆完，她的指环堕在地上，碰巧我路过，她就招呼我，让我帮她捡起指环。我因此事而动了情，后来她又时时与我笑语，几次我都差一点把持不住，以至破义！后来，嫂子竟然病死。我也觉著『神思愦乱”，到了第二年我也死去。我死后，见有一鬼，缚我来到一官府庭下，当我两手据地时，发现自己已变成“狗形”。今因你为我行善有功，令我得忏前孽，罪业消除，我将脱离狗身，前往山东某地的赵医士家投胎，做他家的第五子，今日特到家来做一告别。’说完，小丫鬟蹶地而醒。

案例20.◎云间县，吕某，属富贵世家子弟。平日里，有失德教，纵情淫欲，把自己家里的婢女，下人，几乎都邪淫一遍，很多下女都被折磨成疾，几年功夫，居然有十几个女人相继死去。后来，吕某因其他事而吃了官司，屡受官刑，以至家道破尽。步入中年，已是备极困苦：寒冬无衣，饥恶无食，房屋破露，身患疾病而无人探视。等到死的时候，更加可怜，连寿衣和棺材都卖不起，死在床上，无人问津，蛆虫偏体，恶臭熏天。凡见到的人，无不深感惨然！

案例21.◎清朝，康熙癸酉年，科举大考，松江县有一位廪生（廪生：即‘廪膳生员’，中国明、清两代，称由府、州、县按时发给银子和补助生活的生员），参加头场考试，刚接过考卷，忽见有一鬼随他入号而坐，惊泣一宿，此廪生深感不安。到了第二天的晚上，廪生三稿已脱，这时，坐在一旁的那个鬼，过来就掐他的脖子。廪生因而疾呼邻号的考生来救命！那个鬼掐著他的脖子，边哭泣边说到：‘某年之初，你悦一女子，说要娶她为妻。女子喜悦，信以为真，遂与你相就。事后，还赠送给你很多银子，让你带回家。你回到家里，说要纳妾，妻子不容，于是音信杳无，令我悲切而死。今天我既来找到了你，你还能活吗？’邻号考生，听了之后，好言劝慰该鬼，鬼撒手而退，于是隔壁考生又回到了自己的考号内。过了一会儿，又听见廪生喊救命！又过了不久，声息寂然。于是，隔壁考生就呼喊考场的“号军”，点上蜡烛，来到了廪生的考号，一照，发现廪生用系笔的红绳，自己把自己的脖子系了起来，已是气绝而逝。

［批］南陵，丹桂籍说：‘凡是私自负疚一女子的人，必使他入场而死；又必使他“自言其故”而死；又必使所有参加考试的士子，全都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后而死。上天“显示”淫祸报应，警戒至深至切啊！

案例22.◎明朝，荆溪，有二人是朋友。二人一富一贫。贫的这位，妻子很美。而富的那位，大概是妻子较为丑陋。时间久了，这位富子就起了贪心，心生计谋，想图占贫子的妻子。有一天，富子就对贫子夫妇说：‘我有一位富家朋友，我已经把你推荐给他了，你可以到他那里去打工挣钱。’贫子夫妇感恩戴德，一口就答应下来。于是，富子就用了一艘小舟，载著他们夫妇二人，一同前往那个富家。船到了一座小山跟前，富子就说到：‘让弟妹留下看船，咱俩先去拜访我的朋友。’于是，贫富二子一起弃舟进山。到了半山腰，来到一片丛林，富子掏出事先准备的斧子，将贫子杀害。然后，他又假哭著跑下山来，来到小船上，对贫子的妻子说：‘你丈夫让老虎给吃了！’妻子听罢大哭，遂与富子再次上山寻尸。二人来到深山处，富子突然拥抱贫子之妻求欢。妇人不从！突然，一只老虎奔出，将富子一口咬住，啮之而去。妇人受到极大惊吓，扭头就跑！内心悲恨无聊。这时，就见一人哭著跑来，来到跟前一看，原来是自己的丈夫。二人各自把自己所经历的事说了一遍，转悲为喜而归。

案例23.◎余杭商贩，张某，到金陵做买卖住旅店。晚上，有一妇人声称是旅店的邻居，来私就张某，张与她相通。日子久了，张某发现，周围邻居没有此妇。因而生疑，遂盘问她，到底是什么人？这位妇人说：‘我正想给您说清这事，妾我非人，实是鬼也。我问您，有个叫“杨枢”的人，是不是您老家的邻居？’张某回答到：‘是。’妇人遂顿足啮齿地说：‘此人，乃天下负心人也！妾我生前，沦落娼妇，年轻时我与他相欢，他对我是“百般伺候，曲意侍奉，无所不至”，而且发誓，一定要把我娶回家里，一辈子生死相依。妾我信以为真，把珍宝匣子也给了他，坚心守盟。怎奈，他一去不返，久无音耗。我后来打听到，他已娶了另外一女子！我因此，心灰意冷，嫉恨而死。您现在所住的旅店，就是我生前的故居。我想靠您把我带到您的老家，让我去看看杨某人的新媳妇如何？’张某遂答应了妇人的请求。来到老家，此妇即与张某告别。此时，正逢杨家大院，张灯结彩，大宴宾客。一打听，原来是杨某的诞辰寿日。寿辰过完，杨某忽然暴死，他的新媳妇，也忽得急病差点要命。张某闻讯，大惊失色！

案例24.◎张安国，是个有学问而不知检点的人。曾邪淫一邻女，并且致使该女死于非命。后来他参加应试，主试官对他的文章惊叹不已，想把他拟定为“状元”得主。刚起了这个念头，忽闻空中有大呵斥声：‘哪里有淫人害人的人，还可以考取状元的道理？！’主试官闻此声，应声倒地。等他苏醒过来，再看试卷，已裂为粉碎。

放榜后，主试官招呼安国来到房里，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安国听罢，惭愧不已，后来竟忧郁而死。

案例25.◎建昌，有位罗某，因家贫而不能娶妻。他的母亲，遂改嫁给一个姓江的富人，因而得到了银两，遂为他娶了媳妇“章氏”。完婚后，罗某想到自己的母亲，为了自己娶媳妇而被迫改嫁，内心十分悲怆，所以，不忍心与新媳妇共枕席。章氏见新郎不与自己共眠，就询问原因。听新郎一说，新媳妇接著就把自己身上的新衣服，簪珥等取下来，收在一起，拿给丈夫，说：‘快用这些东西，把咱母亲换回来去！’丈夫深受感动，心生欢喜，什么也没顾上拿，立刻起身赶奔江家，向母亲报告此事。来到江家，夜色已晚，遂留宿。没想到，江翁的前妻之子，已经窃听到此事，于是心生歹毒，乘夜赶到罗家，谎称罗的名字，叩门入内，把新媳妇要换婆婆的所有簪珥衣服，都收敛起来，然后又向新媳妇求欢。章氏，因新婚害羞而没有识破其中的诈伪。天不亮，江翁之子，携带所有簪珥衣服而去。

到了天明，丈夫回到家。章氏这才知道自己受骗了，愧恨不已，上吊而死。丈夫悲愤交加，为章氏举办后事。出殡那天，丈夫抬著棺材，来到郊外，准备下葬。忽然，天空雷电交驰，震死一人。此人，手捧簪珥衣服，跪在棺前，其背上书写著『奸贼江实”四个字。木棺被碎裂，章氏则站立在道傍，见到丈夫就问：‘这是怎么回事？’夫妻二人相拥悲泣，搀扶而归。继父江潮，亦被感动得涕泪不止，遂携罗夫妇与之同居。

案例26.◎明朝，晋江的许兆馨，是“戊午年”的举人。在前往拜见自己的私塾老师的途中，偶然路过一座尼庵，见一少尼而心生喜悦，遂以暴利威胁，而强污之。第二天，突然自啮舌头为两断，暴然而死。

案例27.◎铅山，有一个人，看上了邻家的美妇，几经引诱不从。时值其丈夫生病，天下了大雷雨。此人，穿上了带著两只翼的花衣，翻墙跃入邻家，举铁椎将其丈夫击杀。然后翻墙而跃出。丈夫之死，人们都以为是雷击死的。后来，时机成熟，此人遣媒婆上门求娶。美妇失去丈夫，生计没了著落，家里又贫穷，所以也就答应了。过了门，伉俪甚笃。

有一天，美妇收拾箱子的时候，发现了那件花衣，感觉非常奇怪。丈夫则毫无顾忌地，笑言其故。美妇佯做“言笑”。一会儿，她就出了门，即抱衣赴官。官府立刻将其夫捉拿归案，判处绞罪。绞刑那天，天雷大震，身首异处，肢体震裂。

案例28.◎江宁考生，郭亨，已卯年入场应试。未放榜时，其友杨生告诉他：‘我近来常跟阴府判官来往，我知道你该考中第五十七名。但是，你家有一婢女，就是专门伺候你的那个小丫鬟，被你强迫纳为小妾，且她常常受你的气，她因气性大，受不了你的折磨而活活气死。她死了之后，多次来判官这里告你，为了此事，你已经被“天榜除名”了。’

郭亨开始根本不相信这话。到后来，果然未考中。他打听到，自己的考卷确实已被本房列入录取推荐名单之中，不知什么原因，没有被批准录取。这时，郭亨才相信了杨生的话，生起了大悔恨心！郭亨一生忠厚，只因此事不慎，而潦倒终身。

［批］按“功过格”讲，留婢作妾，有三十种过失，其中的道理，讲了很多。若仔细揣情酌势，会发觉，不仅仅是三十种过失，而是有“无穷的过失”。一般讲男女婚配，人虽贫贱，而各有所愿，强纳人为妾，已违其本愿，祸患无穷。而最尴尬难堪的是，以少女事老夫；以娇柔而遭悍妒；由此而引发的齍恨衔怨，郁郁求死的人，不是一个，而遭此毒害的人，实为世间可怜悯者。多人的祸患，都是因“一人”不能节制淫欲而导致！

至于妻妾之间，互相诟骂相争，中冓之事，丑秽难掩，潜在祸患，绝不是一端。所以，人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千万不要留婢做妾，慎毋因此而造做无穷的罪孽啊！

案例29.◎涤阳县的王勤政，与邻妇通奸，二人约好准备私奔。然而，令王勤政没想到的是，该淫妇居然为此而亲自将其丈夫给杀害了，闹出了人命！勤政闻此消息，大惊失色。于是，自己独自逃到相距七十里以外的江山县，以为祸可以躲过。来到江山县，因饥饿，他来到一家饭店，坐下之后，店主人就为他准备了两套餐具，并让小二通知厨子，准备两个人的酒菜和饭食。勤政不解，故问店主：‘为什么要上两个酒杯和两双筷子？’店主惊诧地反问到：‘难道，这位披头散发跟你一块来的，不是人？’勤政一听，顿觉毛骨悚然，汗毛倒竖，虽然自己什么也看不见，但自己知道，这是怨鬼相随。自己想，报应难逃啊！吃完饭，就赶到衙门自首了，男女二人俱伏法。

案例30.◎豫章（现在的江西南昌），有一对双胞胎兄弟，自繦褓起到三十岁，相貌声音几乎一样，彼此命运也都一样。三十一岁时，兄弟二人科举到了省城。有一邻妇，孀而丽，看上了长兄，兄正色拒绝了她，而且以此告戒其弟，千万别上套！弟假装答应了长兄，私下里竟然与妇相通，孀妇不知道这是他的弟弟，彼此情稔，而且与孀妇约好：‘我得中后，必娶你’。等到放榜，兄，考试入围，取得了来年春季复试的资格。弟，没有入围。然而，弟又骗诳孀妇，说：‘等到我考中第一名的时候，我来娶你。’而且说自己手头紧张，资银匮乏，可怜的孀妇，倾囊付之。

来春应试，兄，一举登甲。孀妇得知消息后，朝夕盼望，盼兄早日来迎娶。然而，一直音讯杳然，遂抑郁成病。最后，实在等不下去了，暗中给兄留下一封遗书，而自己悄然死去。兄得到遗书，大吃一惊，因而盘问其弟，弟低头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第二年，弟所生的儿子，不多日就死了；而兄，所生的儿子，安然无恙。弟，恸哭不已，双目顿盲，几次都差点死去。其兄，则享高爵富贵，多子孙，可称“全福”。

［批］凡人，每当祸患到来，不可以完全“听天由命”，应当警惕思索，反省平时，到底做了何种罪孽，才会至此？致心忏悔，重自刻责，发誓改过自新！如此，还可以挽回神明的谴怒，从而转祸为福。不然，就会像“豫章之弟”那样，被动地遭受果报了。

案例31.◎维扬县，某生，撰写了一部“淫书”，就在快要完稿的时候，梦见神呵斥他，醒来而自己忏悔，遂止。后来，因儿子夭折，家境贫困，于是又把他写得淫书稿件拿了出来，刻印挣钱。没有几年，眼睛失明，手生恶疮，五指拘癵，凄惨而死。

案例32.◎施耐庵，写《水浒传》，其中奸盗之事，描写得惟妙惟肖，如临其境。结果，他下面的子孙三代，都是哑巴。

案例33.◎清朝，康熙丙午年，克州属县，有位叫郑生的人，长相美秀，且有文才。因爱上了舅舅家艳丽贤淑的表妹，而上门求婚，结果，舅舅没有许可。继而，其舅许诺了邻城萧氏家族的婚聘。由于女婿得病，过了一年，表妹也没出嫁。郑生于是趁此机会，贿赂表妹的丫鬟，得到了表妹的“睡鞋香囊”，揣在怀里，拿给萧氏家的亲戚看，说：‘我表妹与我有私情。’郑生想，只要萧家听到这件事，必当退婚，婚既退，则如同破了的罐子，没人再要了，然后，我可求而得之。

萧家得知此事，半信半疑，派人到表妹家质问，舅母一听到这种毁谤之说，不胜其愤，取了一把利刃，举手一挥，命随腕绝。舅舅愤怒之下，诉状到衙门。城衙门的某位官差，经过侦察取证，很快就将郑生，拘捕归案，严刑拷问下，如实具招。被判死刑，五马分尸而死。

［批］唐朝，元稹的姨表妹，崔莺莺，属绝世佳姿。元稹非常执著地求婚。崔母一直不同意，而是打算把女儿嫁给自己的娘家侄子，郑恒。元稹气愤不已，因而，就写纪实小说，来玷污自己的表妹。而且还代替表妹崔莺莺，与自己“做唱”“和诗”，流传后世，遂使无瑕白璧，蒙垢千秋！与郑生相比，其罪又不知甚过多少倍！

后来，元稹遭到了“厥后雷火焚尸”的恶报。不亦宜哉！

案例34.◎江南有一书生，文有藻思，文才甚佳。但他素性，也就是从小养成的习惯，好谈“人闺房事”，用现代话说，就是好谈男女色情淫事或黄色笑话。己酉年，他入闱（考场）应试，在考到第三场的掌灯时分，忽见自己的卷面上有“好谈闺房”四个字，他忙急用手去擦，擦完之后开始作文。等到把文章誊写完之后，再看时，发现卷面已被擦破。后来，考官批卷，篇篇极佳，七篇得满分，打算拟中状元，但发现第三场的考卷，虽然文章甚佳，但考卷已破损，按考场规则，当作废。最后，考官也非常遗憾地放弃了对该考生的录取。没想到，他后来，竟然是屡考不中，潦倒终身。

［批］现代中学生，看到这则案例，应该引起高度的警惕！偷看黄色书籍，报刊，录影，影碟，偷上黄色网站，进网吧寻求刺激，偷偷谈恋爱，造做邪行，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自己在为自己将来的考学，设置一道“看不见的障碍”！自己给自己设障碍，自己把自己美好的前程，一生的富贵荣华，葬送在“黄毒”手中，这能怨谁呢？该上清华的，上了山大；该进二类的，考了个大专，还要父母再花钱“转本”；该金榜题名的，却名落孙山；该今年考中的，却推迟一年考中，两年考中，乃至三年的复读生，到处都可以见到啊！有人问，道德对我的“升学”起什么作用？说到升学，“道德”是你考中名牌大学的“必要条件”，失去道德的人，纵然“学习优良”，必定会出现“阴差阳错”的事，令你难以考中，此案例就是一个证明。同时，道德学问的增长，也是促成你向“学习优良”迈进的保证。请注意，此案仅仅是说喜好“谈”淫事，障碍就这么严重，如果是喜好“造做”淫事（包括自淫），那个“障碍”和将来得到的“果报”，不知道要比此案所说的大多少倍，惨烈多少倍！不可不慎啊！

附：《高中生警世格言》

---文昌帝君现代训示---

学子高考富贵迁，美色悄然入心田。

不知上天来考验，错认毒食做美餐。

命该考中偏不中，怨天尤人没有用。

命中清华上山大，自感满意大傻瓜。

名落孙山不思过，男女情爱是大祸。

男子女儿当自强，切莫辜负爹和娘。

专心学习断情爱，苍天不让你白忙！

案例35.◎明朝，“季吴”，有一位秦书生，平生好学多才，尤其擅长做诗词，喜好钻研书藏，广学多闻。然而他的为人，却极其轻薄，虽有文才，只好写作“淫秽诗语，艳情小词，浪语顺口溜，黄色小笑话等等。’而且广泛流传世间。若见到一个形貌丑陋的人，或有某种难看特征的人，只要他在对面一站，看著这个人，马上就可以完成一首描述此丑陋人的诗词。若听到有什么可笑的事，只要一入他的耳，他马上可以完成一首相应的浪荡歌曲。

秦书生的好友，黄缘，与秦结为同道，作“游宰诗”一百首，做为与秦结盟的贺礼。有一邻居，也是那种“帷薄不修”的人，作“黄莺儿”十首，赠与秦书生（此乃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他们的“淫邪作品”，绘影写风，穷工极巧，流播人口，传于远近。

秦书生因此而“屡困老拳”，且几次被官府起诉，责令他停止写作，公堂之上，他的衣服几乎快被扒光了，受尽屈辱，然终不改自己的“造做”。

到了晚年，秦书生忽然得“疟病”发狂，常常自己吃自己拉的大粪；拿刀自己札自己的舌头！家人夺其刀，将他锁在空室中。他找不到刀，于是自己就用牙，自己嚼自己的舌头，嚼舌如糜，然后慢慢细吐，臭闻户外！后来，他从窗户缝隙中，看见庭院中有劈柴斧，遂奋勇突窗而出，取斧自斩而死！

［批］在精神正常，理智清醒的日子里，凭秦书生的才干，若拿来用于“利民善俗，为善世间”，这是不难做到的事情！可是，为什么要把这种“才干”当做了“取祸杀身”的工具？这与“用随候的宝珠，弹射栖息的麻雀”有什么不同？这与“用太阿的宝剑，去山上砍烧饭的柴禾”又有什么两样?真可谓“错用了宝贝！”。

近前这一生，自己有天赋，有奇才，自以为“科举应试，必能考中！”然而，喜好把“经书”之正论，圣贤之教诲，以世智辨聪，篡改为“谑浪之谈”，虽然自己屡次被推荐录取，皆因“后场或平时”造做不善，有邪讹行为，而最终被黜落。这都是，毁谤“圣言教诲”，不信“因果有报”而得到的报应！世间的才士，往往犯此过失和罪孽，而不知其“非”，冤枉受报，实乃可怜悯者！噫，如此读书，得不到世间真实的福报，与“优人演戏”或“老百姓扮演个丞相”有何不同啊？像《不可录》这样的救世善书，不被人重视和恭敬，几乎都是因世间有这种“读书人”所导致！

案例36.◎李叔卿，素日行为，廉洁谨慎。他的同僚，孙岩，非常忌妒他。公然在众人面前，口出妄言，说：‘李叔卿这人，空有其名！在我看来，猪狗不如！’有人就问，为什么这么说？他说：‘他占妹做妻，这是人干的事吗？！’这话一传出，传得到处纷纷扬扬。叔卿听说后，本想辩明，又不忍出口说这种事！愤恚难忍，遂气郁而死。他的妹妹听说了这事，大为惊恨，遂上吊自尽。

不几日，雷雨爆作，将孙岩击死，暴尸在叔卿家的门前面。孙岩下葬之后，天空又放雷电，击塌了他的坟墓。

［批］此是因忌妒而存心毁谤伤害他人的典型案例，理应受此重罪报应。但是，要注意，纵然是“无心戏谑”，也万万不可做！此有一例案，说：在壬子年，浙江闱试考场，有一妇人进号，随走随叫，说：“东阳王二，东阳王二，…”。整个考场的考生都吓得不得了。都举著灯烛出来照，看看是谁在叫喊。结果，什么人也没找著。然后，大家又挨号寻找，考生中果然有一个姓王，叫王二的。大家告诉他：‘有个妇人一直在叫你的名字，你听见了吗？为什么会这样？’其人思考良久，说到：‘好几年前，本家族几个老少爷们，在一起戏谈说笑话，偶然说到某村一孀妇守节的事，当时我随便根据自己的猜测说：‘这是不可能，孀妇守节？难以置信！’后来，这个孀妇听说了这种说法，居然气愤而死。没想到，随便说的一句笑话，却害了一条人命！’王二说完，十分恐惧，不敢完卷，收拾收拾，就退出考场。一出考场，就在阶梯前摔倒，磕伤了额头，有人扶他回到旅馆，第二天一早，就过世了。可见戏谑之害，凡是涉及人的“名节，名誉”的话，断不可轻易出口，害人又害己！

案例37.◎蓝润玉，弱冠年岁，即已才华横溢，相貌丰姿韶秀，他的同学都认为，他将来必定是“金马玉堂”，富贵人间。他的家与某尚书家为邻居。尚书有个女儿，已到了出嫁的年龄，但尚未许配，该女才色，倾城一时。蓝润玉偶然在该女坐车时见了一面，真是一见钟情，归而渴想。有一日，他闲步来到后园，听到隔墙女子说话声，就搬了梯子而窥视隔壁大院。一看，原来就是上车的那个女孩。于是在自己家的大院墙下，偷偷凿去半砖，每天都偷偷看这个女孩，长达半年之久。女孩出了阁，蓝润玉也就再也没机会看女孩了，非常的忧郁和惆怅。于是，就做了一首“常相思赋”！

这首词，被他的一位朋友发现，朋友二话没说，接著就把词投入火中，烧掉了。并告诫蓝润玉，此事，万不可再跟其他人说，这事与自己的“阴德”有大牵累！蓝润玉笑这位朋友迂腐。

后来到了考试时，蓝润玉梦见有神把自己的眼睛给挖掉了。整个晚上，眼睛都很疼。到了考试时，两只眼睛，如针刺般，不能启睫。因而缴了“白卷”而出。回到家疼痛不止，遂双目失明。等到放榜时，那位烧“常相思词”的朋友，高榜提名。

案例38.◎吴地，某公子，欲奸一寡妇。找到自己的一位朋友谋划此事，这位朋友即授计给他，并商定好了开始行动的日子。届期，他的父亲梦见，一穿绯衣的神告诉他：‘你的儿子当登科甲，因心术大坏，科甲禄位尽削去！他的朋友本来就贫贱，朋友造恶，本应劝阻，反而出计谋，帮助成就他做恶，这样的人，应寸斩其肠！’父惊吓而醒。赶奔儿子读书的书馆，果然听说，儿子的这位朋友，腹痛哀呼而死！而公子也渐渐发狂，披头散发乱走街头小市，临死，癫狂病也没治好。

案例39.◎浙江，皇甫，某人，是乾隆年间的进士，被罢官后，在丽泽书院讲学。后来他与老伴夫妇二人，生活凄惨，困顿而终。

他常常给别人讲他的故事，他说：‘在我做某城知县时，自己门下，有个书生。该生有才，但德行不够。乡试中榜后，就嫌弃自己在家的未婚妻贫穷，图谋退婚。这时，正赶上此女得了一种“大肚子”的怪病，书生就借此机会，到我这里指控他的未婚妻，说她未婚先孕，求我为他做主，断离此婚聘。于是我就拘讯了此女，因有私心，想暗中成全自己的门生，所以，就不容此女公堂置辨，当堂判“离”。此女虽贫而性烈，见公堂上无理可讲，就拔出自己随身带的剪刀，自剖其腹…，此事很快传到了上面。于是，上面追查下来，门生伏法抵罪，而我也因此被免官。我只有一个儿子，已登贤书位，怎奈，在大白天，那个赌气剖腹而死的女子，居然来到我家，我儿子一看见她，就吓死了。如今，我夫妇二人已老，老而无依，眼看将成为他乡无祀之鬼，果报之酷惨，后人当警惕啊！’

## 第八节．《悔过案》集锦

案例1.◎明朝，洪焘，一天，突然暴死。恍惚中，他被一个穿绿衣的人领著，来到了阴曹地府。到了之后，洪焘就向绿衣人询问：‘我平生的食禄，到底是什么状况？’绿衣人就从袖子中，拿出一张“大帙”给他看。洪焘接过大帙，见自己的名字下面有文字注示，字太小，不能全部看清。但见后注写到：‘命中官位是“合参知政事”，因某年、月、日，奸室女某人，罚官职降为，秘阁修撰转运“副使”。’洪焘看到这则后注，不禁悚然泪下，说到：‘这可怎么办是好呢？’绿衣人说到：‘但力行善事，即可挽回。’一会儿，他们从阴曹地府，来到一条大溪前，绿衣人一把就把洪焘推到了溪水中，洪焘恍然而醒。自己在世间已死了三日，因心口窝是暖的，故家人没有就殓。还阳之后，洪焘痛自悔过，力行善事。后来，有人秘密向朝廷告发了两浙水运存在的违法行为，洪焘也被朝廷召见，心中甚是恐惧。后来，经查实，此告发案与他无关。后来，官做到“明殿学士”，且享上寿而终。这是“力行悔过”所得到的善报。

［批］世间人，见到有人犯奸淫邪行，却消遥法外，享受人间富贵，于是就起了疑惑，认为：‘洪焘这件事，无有凭据，不足以置信。”继而还会质问：‘你是凭什么知道，洪公的官职，非要从“合参政”，降到“秘撰”，而不是别得什么官职？又是怎么知道，他官运的变迁，就一定是因为他“力行悔过”才得到的，而不是有别的其他什么原因？凭据是什么，谁能说得清？’

请打住！千万谨慎，万万不可——不生“敬、信”！！！就像李登那样，于冥冥中断送了自己命中该有的状元和宰相！若能保住自己命中该有的“科甲及第”，确实是一件值得自己暗自庆幸的事，万不可犯傻！当‘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这样的人有福了。

案例2.◎清朝，汉阳县，有一书生，素有才名，屡试不第（中）。他的一个朋友，为他请道士做“乩法”，想弄个明白。但见“乩文”写到：‘该生，命中本有“科名”，因少时，在某家旅馆，与一婢女私通，想指望“科甲登第”已是不可能。’看到这则“乩文”，该书生“悚然惊惧”，因而发愿悔过，编辑“戒淫功过格”，多方收集淫祸诸案。募捐赀财，刊印布施，广泛流通。到了康熙丙子年，该书生参加科举，金榜题名。朋友等人都认为，这是“改过向善”所得到的报应。

案例3.◎明朝，项希宪，原名“德棻”，做梦：‘梦见自己是“癸卯年”的乡科得主。但因以前“污毁”了两个少婢，而被天神削去“科名”。’醒来之后，大为惭愧！遂誓戒邪淫，力行善事，以企盼赎灭从前所做邪淫恶业。

后来，他又做梦，梦见来到一所，见一黄纸上所写的第八名，为“项”姓，中间一字很模糊，最后这个字为“原”字。傍边一个人告诉他说：‘这是你原来的天榜名次。因你近来“改过向善”，修功有德，所以，你的科甲名次，又重新出现在天榜上了。’

醒来之后，悟梦中境界，遂给自己改名叫“项梦原”。壬子年乡试，他考中“顺天第二十九名”。己未年“会试”，考中第二名。这时，他开始怀疑，梦中的“第八名”，怎么会不准呢？等到参加“殿试”得二甲第五名，这时他才悟到：合计鼎甲所得名次，加起来恰是第八。另外，“乡、会两榜文”都用的白纸，只有“殿试榜文”独用黄纸，与梦中黄纸第八名相吻合。

［批］因梦警悟，而能痛自改过，这是有福人的气象。不然，科名因造邪淫而削去，后因改过而复得。由此可见，天道祸淫，而不加“悔罪之人”。世间有志者，不可以认为，人一失足，一造业，事情就无法挽回，不尽然也。此案当有所提醒。

案例4.◎贾仁，五十岁仍无子。夜梦来到一府第，上有匾额，题曰：“生育祠”。于是，他就磕头求子。生育祠的主神，取来一簿给他看，说到：‘你曾奸人妻，欲求子，不可得也。’贾翁哀告说到：‘小民无知，能不能给我改过的机会，让我赎罪？’神回答到：‘你既然已经悔过，若能另劝十人不淫，方可赎罪。若能再劝化多人，你就可以得子了。’贾翁醒来，痛自改侮，因广劝世人，感化甚众，后来，他得了两个儿子。

案例5.◎辛卯年，浙江，在科举考试即将开始前，有一人做梦，梦见诸神会聚在考场前，考校和监察此次所有“天榜有名”的考生。首先是第一名，叫“钟朗”。中间坐著的那位神说到：‘此人有一女子诉怨，该生不可中。’于是，诸神就又开始找有资格替补状元的人。旁边的一位神答道：‘就让“孺子”代替，补“状元”位吧。’做梦的人醒来，马上就去找钟郎，并把自己所梦都告诉了他。然后，就详细追问钟郎，到底是怎么回事？原来，钟郎不久前，令家中小婢女怀妊，钟郎的母亲因此而大为恼怒，认为是婢女把少东家给勾引坏了，所以，就逼著婢女跳水自尽了。钟郎对此，常常于心不安。听到来人所述之梦，惊骇殊甚！

此次大考揭榜，果然仲郎什么都没考中。此次的浙江科举状元，叫“余恂”。所谓“孺子”者，正是余恂的“字”，所谓“字，孺子”。钟郎妻子，这一年也病逝了。

妻子一死，钟郎更加害怕了，于是发愿忏悔，力行善事而不敢懈怠。结果，一年下来，到了第二年，也就是甲午年的科举，仍考中“解元”。

案例6.◎华亭，张某，年少时常犯淫行。成年后，他娶了妻，生了两个儿子，两个皆夭折。后来又得了痨病，多年不愈。张某一次偶然得到一部善书，见书中所载“丹桂籍案”中，淫报彰彰，丝毫不爽，自己不胜悔恨，遂在神前立誓，发誓永戒邪淫。同时又刊印《阴骘文》广泛布施社会。从此以后，不但他的痨病治好了，而且不几年，又连生了三个儿子。

案例7.◎明朝，田某，丰姿俊雅，街坊邻里的好多妇女都被他打动，常常有不能自持者来奔相就，他并未竭力相拒。因为来找他的人太多，怕惹出麻烦，于是田某就躲避到邻近的南山寺读书。在寺傍读书，仍有来纠缠者。田某深知自己这么做是错误的，但他实在架不住欲望的诱惑，所以不能坚忍而断除邪淫。有一神，长相甚短小，开始时，田某常常做梦梦见他。后来，甚至在白天也能见他。这个神告诉他：‘你原来本有大福报，官可以做到“御史”，因你花柳多情，不能从彻底改过，断除邪淫，因此，你的福报已被削去殆尽。上帝命我在此监视你，你若能自今日起彻底改过，仍可不失功名。’田某听罢，骤然警醒，遂猛省悔改！后来果然“登第”。

案例8.◎明朝，崇祯年间，进士曹楣韬。在登第前做学生时，与邻妇私通。其夫听到风声后而欲杀之，于是设计，骗他的妻子说：‘我明日出远门，几天后才能回来。’妇闻而喜，信以为真，马上就暗约“楣韬”晚上来家。这一天，正是楣韬的同学约好要一起补习功课的一天。清晨，同学来家里拉楣韬，楣韬借故推辞不去。来的这位同学知道是什么原因，于是，就强行把他拉到补习功课的地方。这位同学对主持这次补习功课的临时班长说：‘今日的作文，要照大考场样子进行模拟考式，完了之后，夜宴，必尽醉而返，不按规矩办的，有罚！’并令班长封锁门户，使来参加补习课的人都不得擅自出入。楣韬非常尴尬，不得已，草草完篇，就想离开。诸同学哗然而说：‘大家有约在前，你为什么要著急走啊？’直到晚上喝酒，楣韬有心事，留量不饮，大家强行灌他，罚他，最后把他搞得酩酊大醉。最后，由诸同学把他送回了家，但他已不能赴约。

邻妇等候楣韬已久，倚门而望。这时，有个地痞无赖，了解此妇平日的德行，见她倚望，猜想一定是有约没来。接著就趁机上前挑逗，此妇也不拒绝。然而其丈夫却藏在暗处观察，看见两人了进屋，遂持斧将赖子杀死，并杀其妻。

第二天，楣韬听到此事，马上找到自己的几个同学好友，让他们做证，自己则神前发誓，发誓一定要行善补过，断尽邪淫！数年后，楣韬考上了进士。

当日的楣韬，生而该死，该死而又没死，这中间的戏剧性转化，全赖良友而获免。那个“无赖”，不该死而死了，皆是见“可欲而妄动”，完全不知道隐祸之伏！转眼就死于斧下。谚语云：‘奸必杀！’确实如此。

案例9.◎张宁，晚年无子。一天，他在家庙前祈祷，说：‘我张宁一生，到底有何罪孽，以致于断子绝孙？’傍边的一个小妾说：‘若不误我等之辈一生的幸福，即是你积阴德了。’张宁悚然醒悟，遂观察诸小妾，凡不愿留下的，接著就按小妾自己的意思，一一另嫁他人。次年，张宁即得一子。

案例10.◎上海的崔书绅，曾请人到家，绘“春宫图”十数幅，淫巧绝伦。后来，他患了疟疾，一直治不好。每到发烧时，就看见美男子、美妇人十几个人，皆赤身露体。有二个鬼，挟诸美人，但见被挟之美人，剖腹抽肠，流血满地。等轮到挟崔书绅时，崔书绅，疼痛呼号，恍惚中详细说出了淫画的由来，令满屋子里的人都听到了。崔醒来大悟，赶快把春宫图拿出来烧了。病遂愈。

案例11.◎赵岩士，少年时曾犯色戒，身体渐至“形神衰羸，瘦如骨柴”，甚至到了生命垂危的地步。碰巧，他读到了谢汉云所刊印的《不可录》，不觉汗流浃背！发愿痛改前非。并请回《不可录》的“印刷板”，捐赀印送。后来，精神渐旺，且连得六子。

案例12.◎明朝，嘉靖年间，某生。他家的东邻，有一妇人甚艳，屡屡流盼。一日，乘夫出远门不在家，艳妇在墙上挖洞，招呼该生，该生亦心动，问妇：‘我怎么才能过去呢？’妇羞答答地说：‘君乃读书人，怎么会忘了，小时候翻东家墙的事？’于是该生，取梯而上。刚要上梯，忽转念想：‘人可以瞒，天，怎么可以瞒？’遂下梯。艳妇见他不过来，于是又到洞处继续勾引，该生复又情动，重新攀梯而上，等骑到墙头上要翻越过去时，又思量到：‘天，终不可瞒！’于是，又急返下梯，从自己家大门，迅速而出。

第二年，该生参加乡试而北上。典试者进场的当晚，该生秉烛独坐，忽然听到耳边说到：‘状元，乃骑墙人也。’等到揭榜之后，考试官问及得冠缘由，才得知前事。

案例13.◎明朝，万历壬子年，武进县的张玮，与某生同往南京应试。在他们到达旅馆的头天晚上，旅馆主人做了个梦，梦迎天榜，解元得主就是与张玮同来的某生。二人住进旅馆，主人就将所梦告诉了二人。谋生听完，心生欢喜，扬扬得意。旅馆主人有二个女儿，住在楼上。一个叫“甫”，一个叫“锌”。二女听说此事而心动，于是就打发婢女把某生招到楼上。二女从楼上放下“缒布梯”，某生，则拉张玮一起上楼，张玮同上，等上到一半时，张玮忽然猛省：‘我是来南京考试的，怎么做起这种折损阴德的事了呢？’于是，他急速堕身而下。而某生，则毫无顾忌地攀到了楼上。

当晚，主人又梦见天榜，见“解元”已经换成“张玮”的名字了。主人大骇，醒来就具以告生，且追问他，最近做了什么事？某生面赤无以应答。放榜后，果然如旅馆主人所梦。某生大惭悔，后来竟贫郁而死。

［批］张玮与骑墙人，都是属于临犯时，于一刹那而悔悟，比起曾犯邪行而后来力戒的人更为可嘉。人，临造做之时，若不猛然反省，不但顷刻之间就失去了命中本有的功名富贵，而且将来还会堕入无边苦海，怎么不可怕！

案例14.◎宋朝有位黄山谷先生，好作艳词。在一次参拜“圆通秀”禅师时，禅师呵责他说：‘大丈夫翰墨之妙，甘施于此乎？’意思是，大丈夫，文才超异，含“翰墨之妙”，怎么能甘心情愿地把这种能力，用在艳词淫诗上面呢？然后，秀禅师又把劝戒李伯画马的事讲给山谷听。山谷笑著说到：‘没办法，我也被弄到马肚子里了。’秀禅师说到：‘李伯画马，念想在马，将来堕落到畜生道，只是他一身堕落；而你以“艳语淫词”，挑动的是全天下人的淫心，你将来所得到的果报，岂止是堕落到马腹中，我恐怕你要堕落到地狱里去了！’黄山谷听此，心起恐惧，惭愧谢别，从此绝笔。

案例15.◎四川，钱大经，丰神秀异，下笔千言。十七岁就外出求学，历经科考应试多年，然屡考不中。庚子年的大比试即将开始，钱大经坛前祈祷于文昌帝君。晚上，他夜梦青衣童子，领著他来到文帝前。文帝命神吏查禄藉册，说到：‘钱大经，二十岁乡榜第二，联捷。大魁天下，官二品，寿七十三岁。因撰写“淫书”三部，为此“削籍”，寿命也相应折损。’文帝教导大经说到：‘你一向存心忠厚，而且孝道和朋友之交，都无亏欠。无奈，你造淫书，使许多世间男女，败名丧节。若不是你前生植德宏多，早已判入地狱了！’钱大经遂发重誓！逢人劝戒，遇到“淫书”就买来焚毁。后来，以“明经”而老，年六十二而终。

## 第九节．《同善养生案》集锦

案例1.◎云间的谢汉云，自幼患“软骨病”，脖子发软，头抬不起来，长大以后，还有后遗症。成人之后，他想到，世间诸恶业中，惟有好色易犯。于是，他打算把繁阳冯太史所编辑的《不可录》，拿出来进行重订刻板印刷，广泛流传。没想到，《不可录》刚刚装订成册，他的后遗症，居然不治而愈。后来，他的子孙后代，都名振一时，如“星门，霞轩，体三”等人，相继科甲登第。其家族，皆是书香门第，代代相传，没有止过。

案例2.◎徐信善与杨宏是好朋友，二人赴试同住一寓室。开考之前，二人遇到一位高僧给他俩相面，僧者说到：‘杨宏，将来当大贵。而徐信善，将来当贫穷。’当天晚上，杨宏偶然看见寓中有一处女，非常美丽。于是就设计谋，以重赂求淫。徐信善则严词规劝，力加制止。第二天，二人又遇到了那位僧人，高僧看到徐信善，不禁大惊到：‘一夜之间，你怎么会有“阴德”纹现在脸上了，而且是转“贫贱”为“富贵”了？’然后，他又看杨宏，说到：‘你气色绝对比不上昨日，虽然与徐都能贵显，然而，你的名次在徐之后。’放榜后，果然如僧所云。

案例3.◎宋朝，简州进士，王行庵，平日戒行谨慎，一丝不苟。他与表弟沈某为邻居。沈某平素好淫。王公每次见他都劝戒，而沈公，不但听不进去，而且，他还暗中派一仆妇引诱王公，王公断然拒之。后来，沈公不甘心，又择一美婢，继续勾引王公，王公又俨然拒绝。沈公本想破了王公的“色戒”而讥笑他，结果，目的没有达到。

一日，王公与沈公一同外出，遇到了强盗。沈公因舟小而得逃脱。而王公的船被盗贼所截，此时，天空突然，雷电震惊，盗贼一惊之下，战栗而去。王公安然返回，一无所失。后来，沈公一次出外回家，见到妻子与他人苟合，欲找利器击之，而手忽然不能举起，怒目顿足，大叹一声而死！

王公年岁五十时，因患病而设祭坛求治。道士奏疏，拜伏良久，然后说到：‘经查王公大限，寿止五旬（50岁），天曹因王公两次不淫，并能实意劝人，增算三纪（36岁）。’王公闻之，悚然。后来果然，寿命到八十六，亲见子孙富贵。

［批］此案与徐公信善案的共同点是，都能持己以正，都能爱人以德。规劝一事，规之而听，则人受其益。若不听，终能语重心长，苦口婆心而劝化，则劝化的人，足以格天获福，世间人到底有何可担忧，而不力行戒色劝规？

案例4.◎嘉兴府，某生，天性喜好“隐恶扬善”。凡遇子弟、亲友等谈及闺门之事，他都正色严词，怒斥劝戒。由于他撰写了一篇“口孽戒”文，用以垂训后世学子。后来，他参加了朝廷举行的科举考试。放榜的前一夕，他梦到自己的父亲对他说：‘你的前世，本应在少年时就该考取“进士”，因你恃才傲物，所以上帝罚你“屡困场屋，终不发达”。前一个月，有一士子，命中应该是今年科举考试的“联捷”者，因为最近奸室女而被天榜除名。文昌帝君上奏，说你做了一篇“口孽戒”文劝人，阴功甚钜！特申请以你的名子来替补前面被除名者。因此，你今年必联捷考中。你应该更加自勉，再接再厉，积功累德，以报天神。’某生醒来，惊喜不已。“登第”后，更加谨慎小心，存心厚道，超过平常倍数，官至“御史”。

案例5.◎历史上有个“席匡”先生，小时候特别聪明，悟性甚佳。长大后，遇到一位看相的，相师告诉他说：‘你有纵纹入口，当饿死，此事会“应”在明年。’席匡闻此，甚忧。一日，他遇到有人谈及闺阁房事，而且关系到当事人的名节。于是，他就对著谈此事的人，勃然作色，现威怒相，谈者见状，心生愧惧，马上而止。这件桃色轶事，随之而被隐藏，不被他人所知。席匡第二年，安然无恙地渡过了。后来又遇到那位相师，他惊怪地问到：‘你做了什么“大阴功”，相貌顿时与以前大不相同？’席匡后来登上“高位”。

案例6.◎宋朝，端宗时，元师攻打台湾。临海有位民妻，王氏，有姿色，被元师掳掠到军营中。师中大将叫“千夫长”，杀了王氏的公婆和丈夫，而想私下图霸王氏。王氏誓死不从。后来，她假装顺从，骗千夫长说：‘你若答应我，让我为我的公婆与丈夫守丧一个月，然后我就答应侍奉君子。’千夫长见她不想寻死了，所以就答应了王氏的请求，但始终派女俘虏监管著她的一举一动。

元师还朝，王氏随师而行。在路过清风岭时，王氏仰天叹到：‘此时此地就是我的归宿。’随即啮指，写血诗于石上，写毕，投崖而死。此事距今已八九十年，石上的血，犹坟起如新，不被风雨所剥。有一士人，作诗诽谤王氏说：‘啮指题诗似可哀，斑斑驳驳上青苔，当初若有诗中意，肯逐将军马上来。’写这首诗的人，后来得到了“断子绝孙”的果报。

元朝的杨廉夫，也作了一首诗：‘甲马驭驮百里程，清风后夜血书成，只应刘阮桃花水，不似巴陵汉水清。’后来，廉夫也一直不能生子。一晚，他梦见一妇人对他说：‘你可记得王节妇的诗？你毁损节妇之名是小事，而毁谤“节义”，其罪至重！你可清楚啊？故上天绝你无后。’廉夫醒来，深刻悔悟，于是又作诗说：‘天随地老妾随兵，天地无情妾有情，指血啮开霞娇赤，苔痕化作雪江清，愿随湘瑟声中死，不逐胡笳拍里生，三月子规啼断血，秋风无泪写哀铭。’后来，又复梦见妇人来谢，不几年，他生了一子。

案例7.◎邝子元，有精神衰弱症，白天常常，昏愦如梦。听说有老僧能治此病，于是前往叩拜求治。老僧说：‘你这种病，主要是由于淫欲过度，水火不交，而造成。凡是受外界“美貌冶容”的引诱，而造做淫欲之事，叫做“外感之欲”。凡是夜深人静，床头枕上，精神失眠，想得到美貌佳人，以致于成“梦寐之交”，叫做“内生之欲”。此二种欲望，纠缠染著，皆耗元精，增疾病，伤性命。时间久了，必成不治之证。必须急将“心内色念”断除干净，就是，不思淫，不谈淫，不看淫，不听淫，总之是不起心不动念。然后，再将身体保养，不令走泄，则肾水不至下涸（精足），相火不至上炎（不起欲念），水火既交，此病自渐愈耳。’故说：‘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批：止色节欲就是“回头”，放纵淫欲就是“苦海”。

案例8.◎宋朝，包宏斋，年岁八十八，官拜“枢密”，精神强健。一次，同僚聚会，他的朋友贾似道先生暗暗地想，包先生一定有绝顶的“摄养之术”。因而问包，包说：‘我有“一服丸子药”，是对外不轻传的“秘方”。’贾似道听罢，欣然叩拜。包先生慢慢地说到：‘我这服丸子，就是亏吃了五十年的独睡丸！’满座大笑。

案例9.◎蒲得政，任杭州知府，他的一位老乡，李觉老先生来拜见他，李老年已百岁，但色泽光润。公就问他“摄养之术”。李老答道：‘这种养生长寿术是很简单的，就是“绝欲”早点儿而已’。

案例10.◎太仓，张翠先生，九十余，耳目聪明，尚能作画。人问之，答曰：‘惟欲心淡，欲事节耳。’

## 第十节．发誓持戒

持戒篇一.◎昔日，周裕先生，曾聚集同社的学佛善友，用“戒邪淫单”的方式，来劝导大家力戒邪淫。首先，每人各领一张单子，每人再分劝十人，把十个人的籍贯和出生八字，都登记在“戒邪淫单”上，每个人都签名并按手印。然后，将单子焚告于“文武二帝”的坛前。再之后，各自都“心中默念，发誓戒淫”。仪式举行完之后，发誓戒淫的人，个个务期要战兢惕励！不敢，也不能再犯任何邪淫。

这种方式，对于那些不幸犯过邪淫的人来说，只要惭愧心和知耻心一发，就已足以灭除弥天之“大过”。而对于那些有幸未犯过邪淫的人来说，从今坚守戒制，决不让“白壁”沾染一丝“微瑕”。众人彼此相互规劝，始终不移，进而转相广劝，愿世人永断孽根，皆归正路，则功德无量，福报无量。

持戒篇二.◎骆季和说：‘古人云：“万恶淫为首，百行孝为先。”我常常思惟这两句话的意思，深感其含义，不同一般。其实，这两句话，反过来说，也能成立。从理上讲是讲得通的。既然“淫”为万恶之首，反推可知，“不淫”就是百行（善）先资；既然“孝”为百行之先，则可知，“不孝”就是万恶本源！（所谓：淫欲万恶居首，不孝万恶本源；不淫百善先资，大孝百善为先。不淫是大孝，淫亵是大不孝——注。）反复比对，细细琢磨，一言已足！如果，再做进一步的分析，又会有两种新的发现，那是什么呢？

即，人若“好淫”，就不可能做到圆满的大孝或全孝；人，若要全其孝道，则必须从戒淫开始，乃至到不淫！换句话说，什么时候做到“完全不淫”了，什么时候的孝道就圆满了。（所以说，常听说，“出家是大孝”，由此可见一斑。——注）

古代圣人们所制定的婚姻制度，确实值得现代人孝从。男女婚配，组成家庭，必先有媒妁之言，后有大礼迎娶。这样做的重要性和将来所带来的利益，从小处说，关乎一个家族的“嗣续（传宗接代）、主祭（家道不衰）、明伦（格守伦理）、辅德（弘扬道德）”之要。从大处说，关乎到“治国、平天下”的大根大本。归根结底，一个目的，无非是让世人，自始至终，要全其大孝而已。

所以说：“君子之道，迨端乎夫妇。”就是说，夫妇保持“正而不邪”的家庭关系，是君子之道的开始。然而，当前社会，男女、夫妇，关系不正，邪淫遍处，不尽孝道，使君子之道衰微，令人间世风日下。人们不知道，社会越来越乱，愈来愈差，灾难频起，居然是人们造做邪淫和不尽孝道所引起的！为什么会“不知道”呢？深究其因，就是近代人们，把圣哲的“教诲”逐渐遗弃了，把古圣人的“道意”丧失殆尽了。

《礼》等文献，都把男女夫妇称做为“欲乐的工具”。青少年，“德行和事业”尚未成就，但已知道，美貌艳容之可爱。身为父母的夫妇，不知道“淫欲”是道德的大敌，为了讨好儿女，为了化解两代人的代沟，维系两代人的关系，不惜随顺和放纵儿女的这种“邪心邪行”，甚至，公然把“好色”和“夫妇房事”，当成是“人生的正当之事”，而大张其辞，说什么：‘继血统，绵嗣续，传宗接代，浸假（既使女子在行经期也不放过），夫妇之情，不“弥”怎么能行？不“笃”又怎么能做得到呢？’（此等邪知邪见，可见一斑。——注。）在这种“情弥义笃”的观念指导下，青年男女，自认为夫妇正淫，无须顾虑，于是沉迷色欲，造无量邪行，如此以来，必然造成两种结果，从内讲，使自己的身体受亏，感受各种疾病，“乐”完之后，就会“苦”不堪言；从外讲，置自己于“大不孝”之境地。（夫妇房事，快乐短，苦楚长；乐是假的，苦是真的——注。）

平民百姓之族的风气，现已堕落到什么程度，自不必多说，而“色母啐姑”（好色贪淫的儿媳妇，不听好婆婆的规劝）诸如此类的“败行”，已早已沿为“风尚”，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人间凡情，迁善很难，而造做恶业却非常容易。既然，把“夫妇”看做是“欲乐”的工具，那么就势必会增长人们对“男女异同”的邪见，意思就是，“人”不相同，感觉不同，所带来的“欲乐”就会不同。从而导致人们，贪淫爱慕的念头日异炽盛，无休止地追逐新偶像，寻求新刺激，得新厌故，触处生情，看天下男女，全都是可以供我享受“欲乐”的人。这样的邪淫之风一旦刮起，随之而来的就是，相互妒忌，相互杀害，伤身体，辱宗亲，万恶丛兴，百行（善）俱废！人，不孝之罪，没有比造做邪淫更大的了！追根求源，这些“大不孝”之罪，无非源于“当日夫妇一念淫欲”而已啊。

所有我才说，前面的两句话，反过来说，也是相辅相成的。而世间不明真相的人，以凡情之见，把“淫欲”强行分成“正”和“邪”，所谓，正淫和邪淫，这是根本没有真正领会古圣先贤的“真实意思”。《经》中说到：‘一切众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欲因爱生，命因欲有。众生爱命，还依欲本。当知轮回，爱为根本。’又说：‘由于欲境，起诸违顺，境背爱心，而生憎嫉，造种种业。是故，复生地狱、饿鬼。’由此可知，“淫”为人生大患，开始并没有“邪、正”之分，是人为的知见。接著说：‘惟吾人，自无始以来，久因爱欲而得此身，家狱已成，业根难拔，如来怜悯，犹开方便之门，得戒邪淫，许托莲华之种…’我在此处引用《经》中之言，不是为了宣扬“严格的绝欲主义”，以强“凡人”之所难，而是正直愿所有有缘见到此书的人，深知“淫欲”之害，万不可徒贪闺房“欲乐”！世间人，不顾伦常大义的人，已是在造“悖逆天理”的罪，何况把“驰情外遇，第三者插足”，当做世间正常的事？

力戒邪淫，只不过是佛法中“人乘五戒”之一。如果世人，恣情渔猎，必难免三涂恶道之沦。由此而感想兴发，力图自我振奋，内，端正“齐家”之本；外，断绝一切“争逐”之心。追根求源，努力修行，泥洹在望，十罪顿超，我佛诚言，不吾欺也！我等誓盟，对神发誓，积功累德，谨防邪淫，将誓愿文昭于书格，凡在场佛子，皆有力戒色淫之同心，聊缀数言，抛砖引玉，以当喤引。

誓愿文式：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立愿戒邪淫弟子 ×××斋戒熏沐。

焚香具疏。敬谨宣誓于 座前曰。百善先孝。万恶首淫。

人异禽兽，以其存心，雁集中泽，尚不乱群，我为佛子，可不如禽；

自今日始，誓戒邪淫，尽我形寿，永不渝心，若有犯者，即祸其身；

倘不蔽过，殃及子孙。玷污大教，罪实非轻，殛以劝来，护法神明，

慈悲哀怜，鉴此葵忱，护持默佑，永保生生！

弟子 ×××谨具押

一者，坚固“戒力”。人之存心，非善即恶。人之享受，非福即祸。天道祸淫，不加悔罪之人。实话讲，开始迷而最终悟，自然会“灾去而福来”。要紧的是，务必于忏悔受戒之后，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直到一抬手、一举足，一起心，一动念，皆无过失，皆无罪于神明。假如受戒之后，又复犯戒，则誓辞在前，神威在后，决定受祸，不可救药！例如伤寒小愈，便食荤腥，前面誓言一发，决无“饶过”之理！惟愿同人，至心归依，时时对越“神明”，刻刻常思“祸患”。昔人云：‘一之为甚，其可再乎？’犯一次邪淫，已是罪过深重，哪能再犯第二次呢？既已发誓，岂同儿戏？

二者，坚固“信心”。凡受戒诸人，应该知道“人命不齐”的道理，如土地有“肥”，有“瘠”一样。天降大地雨露，一切平等，本无厚此薄彼之意。而对于大地上“作物”来讲，栽者，雨露“培”之，倾者，则雨露“覆”之；培与覆之权虽在天，而栽与倾之机实在我。但见世间有大恶之人而享非常之福，此等福，未必是真福。或借享福而加重他未来的灾殃；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他祖上积德甚厚，他现世所造的恶，虽削减了祖宗的阴德，但没有完全削尽，还有余福。另外，世间有善人而受无端之祸，这个祸未必是真祸。或借此来磨炼他，以成就他未来的大福报；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他过去世所造的恶业，现在受报，而且是重罪轻报！惟愿世人，若遇顺境，当更加精进。若遇逆境，更应该勇猛精进。一切都取决于我自己的“造做”而已。

## 第十一节．保身立命“戒期”及“天地人忌”

有关“善、福、祸、淫”之道理，前面都已详细进行了说明。然而，最容易被忽视的一个问题，就是世间的“常伦夫妇”，不知道一年当中，有很多日子是断淫之日，是斋戒之日。例如，月令先雷三日（乃春分前三日），有人则敲打“木铎”以警告诸百姓平民，并言道：‘雷将发声，若有不戒其色，不正其容的人，生子不备（五官有缺陷，六根不足。），必有凶灾…等等。’况且，人身“气血”流行，原与天地节气相应，倘若“非时走泄”（不该行欲的时候行欲。），则气血不能“合和”成“精”，其伤精损气的程度，百倍于其他时间！至于神明降鉴的时候，有些人不知道，也不懂得忌讳，而犯淫欲，以至于污渎冒犯神明，受到“阴间”谴责而不知。故世间人，有很多不谨慎的人，在世间，莫名其妙地感受到疾病，甚至夭劄之伤等等；在暗处，遭受削禄减寿之祸而不觉。这些灾祸的引发，往往都是因为他不知道“非时不淫；非处不淫；恭敬神明，当有所回避和忌讳”而造成的。世间人，与其追悔不及，何不如遵戒守期，以自求多福，以幸免于难？今天，特敬录有关“戒期和天地人忌之期”，冀自爱者，都能遵守，且勿轻犯。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正 月 | 初一 | 天腊 玉帝校世人神气禄命 月朔 | 削禄夺纪 夺纪 |
| 初三 | 万神都会-斗降 | 夺纪 |  |
| 初五 | 五虚忌 |  |  |
| 初六 | 六耗忌-雷斋日（每月同） | 减寿 |  |
| 初七 | 上会日 | 损寿 |  |
| 初八 | 五殿阎罗天子诞 四天王巡行（每月同） | 夺纪 |  |
| 初九 | 玉皇上帝诞 | 夺纪 |  |
| 十三 | 杨公忌 |  |  |
| 十四 | 三元降 四天王巡行（每月同） | 减寿 |  |
| 十五 | 三元降 上元神会 月望（每月同） 四天王巡行（每月同） | 减寿 夺纪 夺纪 |  |
| 十六 | 三元降 | 减寿 |  |
| 十九 | 长春真人诞 |  |  |
| 廿三 | 三尸神奏事 四天王巡行（每月同） |  |  |
| 廿五 | 月晦日（每月同） 天地仓开日 | 减寿 损寿子带疾 |  |
| 廿七 | 斗降（每月同）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每月同） （宜先一日即戒）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每月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每月同） 四天王巡行（每月同） （小月即戒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二 月 | 初一 | 月朔 一殿秦广王诞 | - 夺纪 |
| 初二 | 万神都会 福德土地正神诞 | 夺纪 得祸 |  |
| 初三 | 斗降 文昌帝君诞 | - 削禄夺纪 |  |
| 初六 | 雷斋日 东岳帝君诞 | 减寿 - |  |
| 初八 | 释迦牟尼佛出家 宋帝王诞 张大帝诞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一 | 杨公忌 |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五 | 释迦牟尼佛般涅槃 月望-太上老君诞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七 | 东方杜将军诞 |  |  |
| 十八 | 四殿五官王诞 至圣先师孔子讳辰 | 削禄夺纪 |  |
| 十九 | 观音大士诞 | 夺纪 |  |
| 廿一 | 普贤菩萨诞 |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月晦日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三 月 | 初一 | 月朔 二殿楚江王诞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玄天上帝诞 | 夺纪 |  |
| 初六 | 雷斋日 | 减寿 |  |
| 初八 | 六殿卞城王诞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初九 | 牛鬼神出 杨公忌 | 产恶胎 |  |
| 十二 | 中央五道诞 | -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五 | 月望-玄坛诞 昊天上帝诞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六 | 准提菩萨诞 | 夺纪 |  |
| 十八 | 中岳大帝诞 后土娘娘诞 三茅降 |  |  |
| 二十 | 天地仓开日 子孙娘娘诞 | 损寿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月晦日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七殿泰山王诞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苍颉至圣先师诞 | 得病 削禄夺纪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四 月 | 初一 | 月朔 八殿都市王诞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 夺纪 |  |
| 初四 | 万神善化 文殊菩萨诞 | 夭胎 |  |
| 初六 | 雷斋日 | 减寿 |  |
| 初七 | 南斗北斗西斗同降 杨公忌 | 减寿 - |  |
| 初八 | 释迦牟尼佛诞 万神善化 善恶童子降 九殿平等王诞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夭胎 血死 |  |
| 十四 | 纯阳祖师诞 四天王巡行 | 减寿 |  |
| 十五 | 月望-钟离祖师诞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六 | 天地仓开日 | 损寿 |  |
| 十七 | 十殿转轮王诞 | 夺纪 |  |
| 十八 | 天地仓开日 紫微大帝诞 | 减寿 |  |
| 二十 | 眼光圣母诞 |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月晦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逢月小即成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五 月 | 初一 | 月朔-南极长生大帝诞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 夺纪 |  |
| 初五 | 地腊 五帝校定人官爵 九毒日 杨公忌 | 削禄夺纪 夭亡奇祸不测 |  |
| 初六 | 九毒日 雷斋日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初七 | 九毒日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初八 | 南方五道诞 四天王巡行 | 损寿 |  |
| 十一 | 天仓开日 天下都城隍诞 | 损寿 |  |
| 十二 | 炳灵公诞 | 损寿 |  |
| 十三 | 关圣降神 | 削禄夺纪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夜子时为天地交泰 | 三年内夫妇俱亡 |  |
| 十五 | 月望 九毒日 四天王巡行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十六 | 九毒日 天地元气造化万物之辰 | -三年内夫妇俱亡 |  |
| 十七 | 九毒日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十八 | 张天师诞 |  |  |
| 廿二 | 孝蛾神诞 | 夺纪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九毒日 月晦日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廿六 | 九毒曰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廿七 | 九毒日 斗降 | 夭亡奇祸不测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月小即戒廿九） ※按此月宜全戒为是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六 月 | 初一 | 月朔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杨公忌 | 夺纪 |  |
| 初四 | 南赡部洲转大法轮 | 损寿 |  |
| 初六 | 天仓开日 雷斋日 | 损寿 |  |
| 初八 | 四天王巡行 |  |  |
| 初十 | 金粟如来诞 |  |  |
| 十三 | 井泉龙王诞 |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五 | 月望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九 | 观音大士涅槃（成道日） | 夺纪 |  |
| 廿三 | 南方火神诞 四天王巡行 | 遭回禄 |  |
| 廿四 | 雷祖诞 关帝诞 | 削禄夺纪 |  |
| 廿五 | 月晦日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 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七 月 | 初一 | 月朔-杨公忌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 夺纪 |  |
| 初五 | 中会日 一作初七 | 损寿 |  |
| 初六 | 雷斋日 | 减寿 |  |
| 初七 | 道德腊 五帝校生人善恶 魁星诞 | 削禄夺纪 |  |
| 初八 | 四天王巡行 | - |  |
| 初十 | 阴毒日大忌 | - |  |
| 十二 | 长真谭真人诞 | - |  |
| 十三 | 大势至菩萨诞 | 减寿 |  |
| 十四 | 三元降 四天王巡行 | 减寿 |  |
| 十五 | 月望-三元降 地官校籍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六 | 三元降 | 减寿 |  |
| 十八 | 西王母诞 | 夺纪 |  |
| 十九 | 太岁诞 | 夺纪 |  |
| 廿二 | 增福财神诞 | 削禄夺纪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月晦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杨公忌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地藏菩萨诞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夺纪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八 月 | 初一 | 月朔 许真君诞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北斗诞 司命灶君诞 | 削禄夺纪 遭回禄 |  |
| 初五 | 雷声大帝诞 | 夺纪 |  |
| 初六 | 雷斋 | 减寿 |  |
| 初八 | 四天王巡行 |  |  |
| 初十 | 北斗大帝诞 |  |  |
| 十二 | 西方五道诞 |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五 | 月望 太阴朝元（宜焚香守夜） 四天王巡行 | 暴亡 |  |
| 十六 | 天曹掠刷真君降 | 贫夭 |  |
| 十八 | 天人兴福之辰 （宜斋戒-存想吉事） |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汉桓侯张显王诞 |  |  |
| 廿四 | 灶君夫人诞 |  |  |
| 廿五 | 月晦日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至圣先师孔子诞 杨公忌 | 削禄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四天会事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诸神考校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减寿 夺算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九 月 | 初一 | 月朔-南斗诞 自初一至初九北斗九星降 （此九日俱宜斋戒） | 削禄夺纪 夺纪 |
| 初三 | 五瘟神诞 |  |  |
| 初八 | 四天王巡行 |  |  |
| 初九 | 斗母诞 酆都大帝诞 玄天上帝飞升 | 削禄夺纪 |  |
| 初十 | 斗母降 | 夺纪 |  |
| 十一 | 宜戒 |  |  |
| 十三 | 孟婆尊神诞 |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五 | 月望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七 | 金龙四大王诞 | 水厄 |  |
| 十九 | 日宫月宫会合 观世音菩萨出家日 | 减寿 |  |
| 廿三 |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月晦日 杨公忌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入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药师琉璃光佛诞 月晦日-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危疾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十 月 | 初一 | 月晦-民岁腊 四天王降 | 夺纪 一年内死 |
| 初三 | 斗降-三茅诞 | 夺纪 |  |
| 初五 | 下会日 达摩祖师诞 | 损寿 |  |
| 初六 | 天曹考察 | 夺纪 |  |
| 初八 | 佛涅槃日大忌色欲 四天王巡行 |  |  |
| 初十 | 四天王降 | 一年内死 |  |
| 十一 | 宜戒 |  |  |
| 十四 | 三元降 四天王巡行 | 减寿 |  |
| 十五 | 月望-三元降 下元水府校籍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六 | 三元降 | 减寿 |  |
| 廿三 | 杨公忌 四天王巡行 |  |  |
| 廿五 | 月晦日 | 减寿 |  |
| 廿七 | 斗降 北极紫薇大帝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十 一 月 | 初一 | 月朔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 夺纪 |  |
| 初四 | 至圣先师孔子诞 | 削禄夺纪 |  |
| 初六 | 西岳大帝诞 |  |  |
| 初八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一 | 天仓开日 太乙救苦天尊诞 | 夺纪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十五 | 月望 四天王巡行 |  |  |
| 上半夜犯 | 男死 |  |  |
| 下半夜犯 | 女死 |  |  |
| 十七 | 阿弥陀佛诞 |  |  |
| 十九 | 太阳日宫诞 | 奇祸 |  |
| 廿一 | 杨公忌 |  |  |
| 廿三 | 张仙诞 四天王巡行 | 绝嗣 |  |
| 廿五 | 掠刷大夫降 月晦日 | 大凶 |  |
| 廿六 | 北方五道诞 |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月晦-司命奏事 四天王巡行 （月小即戒廿九） | 减寿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戒日** | **戒由（原因）** | **犯者报应（果报）** |
| 十 二 月 | 初一 | 月朔 | 夺纪 |
| 初三 | 斗降 | 夺纪 |  |
| 初六 | 天仓开日 雷斋日 | 减寿 |  |
| 初七 | 掠刷大夫降 | 恶疾 |  |
| 初八 | 王侯腊 释迦如来成佛之辰 四天王巡行 初旬内戊日 | 夺纪 |  |
| 十二 | 太素三元君朝真 | - |  |
| 十四 | 四天王巡行 | - |  |
| 十五 | 月望 四天王巡行 | 夺纪 |  |
| 十六 | 南岳大帝诞 |  |  |
| 十九 | 杨公忌 |  |  |
| 二十 | 天地交道 | 促寿 |  |
| 廿一 | 天猷上帝诞 |  |  |
| 廿三 | 五岳神降 四天王巡行 |  |  |
| 廿四 | 司命朝天奏人善恶 | 大祸 |  |
| 廿五 | 三清玉帝同降考察善恶 | 奇祸 |  |
| 廿七 | 斗降 | 夺纪 |  |
| 廿八 | 人神在阴 | 得病 |  |
| 廿九 | 华严菩萨诞 四天王巡行 |  |  |
| 三十 | 诸神下降，察访善恶 | 犯者男女俱亡 |  |

批：以上戒期，每年通共合计二百二十五日，闰月时参照前月。每年的每月戒日，都是固定的。

○二分之月

|  |  |  |  |
| --- | --- | --- | --- |
| 春分 | 雷将发声。 | 犯者生子，五官四肢不全。父母有灾。 | 宜从惊蛰节禁起，戒过一月。 |
| 秋分 | 杀气浸盛，阳气日衰。 | 宜从白露节禁起，戒过一月。 |  |
| ※此二节之“前三”“后三”共七日，犯之必得危疾，尤宜切戒。 |  |  |  |

○二至之月

|  |  |
| --- | --- |
| 夏至 | 阴阳相争，死生分判之时，宜从芒种节禁起，戒过一月。 |
| 冬至 | 阴阳相争，死生分判之时，宜从大雪节禁起，戒过一月。 |
| ※此二节，乃阴阳绝续之交，最宜禁忌。 至节之“前三”“后三”共七日，犯之必得急疾，尤宜切戒。 |  |

○冬至

|  |  |
| --- | --- |
| 半夜子时 | 犯之皆主在一年内亡。 |
| 后庚辛日，第三戌日。 |  |

○三元日，犯之减寿五年。

○四立、四离、四绝日，二社日，犯之皆减寿五年。

○社日受胎者，毛发皆白。

○三伏日，弦日，晦日，每月三辛日，犯之皆减寿一年。

○甲子日，庚申日，太岁日，拈香持斋供谢佛日，犯之皆灭寿一。

○祖先亡忌日，父母诞日，忌日，犯之皆减寿一年。

○己身夫妇本命诞日，犯之皆减寿。

○丙丁日，天地仓开日，犯之皆得病。

○毁败日：大月十八日，小月十七日，犯之得病。

○十恶大败日：甲己年，三月戊戌日，七月癸亥日，十月丙申日，十一月丁亥日。

○乙庚年，四月壬申日，九月乙巳日

○丙辛年，三月辛巳日，九月庚辰日，十月甲辰日。

○丁壬年，无忌。

○戊癸年，六月己丑日。

此皆“大不可犯”之日，宜戒

○阴错日

|  |  |  |  |  |
| --- | --- | --- | --- | --- |
| 正月庚戌日 | 二月辛酉日 | 三月庚申日 | 四月丁未日 | 此阴不足之日。 俱宜戒。 |
| 五月丙午日 | 六月丁巳日 | 七月甲辰日 | 八月乙卯日 |  |
| 九月甲寅日 | 十月癸丑日 | 十一月壬子日 | 十二月癸亥日 |  |

○阳错日

|  |  |  |  |  |
| --- | --- | --- | --- | --- |
| 正月申寅日 | 二月乙卯日 | 三月甲辰日 | 四月丁巳日 | 此阳不足之日。 俱宜戒。 |
| 五月丙午日 | 六月丁未日 | 七月庚申日 | 八月辛酉日 |  |
| 九月庚戌日 | 十月癸亥日 | 十一月壬子日 | 十二月癸丑日 |  |

批：以上戒期。每年俱宜按照时宪书。逐月查明录出。夹在此本。遵依禁戒。

●天忌 切宜禁戒

|  |  |
| --- | --- |
| 酷暑严寒。 | 犯之得重疾不救。 |
| 烈风雷雨。天地晦冥。日月薄蚀。虹现地动。 | 犯之产怪物身死。 |
| 白昼。星月之下。灯火之前。 | 犯之皆减寿。 |

●地忌 切宜禁戒

|  |  |
| --- | --- |
| 庙宇寺观堂之内。 | 犯之大减禄寿。 |
| 井灶圊厕之侧。荒园冢墓尸柩之旁。 | 犯之恶神降胎。并产怪物身死。 |

●人忌 切宜禁戒

|  |  |  |
| --- | --- | --- |
| 郁怒 | 大怒伤肝。犯之必病。 |  |
| 远行 | 行房百里者病。百里行房者死。 |  |
| 醉饱 | 醉饱行房。五脏反复。 |  |
| 空腹 | 犯之伤元神。 |  |
| 病后 | 犯之变证复发。 |  |
| 胎前 | 犯之伤胎。故凡有孕后。即宜分床绝欲。一则恪遵胎训。一则无堕胎之患。及小儿胎毒胎瘁。凶险疳痘。游风惊痫。牙疳等病。二则所生之儿。男必端严方正。女必贞静幽闲，自然不犯淫佚。 |  |
| 产后 | 十余日内犯之妇必死。百日内犯之妇必病。 |  |
| 天癸来时 | 犯之成血麻证。男女俱病。 |  |
| 竹席 | 竹性寒凉。犯之易感寒气。 |  |
| 薄衾 | 犯之寒气入骨。 |  |
| 窗隙有风宜避。夜深就枕宜戒。 |  |  |
| 交合才毕。婴儿在旁啼哭。勿则与乳。 |  |  |
| 交罢勿即挥扇。及饮冷茶水。以若过受凉。或至即死。 |  |  |
| 一夕勿两度。 |  |  |
| 勿服春方邪药。 |  |  |
| 勿蓄缩不泄。 |  |  |
| 生病 生疮 出痘 | 非十分复原。万不可犯，犯则多半必死。 |  |
| 目疾 | 未愈或始愈，犯之必瞎。 |  |
| 虚劳证 | 虽养好强健。犹须断欲一年。若以为复原而犯，多半必死。 |  |
| 伤损筋骨 | 好后犹须戒百七八十日。若未过百日。犯之必死。纵过亦必致残废。 |  |
| 过辛苦 过操心 过热 过惊恐 过忧愁 | 皆不可犯。犯之轻则痼疾。重则即死亡。 |  |
|  |  |  |

按照以上逐月戒期，及“天忌”“人忌”等日外，每月尚有六七日毫无忌犯之日。若论保身之士，每月本属至多“三、四次”，故能疾病不侵，精神强固。而且寡欲者，必多生男，后（代）嗣身体，亦必强固。彼少年新娶，往往纵欲伤身，使百年好合，一时耗丧殆尽，深可悲也！为什么不“谨守戒期”，保身立命，使日后，有偕老齐眉之境，子孙众多之庆，天伦尽享之乐？

## 第十二节．保身广嗣“要义”

褚尚书，在《广嗣》中说：‘古代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为的是让年轻人的身体充分发育成熟，所谓“阴阳完足”，这样可以确保“交而孕，孕而育，育而寿”。然而，后世子孙，不能严格遵守这一教诲，男子，未满十六，女子未满十四，就早婚，所谓“早通世故”。因为他们的身体尚未发育成熟，也就是所谓的“五脏”有不满之处，如此以来，一般在婚后大都有奇怪之病。甚至，“生，多不育；民，多夭亡。”总而言之，都是身为父母的人，而不知“为人父母”之道。父母之道，关系不小。世间人，做为父亲，碍著面子，不便教子；做老师的，羞于启齿，不便传弟子。到了后来开始觉悟，然，悔之晚矣！为此，我特讲“粗浅”之言，目的是让“后生”都能明白，都能知晓，如何保护自己的身体，如何才能多子多孙，而且世代不衰。

凡女子，十四岁后，经水每月一来，三日方止。一般来讲，以三十日来一次为正常。若二十几日便来，或三十几日方来，便为经水不调。这种情况，多数人难得怀孕。故必须要服药，先调女经，经调正常，然后夫妇相合。行房应在经血三日干净之后进行。

袁了凡云：‘凡妇人行经将尽，只有一日“絪緼”之候，谓“春意”动也。妇人只是含羞不肯言。做丈夫的，平日要密告之，让她到了这个时候，要告诉丈夫，如此可以“一举而得”。

张景岳云：‘男女交姤成胎，精血合和，成后天有形之物。等“一点先天无形之气”到达，然后成孕。丈夫先天之气胜者，多生男孩。妻子先天之气胜者，多生女孩。正常情况下，应“男女两气”齐到，适逢其会，即可受孕。对于女子来讲，其先天之气，非情动之极不易到，到则子宫必开，吸而受孕矣。对于男子，所担心的是，精薄不能成胎，施于无用耳。

因此，最上等的做法是，男子保精数月才一行。古云：‘寡欲者多生子”就是这个道理。中等的做法是，待女子经净之后则行；或月明朗、无风雨之夜亦可。平常之日，不近女身，或另一房，另一床，另一被，只有这样，才会“生子易成”，而身体也“保”。下等的做法是，不论时日，或三五夜一次，此人必成内伤！最最下等的做法是，夜夜一次，或一夜两次，这种人堪称“亡命之徒”！这种人必定精如水薄，不久得暴病而死。

其次，凡朔望（农历的初一和十五）先夜，不可行欲。每天的五更半夜，身中阳气初生，一次当百次，不可行欲。身有小病，不可行欲。醉饱之后，坐船走路，二三日内不可行欲。大风大雷，大冷大热，日蚀月蚀，神前柩后，持斋祭祀，日月灯烛光照，不可行欲。每月的庚申日，甲子日，本命生辰日，每月二十八日，不可行欲。且男女交姤，与梦遗之后，三五日内，莫下冷水，不可沾一切冷饭食，不可吃凉药。如有必须服药之病，宁可对医明言。犹其是孕妇，不可全靠勘脉，庶不误事。暑天，不可贪凉；冷天，不可冒风雨，若犯之，必有厥阴之证，在男缩阳，在女缩乳，四肢冰冷，肚疼而死，虽想尽办法而不能救。女子行经体虚，禁忌如上。又如小产，大半由夫妇不谨，三五月内明产，人得而知，一月半月内暗产，人多不知。农历一月，属肝，肝主疏泄，夫妇不谨，常有前半月受胎，后半月已堕而不知者。甚至有屡孕屡堕，肝脉屡受其伤。最后导致“终身不孕”的人大有人在。

凡是妇人受胎后，谨戒不犯淫欲！确保万无一失。况孩子在腹中，依赖母亲经血保养，交姤一次，胎元便遭损一次。侥幸生下来，小孩病患必多，痘证必险，多难养成。世间凡是想真正爱护子女的人，务必要多方堤防保全，至到孩子十六七岁时，先天的根本不受伤害，则孩子一生少病。而不知道孕期交媾利害的人，也就不知道，孩子在父母取乐的同时，而在母腹中同时受到严重的伤惨，更严重的是导致孩子出世后，不得成人！这是谁之过？岂不痛哉！有人用丸散入宫而种子，哪里知道，精血中怎么能容渣滓混合？古语云：‘种子而生子，断筋穿骨死。’甚至言：‘种未必生，生未必育，徒造孽也。’

以上都是为人“父母之道”。过去年壮的时候，常喜欢给人讲，现在老了，没有办法到处去讲了，只好写下这篇文字，以代口传，愿世间人，各知自爱，以爱其子，可也。

1．◎孙真人曰：‘人身，非金、铁铸成之身，乃“气血”团结之身。人于色欲不能自知节制，往往在开始时，认为无所谓，总觉著：“我身体好著呢！就算偶尔任情放逸，也不会有什么大事。”老这么想，于是日损月伤，时间久了，导致精髓亏，气血败，而身死矣。

从经络学讲，人之“气、血”，行于六经。一日行一经，六天而周遍“六经”一次。所以，外感风寒的人，必须要等七日之后，“气血”行绕“六经”一周之后，才会发汗而愈，所谓“经尽而汗解。”人当欲事浓时，无不心跳，且身不由己地出汗，身热神迷，此时，因骨节豁开，筋脉离脱，精髓既泄，一条经的“气血”即伤！一经既伤，必须等到七日，气血再转到“此经”之日，方能复元。易云：‘七日来复，就是指“房事后，要休养七日”的意思。’世间人，不到七日又行房而走泄，导致经气不能复元，一伤再伤，以致外感内亏，百病俱起！对此，人们都把得病的原因归罪于时节气候，认为得病是正常的事，是自然得病，殊不知，自己所得病，非一朝一夕之功夫，其真正的原因，是过度淫欲，身体经脉长期得不到恢复，由此而慢慢形成的。

由于世人没有理解和严格“谨守七日来复”的真实意思，今天特别在此提出来，并立下“限制”，做为“节欲保身”之本。第一，二十岁时，以七日一次为准。三十岁时，以十四日一次为准。四十岁时，则宜二十八日一次。五十岁时，则宜四十五日一次。至六十岁时，则天癸已绝（精水已绝），不能发生，急宜断色欲，绝房事，固精髓，以清洁闭藏为本，万不可走泄矣！

以上“限制日期”，专指“春秋两季”而言。若“冬夏两季”，一则火令极热，发泄无余。一则水令极寒，闭藏极密。所以，人少年时，应以断欲为主。二十岁时，或可十四日一次。三十岁时，或可二十八日一次。四十岁时，或可四十五日一次。至五十岁时，血气大衰，“夏令”或可六十日一次。“冬令”则宜谨守不泄。天地自然之气与人之气是同步的，“冬令”闭藏至密，专为来春发生之本，尤重于“夏令”十倍也。依此者，可却病延年；违此者，必多病短寿。

2．◎王莲航曰：‘昔日，莲池大师对王大契：“明明安毒药于恶食中，是杀之惨也；暗暗安毒药于美食中，是欲之惨也。”呜呼！古往来今，才人志士，大志成就者为数甚少，大多寿命短促。究其原因，都是“多欲而致然”也。这类人，在行欲之前，亦知自爱，而于事后，亦知追悔也。可是，往往事到临头，欲心一炽，而壮志遂泯！认为，一次无妨，以后自己多加注意就是。哪里知道，以后还是这么想，乃至“次次皆作如是想”，欲望是越放纵，越炽盛，以至不能自制，无可奈何。由此而导致精竭体弱，病矣，死矣。因此说，事前自爱无益也；事后追悔无及也！怎么办？必须于将要行事时，而强遏止之。要马上提起观照，想想，此事到底有何乐趣？事后会有什么害处？不禁哑然失笑，嗒然丧气。

人啊，忍“一时之欲”，而伸“毕世之志”。真正的才人志士，应当这么办，应当这么做。对于那些甘于下流，自损其生的人，我也没什么好办法劝戒，只好劝他去看“莲师大师”的教诲。另外，规劝也要利用善巧方便，在某种场合下，故意对著那个已经在“守戒止欲”的人大声说，“你要知道节欲，要知道保身，云云。”两个人演戏，那么，在旁边的人，无意之间，也就听明白了，进而能引起警觉，效果明显的，马上就会回头了。总之，纵欲成患！正常家室，合法夫妻尚且如此，何况那些，纵情欲乐场所，邪淫嫖娼的人，更是自取灭亡，而甘心来世堕沦于畜类，可不哀哉！

## 第十三节．辟《自由结婚邪说》文

人禀天地阴阳之气，受父母精血之质而生。从出生到三、四岁，一举一动，皆须父母抚育。稍微长大之后，虽然能自由行动，但是，有许多世间的事、理，都需要父母来安排和教导，否则，孩子便不能生存于世。等到年龄长大，则父母为之择配，从而得享男女居室之乐。期盼内外相辅，得以奉养父母而尽子职，传宗接代，而防老死，此乃天地固然之道。圣人，以自然天道为依据而制定相应“礼法”，世人则人人各守天伦，以尽人道与子道。青年男女，若不依圣人之礼，不依父母之命，只依自己的意愿，两情爱恋，自作主张而为夫妇，则与禽兽何异？世间有不辨善恶者，不知好歹者，他们放弃了祖训圣教，专效欧洲淫乱恶风，极力宣导人权与自主，主张自由恋爱结婚。与其如此，为什么不宣导“孩子一出生就该不受父母抚育教导，应该自由成立为人”？如果孩子真能一出世，就能自立，那么，孩子绝不需要受父母的抚育和教导，则自由恋爱和结婚，可以算作“正当之理事”。若不能如此，偏偏在孩子长大之后，搞自由恋爱，完全自我做主，说实在的，这是“逆天悖理，侮圣蔑伦”的人，才能做出来的事。其罪极重，其“心行”与禽兽相同。实在讲，则禽兽不如也。为什么呢？因禽兽不知道伦理，而人知伦理，知伦理而废伦理，岂不居禽兽之下吗？无锡章甫，居士杨钟钰，欲挽社会颓风，专作了这篇“辟自由结婚邪说”之文，在此做为“序引”，抛砖引玉，以发其所未发，祈盼宣导自由恋爱的人，都能有所“觉悟”。

古莘，赵绍伊序

当今世俗，盛倡自由结婚，此为“荡子、淫女”之所为。是破“礼义之防”，乱“内外之别”的愚痴做法。此等人，正是孟子所斥责的那种“钻穴踰墙”之徒，《郑风》中所讥讽的“采兰赠芍”、“行为不端”之士！

淑静之女，而坚持要自由结婚，我们现在就来论一论。

《曲礼》云：‘男女不混杂并坐，不能面对面亲手相互递接东西。男女说话的时候，外面说话的人，不得进入门槛；里面说话的人，不能出门槛。男女之间，没有中间媒人介绍，彼此不能认识，不知姓名。除非拿钱之外，男女之间不能直接交往，不能有亲近的行为。所以说，男女之间，行为清白，如日月当天，无愧于圣人君子；行斋戒，祷告于鬼神；备酒食，以招待“乡熏僚友”；以此来强化人们“男女之别”的意识。’如是，则世间男女，言行举止，都会处处谨慎有别，不失小节。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哪里有男女之间自由结婚的道理？

孔子云：‘放郑声，郑声淫。’“放”是放下，不染的意思；郑声是淫色之声，所以不染世间任何淫色之“声、语、词”，叫做放郑声。孔夫子非常厌恶“男女无别”的思想和行为。

孟子云：‘大丈夫生到世间，惟愿女子有间室；女子生到世间，惟愿男子有个家。’不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自由择配，则会遭到国人的轻贱，轻贱他（她）忘亲情，负恩义，少“廉耻”。又云：‘人之所以不同于禽兽，禽兽都是自由恋爱。人是万物之灵，所以，圣人为世间人制定“礼、义”，以区别于禽兽之类。无奈现代人已经不接受所谓的“礼、义”了。

《昏礼》云：‘父亲为儿子举办婚礼，祭祀祖先，儿子奉父之命而迎娶。作揖礼拜高堂，再拜奠雁（已去世的祖辈）。儿子结婚，都是亲自奉父母之命而行事。男女“有别”，然后夫妇“有义”。’

郊特牲云：‘妇女，其一生所依从的人，首先是“幼从父、兄”。由此可知，世间男女，都必须遵“父兄”之命，哪有“自由结婚”的？

内则云：‘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是指，不同家庭的男孩女孩，7岁之后不得同床休眠，男女不得同桌吃饭。又云：‘礼，起始于谨慎小心，于户内家外，不得有半点懈怠。居住的规矩是，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官名。阍人、寺人的合称。阍人，管理内廷的门禁,寺人，掌管内寺及女宫的戒令）守之。

又云：‘男不言内，女不言外；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道路男子由左，妇人由右。’男子不负责家务，女子不负责生计；男子到家，不指手画脚；女子出门，必须围巾遮挡脸面；走在路上，男子靠左，女子靠右。’男女之别，始于家庭，而达于道路，内外谨严如此，安得有自由结婚？更何况，娶媳妇主要是为了尽孝道，养父母，不单单是为了男女情爱。

诗常棣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这个“子”是指妻子的“丈夫”，婆婆的儿子，换句话说“夫妇好和，如鼓琴瑟。”

孔子云：‘父母非顺矣乎。’意思是，父母的心愿能不顺从吗？

内则云：‘儿子过分顺从媳妇的意思，则父母就会不高兴而搬出去住。儿子不顺从媳妇，父母就说：“这才是真孝顺我的好儿子。”’儿子行“夫妇之礼”，一生不会衰败。先哲有言：‘子之孝，不如率妇以为孝。’儿子要尽孝道，不如教导并带著妻子一起行孝道。在古代，儿媳之所以能尽孝道，是因为“皆由父母主婚”，父母说了算，所以儿媳才会主动博取公婆的欢心，于是乎，孝道可行也。一个人，不顺从父母，就不配做人的儿子。家庭婚姻，礼义的“大本”，为人子女，若具有孝心，自然当以父母之心为自己之心。纵不能做到完全听从父母的意见，至少也要做到，以父母的主见为自己的主要见解。如果自己的婚姻，不由父母，不问“门第、德性”，而说：“要自由恋爱”，则与嫖客娼妓何异？我没见过有“嫖客娼妓”，而能孝养其父母公婆的人。

当今的“自由恋爱”邪说，第一，推翻了婚“礼”，背离了“天常之伦”，遗弃了“父母之命”，不孝，又兼“不信、不义”！其千言万语，种种理由，不过是“自由恋爱”一句话而已。试问，“羽毛”“鳞介”之族，为什么没有一个不是搞“自由恋爱”的？它们怎么知道“礼义”？又怎么知道“孝亲敬长”？由此可见，人跟动物绝对是有区别的。

夫妇以“道义”而结合，以尊亲尽孝为主要目的，以坚守信用和盟约为重；以“六礼”标准为婚姻规范。所以，年轻人，只要能做到其中的一条，终身不改，夫妇同患难，同安乐，则孝亲睦族，利益子孙后代，将功不唐捐。

今以自由恋爱为标准，俩人愿意，便成夫妇。如此，则“背尊亲，蔑礼义”必然会出现，财尽则婚离，色衰而变心。开始若“自由结合”，那么，最终必“自由离散”。致使“名节扫地，州乡不齿”。年轻人以“自由”为终身幸辐，我恐怕这种不正当的“自由”，会侵害男女青年终身的真正幸福。大部分自由恋爱的人，都是玷家风，斩世泽的人。所以说，凡是道德纯厚，行为端正的男子，或是淑静的女子，绝不忍心搞“自由恋爱”。

《礼》大传云：‘男女有别，不可与民变革。’男女有别的风俗和观念，不可以在老百姓中给变革掉或废除掉。

郊特牲云：‘男女有别，然后父子才有亲，因先有夫妇，然后有父子兄弟。男女无别，则夫妇之伦遭到败坏，而伦常道德尽废，致使“人禽界混”。自由结婚之流毒如此，不可不慎！提倡自由恋爱的人，崇洋媚外，以东西各国风俗为借口，外国的好东西很多，可引进和借鉴的东西也很多，好东西没引进来，单单把“男女自由淫荡”之风俗给引进了来，导致私自堕胎的人越来越多，刑律不能制止，大背人道主义。

近年来，法国因人口减少，而强迫婚姻。日本因女学生堕落，而注重风纪。究其原因，皆由淫佚。我国教化最先，妇女名节，绝非各外国所能及。今当采各国之长而舍其短，不应当弃我之长，而效彼“淫靡薄俗”之短也！

孟子云：‘庠序学校，皆以明伦。’学校教育，要让学生明了自然的天伦和道德。管子云：‘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国城的四面大墙。窃望全国学界，推行孔孟之教，以化寰球。以批判“邪淫邪遁”之说，而致万国于“文轨大同”之盛，其必自人人讲明伦理，则敦崇礼义廉耻，方能开始。

## 第十四节．《不可录》纪验

纪验1．◎我的一位朋友，季邦采先生，是吴兴的知名人士。家住南浔镇。在我刚开始印刷《不可录》时，正是季先生在“镇海”教书的时候。于是我就先写信给他，说我准备送给他二百本《不可录》，请他分发给学生。他接到信函，回信责怪我，说我的做法不切合实际，并且说，他早已经把《不可录》这种书搁到书架高处了。

没过两天，他又差人捎口信来说：“愿出资印刷五百本”。我依他前面回信中的说法为理由而拒绝帮他印刷。随后，季先生又专门派人送来一封信函，态度恳切，言语真诚。从来信中才知道，季先生梦见他的父亲谆谆嘱咐：‘你若不印送《不可录》，你的儿子就不能升学。你应当印刷1000本，广为流布。’后来听说，季先生接到他儿子采芹升学消息的日子，正是他发愿印《不可录》这本书的日子。没想到，此事如此灵验。

杭州城的新桥，有座积翠庵，僧人，法号：静缘，一向好善。一天，下著大雪来叩门，我以为他是来（化）募缘的。我对他说：‘我家贫寒，无力相助。’僧说：‘我愿借你的《不可录》板，刷印几千本施送。’我欣然答应了他。继而又问他：‘你为什么会突然发此念头，不惜冒雪而来？’僧答到：‘昨天夜里，梦见土地神告诉我说：“印送《不可录》，可免大灾。”今天一大早，我遍访施主，才知道《不可录》的印刷板属“潭府”所藏，故特来借取。’僧人静缘在印送《不可录》之后的第二年，居民失火，左右均遭火烧，损失很重，唯独“僧庵”无恙。益信神明，劝善规过，果报彰彰，冥冥不爽。

陈海曙记

纪验2．◎庚午年的初夏，夜里梦见两个童子来，对我说道：‘文昌帝君，召你有话。’于是随童子同往。来到中翠亭的一个院子，见其匾额上写到：大洞阁。继而随童子来到大殿。但见文昌帝君坐在中央。我磕头礼拜，起身站立，等待发问。文昌帝君慢慢说到：‘世间的善书甚多，惟《不可录》这部书久已不行，传播甚少，你当替我“布散”。’接著，即命两个童子抬出一个箱子，箱子里面都是些“剥蚀字纸”。经过检阅才知道，就是《不可录》这部书的残存字帙。我正在念想：“此书从未见过，要想流布，从何办起？”帝君又做开示：‘乡试将近，当速速去办此事。’然后，命两童子送我出大殿而醒来。

第二天，我就到处查访，各坊寻觅，都说“不知道。”焦急思虑了一个多月，突然一天，有人来出售《不可录》的印刷刻板。仔细查看，序文首页已失，看看结章节附注示，方知此乃万九沙先生所刻。我大喜所望，赶快买下。随即刷印了三千本。于七月初一早上，虔诚地送到寺院。一来到大门，一位僧人就开口说：‘是不是陈居士送《不可录》来了？’我支支吾吾，心中非常惊异。来到大殿上，焚香，将《不可录》叩呈在帝君座之前。那个僧人，把我请进客座待茶。我叩问其法名，原来叫“元本”。我就问他：‘您是怎么知道我是来送书的？而且还知道书名？’僧元本答道：‘昨夜得梦，帝君让我候门接书。所以，我早起相候。’听到此话，我深为肃然。可知善书行布世间，上格苍穹，能身体力行者，其功德尤不可量！所愿大众，共同体会帝君救世苦心，同登宝筏，望广为流传。让整个世间，以举世之力，惩其“不可”，勉其“所可”。如此则不负神明之付托和教诲。清朝，嘉庆庚午年，六月。古盐官陈海曙自记

纪验3．◎丙戌年，我的妹妹回到家来，忽然犯了“痰痫”之证。时常啼哭，饮食不进。有人说，可能是冲犯了“花粉煞”所致。于是，家里就延请“巫师”百方禳解，但都无效验。而且她不肯服药，竭数人之力，汤药竟然涓滴难入，以致半年之后，身瘦如柴。堂上老母深为忧虑，万分焦灼！

于是我到丰都帝及城隍神前，具疏许愿，印送《不可录》五千本。许愿后，妹妹的病状竟即转机，便肯服药。因为连进消痰之剂，一月后，即平复如常，业已痊愈。又将近过了一年，其身体比以前更加健康。我用“活字板”，如数排印《不可录》，以报答神明的护佑。拜“志灵验”牌位于右。

清光绪戊子年，三月。娄东下郡悔过生谨记

## 第十五．惜字近证

书籍的刻印和制作，古代用汗简，（古代在竹简上书写,先以火烤竹去湿,再刮去竹青部分,以便于书写和防蛀,称为汗青,因此后世把著作完成叫做汗青。此处汗简就是汗青的意思。）一变而用楮墨，再变而为剞劂（刻刀，引申为刻印书籍），浸趋巧便，于是文字的流行愈来愈广。剞劂之法，先以纸书之，覆而糊之于板，复摩擦其纸背，把纸揭去而字存于板上。此揭去的纸，仍有字形，不可亵污！嘉庆乙丑年的秋天，杭城保佑桥，有位排字印刷工，姓“金”。得病中，见自己被两个鬼隶抓去，带到一个大堂上拜谒堂皇，所见之神如贵官像。神说：‘你秽亵字纸，法当刑责。’金诉辨到：‘这是印刷行业，丢弃废纸，不得不如此。’神说：‘不然，你在摩擦制板的时候，所落下的纸屑，都应该收置净处，随时焚送。你是怎么办的？你确把废纸和纸屑当做垃圾，洒弃在地上，甚至倾泼到垃圾箱中，令无处不有，这不是秽亵，是什么啊？’金无言以对，竟受责。等到醒来，感到臀股痛楚殊甚！噫，神的教诫实在是深切。从事现代印刷业的人，不可不谨慎，此处开一“消孽”法门，不可以不畏惧而不遵行。特转载此事，放在末页，愿从事印刷业的人，借此为前车之鉴，而谨循神教，则幸矣！

陈海曙记

（终）

## 第十六．结束语

特以印光大师回向颂为本书结束语：

普为印施《寿康宝鉴》，以及辗转流通和赞扬劝阅等诸善士回向颂曰：

一切事业，身为根本，身若受亏，事俱消陨。伤身之事，种种不一，最酷烈者，莫过淫欲。是以君子，持身如玉，闲邪存诚，夙夜兢惕。如是制心，欲念不起，何况淫欲，蔑伦越理。世有愚夫，不知此义，每致纵欲，不遵礼制，贪暂时乐，受长劫苦，减算折福，尚且小耳。以故前贤，敬辑此编，冀诸同伦，共乐性天。不慧有感，增订流传，高悬殷鉴，以拯青年。德广居士，捐洋六千，印送各界，期登寿域。又有善士，随缘附印，欲令此编，遍布远近。愿诸阅者，扩充此心，辗转流布，普令见闻，庶可同伦，悉获寿康。子嗣贤善，长发其祥，凡出资者，及赞助人，灾障消灭，福寿孔殷。先亡祖祢，超生净土。后嗣子孙，古庆无已。世运日隆，风俗日美。先贤懿范，人各继武。爰书俚语，用表芹忱。祈发大慈，自利利人。

民国十六年丁卯，孟夏，古莘常惭愧僧，释印光谨撰

# 感应篇汇编

### 见他色美，起心私之

见他色美，起心私之。

【解释】

看见别人的妻子女儿美丽动人，就立刻起了淫欲的心，想要与她私通。

【分析】

色，这件事情，是人最容易犯的罪业啊！它比起贪财杀生等等的恶业，还要百倍的难以控制；所以它的败德取祸，也比其他的恶业，要百倍的严酷惨烈。然而太上对于贪财杀生等的事情，不断再三的说明禁戒；而独独对于万恶之首的淫，则仅有这一句话，这并不是太上要刻意的忽略它；而是因为贪财杀生等的恶业，比较明显，而且道理也浅显，是语言可以说得尽的；然而淫的罪恶，非常的隐密，而且道理又深，是语言很难说尽的；所以太上才用了灭除意念的文字，从最初的一念，来唤醒众生的痴迷，太上说道：‘见他色美，起心私之。’因为人对于美色，当眼睛接触的那一刹那，心若是一动，则想念、思慕、贪求的念头，就会缠来缠去团结在心中而解不开啊！若是心中萌生了这种的念头，不用等待身体去犯，就已经是违背了天理，而堕入了人欲；这时候，就已经被阴司列下了无穷的罪业啊！所以太上真是无量的慈悲，祂不用繁琐的言语，只用一句话来点醒；提示人们于见色起心的时候，不可不从心源处，来及早的禁止断绝这种隐微又深邃的恶业啊！应当要在才起念头的时候，立刻就要奋勇的把它一刀斩断，不可以存有丝毫的犹豫，也不可以容有丝毫的情念；所谓天堂地狱，就在这一时之间立刻分判了啊！若是在这个时候，稍有一些认识不清，看得不破，不能够斩钉截铁毅然的立定脚跟；则在瞬息之间，就会牵引滋长蔓延开来，不知不觉就飘入了罗刹鬼国中去了，这实在是太危险了啊！所以太上说这句话的用意，实在是博大精深，而且是用心良苦啊！

【嘉言一】

四十二章经说道：‘见到了老的女性，就当做是自己的母亲一样；见到了比自己年长的女性，就当做是自己的姊姊一样；见到了比自己年纪小的女性，就当做是自己的妹妹一样；见到了年幼的女孩，就当做是自己的女儿一样。’这是养心最上乘的方法。

【嘉言二】

阴律说道：‘奸淫别人的妻子，会得到绝嗣的报应；奸淫未婚的处女，会得到子女淫佚的报应。’俗话也讲：‘劝君莫借风流债，借得快来还得快；家中自有代还人，你要赖时他不赖。’

【再析】

杀人的人，只是杀了别人的一个身体；而奸淫了别人，则等于是杀了她的三世啊！因为奸淫不只是破坏了那位女子的节操，使得她的公婆父母、丈夫子女，感到羞耻而痛心疾首，甚至因为羞耻而导致了死亡；或是丈夫杀了妻子，父亲缢死女儿；儿子不认母亲，亲戚见面的时候，也都没有好脸色；而一般正常的人家是决不肯与她联姻；何苦以短暂的偷欢，造下弥天的罪恶；而绝嗣的报应，尚且还不足以惩罚淫人妻女的罪孽啊！

【嘉言三】

梁朝的时候，禅宗的初祖达摩祖师，做了一首皮囊歌说道：‘尿屎渠，脓血聚，算来有甚风流趣。’唐朝时候吕洞宾则说：‘休夸少年趁风流，强走轮回贩骨头；不信试临明镜看，面皮底下是骷髅。’又说：‘二八佳人体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催人骨髓枯。’

【嘉言四】

天戒录说：‘书写印制诲淫的书籍，污染人心，坏了人的心术，这种人死后必定堕入无间地狱（俗称阿鼻地狱），直到他所书写印制的淫书消失灭尽了；和因为看了他写的淫书而做恶的人，罪报也都受尽空掉了，他才能够脱离地狱投生到别的地方。’

### 淫欲过度

淫欲过度。

【解释】

夫妇间的房事频繁，超过了正常的限制。

【分析】

邪淫的罪孽，太上在前面已经说的很清楚了；至于夫妇间的房事，尤其必须要有节制；若是说夫妇间的房事不算是淫，那么怎么能够免除纵欲杀身的灾祸呢？因为人身体的元精，散在三焦，荣华百脉；而欲火一动，就会合聚流通，都从命门中出来；所以房事不禁的话，就像沧海那么多的水，也都会流光干掉的，所以非常的可怕啊！凡是人的精足则神生，精神足则智虑生，人就会聪明坚强，做什么事情都会成功；若是少年的时候，斲丧了元精，至英气全都消失掉了，那么他一生的事业也就完了啊！俗话说：‘乐极生悲，纵欲成患。’‘寡欲必多男，贪淫每无后。’孔子说：‘血气未定，戒之在色。’老彭说：‘上士异床，中士异被，服药百颗，不如独睡。’佛陀说：‘女色是众苦的根本，障碍的根本，杀害的根本，忧愁的根本。’黄庭经说：‘急守精室毋妄泄，闭而保之可长活。’实在是因为淫欲会使人失去了本性，丧失了性命；有的人暗中受到了伤害，而自己却未能察觉；有的人明明知道淫欲之害，却是不肯回头；这就是古圣先贤为什么如此诚恳的劝导、一再提醒的原因所在啊！

【故事】

鄞虞生这个人，长得十分的俊美，但是喜欢淫欲；有一天晚上，他梦到城隍责备他，并且计算他所犯淫欲的次数，鞭打他数十下；鄞虞生醒了之后，发现自己的两条腿，全都变成了青紫色，两腿于是就开始溃烂，而他病了一个多月就死了。